

張  
正  
藩  
編  
著

# 最近之日本教育

周作人題



370.52

0005211

張正藩編著

最近之日本教育

武德報社版

## 編輯大意

一、本書對於日本各級教育，敘述頗詳，可供參考之用。

一、本書共分十一章，每章之後均附以各級教育機關參觀實錄；全書之後，並加附錄一欄，以助正文之不足。

一、本書各種數字統計，均係根據昭和十五年同盟時事年鑑昭和十六年朝日年鑑及權田保之助所著日本教育統計各書所載，可稱最新穎可靠之資料。

一、日本教育近年來之種種改革，本書內均加以詳細之介紹，俾讀者得知彼邦教育之最近動向。

一、事變前我國各書坊雖間有出版關於日本教育之書籍，但多簡略，且統計材料已屬陳舊；

至於本書，係應時代需要而產生，材料之豐富，及調查之新穎翔實，尤其餘事。

## 序 言

亞里士多德之格言曰：教育之方策須依據於憲法，服膺斯語者世界各國未有如日本之甚者。日本教育制度乃為國家生命之一種構成部分，精密規劃，一以政治家 (Statesmanship) 之遠大目的為指歸。日本學校及其所憑依之行政系統現尚保其起源時之標識；其學校蓋為建國政策之產物也。……德國式模範之特式，在注視教育之政治上的重要。美國在詔示普通學校如何可為社會教育之工具。日本則聯合其外國考察不同的結果，與其傳統的倫理相調和。行政組織取法於德國，但為發展之便利計，亦有所取舍於其間，務使之具有伸縮性。……日本教育制度周詳妥適，允為亞洲惟一的制度，得以歐西標準繩之者，……（見英國黎可生 John H. N. Chilson 著日本教育之趨勢一文中）黎氏之言，頗中肯綮。蓋日本教育，過去受我國影響很大，厥後用全副精神，吸收歐西文化之精華，得絕大之成功。明治維新以還，其文化基礎，益見鞏固。其基礎之造成，即在其教育上有一貫之方針。其方針在德育方面，使青年學子養成愛國忠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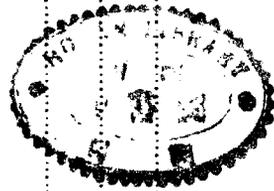
之精神；在智育方面，以青年學子固有之天才，發展其特長，養成爲一專門技術之人才；在體育方面，則授以嚴格之軍事訓練，鍛鍊其身心，備爲國家奮鬥競爭之一員。歷年以來，悉依此三大方針邁進，因領導得人，故收有絕大之功效。其國家之所以強盛，固非偶然者也。

我國興學四十年矣。採用美制，近十餘年間事耳；以前一切法制，大抵取法日本，流風餘沫，迄今未泯。簡單言之，彼土優良學制，影響於我國過去之教育，至深且巨，今後之教育縱不能仍效三十年前之整個裨販彼邦章制，要亦當擷英挹華，知所取舍。詩不云乎：「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作者不敏，爰就歷年研究考察之所得，並參考日本各種教育書籍，輯成斯書，以爲國人之借鑑焉。再本書歷時三載，始克脫稿，其中材料，多係最近兩次東遊（民廿七及民廿九）目所親擊，自信尙屬新穎翔實。際茲中日兩國盛倡親善合作之時，雙方文化正待溝通，斯書內容，雖不詳盡，但對於兩國文化之溝通上，不無微末之貢獻，尙希海內賢達，不吝教益是幸！

# 最近之日本教育 目次

|                    |      |
|--------------------|------|
| 一、日本新教育史·····      | (一)  |
| 二、日本教育之本質·····     | (五)  |
| 三、日本教育行政組織·····    | (三)  |
| 四、日本現行學制·····      | (一九) |
| 五、日本教育經費·····      | (三)  |
| 六、日本幼稚教育·····      | (三)  |
| 七、日本初等教育·····      | (四)  |
| 八、日本中等教育·····      | (九)  |
| 九、日本高等教育·····      | (一五) |
| 十、日本社會教育·····      | (一九) |
| 十一、日本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 (三九) |

目次



目次

(附錄)

|                  |       |
|------------------|-------|
| 1. 日本特殊教育        | (三五)  |
| 2. 日本女子家政教育      | (五三)  |
| 3. 日本健康教育        | (六四)  |
| 4. 日本體育教育        | (七五)  |
| 5. 日本職業教育        | (六七)  |
| 6. 事變以來之日本教育     | (九四)  |
| 7. 最近日本初等教育制度之改革 | (一〇三) |
| 8. 日本全國學校總覽      | (一一四) |

# 一、日本新教育史

日本教育之發達，略可分爲四時期：明治維新以前（一八六八年前），爲閉關時期；明治元年至十二年（一八六八至一八七九）爲新教育發軔時期；明治十二年至明治末年（一八七九至一九一三）爲新教育改進時期；一九一三年以至現在；爲新教育發展時期。日本未閉關以前，其對待外人之態度，正與吾國人在鴉片戰爭以前相彷彿，雖十六世紀後，有西人到日本傳教然不過限於海濱，不許入腹地工作。直至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之初，除荷蘭人外，歐人皆不得與日本公開貿易，此時期可稱爲閉關時期。

閉關時期之教育，有兩特點：（一）爲儒家教育，（二）武士教育。日本從前的文化，大多係由中土輸入。德神天皇時（晉武帝泰始六年至永嘉四年）王仁渡日，（太康元年）傳入儒教。在中國隋唐時代，復遣學生到中國留學，中國的漢學與文化輸入日本。貴族除習漢學外並嗜音樂藝術。後來武士漸漸得勢，自源賴朝以至鎌倉（南宋淳熙十一年至元統元年）寶町（元統二年至明嘉靖四四年）兩時代，受教育者除貴族外，尚有武士。此後學問藝術惟武士與儒者能學習。一八五二年與美國訂通商條約，英法俄荷各國繼之，亦與日本訂約，以是門戶大開，不久便釀成幕府推倒與明治維新的政潮。

慶應三年（清同治六年）十月，德川慶喜奉還政權，江戶幕府因以崩潰。十二月宣告「王政復古」「明治維新」。於明治元年（一八六八年即清同治七年）發佈誓文五條：（一）廣開會議公決萬機；（二）上下一心，實行經綸；（三）文武官員而至庶民，各遂其志，毋沮民心；（四）破除陋習，本乎天地之公道；（五）廣求智識於世界，以爲振興王室之基礎，以是君臣上下，一德一心。一方面破除舊習，一方面輸入歐美文化。明年遣使與中國通好，並遣學生至外國留學，積極輸入新文化，提倡新教育。教育行政制度以及學校系統，遂有極大的革新。此時期可稱爲新教育發軔時期。

在此時期中，教育方面有幾種建設，可以令人注意（一）在中央教育行政方面，於明治四年設立文部省（即教育部）管理全國教育事業。當時學制，分全國爲八大學區，每區設大學一所。大學區中分三十二中學區，每區設中學校一所，全數爲

二百五十六所。中學區中分二百一十小學區，每區設小學校一所，全數爲五萬三千七百六十所。大抵每人口六百卽設小學一所。八年改爲七個大學區，其制度大半倣自法國，在大學方面設有督學局，其職責爲代教育部負責，監督學務進行事宜。在中小學方面：設有取締所，其職務爲管理學務，督令該各區兒童入校。(二)在學校系統方面，於明治三年發表中小學規程，小學七年，由八歲至十五歲。小學畢業後，至滿於十六歲入中學，至二十二歲畢業。中學教育爲研究大學五科的預備。其時以昌平學校爲最初大學，其中分科有五：卽教科、法科、理科、醫科、文科。教科內容爲修身學與神學，後來將教科省去，僅分文理醫法，四科，此爲新學校系統的始基。(三)日本學制原倣法國，用全國劃一制度。自美人史克教爲師範學校教師後(卽今東京高等師範)，又聘美人莫爾拉爲學監，各種教育，漸習美國風。至明治十二年頒佈教育令，採用自由制度，凡學校區域教科書學費等，教部僅規定大體，各校得便宜從事。十三年後，又盛行實業主義，趨向美國風，明治初年留學生多派至美國，十年後多派至英國。(四)在女子教育方面，力主男女平等。當時文部省呈報內閣提出地面上的指令，有一點是主張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其提出理由：1.男女彼此無別；2.男子既受相當教育，女子也要一樣；3.女子爲將來國民之母，負養子女之責，故教育甚關緊要。後來日本女子教育之發達實爲主要原因。全國學校數目：與時俱進。明治六年有小學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八所，學生一百一十四萬五千八百零二人，至明治十二年學校增至二萬八千零二十五所，學生共二百廿一萬五千零七十人。中學方面明治六年祇有廿所，學生二千七百四十七人。至明治十二年增至七百八十四所，學生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一人，在數年中，進步之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

明治十二年後，教育法令與制度常有更改。蓋自維新以來，已經十二年。一方面輸入歐化，一方面試驗新政。經過種種的試驗，卽有種種的改進，以是自明治十二年至明治末年爲新教育改進時期。

此時期日本教育的改進，約有幾點：(一)爲確定教育宗旨。蓋日本維新以前的教育宗旨，原是作育士風，陶冶品性，純爲

吾國的儒教主張。自明治維新後，輸入歐人之科學智識，遂重智育而輕德育，自由民權之思想，因此大興。日本文部省爲端正人民趨向起見於是於明治十五年，向各校頒佈勅諭謂：參倫道德，乃教育之主。宜以忠孝爲主，仁義爲先。」至明治廿二年頒佈憲法，翌年召集國會，頒佈教育勅語，愛國忠君的教育宗旨，遂以確立。其勅語最緊要處「爲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厥善。此乃我國體之精華，教育之淵源亦基於此。……不獨爲朕忠良之臣民，又足以顯彰爾先祖之遺風。」日人以爲忠孝合一，與吾國專制時代忠臣出於孝子之門，同一思想。以此爲數十年來，日本之教育宗旨，故國運亦賴以隆盛。

(二) 爲修改學制。明治十四年改小學爲三級，卽初等小學，中等小學，高等小學，其修學初等三年，中等三年，高等二年合共八年，比前延長一年。至於中學。明治十二年的教育法令，中學僅普通科，爲升進大學之預備。至十四年則中學之日的與功用，不特爲一般青年子弟預備升入大學，且養成一部份學生能直接在社會擔任職務。畢業年限初中定爲四年，高中二年，共六年。至於師範亦分三等，初等一年，中等二年半，高等四年。卒業初等師範者，可爲初等小學教員，卒業中等師範者，可任初等小學或中等小學教員。至若畢業高等師範者，可擔任各等小學教員。但至十九年小學中學與師範，修改到僅有高初二級之分。此種學制是繼前開後，我們不能忘記。(三) 爲改進行政制度。明治五年的制度，小學設有取締所，但明治十二年後，人民得自由設學，前時鄉村學務委員由政府任命者，現在可由人民公舉。因此對於學校管理與行政職權，可由人民執行。(四) 爲明治四十年，將義務教育延長爲六年。並改訂師範學校規程，延長女子師範學校修業年限至四年。四十三年高等女學校分文實兩科，四十四年改正中學校與高等女學校課程大綱，亦爲此時期教育改進之重要工作。此外爲社會教育，至明治十九年教育部頒佈官制，規定第三科掌通俗教育事務，以是正式將社會教育劃入教育行政範圍之內，待至大正時代，則入新教育發展時期。

自大正元年（一九一二）以至現在，爲期不過卅年，此卅年中，日本教育之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在義務教育方面

教育經費一部份由國家補助，此爲大正七年的議決案。此後義務教育薪水，一部份由國庫支給，不特可減輕地方上的負擔，且使教育薪金有所著落，即於兒童義務教育之求學機會，亦有保障。此種補助費，最近已增至每年八千五百萬元，義務教育遂日見發達，幾乎凡學齡兒童皆有機會入學。在職業教育方面，工業學校自日俄戰後，漸漸增加。歐戰以後則蒸蒸日上。即農業教育之發達，亦有東方丹麥之稱。日人經濟特向外發展貿易，商業教育爲其向外經濟發展惟一的準備，近年來亦大有進步。在中學方面，則注重自然科，在大正八年增加自然科時間。蓋自歐戰發生後，日本朝野覺得自然物理化學等科的智識，有提高之必要，故倡言提高程度，增爲全時間百分之十二。不特中學注重此等學科，即小學亦爲之。在高等學校和大學方面，於大正七年發佈大學令，高等學校令，於大正八年新設高等學校十七所，專門學校及實業專門學校凡卅一所，又由專門學校及實業專門學校，升爲大學者計六所。其他爲教育行政，學制系統，以及各級教育，近年來改革和發達的概況，當在下面，分別述之。

## 二、日本教育之本質

## 1. 何謂日本主義的教育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入澤宗壽氏說：什麼叫做日本主義的教育呢？就是以日本的國民性，日本的國民道德，日本的國民文化爲中心的教育。日本過去的教育，在以前大概可以分爲：

- A 唐制模倣時代（即中國模倣時代）
- B 儒教心醉時代（德川中期）
- C 西方文化模倣時代（明治前半期）

入澤宗壽氏力說：日本主義絕對不是保守主義，也絕對不是排他主義。日本主義是進取而包容的，因祇有「進取的」和「包容的」是日本國民精神的特色。

入澤宗壽氏又說：日本精神這個名詞，在明治以前是不用。明治以前叫作「和魂」「天和心」，或日本魂。說句日本話，就是所謂「唯神之道」，「神道」，「皇道」，「古道」，「皇神之道」，「神皇之道」。關於這些的研究叫「本教」，「本學」，「古學」，「皇學」，「國學」，「國教」。

「惟神」二字見於日本書記課：「惟神者謂隨神道亦自有神道也。」所謂日本精神就是「唯神」二字。日本人常常自己入說是「神國日本」。

## 2. 日本精神的由來及各家說明

關於日本精神的由來，入澤宗壽氏說：最早是神武天皇冠位的名稱。

### 二 日本教育之本質

## 二 日本教育之本質

明，淨，正，直，勤，務，追，進，大廣。

「敬神」與「尚武」，「宗教」與「軍事」自古即為國家的中心工作，直繼續到現在，成為對外敵侵入的「君民一致」。神武天皇的冠位名稱以後，便是一條兼良的「神令」，一條兼良的神令是後世日本國民性的基礎。那神令的上半是說君臣父子之道：君以仁臨民，臣敬君，父詔子，子尊父。下半是：

淳朴，正誠，阿波里美，岐與米，尊敬，勤爲，都與美。

這些話是怎樣的講法呢？這要看後世有馬祐政所舉的五條：

- (一) 祖先崇拜，
- (二) 忠孝一本，
- (三) 正直清明，
- (四) 溫和寬仁，
- (五) 義勇奉公。

(一)和(二)便是神令的上半。(三)的「正直」是神令下半的「正誠」；清明是「岐與米」。(四)的「溫和」是淳朴，「寬仁」是「阿波里美」。(五)的「義勇奉公」與「都與美，勤爲」相同。

明治時代關於日本國民性的漸興盛。芳賀矢一氏在「國民性十論」裡說日本的國民性是：

- (一) 忠君愛國，
- (二) 崇拜祖先而重家名，
- (三) 現實的，實際的，

(四) 愛草木而喜自然。

(五) 樂天洒落，

(六) 淡泊瀟灑，

(七) 纖麗纖巧，

(八) 清淨潔白，

(九) 禮節作法，

(十) 溫和寬恕。

石川岩谷氏在他著的「日本倫理史」上要略爲六條如下：

(一) 注重現世，

(二) 崇敬祖先，

(三) 包容同化，

(四) 寬仁溫和，

(五) 尚武勇，

(六) 愛清潔。

野田義夫氏在他所著的「國民性之研究」中又詳細分爲十條：

(一) 忠 誠，

(二) 潔 白，

## 二 日本教育之本質

二 日本教育之本質

- (三) 武 勇，
  - (四) 名譽心，
  - (五) 現實性，
  - (六) 快活坦白，
  - (七) 銳 敏，
  - (八) 優 美，
  - (九) 同 化，
  - (十) 殷 懃。
- 井上哲次郎分爲五種：
- (一) 明 快，
  - (二) 純 潔，
  - (三) 高 大，
  - (四) 悠 遠，
  - (五) 平 和。
- 此外還有四種：
- (一) 單 純，
  - (二) 誠 忠 性，

(三) 積極性，

(四) 現實性。

清源貞雄氏列舉十一種如下：

(一) 包容力與同化力，

(二) 重祖先之道的精神，

(三) 實行主義，

(四) 犧牲的精神，

(五) 精神主義，

(六) 順應的精神，

(七) 公的非個人主義的精神，

(八) 尚光明的精神，

(九) 改過遷善，

(十) 現實的非空想的，

(十一) 直覺的感情的。

河野省三氏歸納而爲三種如下：

(一) 統一性，

(二) 永遠性，

二 日本教育之本質

(三) 純真性。

高木武氏又主張僅有統一性及永遠性兩種。他說：所謂統一性就是「家與國，忠與孝的一本。」永遠性是統一性的無窮繼續性質。

最近昭和八年一月號的「丁西倫講演集」上野田夫義氏有一篇「日本精神之檢討」內中說：日本的國民性祇有兩種：「忠誠」與「剛健」是也。這兩種主要的以外還有「適應」，「同化」，「快活」，「優美」，「機敏」等。

### 3. 日本精神的本質與教育

入澤宗壽氏他綜合起來各家的意見說：總而言之，日本的國民精神是忠君愛國的不是個人主義的，是精神主義而不是物質主義的，是現實的實行的，而不是先知主義的。這是日本本來有的。

入澤宗壽氏又下日本精神的定義。他說：所謂「日本民族之精神者我國之國民性也，或謂之民族意識亦佳，乃由同一血統，同一土地，同一語言，同一過去（歷史）而生之民族精神，亦即和魂，大和心，日本魂也。」

入澤宗壽氏又說：「日本精神係在日本人之血統，土地，（氣候風土）社會組織，歷史，文化，團體上被建設而繼續發展者也，……在君民一體，忠君愛國，萬世一系之國體上日本精神成立。」

入澤宗壽氏又引明治中期的日本精神運動家川合清丸氏的話說：「君民一體，忠孝一致，四海一家，萬姓一族，為我國民之性情，以神儒佛三道為體格。」

總而言之，所謂日本精神，就是在萬世一系的天皇政治底下而有君民一體，忠孝一致，四海一家，萬姓一族的精神。

所謂日本主義的教育，就是為達到造成日本精神的教育，日本教育的目的在此，日本教育的方針也在此。

#### 4. 日本精神之地理歷史的說明

入澤宗壽氏又說明這日本精神發生的原因，他說：這是由地理上的原因而來，首先是氣候。日本雨量等於歐洲的三四倍，因而濕氣多，同時，動植物的種類也多。這些都可以使日本人是現世的而愛好自然。再就國土而論，日本國土有三種性：第一是「島國性」，第二是「山國性」，第三是「植物性」。山島國性可以生愛鄉心。又因為多吃海貝海藻不大吃獸肉，所以殘忍性少。因為日本山地佔百分之七十而為山國，所以是階級的，差別的而不劃一，山國之人可以使人高潔淡泊。日本人與歐洲人相同，與美國人相反，好靜的風景。關於植物，歐洲人尊敬櫟木，因而頑強堅實。日本人禮讚老杉古松。杉木是直的面能硬軟的中庸。松有節操。櫻花是潔白的。

國民性有自然的地理的要素，同時也有精神的，文化的要素，因為日本語母音多，表現輕快因而有快活恬淡的國民性，不莊重而纖弱洒落。日本的歷史是擁戴萬世一系的皇室而成爲君民一體，四海一家，萬姓一族，因而生出忠誠義勇奉公的國民性。



# 三、日本教育行政組織

日本教育行政機關，可分爲兩大階段：一爲中央教育行政系統，一爲地方教育行政系統。前者爲厘訂全國教育制度，規定各項教育政策，指揮監督下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總樞紐。此項機關即爲中央政府之文部省。後者係奉行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命令，受上級機關指揮監督，執行一切教育計劃，實施義務教育之大本營。此項機關之屬於府縣者，爲府縣學務課及市郡町村等自治機關；其屬於大都市者，爲市教育局及郡區町自治機關。茲將兩級行政機關組織內容，更分別述之於次。

## 1.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 甲、文部省

文部省相當於我國之教育部。其組織亦按中央各省即各部組織通則辦理。設大臣一，綜理全省事務。又設政務次官參與官各一，以佐理之。政務次官參盡政務，掌理與國會交涉事項；參與官參與關於與國會交涉事項及其他職務，均常隨內閣之更迭而進退。次官則爲事務官之領袖，專理常務。

文部省設一大臣官房暨專門學務，普通學務，實業學務，社會教育，圖書，宗教六局；一學生部，大臣官房暨各部之下分課，課復分係；局課係之職掌，悉有明文規定，組織井然。此外尙有大臣官房審查委員，調查部教員檢定委員會，學校衛生調查會，體育運動審議會，教科書調查會，宗教制度調查會，國寶保存會，臨時國語調查會臨時羅馬字調查會等。

學生部係最近設立。設立之動機。係對一般學生之思想，負指導糾正之責，俾國家作育之英才，盡得納入正軌。初設爲課，隸專門學務局，下；後擴充爲部，與各局平行。部長勅任（即簡任）或奏任（即薦任），現任部長係勅任，此部爲應時代需要而設，故日本政府對之頗爲重視，學生部計分學生調查兩課。學生課司指導事項。調查課司調查事項。

### 三 日本教育行政組織

## 乙、文政審議會

「文政審議會」即「教育行政」是也。文政審議會受內閣總理之監督並應其諮詢，掌振興國民精神規定教育方針及其他關於文政之重要事項。會中設有委員。最多不得逾五十人。設總裁一，由內閣總理大臣兼任；副總裁二，其一由文部大臣兼任，另一由內閣總理大臣就委員中選出，奏請天皇任命。總裁及副總裁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不參加表決，其他國務大臣，亦得到會陳述意見。此會成立僅七八年。最近日本教育上之各種興革，大抵先經審議會討論通過，然後由文部省施行，但文部省爲與審議會意見兩歧時，得將議決案擱置。

## 2.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日本於明治五年，維新之初，曾行學區制。但實施未久，旋即廢止；地方教育行政仍依普通行政區域劃分。故談日本之地方教育行政，應先略述其政治區域之制度。除殖民地不計外，日本內地共分一道（北海道）三府（東京府，京都府，大阪府）四十三縣。道，府，縣，不相統屬，直轄於中央。爲地方行政區域，同時爲上級自治團體。道，府，縣之下，則分市，町，村。市，町村均屬下級自治團體。三者亦互相平行，不相隸屬，道設道廳長官，府設府知事，縣設縣知事均由天皇勅任知事一方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一方面爲其轄境以內之自治首領。自治團體雖分兩級，實際自治事務大部分左於市，町，村故市町村長。均由民選。

道，府，縣之長官或知事公署，日本名之曰「廳」。各廳因轄境廣狹既殊，財富之盈絀又異，故組織未能悉同。大抵因職務之性質區分爲內務，警察，學務，土木，產業等部，惟各廳多只設三部或四部。例爲東京府廳即無警察部，（因首都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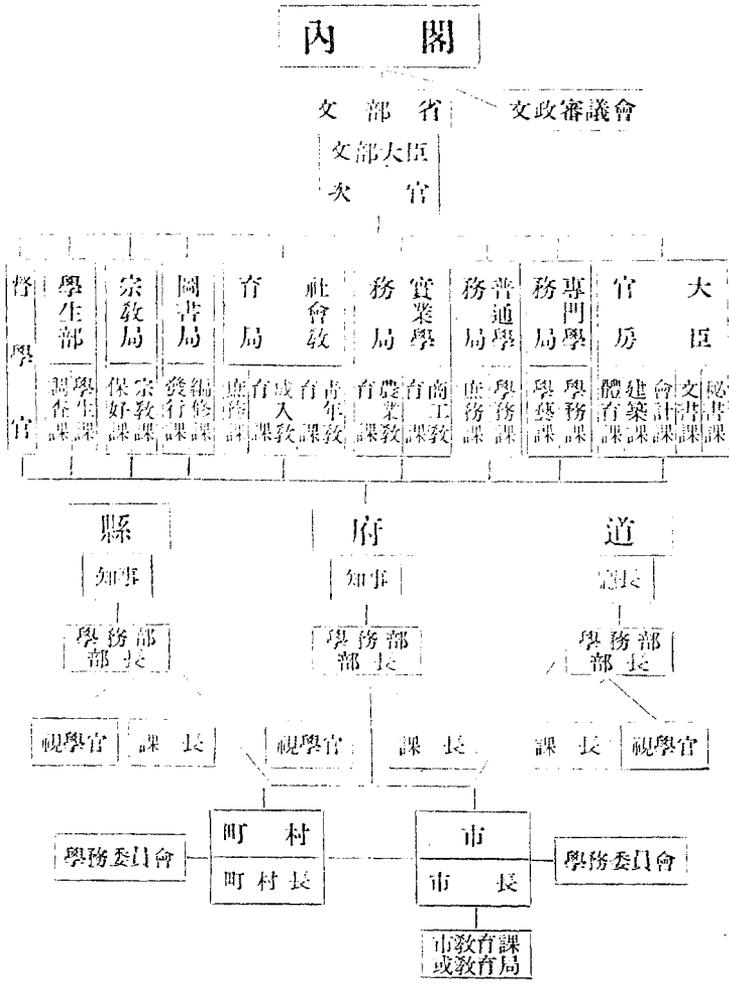
有警察總監，直隸於內務省。）只有內務。學務，土木三部。學務部以前均隸屬內務部，最近數年始昇格獨立，日本用中央集權制，地方行政長官（知事）之階級較中央各省大臣低一級，故中央各省對於其職掌範圍以內之事，均直接以命令達於道府縣廳。例如教育事項，例由文部省選令長官及知事辦理，而不以命令送達學務部。日本概采中央集權制，故各地之中等以上公私學校，均須得文部大臣認可始得設立。日本對於私立學校之認可，均取寬大主義，近年來即日趨嚴厲，但亦有僅得知事認可即可設立者。惟此類學校之畢業生資格文部省例不承認，故畢業生不能受同等待遇。此種學校通稱爲「各種學校」。適年經文部省之取締有逐漸減少之勢。惟「各種學校」中亦不乏辦理完善者；甚且「具特殊校風之學校，往往產生於此類學校中。因既不受一般法令之處限制，故可隨時採用教育上之新方法，自由試驗。日本之教育法規，大抵由文部公布，地方公布單行法規者甚夥。間有由地方公布者，然多屬不甚重要之規程，可以自由訂定，自由修改廢除，不必送請中央審查。東京府廳之學務部職務範圍甚廣，除學務外，對於寺廟，徵兵社會事業，公共衛生等均有管理之責。故學務部往往爲普通行政官吏（書記官），而非教育專家，甚至學務課長亦然，僅視學必由教育專家充任。

市，町，村公所，日本名之市，町，村役所或役場，其分部辦事無統一之規定，亦不受上級機關之拘束，得由市長，町長，村長自由更改。蓋市之大者（爲東京市）。人口二百餘萬，村之小者，如蘆之湯村，人口僅得八十餘人，二者懸殊過甚，宜乎不能以一種呆板法規限制之。日本計有六大都市：東京，京都，大阪，名古屋，神戶，橫濱。此六市因組織完備，受府縣知事監督之處較少。六市之中以東京市爲最大，故東京市下之教育行政，設「局」以掌理之，大阪，名古屋，則設部，京都，神戶，橫濱則設「課」，其他各市，大都僅於庶務課下設「係」而已，至町，村則僅有庶務係兼管教育事務。市町，村無論大小。均有學務委員，其職務皆關於小學教育者。東京市之學務委員，由市議會議員六人，名譽職市參事會會員三人，市公民中有選舉權者四人，市立小學男教員二人組織之。委員之產生，由上述各團體分別選舉；委員長則由府知事府

名譽職市參事會會員中指定。各市至少均設有視學一人。東京市則設有專任視學六人，兼任視學七人村則不設視學，其教學事項，由府縣視學直接監督焉。

日本各級學校設立之原則，大抵大學，專門學校，高等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由文部省設立；中等學校由道，府，縣設立；小學校由市，町，村設立。但道，府，縣亦得設立專門學校；市，町亦得設立中等學校。（六大都市有由市設立高等專門學校者）惟區（市之大者貫下復分區）則不能設立普通學校。東京市下之各區範圍雖大，但設立小學校仍用「市立」名義，其經費則有由區負擔者。可用「區立」名義設立者，僅實業補習學校，圖書館；三類社會教育機關而已。

### （附）日本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圖



三 日本教育行政組織

# 四、日本現行學制

日本教育之精神，悉仿德國，注重國家主義及軍國民訓練，惟其學制形式則脫胎於法國制度。各級學校年限初定小學六年，中學五年，高等三年，大學三年，另有高等小學，甲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及尋常師範學校，專門學校等。惟至明治末年，即覺學制有修改之必要，歐戰起後，批評學制不當之聲浪更高，大正即位以後，屢會召集會議，均因內閣更迭，政策不定，而無所成。直至大正六年（即民國六年）始有所決定，而新大學令及高等學校令則於大正八年公布，其他建議亦逐漸施行，於是日本之學制改革告一段落。

日本現行學制，幼稚園以上，爲六年制之尋常小學校；（現已改爲八年制之國民學校）此一段階，係單軌組織，惟高等學校之尋常科及中學校得附設預科（修業期間二年），則稍帶雙軌色彩。尋常小學以上，有高等學校尋常科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高等小學並峙。此外尚有實業學尚須經過高等學校（高等科）三年；惟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則收受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師範學校之學生，多數以高等小學爲其準備教育之機關，茲將現行學制圖附後：

四 日本現行學制

| 生 年   | 學 校 類 別 |               |           |         | 學 年 |
|-------|---------|---------------|-----------|---------|-----|
| 24—25 |         |               |           | 研 究 院   | 19  |
| 23—24 |         |               |           | 研 究 院   | 18  |
| 22—23 |         |               | 研 究 科     | 研 究 院   | 17  |
| 21—22 |         |               | 高 等 師 範   | 大 學 校   | 16  |
| 20—21 |         |               | 專 門 學 校   | 大 學 校   | 15  |
| 19—20 |         | 師 範 學 校       | 高 等 師 範   | 高 等 學 校 | 14  |
| 18—19 |         | 第 二 部         | 專 門 學 校   | 高 等 學 校 | 13  |
| 17—18 |         | ↑             | 專 門 學 校   | 高 等 學 校 | 12  |
| 16—17 |         | 師 範 學 校       | 高 等 師 範   | 高 等 學 校 | 11  |
| 15—16 | 青 後 期   | ↑             | 中 學 (男)   | 高 等 學 校 | 10  |
| 14—15 | 學 前 期   | 實 業 及 職 業 學 校 | 高 等 女 學 校 | 高 等 學 校 | 9   |
| 13—14 | 學 前 期   | ↑             | 中 學 (男)   | 高 等 學 校 | 8   |
| 12—13 | 校 期     | 高 等 學 校       | 高 等 女 學 校 | 高 等 學 校 | 7   |
| 11—12 |         |               |           |         | 6   |
| 10—11 |         |               |           |         | 5   |
| 9—10  |         |               |           |         | 4   |
| 8—9   |         |               |           |         | 3   |
| 7—8   |         |               |           |         | 2   |
| 6—7   |         |               |           |         | 1   |
| 5—6   |         |               |           |         |     |
| 4—5   | 幼 稚 園   |               |           |         |     |
| 3—4   |         |               | 托 兒 所     |         |     |
| 2—3   |         |               | 家 庭       |         |     |
| 1—2   |         |               |           |         |     |

# 五、日本教育經費

# 1. 中央教育經費

文部省一般會計歲出(經常部)

〔根據昭和十五年同盟時事年鑑所載〕

| 項目              | 昭和十五年 |      |
|-----------------|-------|------|
|                 | 千     | 元    |
| 文部省所管           | 一三三   | 八四三  |
| 文部本省            | 二     | 二七五  |
| 教 學 局           | 三     | 四二   |
| 氣 象 臺           | 二     | 〇六六  |
| 緯度觀測所           | 四     | 五    |
| 普通教育費           | 九〇    | 四六四  |
| 實業教育費           | 七     | 〇三   |
| 社會教育費           | 四     | 一五三  |
| 思想指導設施費         | 一     | 三〇   |
| 盲啞教育費           | 二     | 〇九   |
| 公立學校職員年功加俸補助    | 一     | 、二二三 |
| 私立學校教員恩給財團事業費補助 | 九     | 三    |
| 五 日 本 教 育 經 費   |       |      |
|                 | 一四三   | 、一七三 |
|                 | 五     | 、二九九 |
|                 | 四     | 二九   |
|                 | 三     | 、七〇九 |
|                 | 五     | 四    |
|                 | 九〇    | 、五四六 |
|                 | 八     | 六    |
|                 | 五     | 、二六六 |
|                 | 一     | 二    |
|                 | 二     | 〇九   |
|                 | 一     | 、二二三 |
|                 | 九     | 三    |

五 日本教育經費

大學及學校圖書館支出金

三三、一四一

三五、三六〇

文部省一般會計歲出(臨時部)

〔根據昭和十五年同盟時事年鑑所載〕

|               | 昭和十三年<br>(千元) |               | 昭和十四年<br>(千元) |               |
|---------------|---------------|---------------|---------------|---------------|
|               | 昭和十三年<br>(千元) | 昭和十四年<br>(千元) | 昭和十三年<br>(千元) | 昭和十四年<br>(千元) |
| 文部省所管         | 二、八四六         | 二、八四六         | 二、八四六         | 二、八四六         |
| 營繕費           | 八四三           | 八四三           | 五、五九一         | 九             |
| 帝室制度史編纂費      | 一〇            | 一〇            | 一一一           | 一一一           |
| 維新史料編纂費       | 一〇五           | 一〇五           | —             | —             |
| 臨時教員養成費       | 四             | 四             | —             | —             |
| 氣象技術員養成費      | 四四            | 四四            | 五八            | 五八            |
| 臨時調查費         | 二六七           | 二六七           | 三一            | 三一            |
| 臨時講習施設費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六二           | 一六二           |
| 臨時外國行諸費       | 四〇            | 四〇            | 八六            | 八六            |
| 補助費           | 一、五六九         | 一、五六九         | 一、七六三         | 一、七六三         |
| 震災復舊諸費        | 一、一八三         | 一、一八三         | 一、七一八         | 一、七一八         |
| 大學及學校圖書館臨時支出金 | 二、八四〇         | 二、八四〇         | 四、七〇八         | 四、七〇八         |
| 社會教育施設費       | 八〇            | 八〇            | 七二            | 七二            |

|                     |       |       |
|---------------------|-------|-------|
| 國寶臨時保存費             | 一八四   | 一六三   |
| 史蹟臨時施設費             | 五八    | 五四    |
| 重要美術品其他調査及取締費       | 一九    | 一八    |
| 國民精神總動員諸費           | 七〇〇   | 七〇〇   |
| 普通教育臨時施設費           | 七二〇   | 一、〇五一 |
| 臨時工業技術員養成施設費        | 一、二二八 | 三、二〇七 |
| 臨時高等海員養成施設費         | 一四    | 四     |
| 青年教育臨時施設費           | 二四〇   | 三九七   |
| 思想指導臨時施設費           | 四七    | 四七    |
| 教學刷新諸費              | 七二    | 七二    |
| 姫路城建物其他保存費          | 四三    | 四三    |
| 臨時氣象觀測施設費           | 一九六   | —     |
| 氣象觀測施設充備費           | 二五〇   | 三〇八   |
| 小學校教員保健臨時施設費補助      | 一二五   | 一二五   |
| 臨時設備費               | 二四四   | 二七    |
| 市町村立小學校災害建築費借入金元利補助 | 一八六   | 二四〇   |
| 在外研究員學費其他臨時增給       | 二八〇   | 六一    |
| 五 日本教育經費            |       |       |

五 日本教育經費

青年學校教育義務制實施準備諸費

三二七

氣象觀測施設整備擴張費

七二二

神武天皇聖蹟調查並國史館建設事業施行費

八

災害費

一

宗教團體法實施準備諸費

一

文部省一般會計所屬繼續費

〔根據昭和十五年同盟時專年鑑所載〕

總額

昭和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昭和十四年度支出額

文部省所管

九五、八三一

六六、一五六

七、二〇四

東京帝國大學其他復舊及修葺費

七、八八三

六三、九八六

一、七一八

氣象觀測施設充備費

一、五八六

一、二二〇

三〇八

航空氣象觀測施設費

七六六

六四九

一〇四

東北地方氣象觀測施設費

三三五

一〇〇

一一六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航空工學科建物新營費

五七二

二五〇

三三三

東京高等齒科醫學校附屬醫院設備費

一、二七〇

四〇

一〇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其他擴張費

二、三六五

—

七八一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其他獸醫學科建物新營費

四七七

—

九三

|              |        |       |
|--------------|--------|-------|
| 高等工業學校創設及擴張費 | 一三、九九四 | 三、〇九一 |
| 工業教員養成所建物新營費 | 二二五    | 一〇七   |
| 南方氣象觀測施設充備費  | 二、五一五  | 四五〇   |

文部省特別會計歲入歲出

(根據昭和十五年同盟會計事鑑所載)

(昭和十四年度豫算)

|        | 歲入     | 歲出     |
|--------|--------|--------|
|        | (千元)   | (千元)   |
| 文部省所管  | 八九、一〇二 | 八〇、七六八 |
| 帝國大學   | 三五、七六六 | 三五、七六六 |
| 同資金部   | 一一、八〇四 | 五、二九八  |
| 官立大學   | 一一、六三三 | 一一、六三三 |
| 同資金部   | 四六六    | 八一八    |
| 學校及圖書館 | 二一、六七六 | 二一、六七六 |
| 同資金部   | 五、七五五  | 四、五七六  |

文部省特別會計所屬繼續費

(根據昭和十五年同盟會計事鑑所載)

|            |       |       |
|------------|-------|-------|
| 總額         | 二、八五〇 | 二、一〇四 |
| 昭和十三年度迄支出額 |       | 二、三九四 |
| 昭和十四年度支出額  |       |       |

帝國大學  
五 日本教育經費

## 2. 地方教育經費

日本的地方教育經費，是由國家及地方兩方，分了擔負的。其負擔的原則，大致如左：

- (一) 由國家設立的四個國立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其經費概由國家直接支予。
- (二) 由道府縣設立的學校，其經費由道府縣負擔。
- (三) 由市町村設立的，其經費即由該地方機關負擔。全國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小學校，均爲市町村設立的。而國家則予以補助。
- (四) 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的，其經費由設立者自行負擔。

據調查所得，日本文部省每年支給地方教育的費用，常在九千萬元左右。其額可分七類：

- (甲) 小學校教員俸給分擔金。
- (乙) 小學校教育費補助。
- (丙) 師範教育費補助。
- (丁) 短期現役教員俸給支出金。
- (戊) 特別市町村認定審查會費。
- (己) 普通教育諸費。
- (庚) 學齡兒童就學獎勵費。

每一類的補助辦法均有詳密的規定。茲將文部省歷年補助支給費，列表如左：

文部省所管歲出(經常部) (單位 圓)

| 科 目         | 豫 算        |            | 現 計        |            | 決 算        |  |
|-------------|------------|------------|------------|------------|------------|--|
|             | 昭和一〇年度     | 昭和九年度      | 昭和八年度      | 昭和九年度      | 昭和六年度      |  |
| 普通教育費       | 九〇,四九七,〇四七 | 九〇,六三八,八五〇 | 九〇,六七九,三六〇 | 九〇,六六四,二九四 | 九〇,九九四,一〇五 |  |
| 小學校教員俸給分擔金  |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小學校教育費補助    | 一,九五〇,〇〇〇  | 一,九五〇,〇〇〇  | 一,九五〇,〇〇〇  | 一,九五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師範教育費補助     | 二,三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七〇七,五〇〇  |  |
| 短期現役教員俸給支出金 | 三九五,八一七    | 三四一,九〇五    | 三八七,九一八    | 三六九,三〇四    | 四二九,四三二    |  |
| 特別市町村認定審査會費 | 三,三五二      | 三,三一〇      | 三,九三一      | 三,七一一      | 五,二四〇      |  |
| 普通教育諸費      | 三四七,八七八    | 三四三,六三四    | 三三七,五一〇    | 三四一,二七三    | 三五一,九四三    |  |
| 學齡兒童就學獎勵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閱上表可見每年文部省補助地方教育經費，關於小學校教員俸給分擔金，自昭和六年至十年，都爲八千五百萬元，而學齡兒童就學獎勵金，每年都爲五十萬元，歷年無所變動，而其他各種補助費，其變動亦很微薄。

其次欲知日本地方教育經費的概況，觀左列諸表，即可知其歷年支出的數字，以及增加的程度。

十五年來日本町村教育費支出表

五 日本教育經費

五 日本教育經費

年 份

支 出 數

|           |                   |
|-----------|-------------------|
| 入 正 十 四 年 | 二 三 〇、七 三 〇、三 二 三 |
| 昭 和 元 年   | 三 三 四、三 二 九、三 二 八 |
| 〃 二 年     | 三 四 三、六 〇 〇、四 五 一 |
| 〃 三 年     | 三 五 七、一 四 〇、七 一 七 |
| 〃 四 年     | 三 三 六、二 二 八、七 五 〇 |
| 〃 五 年     | 二 二 一、七 四 〇、八 〇 二 |
| 〃 六 年     | 一 九 六、一 五 七、九 三 一 |
| 〃 七 年     | 二 〇 〇、五 六 二、二 八 九 |
| 〃 八 年     | 二 〇 三、一 八 五、六 二 六 |
| 〃 九 年     | 二 二 五、二 六 六、三 五 〇 |
| 〃 十 年     | 二 三 四、四 八 六、九 七 一 |
| 〃 十 一 年   | 二 四 四、八 九 九、三 二 八 |
| 〃 十 二 年   | 二 三 三、〇 七 六、五 五 六 |
| 〃 十 三 年   | 二 三 七、三 八 八、四 八 六 |
| 〃 十 四 年   | 二 三 二、五 二 五、〇 七 二 |

十五年來日本市教育費支出表

| 年份    | 支出數         |
|-------|-------------|
| 大正十四年 | 七八、八〇二、七九四  |
| 昭和元年  | 八一、五九二、一一七  |
| 〃 二年  | 一〇九、八八三、五五一 |
| 〃 三年  | 一一八、一二七、九六九 |
| 〃 四年  | 九八、〇六二、〇二八  |
| 〃 五年  | 八二、一〇四、九三六  |
| 〃 六年  | 七五、四九五、五七六  |
| 〃 七年  | 八七、一四〇、五八八  |
| 〃 八年  | 一〇三、四五四、四九二 |
| 〃 九年  | 一〇七、三一四、八一〇 |
| 〃 十年  | 一一九、七五一、七五八 |
| 〃 十一年 | 一三九、四五七、七四九 |
| 〃 十二年 | 一四〇、四八六、七三四 |
| 〃 十三年 | 一五四、二〇六、二六六 |
| 〃 十四年 | 一四〇、〇七〇、八二〇 |

關上列二表，則可知十五年以來的教育費，町村方面已是永在二萬萬元左右，未得爲明顯的進展；而市教育費，則由七

五 日本教育經費

五 日本教育經費

千五百萬突超過一萬萬五千萬元。於此可以證明近十年來日本農村人口，有集中都市的趨勢。近數年爲大東京的實現，將附近許多鄉村劃入東京市去，當然一切設備，也隨之而多。教育費的支出是事實上不得不增加的。

再從府縣方面觀察則府縣的財政，仍多半取之於農村。故十年來對於教育費，仍是同町村一般的，陷入了遲滯的狀態下了。列表如左：

十五年來日本道府縣教育費支出表

| 年 份       | 支 出 數       |
|-----------|-------------|
| 大 正 十 四 年 | 九一、三〇五、九一六  |
| 昭 和 元 年   | 一〇四、一七五、七六四 |
| 〃 二 年     | 一〇二、九二一、〇〇三 |
| 〃 三 年     | 一〇三、三七三、九一六 |
| 〃 四 年     | 一一一、六四九、四七二 |
| 〃 五 年     | 一〇八、八九二、二〇五 |
| 〃 六 年     | 一〇四、一一八、五五三 |
| 〃 七 年     | 一〇一、五〇六、〇一四 |
| 〃 八 年     | 一〇五、二三一、四九〇 |
| 〃 九 年     | 一〇九、五九三、〇七五 |
| 〃 十 年     | 一一二、五一一、四八七 |

|       |             |
|-------|-------------|
| 昭和十一年 | 一一七、七一八、八四九 |
| 〃 十二年 | 一三三、四七八、八四五 |
| 〃 十三年 | 一三三、一九五、一〇四 |
| 〃 十四年 | 一二一、〇八三、〇八九 |

日本早經廢郡，將郡的財政，劃歸府縣及町村方面，可是府縣的教育費，仍未能有長足的進步，而淹留在一萬萬元上下，此均足以證明日本的教育經費，已是到飽和狀態，而不容許再有增加。

我們觀察以上各種統計，可知日本教育經費，無論是中央方面；或是地方方面，其突躍的進步，比之世界任何國家都要超過。至於他們的地方教育經費（道、府、縣、市、町、村總和）在他們地方總歲出的經費內，常佔了第一位，亦爲任何國家所不能比擬的試觀左列的一個統計表：

| 地方歲出<br>(單位千元) | 「根據昭和十六年朝日年鑑所載」 |         |
|----------------|-----------------|---------|
|                | 十三年度            | 十四年度    |
| 教育費            | 五〇三、七八九         | 四八三、六七八 |
| 土木費            | 三一三、三五六         | 二六一、一三七 |
| 衛生費            | 一八二、二三一         | 一七二、六二一 |
| 勸業費            | 一三八、〇六三         | 一二三、八八九 |
| 社會事業費          | 五六、五八〇          | 五六、九二三  |
|                |                 | 十四年度千分比 |
|                |                 | 二三三     |
|                |                 | 一二六     |
|                |                 | 八三      |
|                |                 | 五九      |
|                |                 | 二七      |

五 日本教育經費

五 日本教育經費

|          |          |            |       |
|----------|----------|------------|-------|
| 電氣及瓦斯事業費 | 一四〇、八五七  | 一四五、六五六    | 七〇    |
| 警察費      | 九八、三〇五   | 九九、八九五     | 四八    |
| 役所及役場費   | 二二五、八〇六  | 一三三、一九六    | 六四    |
| 道府縣吏員費   | 二四、四一三   | 二四、八八四     | 一二    |
| 會議費      | 八、六七四    | 八、八二四      | 四     |
| 公債費      | 三三三、三〇三  | 三七九、六七八    | 一八三   |
| 道府縣費取扱費  | 九、九三四    | 一〇、一一六     | 五     |
| 財產蓄積費    | 二五、九一四   | 三三、二二八     | 一一    |
| 其他諸費     | 一五四、九一一  | 一五六、三七五    | 七五    |
| 歲出總計     | 一、一八、一四〇 | 一、〇七、八、九九七 | 一、〇〇〇 |

教育經費，在地方經費中占第一位，而地方教育，自然可以發達了。

# 六、日本幼稚教育

日本在明治五年所定的學制，已有幼稚教育的名稱，施以入學前的教育。明治十九年東京女子師範有附屬幼稚園之設立，是爲日本幼稚園的嚆矢。到了現在日本的幼稚園頗爲發達。茲將其辦理情形畧述如左：

## 1. 幼稚園

### 甲、幼稚園的目的

幼稚園令第一條規定「幼稚園以保育幼兒，使其心身健全的發達，涵養善良的性情，以輔助家庭教育爲目的。」故幼稚園的教育，是以輔導幼兒心身的健全的發達，及涵養善良的性情爲二大眼目，更以裨益於家庭教育爲其目的者，而幼兒的保育須使副其心身的發達的程度，不可課以難於會悟的事項，或過度的課業，當當努力於注意幼兒的心意及行儀，而糾正之，又當常示以善良的事例而使之模仿。

### 乙、幼稚園的設置及維持

關於幼稚園的設置，與市町村小學校不同，無定爲法律上而設置必要的義務。市町村及學校組合得應必要而自由設置幼稚園，其設立不必獨立，輒以附屬於小學校爲佳。

不僅市町村及學校組合得設置幼稚園，而私人亦得設置之。關於其設置及廢止無論公立及私立者，均須地方長官之許可。如上所述，幼稚園的設置，是探任意制度。但鑑於輓近社會狀況的轉進，認爲較有必要，尤以有多數父母共同從事勞動，對於其子女難施家庭教育者所居住的區域。尤感其必要。因之此種帶託兒所的性質的幼稚園的教育，與社會施設的共同

體遂發生。不久的將來，必有在義務施設的託兒所內行使幼稚園教育的實施，亦爲吾人之所期待者。

### 丙、入園及保育

得入幼稚園者，爲自三歲至達尋常小學校就學始期止的幼兒，但遇有特別情形時，三歲未滿的幼兒，亦得入園。

其保育項目爲遊戲。唱歌。觀察。談話。手技。一幼稚園的幼兒數，以百二十人以下爲原則。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增至二百人止。

當幼兒的保育者，須爲有保姆許可狀的保姆，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以無保姆許可狀的女子代用之。保姆一人所保育的幼兒數，約在四十人以下。

### 丁、幼稚園的現狀

據一九二二年統計，全國尚僅有七百四十七所，收容幼兒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三名；至一九三一年（即昭和六年），已增至一六二〇所，收容幼兒數達一二六、五六四名，保姆五、〇一二名。再據昭和十二年三月末調查全國共有幼稚園一九四六所，保母六〇三九人，幼兒男七八一八五人，女七四四四二人，其普及情況，可見一斑。

## 2. 託兒所

### 甲、託兒所之組織及教養

日本託兒所雖早有設置，然普遍發展實於事變之後，託兒所不僅限於都市，農村亦頗普及，昭和十三年調查，各府縣市私立託兒所一千四百九十五處，各大工場爲本場工人特設之託兒所一百九十九處，農村中各町村設立者爲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八處。更加以最近根據政府頒發之幼稚園令，幼稚園已有二千六十處，按照託兒所之意義同樣辦理，總計將達三萬處每處可容兒童六七十人至百餘人不等，全國被收兒童，當不下數百餘萬。

託兒所所收容之兒童，以一般勞動者及工作人員之子女爲限，凡無以照顧子女之勞動及工作人員，均可將其子女送至託兒所內囑其看護，收容時間爲每日晨六時至晚七時，爲父母者可於上班前辦理委託看護之手續，此種手續亦至簡易，只須填寫委託者之姓名住址職業及兒童之年齡性別等即可。入所費用極微，普通兒童每人每日五分，患病及虛弱兒童需要特別滋養者，每人每日一角，倘貧困無力者則全不收費。託兒所所收容之兒童限定由初生至七歲間，此項子女由其父母交來後，即由所中保姆看護，依照兒童之年齡分別教以玩耍方法，幼者看圖畫或玩木偶及各種玩具，稍長者教以唱歌及禮節，以及各種室外室內遊戲，誘導其體育及精神之向上發育，除看護誘導之外，兒童之三餐亦均由所方供給，乳兒及病弱者，給以牛乳及營養豐富之食物，普通兒童則給以營養食品，早晚間視兒童之需，並給以糕點果品等食品。

## 乙、保姆之看護工作

保姆對兒童之看護，除注意其健康及發育外，並時時注意使之養成良好習慣，如兒童日常之用語，隨時予以改正，飲食前後令兒童自動盥洗，用膳時必須同時舉箸，動作使之安詳，玩耍休息皆有定時，如此僅需少數之保姆，即可使多數兒童得到合理之生活，可謂社會之一種良好分工也。

託兒所設主事一人，主管所務，另有保母長專司看護兒童之指導工作，保母長下有保母六七人不等，分別看護乳兒虛弱

兒及一般兒童，每日自晨六時開始工作，晚七時各兒即由其各自父母領回，一日工作。方告結束。

### 丙、兒童之疾病療養

託兒所中並有委託醫師，對人所見兒童隨時予以檢查，病者予以治療，病勢較重者則送往醫院施療，虛弱者更施以遷地療養法。現東京計有託兒所四十處。遷地療養所二處，一設於千葉縣，一設於神奈川，皆爲風景空氣最佳之處所。此項療養費，則每日僅收一角（食宿費均包含在內）貧困者免收，現已收容數百人，極收良好效果，現該管當局正計劃增設中。東京託兒所係受市役所之童兒課直接指導。各府縣町村亦均由各主管機關直接指導。

## 池袋幼稚園

### 一、沿革

池袋幼稚園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決定地基於豐島師範南隣即池袋一一七四番地，翌年初動工，九月落成，隨即開學。園主多氏早就委身於幼稚園事業，明治二十二年八月即在神田區一橋通町二十番地創辦一橋幼稚園，該園續辦至大正八年三月，曾保育兒童一千餘名。鑒於地方狹隘，四圍雜鬧，於保育事業，不無妨礙，即決定在部外選擇適宜地址，開辦池袋幼稚園，故池袋幼稚園之設立，亦可謂一橋幼稚園之延長。昭和三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日本舉行天皇即位大典時，文部大臣以該氏從事幼稚園事業達四十年以上加以表彰。昭和五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全國保育大會開會於帝國教育會館，當時亦因該園主曾從事於幼稚園業事四十二年，對於擴張保育事業及訓練保姆，均有顯著的功績，故亦全體一致決議

對氏表揚。

## 二、保育之方針

該園對於幼稚教育之主旨，根據左列方針實行保育。

養成活潑馴良的兒童

養成富於考慮和創造性的兒童

養成有敬虔心而忠厚的兒童

—— 涵養堅強的個性，灌入共同一致的觀念，提倡樂觀，以友人的榮譽，認為是自己的榮譽，故平常不使哭泣，以哭泣的兒童為非常羞恥，即使因錯誤而流淚時，亦不使他人看見，兒童對雙親哭泣，認為不孝之開始。說話應非常明白，矯正低啞及無力的聲音。回答亦應爽快。樂從長者的使役，對見弟姊妹及友朋均宜親切，而常抱同情觀念。對他人說話或回答，務使態度振作，精神愉快，常帶笑容。凡此種種在家庭內亦宜注意，故該園園主極注意於家庭之聯絡。

## 三、池袋幼稚園規則

第一條 本園以保育自三歲至未入小學校前之兒童為目的。

第二條 本園的保育課目是遊戲、唱歌、談話、觀察、手技等。

第三條 園生的定額為百二十名。

第四條 保育時間每日五小時，七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是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十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是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

## 六 日本幼稚教育

## 六 日本幼稚教育

### 第五條 假期如左：

祝日 大祭日 日曜日 創立紀念日 皇后陛下御誕辰（三月六日）

暑假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日止

寒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翌年一月七日止

第六條 欲使兒童入園者，其父兄或保護人應提出下列願書。（願書式樣略）

第七條 園生入園時納玩具費二元。

第八條 保育費每人每月四元。

第九條 保育費應於每月五日繳付。已入園者無論出席與否均應繳付。

第十條 園生或保證人遷居應先通知。

第十一條 園生缺席一星期以上時應具理由書。園生如患傳染病時應即報告病狀。

第十二條 兒童退園父母或保護人應說明理由通知。

第十三條 如認兒童有惡影響於其他兒童時，得對其保護者要求退園或休學。

第十四條 受保育一年以上者與以保育證書。

### 四、母 姊 會

池袋幼稚園之「母姊會」成立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四月成績已日漸顯著。該會注重保育問題，會員乃保孀的良友，不但對保育上與以便利，並且常將幼稚園所施行之方法，移至家庭試行。會員樂於出席幼稚園，春秋兩次大會不必說，即各組「母姊會」和臨時會亦出席甚少。平日總有三五人的母親來園和保孀園長等共同研究保育的方法。故該園畢業兒童之大多

能入父兄所希望之學校，決不偶然。幼稚園本係家庭之延長，保姆乃母親的代理者，而幫助母親的工作。故該會會員明瞭自身爲保姆之同僚而和保姆接近常常商量保育的事務。

### 五、母 姊 會 規 約

第一條 本會以保護獎勵池袋幼稚園的園生，使家庭和幼稚園有親密的聯絡並完美保育的結果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以池袋幼稚園園生之母親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名稱爲池袋幼稚園「母姊會」事務所設立園內。

第四條 本會開春秋二季大會，其重要事業如左：

會務報告選舉幹事，講習會，懇親會等與保育園生上以便利。

大祭祝日及畢業式等與以紀念品。

對運動會遠足等與之補助。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幹事十二名。

第六條 會長推定池袋幼稚園園長充任之。

第七條 幹事由會長指定任期二年。

第八條 會員年納會費二元。

第九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及捐款充當。

第十條 本會如須變更規約須經總會議決。

## 六 日 本 幼 稚 教 育

六、日本幼稚教育

七、日本初等教育



# 1. 總 說

小學校之目的，係明治二十三年所頒布之小學校令而實行。小學校令第一條爲闡明小學校之意義：『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授與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生計必需之普通智識及技能爲宗旨』。首重體育，脫離宗教，爲日本小學教育規條之特色。第二條明示小學之目的在造就忠君愛國之臣民『在尋常小學校，授以孝悌，友愛，仁慈，信實，禮教，恭儉等實踐方法，尤須養成尊皇愛國之志氣，指示對於國家責任之大要，並供知社會制裁及廉恥之重要，誘兒童達於品性之純正。』依最近調查，小學教育方針，在智育方面略有新的趨勢，即「依兒童之天才，使其發展固有之特長」。故最近文部省已託三個高等師範之附屬小學，正在研究小學課本之修改。同時最近各小學着重作業主義之教育方針。蓋深感已往日本國民個人主義之極端發展，對於國家阻碍極大，故爲痛改此弊起見，實施作業主義使兒童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

日本小學校分尋常小學校(期限爲六年)高等小學校(期限爲二年或三年不等)與兩者合設之尋常高等小學校三種。強迫兒童受教育之年齡，定爲自六歲起至十二歲止。全國各市町村有設置尋常小學校以收容該區域內之學齡兒童之義務。故小學校概屬公民。日本全國人士，對於國民教育極爲重視，東京一帶大地震後新建之小學，規模宏大，殊足驚人，建築設備等費往往超過日金五六十萬元，其完善可知。即偏僻小邑農民住屋雖極簡陋，而小學校舍亦必高大精良，未敢草率將事。

日本小學教育之經費，本由地方籌措。近年來國家以地方負擔太重，遂酌由國庫補助，且年有增加，一九三〇年(日本昭和五年)之豫算中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俸給總額數爲一億六千七百九十二萬餘元，其中國庫負擔額數爲八千五百萬元，已達百分之五十強。與我國比擬誠不可以道里計。

尋常小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有特別之情形經府縣知事允准者，得爲例外。其初習科及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小學校全校之學級數，按規定以二十四級爲最多限度；但因學齡兒童之員數，通學之路程，市町村之財政及其他特別之事情時，經府縣知事之認可得加增級數每一學級兒童的定額，在尋小學校爲七十人以下，高等小學校爲六十人以下，有特別情形時，得超過限度十人。學級編制以單式爲原則，男女生應分別編級，尋常小學校低年級得不按定規辦理。實際上男女多分別編級或分校。東京市大抵無合班現象，惟師範之附小爲試驗性質則未拘常例。日本小學校亦可施行二部制，得減少每週時數，但須經府縣知事之認可。普通學校之學年始於四月一日，終于翌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學期和每日授課之時數由府縣知事定之。

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之課程。皆按小學校令及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之規定，尋常小學校課程中有修身，國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等項，女子則加習裁縫一科。高等小學校之教育課程，除前列者外，男生則加習手工及工藝兩科，女生則加家政及裁縫兩科。但依照地方之情形，有時亦在尋常小學校中，加入手工，高等小學校中，加入外國語等項必要科目，惟此須視其地方之情形而定也。再各科授科時間，政府亦定有法則，全國一致。至於小學校各科教本，乃由教育部統一編纂後發行，其種類爲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等項，均係供用國定教科書。以此全國教科用書均由教育部編纂發行採用之例，在各國尙不多見。但此種教科書制度，以有易使教材變成呆板之病，故教育部對於此點亦非常注意。近年來復特別致力研究，預備各種能與各地實情相合之教學材料，以應各地方之需要期能避免斯病也。

關於小學校教員亦應加以敘述：

日本小學校教員，依小學校令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分爲四種：一爲本科正教員，二爲專科正教員，三爲准教員，四爲代用教員。所謂本科正教員是對於小學各種科目，均有教授之資格而言。專科正教員，是對於圖畫，手工，唱歌，體操，裁縫，農業，商業等科目，有教授一科或數科資格而言。准教員是輔助正教員教學的教員。三種教員均須持有教員許可狀，

方得充任。代用教員沒有許可狀，在特殊情形之下，用以代理准教員，或專科正教員者。教員許可狀的發給，限於師範學校畢業生，和檢定試驗合格者。檢定分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爲未受師範學校或專門以上學校教育的教員而設，由檢定委員會，考試其高學身體，是否合格；無試驗檢定則施之於成績優良的專門學校畢業生。大概師範學校的學生，畢業後即給以許可狀，任命爲正教員，至於受檢定的教員，或任正教員，或任准教員，則視其成績而定。

小學校長與教員，均按一定資格，由府縣知事任命，任期無限；小學教員無充分理由，不得受停職或免職處分，若受府縣長官不適當之處分時，有向文部省申訴之權。小學校爲薦任官委任官，待遇分爲三級，月俸自五〇元至二〇〇元。本科正教員待遇分十四級，最低月俸爲四〇元，最高月俸爲一百六十元；受一級俸者，爲有功勞得增至二百十五元。專科正教員的待遇，分爲十一級，每級六分二等，月俸自三五元起，至一一五元止；受一級俸者，如有功勞，可增至一四五元，准教員的待遇分爲七級，月俸自三〇元起，至六五元止。正教員在二十年以上，其功績顯著者，得受薦任官待遇。以立幼稚園之園長及保姆亦委任官待遇。園長待遇相當於本科正教員，保姆待遇相當於專科正教員或准教員。

小學教員在同一府縣內之市町村立小學校繼續服務五年，經方長官認爲成績優良者，得享受年功加俸，計本科正教員年加二四元至六〇元；專科正教員及准教員，年加一二元至二〇元；再繼續服務五年後，則本科正員年加一八元，至三〇元；專科正教員及准教員年加一二元至一五元。又服務於單級學校的本科正教員，年加六〇元以下，服務多級學校一學級的本科正教員，年加四八元以下，服務偏僻地方的學校，本科正員，年加三六元以下，專科正教員及准教員年加一八元以下，在同一府縣內偏僻地方，繼續任職五年以上，除照上三項規定外，本科正教員，再加三六元以下，專科正教員及准教員，再加二八元以下。

小學教員，任職滿十五年退隱的，按原薪金三分之一，給退隱金，每多服務一年，退隱金額，加百五十分之二，至任職

滿四十年，如至三分之二爲止。在職病故，作退隱論，予家族以同樣金額。因公死亡，給原薪額五分之四；病故，給原薪額之半。任職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而死亡的，按薪額乘服務期予家族以一次的恤金。擔任三十二小時以上功課的，特給津貼。值宿的特給津貼。因公受傷或致病的，予以治療費。依地方情形，供給住宅，或房金。因公出差，支給旅費。

日本小學教員，在社會上的地位很高，他們的待遇固優，位置又有保障，勞績卓著的教員，尙可得到一種勳一位的獎勵。

日本小學校新教育運動，起於十五年前，於是新教學之原理及方法，乃在教育領域內，陸續出現。例如教育家永野芳夫與佐藤武因鑒於一般學校之默守陳法，雖作如下之主張：

- 1 從教師中心到兒童中心
- 2 從教授到學習
- 3 從他律的到自律的
- 4 從拘束到自由
- 5 從劃一的到個性的
- 6 從超人的到人間的
- 7 從智識本位的到全人的
- 8 從籠類的到生長的
- 9 從須繹的到歸納的
- 10 從講堂式的到實驗室的。

從此一般比較立於前驅的小學，即根據上列原則，實施特殊試驗，如奈良女高師附小的各科教學法，清明學園的兒童中心教學，成城小學的尊重個性的教育，明星學園的林間教學，成蹊小學的特殊訓練，玉川塾的全人教育，都能各放異彩。於此一方面可知日本新式學校的概況，另一方可窺測現日本教育的思潮與將來的趨勢。

## 2. 義務教育推行狀況

日本之義務教育，辦理至臻完善。略述其沿革：

明治五年公布之學制，規定兒童自六歲至十四歲期間，應受義務教育。時當維新之初，建國庶政，經緯萬端，欲期此項

法令於彈指之間實現。良非易事。爰於明治十二年更改前令，仍定六歲至十四歲爲學齡，但義務教育之期限則減爲四年；且每年受教育之時期，僅需四個月，實際義務教育期限僅有十六個月。惟是過猶不及，前令失之太嚴，此令又未免太寬。故不旋踵間，又於明治十二年改爲至少須受足三年義務教育。明治十九年又延長爲四年。明治四十年時適爲日俄戰爭之後，國人大倡八年義務教育議，惟結果僅改爲六年，彼時雖未實行八年義務教育，惟事實上尋常小學畢業後再入各種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在內）受兩年以上之教育者，已佔全體百分之八十以上。換言之，日本國民業已有百分之八十受八年以上之普通教育。學齡兒童滿六歲時，若非適遇學年開始，則以滿六歲後之第一學年開始時爲就學時期。自就學時期起，迄尋常小學畢業時止，爲應受義務教育之時期。兒童在義務教育時期內其父母或保護人必須遣送就學。政府規定市町村所設尋常小學校之數目，須足敷收錄該管區域內之學齡兒童。村之小者，如城內兒童過少，無設立專校之必要時。得聯合鄰村或鄰町成立町村學校組合，故日本兒童無失學之虞。

按一九三二年（即昭和七年）之調查，全國學齡兒童計一〇、七五四、九六二；其中已就學者佔百分之九九·五七；其餘少數未就學者中包括因殘疾免除就學者，及猶豫就學者。（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有就學義務的免除及猶豫的規定）。不識字人口在一九三二年（即大正十二年）爲百分之〇·九四；一九二七年（即昭和二年）爲百分之〇·七〇云。

義務教育經費由中央政府，府縣及市町村等所負擔，其金額中，中央政府每補助八千五百萬元（昭和七年支出數）府縣市町村每年負擔二萬萬九千三百萬元，即每戶之負擔爲十九元餘。

### 3. 尋常小學校

尋常小學六年畢業。課目爲修身，國語，算術，日本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女生另增縫紉一課。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小學校關於教學方面之監督由道、府、縣及市之視學任之，其他則由市、町、村長管理。小學教科書中修身、國語、算術、日本史、地理、理科、圖畫，七種，必須由文部省編纂。其他各科由文部編輯或由書店編輯，經文部省檢定均可。如某科目中，有現成之兩種以上之教科書，則選擇之權操之於府縣知事，學校無自由採用教科書之權。

尋常小學男女生，須分班教授，但一年內之男女生額數，不是一班時，亦可合班教授。東京市學生人數甚多，大抵無合班現象。惟師範之附屬小學則有於一年級至四年級合班者，因附屬小學多少含有試驗性質，此須拘守常例也。私立尋常小學則由第一年級至第六年級一概分班者。

尋常小學校除有特別情形者，概不收費。

尋常小學可以設補習科，招收尋常小學畢業生，初習期限至多兩年。

## 4. 高等小學校

高等小學之修業期限以兩年為原則，但亦可延長至三年。課目為修身、國語、算術、日本史、地理、理科、圖畫、手工、體操、唱歌、實業（農工商之一科式一科以上）最近又增公民一科，女生另增家事縫紉兩科。

高等小學可以收費。市立者，每月收費至多六角。町村立及町村學校組合，每月收費至多三角。且須得縣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亦可附設補習科，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初習期限至多二年。

高等小學之男女生，亦須分班教授，且較尋常小學之限制尤嚴。高等小學大抵行二年制，每級男女生應各組一班，合計四班；如人數不足班四時，則以男生之第一第二兩年級合組一班，女生之第一第二兩年級合組一班，採用複式教學。

關於教學方法，無論為尋常小學或高等小學，大抵用啓發式居多，然因學科性質不同，又可分為示範、示教、對話、問

答各式。其是吾人仿倣者，約有三點。(一)重實行。日人注重即知即行，對於禮儀一項，常教兒童隨時演習。其他如服裝之整齊，言論之誠實，事君以忠，事親以孝，對友以信，均以實踐化為唯一目標。(二)重勞作，刻苦耐勞，是日人的天性。小學校內教師極力指導兒童做種種工作，工作範圍有園藝，畜牧，建築，製造，家事等，隨學校環境而定。(三)重體育。日人尚武，注重體育，小學校除普通瑞典式之體操外，尚有角力，競走，棒球等種種遊戲。男女兒童均能極力練習。(四)用電影助教。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影畫教材，凡歷史，地理，自然，農業，商業等教材，不能直接觀察者，則輔影畫。各校可盡量採用影片。

## 5. 關於小學之數種統計

據昭和三年度統計：日本小學共二萬五千六百零六校，內尋常七千一百八十六校，高等一百四十九校，尋常高等合設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一校，教員共二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八人，兒童共九百六十八萬零七百三十二人。昭和七年度統計，日本小學共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七校，內尋常七千零九十七校，高等一百五十八校，尋常高等合設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二校；教員共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五人，兒童共一千零七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六人。前據昭和十三年度的統計，日本國內小學校共有二萬五千九百餘校，教職員共二十六萬八千六百餘人；兒童總數亦達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二千餘人。其進步之速可以想見。

(附) 小學校累年比較 (各年三月一日現在) (採自昭和十六年朝日年鑑)

| 學 年   | 校 數    | 教 員     | 兒 童       | 尋 常       | 高 等       | 尋 常 高 等 合 設 | 入 學 者 | 出 席 步 合 |
|-------|--------|---------|-----------|-----------|-----------|-------------|-------|---------|
| 昭和十三年 | 二五、九〇六 | 二六八、六八五 | 一、七九二、七三八 | 二、三九九、八四七 | 一、七二八、七九一 | 九六、七五       |       |         |

|       |        |         |            |           |           |       |
|-------|--------|---------|------------|-----------|-----------|-------|
| 昭和十二年 | 一五、八四〇 | 二六一、四六三 | 一一、五六六、九一二 | 二、二六八、〇六三 | 二、六四三、九九九 | 九七・〇五 |
| 〃 十一年 | 一五、七九九 | 二五七、六九一 | 一一、四二五、六二八 | 二、二五〇、六三二 | 二、六五九、〇九一 | 九六・七四 |
| 〃 十年  | 一五、七七二 | 二五三、五九四 | 一一、三三三、〇七六 | 二、二〇四、九八四 | 二、五八八、二三〇 | 九七・〇四 |
| 〃 九年  | 一五、七〇〇 | 二四五、七二三 | 一一、〇三五、二七八 | 二、二二四、七五五 | 二、六一一、五九九 | 九六・七六 |
| 〃 八年  | 一五、六九七 | 二三八、五一一 | 一〇、七二四、一九六 | 二、〇四八、三三八 | 二、五二一、七二八 | 九六・七九 |
| 〃 七年  | 一五、六六五 | 二二三、六八二 | 一〇、三六一、二九九 | 一、九四一、八六五 | 二、三四一、一三九 | 九六・七四 |

## 東京市立冰川尋常小學校

### 一、校 舍

東京市立冰川小學校，地址在東京市赤坂區冰川町四番地，設立於明治四十一年四月，爲該國近代名人勝海舟所創辦。

### 二、編 制

是校爲尋常小學校，現有學生八百人，編十五學級，平均每學級五十四人。

### 三、經 費

校長月薪二百元，教員二十人，平均月薪八十四元，辦公費與其他各市校同。

### 四、師 資

高等師範畢業生與普通師範畢業生各半。

## 五、校舍

舊校舍於大正十二年地震時，全部燬滅；昭和六年，新校舍落成，據該校報告：土地值三十萬元，建築費五十萬元，佔地一千六百六十八坪，計有鋼骨水泥樓房三層：分普通教室二十間，特殊教室五間，此外爲禮堂，職員室，應接室，體操場，游泳池，柔道場，日光浴場，沙池，作法室，衛生室，圖書館，氣象測驗室等，無不應有盡有。至各室之換氣通風排除垃圾場合最新式之建築方式。

## 六、設備

開辦時用去器具購置費四萬元，以後尚有陸續添置者。普通器具不必說，茲將完備者，略述如次：

1 理科教室中，有照相放大器，暗室，毒瓦斯室並有價值一千元可供五萬人聽之擴聲機一架，價值四百元一架之顯微鏡等。

2 手工教室中，有鋸木機，鑿洞機等，完全用電力發動；工具每一桌一箱，是供一桌人之應用。卽如黏土不宜置於乾燥之地者，特備地窖安放。一切工具，無不安放得井井有條。

3 裁縫教室中，有縫紉機數十架，練習時可得人各一機。量尺嵌在教桌面上，應用尤爲便利。

4 唱歌教室中，置鋼琴兩架，另有留聲機一架，唱片一樹。室之後方，裝着許多壁鏡，練習發音，頗有幫助。

5 黑板面上，劃成許多小方格，大概是便於示範之用。黑板上端，均裝銅桿，桿上裝着許多小鉤，便於掛圖用也。

6 圖書館中，裝着許多科學管理的衣帽鉤，其構造並不繁複，衣帽掛在鉤上，利用彈簧，可將衣帽鎖住，取用時須用鑰匙開啓。據說在帝國大學中頗多此種設備。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七、教 學

短時期內，走馬看花，未窺全豹，無從記述。

### 八、訓 育

據稱是校訓育，注重聯絡家庭，並以勝海舟之道德學問爲訓育中心。至於尊崇皇室等等，當然不能例外。

(註) 校內設有勝海舟史蹟表彰碑，方於昭和八年十二月行除幕禮。

日本小學，並不以提倡科學，減少其敬神程度，是校之柔道室中，置有神籠，供奉柔道神。

### 九、特 點

1 日本之重視小學教育，堪稱上下一致；是校之禮堂中，陳列着 皇太后九條公卿寄贈之鋼琴一架，學校中固然認爲無上光榮，而在上者之誘掖獎勵，亦可見一斑矣。

2 是校之圖書館，利用閒暇，供給民衆閱覽；游泳池，雖然在一年中祇開於六七八三個月，也許民衆參加；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辦學者，固應負起此種責任也。

3 建築校舍，應定整個計劃，一面顧到教育上之環境與觀感；一面顧到材料之堅固與耐久；藉謀整個解決，使其一勞永逸，日本小學之建築，類都如此，冰川小學，不過爲其中之一校而已。

4 根據日本之調查統計，小學生身體不健全者爲百分之十五，是校除設醫務室醫治各種急性之病症以外，復在屋頂上設日光浴場，使身體不健全之小學生常常到此調養。

## 靜岡縣熱海市熱海尋常高等小學校

(昭和十五年度)

### 沿革

明治六年三月於足柄縣賀茂郡熱海村設置熱海學校，同年九月綱代村，多賀村，伊豆山村，設置分校。

明治九年十月改稱熱海尋常高等小學校，於福島，溫泉設置分校。

明治十年九月新築熱海村御殿地落成，轉移其間。綱代多賀分校，脫離本校而獨立。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廢止伊豆山尋常小學校，十月設立熱海町尋常高等小學校。

明治四十五年十二月新築熱海字比良，大正二年一月落成，昭和十二年四月十日市制施行，改稱熱海市熱海尋常高等小學校。

大正二年二月一日皇太子行幸。

昭和六年開本校學藝展覽會承

久邇宮大妃殿下台覽。

翌年度學藝會深蒙御上獎勵，追念恩感。於每回兒童之優秀作品，使之嘉納。

### 教育綱領

奉體「關於教育勅語」的聖旨，貫徹八紘一宇的大理想，翼贊聖業，徹奉臣道，以期國民基礎的練成。

### 教育方針

一、將設施運營的全般，作為皇民練成的道場。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七、日本初等教育

- 一、明徵敬神崇祖國體觀念，努力於三千年來，傳統武士精神的確保。
- 一、感激行幸並皇家的殊遇，益期奉報高恩，發揚實踐。
- 一、基於肇國的精神，使其理邦東亞建設的聖業，克服困難而將所有貫徹人理想的人任務，使其自覺，準此以期奠定東亞日本人的練成。

一、重視團體的訓練，以期振起人和邁進的風氣。

一、鑑照鄉土的實況，以期作其勤勉力行的習慣及實質剛健的精神。

一、為培養日本的智力，特別注意理科教育，隨之以期國民情操陶冶的澈底。

一、置重於心身一體的養護與鍛鍊，重視體育。

一、使其顯現應分奉公的誠懇，以期職業指導的澈底。

一、達成社會教化的先驅，指導家庭並時顧及兒童的特性，以期指導的正確。

### 學校一覽

- (1) 學級編制教員配置 (附表從略)
- (2) 擔任學級以外職員 (附表從略)
- (3) 校務分掌

爲期校務之正確圓滑敏速，設置左列各股分別長管(管理事務從略)

- 1 教務部 教務股 教授股 訓練股 養護股 體育股 學藝股
- 2 事務部 總務股 就學股 文書股 統計股 器械標本股 圖書股 掛圖股 校具股 營繕股 用度股 招待股

- 3 教科研究部 貯金股 會計股 作業股 庶務股 學園股
- 4 社會部 國民科 數理科 體練科 藝能科 實業科
- 青年學校股 職業指導股 後援會股 女子青年團股 熱海少年團股

### 教學方面

#### 一、方針

教授時誘導於作業興奮的最大限度，訓致自學致知的態度，勉勉其所。將來的作業處世方法的創造。

#### 一、教授設施

- 1 製作學級經營案
- 2 製作學級經營的功程
- 3 學級事務 教授案 貯金 給食 肝油 不出席(抑或不幸)的兒童的調查及其他

#### 一、教科研究

- 1 各教科研究部的組織
- 2 教材的研究調查
- 3 研究授業
- 4 研究發表

#### 一、教室設備的配置

- 1 學級編成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2 教室 兒童的座位 環境的整理 特別教室

#### 一 教授上的要務

##### 1 教授細目

##### 2 週案

##### 3 教案

#### 一、樹立學習態度

##### 一、教授查定 1 揭示兒童作品 2 學藝展覽會 3 學業考查

##### 一、特殊設施 1 揭示教育 2 校外教授 3 刊行熱海文苑 4 裝置電影幻燈 5 兒童圖書館

##### 一、學習訓練 教室出入訓練 姿態訓練 預備物品使用訓練 其他

##### 一、家庭課題

### 訓育方面

#### 一、加強愛國的信念，使其為一切行動的基本。

##### 一、訓育堅忍持久的心情。

##### 一、辨別長幼之序，養成尊敬長者的觀念。

##### 一、指導實質剛健生活的訓練與體驗。

##### 一、涵養勤學愛好方法創造的精神。

##### 一、養成有條理清潔生活的態度。

## 訓練設施

- 一、行尊崇中心，作御影奉安朝夕禮拜。
- 一、上下學時，行校內奉安皇大神宮禮拜。
- 一、指導目標「忠孝」。
- 一、校訓 誠實和睦，精神規矩。
- 一、朝會 訓育統一，遙拜皇大神宮及皇居，懸旗，指示訓練項目及反省。
- 一、參拜神社 例祭當日率引禮拜，每月朔望各兒童早朝參拜。
- 一、忠魂碑禮拜 招魂祭當日及其他。
- 一、偉人追慕 乃木祭，義士祭，東鄉祭。
- 一、慰問 出征軍人家屬慰問，兒童家庭之被害凶事等。
- 一、家庭訪問 學級擔任教員訪問兒童各家庭，調查指導教育部門的全部。
- 一、監護當值制 發表每日訓練指導事項以期貫徹。

### 校外指導

- 一、全校區共分六部，由各部配置部長統轄之。
- 各部分數般，配置監督教員。

各部設定通學區長，統率各班長，監督教員的補助，各部通學區設定數班，任命班長及班副，使其擔當兒童生活通學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的指導。

### 一、通學區內巡視

各部配屬教員，每月於內部巡視二次，提出觀察指導事項。

### 一、神社參拜

每月朔望晨起床，兒童各自參拜氏神。

一、清掃街道 於每月十日、二十日晨起床，清掃市街道。

## 體育方面

### 一、體育經營之方針

爲練成我國有能的強壯身體與剛健的氣風。

### 二、精神教育的重視

1 團體訓練的重視

2 武士道精神的發揚

3 必勝信念的培植

### 三、體育運動的生活化

### 四、鍛鍊與養護的一體化

## 經營的實際

一、體位的自覺——向健康生活方面的誘導。

1 身體檢查的活用

2 體育講話

3 家長的自覺

4 清潔檢查的力行

5 衛生室的利用

## 二、積極的體育

1 爲指導激底

(1) 要目的研究與實際演習。

(2) 指導研究會及批評會。

(3) 研究運動場及設備的利用。

(4) 職員的體育練習。

2 正課體操科的激底

(1) 理解正確的實際實行。

(2) 實踐道德科目的美善教育。

(3) 集團訓練。

3 武道科(柔道，劍道，雉刀)的激底

4 課外體育

七 日本初等教育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1) 運動會(端午節小會，秋季間運動大會)
  - (2) 臨海教育——七月下旬
  - (3) 越野競走大會——每學期一次
  - (4) 遠足——秋季
  - (5) 步行競走——每月一次
  - (6) 正常步法訓練——隨時
  - (7) 校內武道大會——春秋二季
  - (8) 班級比賽——田徑賽，球類賽
  - (9) 各種運動會
  - (10) 課外指導——下課後一時至二時
- (a) 體操科 (b) 武士科 (c) 田徑賽科 (d) 球類科 (e) 游泳科
- 養護方面

一、職員組織與活動狀況

A 組織

- 1 校醫 內科醫生二名 齒科醫生二名 耳鼻喉科醫生(缺) 眼科醫生(缺)
- 2 職員 部長 副部长 部員
- 3 看護婦 專任二名 4 榮養士 專任二名

## B 活動狀況

- 1 校醫 Ⅱ 定期身體檢查 臨時身體檢查 健康談話日 健康講話 治療 其他
- 2 看護婦

- (1) 校內執務 Ⅱ 預備物品的整理 兒童健康狀態的監察 救急治療 體育運動視察 助理身體檢查 補助學校供給食品 洗滌兒童沙眼症 給與肝油 照射太陽燈 驅除頭虱 驅除蛔虫 其他
- (2) 校外工作 Ⅱ 訪問家庭 運動會 遠足 臨海聚會 夏季聚會 校外教授的付添

## 二、教授衛生

### A 一般衛生教授

通學生在路上的衛生 上課及休息時 桌椅坐位 換氣與採光 校具器皿的清理整頓問題及家庭作業衛生的環境 中食時的衛生

### B 特別衛生教授

教科與衛生教授(體操 唱歌 手工 習字 圖畫裁縫)

## 三、健康訓練

### A 一般之預防訓練

每日的衛生訓練 每週的衛生訓練 每月的衛生訓練 由於季節的衛生訓練 訓練要目 健康教育的施設(身體檢查 體力測驗 兒童養護的監察 養護學級健康談話日 姿勢教育 揭示教育 健康週 健康檢查 掃除訓練) 其他

### B 特別之預防訓練

七 日本初等教育

七 日本初等教育

於非常時期的訓練 傳染病之預防 預防肺病 預防近視 預防齲齒 預防沙眼 預防皮膚凍傷 預防異常兒童

四、治療衛生 應急手術 沙眼治療 扁桃腺治療 拔牙 驅除蛔虫 驅除頭虱 治療凍傷

五、公衆衛生

A 清潔訓練

掃除校舍內外(每日掃除 特別掃除)掃除校舍外(操場奉安殿 皇太神宮)廁所消毒 洗滌痰盂 掃除紙屑清理髒水

B 預防傳染病

種痘 霍扶期熱(瘟病) 白喉

六、家庭衛生

家庭衛生指導

起床 洗臉 洗手 刷牙 用飯 零食 課外讀物 洗澡 睡眠 服裝 携帶物品 身體各部的衛生

縣、市、社會學務課

縣、市、教育會

市體育協會觀光課

市後方後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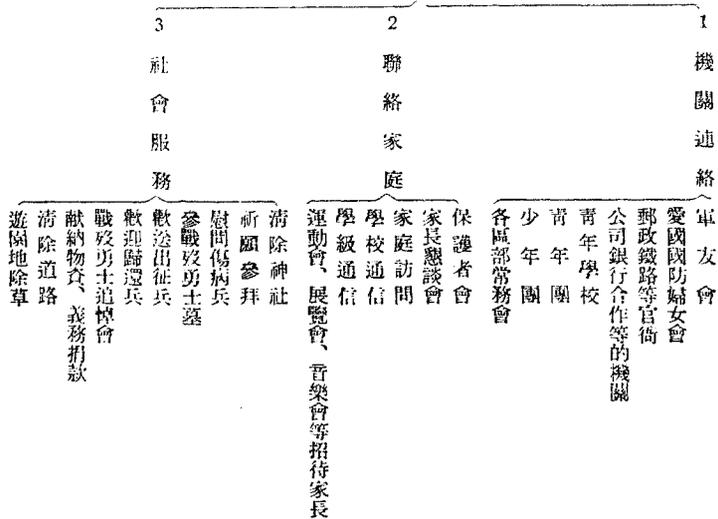
兒童教育後援會

同學會

陸軍熱海分院

警防團

社會方面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職員服務及修養

#### 一、職員心得

遵奉職員信條，勤於職守

#### 二、校務的統制

注意於各種事務的分掌，教科研究部，會禮指導者，看護當值者，各部自治會之指導者等的統制。

#### 三、全校職員會

以學年主任會爲主(每月一回)學年協議會(每週(金曜日)以此代替行之，每學期一回或隨時可招開)。

#### 四、修養研究

教育會、個人研究 共同研究

方法Ⅱ購讀會 講演會 參觀旅行

研究發表會 研究授業視察 講習

#### 五、共同事業

掃除奉安殿 爲整理校務製定各股部長，設部員分掌之。又製定全校共同作業班行共同作業。

組織規約貯金，納稅合作，以示貯蓄納稅的模範。

#### 六、娛樂運動會

職員銀練日(每週水曜日)視察旅行。

#### 對於時局的設施

方針——使其確認轉變不定的現時局面，願此更進一步養成其爲先驅者的準備。

### 一、非常時局的認識

斷念其超非常時的想像，明徵國體觀念，準於善隣友好互助提携的精神，深於大陸的認識，延常至世界新秩序的建設，使其盡力於應分奉公。

- 1 訓 話——講堂訓話 會禮訓話 學級訓話
- 2 揭示教育——學校新聞 揭示教育畫報 教室揭示 陳列軍事參政品
- 3 電影會——新聞電影 時局電影

### 二、順應國策

- 1 興亞教育——關於皇室國家辦理事項 與大陸之親善（交換成結品） 實施國策週聞 實踐興亞奉公日 設定克己日
- 2 國防教育——防空 防火 訓練避難 揭示軍事畫片 製作兵器模型 澈底教練
- 3 經濟教育——尊重物資 愛護資源 節制消費（利用廢物及收回 衣食的簡單化 學用品及零食節約）
- 4 勤勞作業 貯金報國（本報貯金額佔全縣第一位）
- 4 體格的向上——鍛練遠足 獎勵武道 國防雜技

### 三、新體制教育

- 1 教育目標的再檢討

國體觀念的明徵強化（發揚建國精神）顯示皇國的大理想（體味八紘一字的精神）新世界觀的獲得（確保東亞共榮圈並三國同盟的本質）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七 日本初等教育

2 學校經營的再考慮

教育精神的再建設(脫離職業意識化)校務分掌事務的再編成(簡易能率增進化)學校行事的再檢討(打破形式建立實質的教育)職員親和精神的強化(和衷協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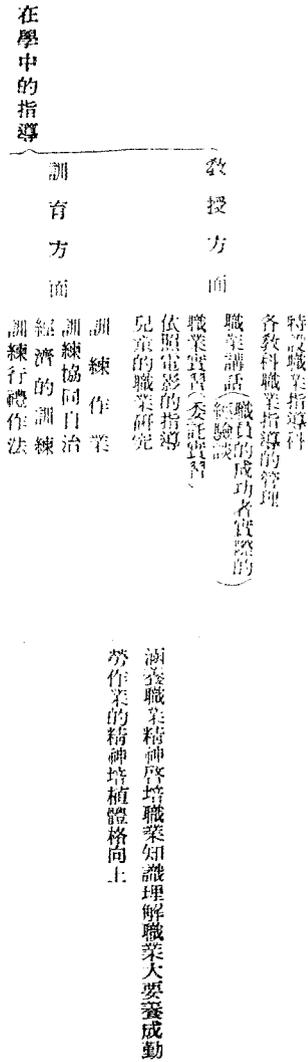
3 實踐指導上實行精神的涵養(勤勞自愛)無我精神(強訓)誠私奉公(尊重個性重教育科學化)生活實質簡易化(學校伙食 學用品配給制)鍛鍊教育

四、軍事援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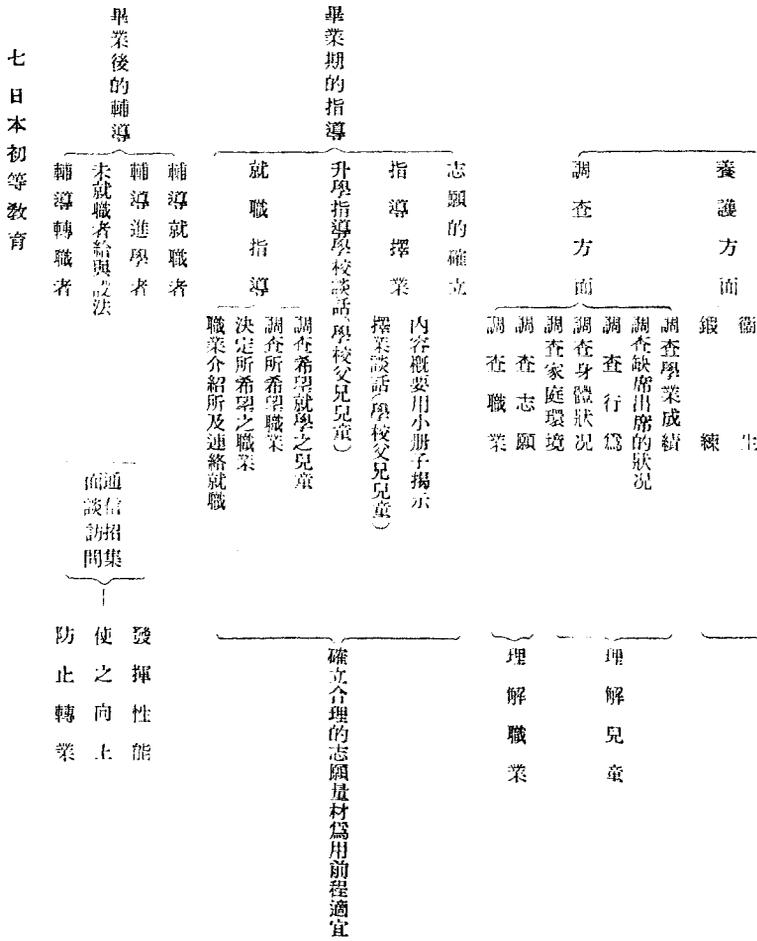
歡送出征部隊及應召者 慰問出征將兵及轉願武進長久(發送慰問文及慰問品)獻納歸兵金慰問傷兵病兵(運動會 展覽會 招待 學藝會 禮儀訓練 勤勞作業)慰靈詩國英魂(市井宣傳) 謁靈靖國神社(慰問出征家屬及戰歿者遺族)

五、應召軍人子弟

褒彰名譽 配給學用品 免除高等學費 兒童學費



本校職業指導所設施概要



七 日本初等教育

國民學校設施的準備

自明年起，應實施的國民學校，觀諸世界各國之例，確立我國固有之教育方針與內容，成爲國民教育的一大躍進。本校自本學年起已將此諸般設施預定，現正研究進行中。

預定表提要；

| 月次      | 研究之題目          | 要項   | 方法  |
|---------|----------------|--|---|
| 自四月至七月止 | 根本原理<br>(皇國之道) | 1 國體之本義 教授叢書 解說叢書 歷代詔勅集 日本精神叢書 御覽文及御歌<br>2 勅語講習                  | 關於國體及日本精神爲更進一步的鞏固認識深刻化<br>研究上列各書實行質疑檢討<br>以師範學校校長爲講師招開講習會 |
| 八月      | 國民學校教則研究會      | 文部省之傳達講習之再講習   | 以受講者爲中心而研究之   |
| 九月      | 體鍊科            | 體操 教練遊戲 田徑賽及衛生講習   | 以受講者爲中心而研究之   |
| 十月      | 國民部            | 講習 劍道 柔道 及雜刀<br>修身 1 國民禮法研究會 2 行事的整理及再考慮 3 美善教育的系統化學<br>校家庭施行聯絡) | 以受講者爲中心而研究之   |
| 十一月     |                | 國語 1 初等二年級的習字<br>2 設話 附發音與韻調<br>國史地理 鄉土觀察                        | 關於指導方法的研究<br>全前<br>製作指導細目                                 |
| 十二月     | 數理科            | 算數科 數學的處理及技術的習得<br>理科 觀察自然                                       | 以伏島者爲先驅而習得<br>製作細目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
| 藝能科<br>音樂科目；<br>練習聽覺<br>樂器<br>鑑賞教育            | 同<br>前<br>圖畫 傳統的技法<br>勞作 水泥勞作<br>機械器具<br>家事 裁縫 設備 | 實業科<br>一般產業及職業指導商業<br>商業<br>戶外農耕作業<br>時間分配編製<br>由國民學校制定實行       |
| 編製三年級以上的細目<br>具體方法的研究<br>研究樂器使用準備<br>擇定留聲機片鑑賞 | 技術講習會<br>由專門學問家習得<br>製作及修理物件<br>設備調查              | 擇定指導書<br>對於戰時經濟教材的取捨<br>計劃的具體化<br>由國民學校編製時間分配<br>由國民學校制定以一個月實施之 |

## 神奈川縣橫濱市青木尋常小學校

(昭和十五年度)

### 一、校名

橫濱市青木尋常小學校，地址在橫濱市神奈川區榎畑三六番地，創辦於明治卅九年六月。

### 二、校舍

校地一九〇七、七七八坪，運動場佔七九三、二四八坪校舍建築佔六五四、九一八坪建築經費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元。

計有普通教室廿二，特別教室五，講堂兼風雨操場一，御眞影奉安所並來賓室一，醫務室一，教具室五，兒童博物館二，圖一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書室並父兄懇談室一，暗室一，附屬建造物有清和室（母・會館）身心鍛練道場。（學校園）

### 三、教 職 員

該校設訓導兼校長一人，訓導廿九人，校醫二人，看護婦一人，共卅三人。

### 四、編 制

是校爲尋常小學校，現有男女學生一千六百七十七人，編卅級，平均每級五十五人至五十六人。

### 五、教 育 方 針

應上體關於教育勅語之聖意具體實現建國之理想以皇國之使命而善忠良堅實有爲之國民。

1 以敬虔恭順之念敬師遵教奉戴人御心努力皇國使命之實現

2 養成剛健意志而陶冶敢爲進取的實踐力

3 以鄉土爲基礎參照時代趨勢而明愛國體觀念

4 以養護一體化爲基礎而養成強力的身心起見實施積極的自覺的衛生訓練

### 六、教 授

1 依據教則的要旨培養皇國國民的智識磨練其心力以養成貢獻遂行皇國使命之實力

2 提高世界的認識努力國民精神的涵養

3 確立指導系統方案使其獲得明確精選之基礎教材以復磨練運用自如

4 發展特性使其體得研究法而助長其創造力

- 4 注重勞作體驗使其獲得確實智識

### 七、訓 練

- 1 振作清新澹瀟邁進的氣力養成具有皇國臣民旺盛實行之性格
- 2 體認國體的尊嚴培養尊崇皇室敬神崇祖的志操
- 3 注重勤勞作業振作堅忍持久的氣力
- 4 注重禮儀以養成品位高尚的人物
- 5 感化誘掖以努力樹立統一的校風

### 八、養 護

- 1 於身心平均發展之下努力於實踐衛生訓練的養護
- 2 以正科體操爲中心努力獎勵運動競技以收身心鍛鍊之實效
- 3 增進兒童的健強堅忍持久的體力並涵養快活剛毅確固不動的精神
- 4 講求養護設施與教育全般成爲有機的一體使之自覺保健衛生的意義根據皇國民本分努力養成積極實踐之良習
- 5 努力留意自己體格的保持強韌健康的昂揚

### 昭和十五年度預定行事梗概

#### 一、日日行事

國旗揭揚，宮城遙拜，建國體操，廣播體操，自校體操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七 日本初等教育

一、每週內定例行事

月曜日 職員神前祈禱禮拜，校歌齊唱

火曜日 五、六年級長及副級長神前祈禱禮拜，職員會

水曜日 一、二、三年級長副級長神前祈禱禮拜

木曜日 兒童(男)看護當番神前祈禱禮拜

金曜日 全右(女)職員體操研究日，學生打合會，清城作業

土曜日 翌週分教授案提出

一、每月內定例行事

一 日 興亞奉公日

一日十五日 神社參拜

第一土曜日 兒童自治會

二十二日 下賜青少年學徒勸語奉讀式少年團團分列，耐久徒步訓練

一日十五日 兒童儀容檢查

一、一年中行事

四月一日 入學式

四月四日 和氣清麻呂公命日祭

四月五日 始業式

四月下旬 春季遠足旅行

四月廿三日 復興紀念日舉式

四月廿九日 天長節

五月五日 端午會

五月十二日 北畠親房公命日祭

五月十五日 伊勢山皇太神宮鎮守祭

五月十七日 大綱神社鎮守祭

五月廿七日 海軍紀念日舉式

五月三十日 東鄉平八郎元帥命日祭

六月二日 開港紀念日舉式

六月八日 洲崎神社鎮守祭

六月十日 時的紀念日

六月十八日 北畠顯家公命日祭

七月一日 游泳池開放

七月七日 支那事變紀念日

七月十二日 楠木正成公命日祭

七月下旬 夏季體育設施(游泳池，水泳，登山，廣播體操等)

七 日本，初等教育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八月三日 高山彦九郎命日祭  
八月廿日 護良親王御命日祭  
八月廿五日 新田義貞公命日祭  
八月<sub>中旬</sub>各一日 兒童召集  
九月一日 第二學期始業式，震災紀念日舉式  
九月五日 夏季休業中兒童作品展覽會  
九月十三日 乃木希典大將命日祭  
十月上旬 運動會施行  
十月十一日 中江藤樹公命日祭  
十月十三日 戊申詔書御下賜記念日舉式  
十月卅日 教育勅語御下賜記念日奉讀式  
十一月三日 明治節舉式  
十一月五日 木居宣長公命日祭  
十一月十日 國民精神作興詔書御下賜記念日奉讀式  
十一月十七日 二宮尊德先生命日祭  
十二月廿一日 吉田松蔭先生命日祭  
一月一日 四方拜舉式

一月六日 菊池武光公命日祭

一月十日 書畫展覽會

一月十四日 德川光圀公命日祭

二月上旬 父兄母姊會

二月十一 紀元節舉式

二月十二日 楠木正行公命日祭

三月三日 雜祭會

三月十日 陸軍記念日

三月廿八日 卒業式並修業式

三月卅一日 菅原道真公命日祭

### 兒童保護者會

一、創立 大正三年四月

二、目的 爲青木小學校兒童教育進步改善之後援以謀學校與家庭之速修

三、會員及會費總額 會員計一、六八二人，會費共計一、三二三、三一圓

### 同 窗 會

一、創立 昭和三年九月

二、目的 謀會員相互之親睦與問上並使之親愛母校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三、大要 每年四月舉行總會一次文藝部運動部之部會簡年舉行數次

### 青木學校母之會

一、創立 昭和十年十月廿四日

二、目的 爲達到家庭教育目的並援助青木小學校教育事業青木女子青年會以資養成健全的市民爲宗旨

### 三、事業大要

- 1 關於家庭教育懇談會及講演會
- 2 關於學校教育懇談會及講演會
- 3 關於兒童學業獎勵及保健養護事業
- 4 關於母教一般的修養事業
- 5 關於青年女子修養事業
- 6 關於見學視察事業

### 青木女子青年會

一、創立 昭和八年四月廿七日

二、目的 本會基於聖訓努力身心修養以謀人格向上以盡女子的本分涵養健全國民善良市民的資質爲目的

### 三、事業大要

- 1 智德修養上之設施
- 2 身體鍛練上之設施
- 3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附校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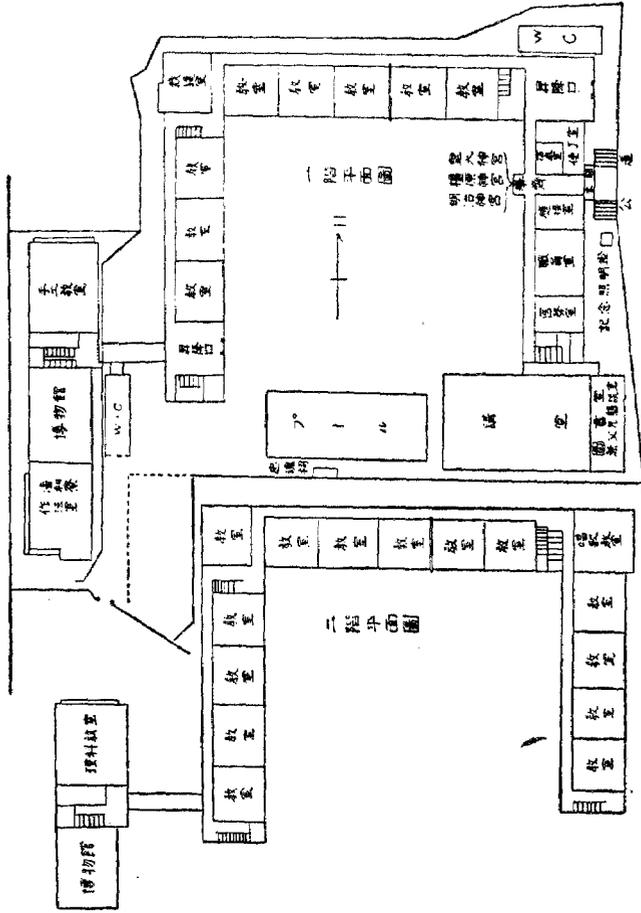


圖 全 舍 校

## 東京市愛宕高等小學校

愛宕高等小學校，性質上與普通小學校稍異。它是以造就能獨立的職業兒童爲標榜的。所以它的教育方針是：

一、基於高等小學校教育本質，而期其實質與完成；

二、時代的要求是需要能立於國家第一線的才幹的人與勞働的人。

三、本校爲適應此獨自之本質與時勢之要求，以養成畢業後立刻能實際應用的家庭人，職業人或社會人爲目的。

由於這三條教育的方針，可看出愛宕小學校是重實際的、重應用的。並且更充分的顯示出武士道的精神。此外學校尚有

三個指標：

一、健全的人——涵養國民精神，增高市民之教養；振興實質剛健之風氣。而施以養成行動上能自律的教育。

二、辛勞的人——明瞭生活與職業的目的，使之愛好勤勞及工作。施以創造的而有實際功能的教育。

三、健康的人——爲期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強健的身體及旺盛的氣魄是必要的。施以鍛鍊的教育。

在這種教育方針和指標下的學生們，每一個都是精神勃勃，辛勤的工作者，學校裏無時不是緊張的，而學校方面對於兒童們的精神與健康，也非常注意，每一年裏爲了調劑兒童們的精神與體力，有下列各項的舉行：校外學習，修學旅行，學習發表會，電影教育，展覽會，夏季講習會，珠算檢定試驗，節分會，神宮遙拜，愛宕神社清掃，兒童自治會，分列式，兒童儲蓄，時局教育，體育會，游泳，劍道，角力，籃球，旅行，體重檢查，健康談話，肝油補給，驅除蛔蟲……等等。

至於學科，大別之可分爲男子與女子二組，普通各科與高等小學無大差異，惟加強其獨立性能，使之更精深的成爲實際化的教育。主要的必修科目有：修身，讀法，書法綴方，算術，珠算，國史。地理，理科，圖畫，手工，唱歌，體操，：

自尋常科(初級)入高等科時，復增英文及職業指導兩科目，此外爲了灌輸給兒童將來立足於社會的基礎知識與能力，設有木工組，金工組及商業組三選修組。

木工組及金工組——第一年「製圖」：基礎的圖法，圖案，建築機械，製圖。第二年「工業大意及工作」：依實際具體的舉例，使之了解工業之大意，工作方面，則使之從基礎的工作發展至應用的工作。

商業組——商業及商業簿記，販賣實習等。

女子方面則以養成有實際能力的家庭婦人及職業婦人爲目的。學科除了上述男子必修之科目外，更有下列各項：

家事——衣食住，洗濯，刺煮，看護，育兒，家計簿記等。

裁縫——通常衣服，裁法，縫法，衣服材料及保存法等。

手藝——刺繡，編物，染物等。

商業——女子商業——商業的一般，尤其自消費經濟方面之常識的修養。

禮儀作法——新國民禮儀法——姿勢，起居動作，敬禮，服裝，步行，門戶之啓閉及出入，言語，應待，食事等。

以上是課內的科目，際了課內所學的功課以外，學校復設有課外指導，有左記各種：

忠孝道部——指導兒童至若臣合一(國民合一)親子合一的境地，施以各種實踐的指導。

珠算部——爲期使兒童之技術練達，而施以團體之指導與練習。

音樂部——學習之各種樂曲，常使之參加學校行事之演奏。

販賣部——以商業組兒童組成之，互爲店員及買主，以培養其人格。

職業實習部——使有理解的實際家的希望兒童，來得以體驗職業生活與社會生活。

七 日本初等教育

游泳部——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半，雖在暑假之中亦不休息，以全校兒童皆游泳為目標，期兒童身體得以健全之發展。  
其他——各科之實習，運動競賽等等。

以上為愛宕小學校簡單之情形，至於其學校之入數，班次，畢業後服務狀況等，列表如下：

| 性<br>別 | 學<br>年 | 科別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合計 | 普 | 通 | 特   | 室別 |
|--------|--------|----|------|------|------|----|---|---|-----|----|
|        |        | 木工 | 金工   |      |      |    |   |   |     |    |
| 合      | 計      | 七  | 七    | 七    | 七    | 十四 |   |   |     |    |
| 女      | 兒      | 三  | 三    | 三    | 三    | 六  |   |   |     |    |
| 男      | 兒      | 四  | 四    | 四    | 四    | 八  |   |   |     |    |
| 合      | 計      | 七  | 七    | 七    | 七    | 十四 |   |   |     |    |
| 性<br>別 | 學<br>年 | 科別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合計   | 普  | 通 | 特 | 室別  |    |
| 女      | 兒      | 商業 |      |      |      |    |   |   | 唱歌室 |    |
| 男      | 兒      | 金工 |      |      |      |    |   |   | 料理室 |    |
| 合      | 計      | 木工 |      |      |      |    |   |   | 家事室 |    |
|        |        |    |      |      |      |    |   |   | 木工室 |    |
|        |        |    |      |      |      |    |   |   | 金工室 |    |
|        |        |    |      |      |      |    |   |   | 洗濯室 |    |
|        |        |    |      |      |      |    |   |   | 縫紉室 |    |
|        |        |    |      |      |      |    |   |   | 裁縫室 |    |
|        |        |    |      |      |      |    |   |   | 圖畫室 |    |

| 性<br>別 | 職<br>別 | 員數   |      | 薪俸     |       | 平均    |       |
|--------|--------|------|------|--------|-------|-------|-------|
|        |        | 本科教員 | 專科教員 | 本科教員   | 專科教員  | 本科教員  | 專科教員  |
| 合      | 計      | 一四   | 六    | 九七·六四  | 九一·三三 | 五五·〇〇 | 九二·〇五 |
| 女      | 男      | 四    | 一    | 七三·二五  | 九八·〇〇 | 五五·〇〇 | 七七·四〇 |
| 男      | 男      | 一〇   | 五    | 一〇七·八〇 | 九〇·〇〇 | 五五·〇〇 | 九六·三五 |



### (附)職業指導施設概要

#### 一、職業指導觀

1 高等小學教育之真使命，乃為期國民教育的完成之公民陶冶的發展與勝任國家社會的職分之徹底的職業的陶冶，須循依一元的進展而使之完成。

2 本校畢業生幾皆為立於現實社會之第一線者，職業指導對於彼等之前途，實為具體的，現實的生活教育。

3 欲完成教育則必須為實踐的，職業指導之實踐，是由於深刻的理解與堅強的忍耐力始能顯現出來的。

#### 二、理想

有為有能的職業人，因之傾注全能力灌激職業生活，養成對國家社會盡忠的人格。

#### 三、方針

1 基於國體之本義，培養真正之職業觀，涵養職業精神以養成對職業有理解的職業人之資質。

2 使之選擇正確適當之職業，導之各得其所。

3 使之適切就職，而不使與國家的要求相背馳，阻止輕妄的任意轉職。

4 就職後復追隨輔導，以圖其向上發展。

#### 四、施設

I 基礎調查——關於兒童實行基礎的調查，使教育全般有效。

1 家庭環境調查(依調查表及家庭訪問而調查之，判其家庭之情形，而與以相當的矯正與指導)。

- a 家庭之生活狀況
  - b 家庭之人口及其職業
  - c 兒童於家庭中之位置
  - d 家庭對教育的動向
  - e 家庭之環境與習慣
  - f 交友之狀況如何
  - g 其他
- 2 個性調查(分定期及隨時行之。整理後保存之，即以之爲基礎，期矯正兒童之性格與情意)。
- a 身體狀況之調查
    - 身體檢查(有無身體上的異常)
    - 體力測定(體力的位置)
  - b 精神狀況之調查
    - 考查學業成績
    - 檢查一般的智能(分團體及個人兩種行之)
    - 情意檢查(團體)
    - 特技之調查
- 調查個性(依市案調查法以日常觀察爲基礎)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II 職業的陶冶——養成正確之職業觀，努力於職業精神之啓培，使之對汎汎之職業有更深的理解，形成職業人之資質以資選擇其職業。

### I 職業指導科

a 時間每週一小時，以正課使之學習。

b 資料依「小學校職業指導書」爲教授之基礎。

### 2 實業教科

a 學級 工業學校(木工，金工)與商業學校。

b 教科 商業科，金工業科，木工業科。

3 各教科之辦理(留意於職業指導的教材)

4 職業見學(各學年分別隨時至市內各種設施見學)

5 職業研究(使兒童自由選題而發表其研究之所得)

6 職業訓練(對有志兒童施以職業活動的訓練)

a 商業實習……設置販賣部爲商業科實踐的訓練

b 工業實習……金工，木工兩部分別予以實踐指導

c 珠算競技會……每學期開全校兒童競賽會

d 打字部……使志願兒童練習之

e 印刷練習……謄寫印刷之練習

f 廣告繪製之練習

7 職業實習——於夏季冬季爲使有志兒童得以體驗實際社會之生活，而使之參加市內各種產業之實習；並開體驗之反省發表會。

8 講習會（招聘實際家使兒童聽講）

9 電影會（使之把握實際社會之種種形態）

10 圖書館（利用兒童文庫）

11 職業展覽會（展覽關於職業指導之資料）

III 選職指導——期選職之適正，導適材於適職，以使發揮其個人全性能，而有所貢獻於國家。

1 調查職業希望（調查兒童及家庭所希望的職業）

2 選職講演會（就選職上期兒童及其父兄之徹底的理解）

3 職業商談所（每星期六開，商談選職之準備）

4 保護者懇談會

IV 就職指導——選擇後之職業，更期就職之適切。

1 就職希望調查

a 希望由介紹所就職者

b 希望由關係方面就職者——以卡片調查之

c 家事就業者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2 職業介紹所之面談——介紹所爲決定由學校所遺出之兒童之各種配置。
  - 3 職業介紹——由介紹所所分配之職業，選定適當之兒童以推薦之。
- V 就職後之輔導——爲圖兒童就職後之向上發展，就其轉職，移動等各方面加以指導。
- 1 畢業後之報告
  - 2 就職者之訪問(予以激勵與安慰)
  - 3 同學會
- IV 與父兄之聯絡——求對學校之職業指導予以理解與協力。
- 1 父兄會，講演會，商談會等等
  - 2 出版印刷物以圖聯絡

## 神戶市兵庫高等小學校

神戶市共有高等小學校八所，而以兵庫爲規模最大，有學級四十五，兒童數二四三〇名，完全男生。明治十二年創立以來，有六十年之歷史，可謂神戶市最老之學校，今其同窗會有明治部、大正部、昭和部，先後卒業生數萬人，大多數爲鄉土神戶的中堅人物，全校分商業，工業，普通，三部。商業部二十三級，兒童一二五〇人。工業部十八級，兒童九六二人。普通部四級，兒童二八人，校地一四五八坪，普通教室三十四，特別教室十一。全校教職員六十三人。茲將該校概況，記錄如左：



| 兒童負擔費 |   | 市公費        |                | 配當    |         | 教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額    | 年額  | 月額         | 年額             | 年     | 度       | 普通部 | 工業部 | 商業部 | 別部  | 修身  | 國語  | 算術  | 珠算  | 地理  | 理科  | 圖畫  | 手工  | 唱歌  | 商業  | 工業  | 英語  | 識字  | 合計  |     |
| 共同材料費 | 圖畫費、理科費、商業、手工、木工、金工材料費                      | 昭和八年教員俸給平均 | 八三圓七七錢 (神戸市平均) | 大正十五年 | 六八二・〇〇元 | 二・六 | 二・四 | 三三二 |
| 校友會   | 體育部、天幕部、學藝部、園藝部、雜誌部、學校新聞部、文庫部、雜部            | 昭和七年       | 九五二・〇〇元        | 昭和十五年 | 六八二・〇〇元 | 二・五 | 二・四 | 三三二 |
| 授業料   | 校友會費、家庭會費、同會費、幸業、紀念費、保聯、費、導、材料費、整理費、體育費、旅行費 | 昭和六年       | 八五〇・〇〇元        | 昭和十五年 | 六八二・〇〇元 | 二・六 | 二・四 | 三三二 |
| 校友會   | 體育部、天幕部、學藝部、園藝部、雜誌部、學校新聞部、文庫部、雜部            | 昭和五年       | 九〇〇・〇〇元        | 昭和十五年 | 六八二・〇〇元 | 二・六 | 二・四 | 三三二 |
| 校友會   | 體育部、天幕部、學藝部、園藝部、雜誌部、學校新聞部、文庫部、雜部            | 昭和四年       | 七〇〇・〇〇元        | 昭和十五年 | 六八二・〇〇元 | 二・六 | 二・四 | 三三二 |
| 校友會   | 體育部、天幕部、學藝部、園藝部、雜誌部、學校新聞部、文庫部、雜部            | 昭和三年       | 九一三・〇〇元        | 昭和十五年 | 六八二・〇〇元 | 二・六 | 二・四 | 三三二 |
| 校友會   | 體育部、天幕部、學藝部、園藝部、雜誌部、學校新聞部、文庫部、雜部            | 昭和二年       | 七〇〇・〇〇元        | 昭和十五年 | 六八二・〇〇元 | 二・六 | 二・四 | 三三二 |
| 校友會   | 體育部、天幕部、學藝部、園藝部、雜誌部、學校新聞部、文庫部、雜部            | 昭和一年       | 七〇〇・〇〇元        | 昭和十五年 | 六八二・〇〇元 | 二・六 | 二・四 | 三三二 |
| 校友會   | 體育部、天幕部、學藝部、園藝部、雜誌部、學校新聞部、文庫部、雜部            | 昭和七年       | 九五二・〇〇元        | 昭和十五年 | 六八二・〇〇元 | 二・六 | 二・四 | 三三二 |



## 實驗小學校

日本現在有幾個學校，是在不斷的實驗研究新的方法，希望完成其理想。如成城小學之尊重個性教育，清明學園之兒童中心教育，成蹊小學之特殊訓練，玉川學園之自動主義，奈良女子高等師範附屬小學之合科教學法，明星學園之林間教學等等，均係成績昭著。

成城小學，爲創辦新教育最早之學校。創辦者鑒於日本教育近五十年來沿襲於固定之外殼，祇從事外表之講究，而失却教育之原有精神。於是打破形式化的學校，創造真實之兒童教育爲自由教育，所謂自備者，係指人生享有之幸福與自由而言，與以培植發展之機會，絲毫不加以壓迫或摧殘。在日本小學校每班學生規定七十人。而在成城則限定三十人。學生進入此校就如同到花園遊玩，天然的環境，願意怎樣玩都可，可以自由發問，或自找工做，均有教員可以指導。但彼等頗注意於工藝美術。此校爲半年升級制，較爲合理。

玉川學園爲最近成立之一個最新理想學校，其目的在發揮人格教育，學校家庭化。該校教師住校，教師可找與其親近之學生與之同住，如其子女，應操理教師家內一切事務如炊事洒掃等。教師亦得待之如其子女，操其教育權。玉川學園之入學及升級無考試，以平時成績爲標準。可由小學一直升入中學，小學畢業。每日早五時起身，上午學習四時，下午做工。該學園男女兼收，同處工作。該學園之訓條，爲：『自立，自學，自律，自動，自治，自食。』『一日不做，一日不食。』該校校長小原氏曾作一首詩，頗可表明其校之自食其力之意。詩云：

『休道他鄉多苦辛，同胞有友自相親；柴扉曉出霜如雪，君汲川流我拾薪。』

東京高師之附屬小學係實驗性質之小學，其編制共分四部如後：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 七 日本初等教育

第一部：專收男生，課程注重國語，算術，理科；第五六級加授英語，係專爲升學兒童所設。

第二部：男女兼收，課程上不設英語，理科時數減少；第五六級加授裁縫。畢業者除優才生可以升學，餘入職業界。

第三部：尋常小學階段，與第二部略同；至高等小學階段，男女分級教授：男生加授農業，工業，商業，實用英語；女生加授工業，工業家事裁縫。此部係專爲擬從事職業者而設。

第四部：係專爲低能兒設；應歸入該部之生徒，由體格及智能檢查則定之。

## 福岡縣小學校教育指導細案

### 宗旨

曩昔於本縣立福岡縣小學校教育指導方針，指示本縣小學校教育應邁進之途徑，邇來由於各小學校之努力，其成績逐漸向上，然而該方針單爲指示大綱的實施，而更進一步實感有具體細案之必要，故特製定指導細案。

本案作爲本縣小學校教育指導的細案，按當局的意旨於各小學充分參考本案，於實際的學校經營上，確信有不少便利。

### 參考上的注意各點

- 一、本指導細案爲學校經營及學級經營上的資料。
- 一、劃分五個年度計劃指示一切的限制度適宜其學校的事情即作爲實施的計劃。
- 三、於備考欄理由欄特別嚴重考慮對於計劃實施有充分的確信。
- 四、教育的實質向上不僅專賴於設備施設自不待言，而其充實亦不可缺兩相扶助以教育精神的發揮努力向上進展。









八  
日本中等教育

# 1. 中 學 校

依日本學制中等教育一階段包括中學校(專爲男生設)、高等女學校、實科高等女學校(以上兩種與中學校程度相當)、高等學校及附設於大學之二年或三年制之預科。以下分章說明：

## 甲 中學校之概況

A、宗旨及設置 中學校之宗旨爲於小學教育以上，施以較高級的道德教育，國民教育及生活上必備之普通技能，並實施體格陶冶。

中學校之設置爲道府縣之責任；法令上規定每府縣至少需設立中學校一所；市町村於無妨礙初等教育時，亦得設立中學校。

B、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中學之入學資格爲尋常小學修畢；但修畢小學五年之優才生，得參與中學之入學試驗。

中學校修畢期間五年；但修畢四年者，即可投考高等學校。中學畢業生，依近年統計，升入高等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者約佔三分之一。

C、中學預科 中學每附設二年制之預科；入預科第一年級者，應修完尋常小學四年，年滿十歲或同等學力及年齡；入第二年級者應修完小學五年。

## 乙 中學校之課程

八 日本中等教育

迄於最近，日本中學校之課程，尙係遵從一九〇一年（即明治三四年）所發布之中學校令施行細則，此後雖陸續有所改正，但對於學生及社會方面之需要，仍未能適當應付；至一九三〇年（即昭和五年），文部省發布中等教育改革案翌年（昭和六年）一月十日，發布改正中學校令施行細則，中學改革始告一段落。

中學之學科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外國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作業科，及體操。

從第四年以上，分化爲第一，第二兩種課程；第一種係對於不擬升學者，加授實用科目。兩者之共同基本科目及分種增課科目如後所列之甲表：

| 甲    |    |    |     |     |      |      |     |     |     |      |
|------|----|----|-----|-----|------|------|-----|-----|-----|------|
| 基本科目 |    |    |     |     |      |      |     |     |     |      |
| 年級   | 科別 | 週時 | 修身  | 公民科 | 國語漢文 | 歷史地理 | 外國語 | 數學  | 理科  | 圖畫   |
|      |    |    |     |     |      |      |     |     |     |      |
| I    |    |    | 1   |     | 7    | 3    | 5   | 3   | 2   | 1    |
| II   |    |    | 1   |     | 6    | 3    | 5   | 3   | 3   | 1    |
| III  |    |    | 1   |     | 6    | 3    | 6   | 5   | 3   | 1    |
| IV   |    |    | 1   | 2   | 4    | 3    |     |     | 4   |      |
| V    |    |    | 1   | 2   | 4    | 3    |     |     | 4   |      |
| 增課科目 |    |    |     |     |      |      |     |     |     |      |
| 年級   | 科別 | 週時 | 第一種 | 第二種 | 國語漢文 | 外國語  | 數學  | 理科  | 圖畫  | 增課科目 |
|      |    |    |     |     |      |      |     |     |     |      |
| III  |    |    |     |     | 1-3  | 4-5  | 2-4 | 1-4 | 1-2 |      |
| IV   |    |    |     |     | 1-3  | 4-7  | 2-5 | 1-2 | 1-2 |      |
| V    |    |    |     |     | 1-3  | 4-5  | 2-5 | 1-4 | 1-2 |      |
|      |    |    |     |     | 1-3  | 4-7  | 2-5 | 1-2 | 1-2 |      |

附列於後：  
 中學校，亦可從第三學年開始分化爲第一與第二兩種編制（如乙表），惟對於共同科目分量之分配與前者略有差別，茲並

乙

| 科 本 基 |     |       |         |         |       |     |               |
|-------|-----|-------|---------|---------|-------|-----|---------------|
| 理 科   | 數 學 | 外 國 語 | 歷 史 地 理 | 國 語 漢 文 | 公 民 科 | 修 身 | 科 目 週 時 / 年 級 |
| 2     | 3   | 5     | 3       | 7       |       | 1   | I             |
| 3     | 3   | 5     | 3       | 6       |       | 1   | II            |
| 3     | 3   |       | 3       | 4       |       | 1   | III           |
| 4     |     |       | 3       | 4       | 2     | 1   | IV            |
| 4     |     |       | 3       | 4       | 2     | 1   | V             |

| 科 課 增 |     |       |         |  |  |                     |
|-------|-----|-------|---------|--|--|---------------------|
| 理 科   | 數 學 | 外 國 語 | 國 語 漢 文 |  |  | 科 目 週 時 / 種 別 / 年 級 |
| 1-2   | 1-2 | 5-5   | 1-3     |  |  | 第一種 II              |
| 1-2   | 1-2 | 4-6   | 1-3     |  |  | 第二種 II              |
| 1-4   | 2-4 | 2-5   | 1-3     |  |  | 第一種 III             |
| 1-2   | 2-5 | 4-4   | 1-3     |  |  | 第二種 III             |
| 1-4   | 2-4 | 2-5   | 1-3     |  |  | 第一種 V               |
| 1-2   | 2-5 | 4-7   | 1-3     |  |  | 第二種 V               |

八 日 本 中 等 教 育

表

| 共 計 | 體 操 | 作 業 科 | 音 樂 |
|-----|-----|-------|-----|
| 30  | 5   | 2     | 1   |
| 30  | 5   | 2     | 1   |
| 32  | 5   | 1     | 1   |
| 20  | 5   |       |     |
| 20  | 5   |       |     |

表

| 科 目 合 計 | 基 本 及 增 課 | 共 計 | 實 業 | 音 樂 |
|---------|-----------|-----|-----|-----|
| 31-35   | 11-15     | 3-5 | 1-2 |     |
| 30-32   | 10-12     |     | 1-2 |     |
| 31-35   | 11-15     | 3-6 | 1-2 |     |
| 30-32   | 10-12     |     | 1-2 |     |

表

| 日  |    |     |    |    |
|----|----|-----|----|----|
| 共計 | 體操 | 作業科 | 音樂 | 圖畫 |
| 20 | 5  | 2   | 1  | 1  |
| 30 | 5  | 2   | 1  | 1  |
| 30 | 5  | 1   |    |    |
| 30 | 5  | 1   |    |    |
| 30 | 5  | 1   |    |    |

| 日     |       |     |     |     |
|-------|-------|-----|-----|-----|
| 科目合計課 | 共計    | 實業  | 音樂  | 圖畫  |
| 31-35 | 11-15 | 3-5 | 1-2 | 1-2 |
| 30-32 | 10-12 |     | 1-2 | 1-2 |
| 31-35 | 11-15 | 3-5 | 1-2 | 1-2 |
| 30-32 | 10-12 |     | 1-2 | 1-2 |
| 31-35 | 11-15 | 3-6 | 1-2 | 1-2 |
| 30-32 | 10-12 |     | 1-2 | 1-2 |

對於前列甲，乙，兩課程表，尙需附加說明：

一、實業科之目的爲授以關於實業之知識技能，作業科之目的爲經由作業，以養成崇尚勤勞之習慣，並增益日常生活適用的知能。實業科目，如係工業或農業時，得免課作業科。

農工商各種實業科目可分授，亦可合授。

二、實業，作業科，圖畫，音樂等之實習及體操，得於前表所規定之時間以外課之。

三、外國語爲英，德，法語及中國語；以中國語爲正課，是爲此次中學改革所確認。

四、前引兩表規定時間以外，得增課外指導，每週時間二小時以內。

(附) 中學校累年比較 (各年三月一日現在)

| 昭和十三年 | 學 | 校 | 教 | 員 | 生 | 徒 | 卒業者    | 志願者     | 入學者    |
|-------|---|---|---|---|---|---|--------|---------|--------|
| 五六三   |   |   |   |   |   |   | 五九、八四九 | 一五五、五六四 | 八七、二五三 |
|       |   |   |   |   |   |   | 一四、二五二 | 三六四、四八六 |        |

| 年   | 十一年  | 十二年  |
|-----|------|------|
| 八   | 五五八  | 五五九  |
| 九   | 五五四  | 五五七  |
| 十   | 五五五  | 五五七  |
| 十一  | 五五七  | 五五九  |
| 十二  | 五五九  | 五六一〇 |
| 一三  | 五六〇  | 五六二〇 |
| 一四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一五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一六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一七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一八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一九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二〇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二一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二二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二三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二四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二五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二六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二七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二八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二九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三〇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三一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三二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三三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三四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三五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三六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三七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三八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三九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四〇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四一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四二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四三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四四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四五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四六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四七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四八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四九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五〇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五一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五二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五三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五四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五五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五六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五七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五八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五九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六〇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六一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六二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六三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六四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六五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六六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六七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六八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六九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七〇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七一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七二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七三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七四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七五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七六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七七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七八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七九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八〇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八一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八二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八三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八四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八五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八六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八七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八八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八九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九〇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九一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九二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九三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九四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九五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九六  | 五六六〇 | 五六八〇 |
| 九七  | 五六八〇 | 五六〇〇 |
| 九八  | 五六〇〇 | 五六二〇 |
| 九九  | 五六二〇 | 五六四〇 |
| 一〇〇 | 五六四〇 | 五六六〇 |

## 2. 高等女學校及實科高等女學校

### 甲 高等女學校

高等女學校之程度與中學校相當，其宗旨，依高等女學校令之規定爲：使女生獲得高等普通教育，養成國民道德，並實踐婦道。此類學校之設置與中學校同，屬府縣責任，市町村於無礙小學發展限度內亦得設立。

高等女學校修業期間爲五年或四年；但因地方情形，亦得減爲三年。入學資格爲尋常小學卒業，並年齡相當者。修畢高等小學二年及有相當年齡與程度者，得升入高等女學校第三年級。

高等女學校得附設以下各科：

一、高等科：入學者須爲曾經四年高等女學畢業，而年齡相當者，其目的爲從事較高深科學之研究。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八 日本中等教育

二、專攻科：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與高等科同，其目的為就高等女學各學科中之一種或數種為專精的研究。

三、補習科：入學者須為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多為一年。

按文部省於一九二九年（即昭和四年）設女子中等教育調查會，翌年（一九三〇年）提出改善草案，茲摘錄其要點如後：

(一) 由尋常小學畢業生升入者，修業年限四年或五年，由高小畢業升入者二年或三年。

(二) 高等女學得設高等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及專攻科（修業年限一年）。

(三) 三年制之高等得單獨設立，稱女子高等學校。

文部省現方根據此項草案，作成文部省女子中等教育改善案。

高等女學校之課程表如後：

| 理<br>科 | 科別 |   | 年級 |   | 修<br>身 | 國<br>語 | 外<br>國<br>語 | 歷<br>史<br>地<br>理 | 數<br>學 |
|--------|----|---|----|---|--------|--------|-------------|------------------|--------|
|        | 五  | 四 | 三  | 二 |        |        |             |                  |        |
| 2      | 2  | 3 | 3  | 6 | 2      | 6      | 3           | 3                | 2      |
| 2      | 2  | 3 | 3  | 6 | 2      | 6      | 3           | 3                | 2      |
| 3      | 3  | 2 | 3  | 6 | 2      | 6      | 3           | 2                | 2      |
| 3      | 3  | 2 | 3  | 5 | 1      | 5      | 3           | 2                | 1      |
| 3      | 3  | 2 | 3  | 5 | 1      | 5      | 3           | 2                | 1      |
| 2      | 2  | 3 | 3  | 6 | 2      | 6      | 3           | 3                | 2      |
| 2      | 2  | 3 | 3  | 6 | 2      | 6      | 3           | 3                | 2      |
| 3      | 3  | 2 | 3  | 5 | 1      | 5      | 3           | 2                | 1      |
| 3      | 3  | 2 | 3  | 5 | 1      | 5      | 3           | 2                | 1      |
| 3      | 2  | 2 | 3  | 5 | 2      | 5      | 3           | 2                | 2      |
| 3      | 2  | 2 | 3  | 5 | 2      | 5      | 3           | 2                | 2      |
| 3      | 2  | 2 | 3  | 5 | 1      | 5      | 3           | 2                | 1      |

表內外國語指英語及法語；但得因地方情形免習或作為選修科。又因地方需要，得加課教育學，經濟，法制，手藝，實業等，作為必修科或選修科。又經文部省之認可，尚得增授其他必要科目。

## 乙 實科高等女學校

實科高等女學校程度與高等女學校相等，惟課程上比較側重家事科目，以謀適合女子之實際需要。

實科高等女學校之修業年限，依入學者之程度而異；尋常小學卒業者，修業期四年；修完高等小學第一年級者，修業期三年；修完高小第二年級者修業期二年。此種組織，使實科高等女學與高等小學兩者間保持密切的聯絡關係，對於入學者頗為利便。

實科高等女學亦得設高等科與專攻科。

四年制、三年制及二年制之實科高等女學課支配如後表。

### 八 日本中等教育

| 合 計 | 體 操 | 音 樂 | 裁 縫 | 家 事 | 圖 畫 |
|-----|-----|-----|-----|-----|-----|
| 28  | 3   | 2   | 4   | --  | 1   |
| 28  | 3   | 2   | 4   | --  | 1   |
| 28  | 3   | 1   | 4   | --  | 1   |
| 28  | 3   | 1   | 4   | 2   | 1   |
| 28  | 3   | --  | 4   | 4   | --  |
| 28  | 3   | 2   | 4   | --  | 1   |
| 28  | 3   | 2   | 4   | --  | 1   |
| 28  | 3   | 1   | 4   | 2   | 1   |
| 28  | 3   | --  | 4   | 4   | --  |
| 28  | 3   | 2   | 4   | --  | 2   |
| 28  | 3   | 1   | 4   | 2   | 1   |
| 28  | 3   | 1   | 4   | 4   | --  |

八日本中等教育

| 合 計 | 體 操 | 實 業 | 音 樂 | 圖 畫 | 裁 縫 | 理 科 家 事 | 數 學 | 歷 史 地 理 | 國 語 | 修 身 | 學 科 週 時 |       | 制 別 |
|-----|-----|-----|-----|-----|-----|---------|-----|---------|-----|-----|---------|-------|-----|
|     |     |     |     |     |     |         |     |         |     |     | 年 級     | 級     |     |
| 28  | 3   | —   | 1   | 1   | 8   | 3       | 2   | 2       | 6   | 2   | I       | 四 年 制 |     |
| 28  | 3   | —   | 1   | 1   | 8   | 3       | 2   | 2       | 6   | 2   | II      |       |     |
| 28  | 3   | 2   | 1   | 1   | 8   | 3       | 2   | 2       | 5   | 1   | III     |       |     |
| 28  | 3   | 4   | —   | —   | 8   | 4       | 3   | —       | 5   | 1   | III     |       |     |
| 28  | 3   | —   | 1   | 1   | 8   | 3       | 2   | 2       | 6   | 2   | I       | 三 年 制 |     |
| 28  | 3   | 2   | 1   | 1   | 8   | 4       | 2   | 2       | 6   | 1   | II      |       |     |
| 28  | 3   | 4   | —   | —   | 10  | 4       | 2   | —       | 4   | 1   | III     |       |     |
| 28  | 3   | 2   | 1   | 1   | 10  | 4       | 2   | —       | 4   | 1   | I       |       |     |
| 28  | 3   | 4   | —   | —   | 10  | 5       | 1   | —       | 4   | 1   | II      | 二 年 制 |     |

表中圖畫，音樂等可酌量減免，而代以法制，經濟，工藝等科。又得文部省之認可，得增設其他必需科目（如工藝，教育等）作為必修科或選修科。

二年制學校省去理科，專課家事。

(附) 高等女學校累年比較(各年三月一日現在)

| 年     | 學 校 | 教 員    | 生 徒     | 卒 業 者   | 志 願 者   | 入 學 者   |
|-------|-----|--------|---------|---------|---------|---------|
| 昭和十三年 | 九九六 | 一六、八八七 | 四五四、四三三 | 一〇三、六七四 | 二〇一、六七七 | 一二四、四五七 |
| 十二年   | 九八五 | 一六、四五五 | 四三三、五五三 | 九八、〇六一  | 一九三、七四九 | 一一七、〇八三 |
| 十一年   | 九七四 | 一五、八八七 | 四二二、二二六 | 九〇、一七二  | 一八四、〇一〇 | 一一三、〇九九 |
| 十年    | 九七〇 | 一五、五五三 | 三八八、九一〇 | 八四、四八〇  | 一七七、八一六 | 一〇九、〇六三 |
| 九年    | 九七五 | 一五、三〇八 | 三七一、八〇七 | 八四、九五五  | 一六四、五四五 | 一〇三、八五五 |
| 八年    | 九六三 | 一五、〇八九 | 三六一、七三九 | 八五、七〇九  | 一四八、一八二 | 九七、七二三  |

### 3. 師 範 學 校

#### 甲 師 範 學 校 之 組 織 及 入 學 資 格

現行師範學制，係依據一九二五年(即大正十四年)所修改之師範學校令；小學師資訓練機關，皆由道府縣立。此類學校通常均男女分校，但亦有少數兼收女生者。

師範學校設本科，專攻科，及講習科。本科又分爲第一部與第二部；但依各地方情形，可以不設第二部本科。

本科第一部之入學資格需卒業高等小學(男生通常需三年，女生二年，)或年滿十四歲以上，而有同等學力者，修業期間

八 日 本 中 等 教 育

八 日本中等教育

五年。

本科第二部之入學資格爲中學(五年)或高等女學校(五年或四年)卒業，年滿十七歲。(女生卒業四年科之高等女學者則爲十六歲。)修業期間，男生以一年爲常，但得延長爲二年；女生多爲二年，但亦有爲一年者

專攻科收師範本科卒業生，或具有相當學力者；其修業期間爲一年至二年。

此外師範學校又得爲小學教員之補習及養成幼師資設一至二年之講習科。

小學師資訓練機關，除前述專設之師範學校以外，東京美術學校之圖畫師範科及東京音樂學校師範科，分別供給小學(及中學)之圖畫及音樂專科教師。

乙 師範學校之課程

以下將第一部及第二部男女師範生所修習課程表列後：

A、第一部

(子) 男師範課程表

| 科目 | 學年 |    | 週時 | I | II | III | IV | V |
|----|----|----|----|---|----|-----|----|---|
|    | 修身 | 教育 |    |   |    |     |    |   |
| 英語 |    |    |    | 5 | 3  | 3   | 3  | 3 |
| 國語 |    |    |    | 6 | 6  | 4   | 5  | 5 |
| 漢文 |    |    |    |   |    |     |    |   |
| 修身 | 1  |    |    |   | 1  | 2   | 2  | 2 |
| 教育 |    |    |    |   |    | 2   | 3  | 5 |

| 合  | 體 | 音 | 手 | 圖 | 習 | 農 | 法 | 物 | 博 | 數 | 地 | 歷 |
|----|---|---|---|---|---|---|---|---|---|---|---|---|
| 計  | 操 | 樂 | 工 | 畫 | 字 | 業 | 制 | 理 | 物 | 學 | 理 | 史 |
|    |   |   |   |   |   | 或 | 經 | 化 | 學 |   |   |   |
|    |   |   |   |   |   | 商 | 濟 | 學 | 物 |   |   |   |
|    |   |   |   |   |   | 業 |   |   |   |   |   |   |
| 34 | 5 | 2 | 3 |   | 2 | — | — | — | 2 | 4 | 2 | 2 |
| 34 | 5 | 2 | 3 |   | 1 | — | — | 3 | 2 | 4 | 2 | 2 |
| 34 | 5 | 2 | 2 |   | 1 | 2 | — | 3 | 2 | 4 |   | 3 |
| 34 | 4 | 1 | 2 |   | — | 2 | 2 | 3 | 1 | 3 |   | 3 |
| 34 | 4 | 1 | 2 |   | — | 2 | 2 | 3 | — | 3 |   | 3 |

技能之實習，在前表規定時以外實施之。

第五學年，有教學實習，歷時八星期至十星期。

(止) 女師範課程表

八日本中等教育

八日本中等教育

| 體操 | 音樂 | 手工 | 圖畫 | 習字 | 裁縫 | 家事 | 法制經濟 | 物理化學 | 博物學 | 數學 | 地理 | 歷史 | 國語漢文 | 教育 | 修身 | 科目週時 | 學年 |
|----|----|----|----|----|----|----|------|------|-----|----|----|----|------|----|----|------|----|
| 3  | 2  | 3  | 2  | 4  |    |    |      |      | 2   | 4  | 2  | 2  | 6    |    | 1  | I    |    |
| 3  | 2  | 2  | 1  | 4  |    |    |      | 3    | 2   | 4  | 2  | 2  | 5    |    | 1  | II   |    |
| 3  | 2  | 2  | 1  | 5  |    |    |      | 3    | 2   | 3  | 3  |    | 5    | 2  | 2  | III  |    |
| 3  | 1  | 2  |    | 2  | 2  | 2  | 2    | 3    | 1   | 3  | 3  |    | 5    | 3  | 2  | IV   |    |
| 3  | 1  | 2  |    | 2  | 2  | 2  | 2    | 3    |     | 3  | 3  |    | 5    | 5  | 2  | V    |    |

|    |      |     |
|----|------|-----|
| 英  | 語    | (3) |
| 農  | 業    | (3) |
| 商  | 業    | (3) |
| 合  | 計    | (3) |
| 31 | (34) | (3) |
| 31 | (34) | (3) |
| 31 | (34) | (3) |
| 32 | (34) | (2) |
| 33 | (35) | (2) |
|    |      | (3) |

括號內之時數係隨意科目。

技能的實習，在前表規定時間以外實施之。

第五學年，有教學實習，歷時八星期至十星期。

B、第二部 第二部修業期間：通常男生一年，但現亦間有二年者，女生一年或二年；茲將其課程表並列於後：

(子) 第二部一年制師範課程表

| 學科 | 學生別 | 週時 | 科目 |
|----|-----|----|----|
| 修  | 男生  | 2  | 身  |
| 教  | 男生  | 7  | 育  |
| 國  | 女生  | 3  | 文  |
| 語  | 男生  | 3  | 漢  |
| 歷  | 女生  | 2  | 史  |
| 地  | 男生  | 2  | 理  |
| 數  | 女生  | 3  | 學  |
| 博  | 男生  | 2  | 物  |
| 物  | 女生  | 2  | 學  |
| 理  | 男生  | 2  | 化  |
| 法  | 女生  | 2  | 濟  |
| 農  | 男生  | 3  | 業  |
| 家  | 女生  | 4  | 裁  |
| 圖  | 男生  | 3  | 畫  |
| 手  | 女生  | 3  | 工  |
| 音  | 男生  | 1  | 樂  |
| 體  | 女生  | 3  | 操  |
| 合  | 男生  | 34 | 計  |
|    | 女生  | 34 |    |

技能之實習，在前表規定時間以外實施之。

將近畢業時，有八星期之教學實習。

男生如不習農業或商業科目時，其原訂時間，得代以其他科目。

八 日本中等教育

(正) 第二部二年制女師範生課程表

| 二年制 | 年   | 學   |     | 科 |
|-----|-----|-----|-----|---|
|     |     | 週   | 日   |   |
| 1   | 1   | 1   | 1   | 修 |
| 2   | 2   | 2   | 2   | 教 |
| 4   | 4   | 4   | 4   | 國 |
| 5   | 5   | 5   | 5   | 語 |
| 2   | 2   | 2   | 2   | 漢 |
| 3   | 3   | 3   | 3   | 國 |
| 1   | 1   | 1   | 1   | 歷 |
| 2   | 2   | 2   | 2   | 地 |
| 3   | 3   | 3   | 3   | 數 |
| 1   | 1   | 1   | 1   | 博 |
| 3   | 3   | 3   | 3   | 物 |
| 2   | 2   | 2   | 2   | 理 |
| 2   | 2   | 2   | 2   | 法 |
| 4   | 4   | 4   | 4   | 家 |
| 2   | 2   | 2   | 2   | 裁 |
| 1   | 1   | 1   | 1   | 圖 |
| 2   | 2   | 2   | 2   | 手 |
| 1   | 1   | 1   | 1   | 音 |
| 3   | 3   | 3   | 3   | 體 |
| (2) | (2) | (2) | (2) | 英 |
| (2) | (2) | (2) | (2) | 農 |
| 32  | 32  | 32  | 32  | 合 |

技能之實習在前表規定時間以外實施之。

將近畢業時，有教學實習八星期。

英語，農業，商業係隨意科目。

### 丙 師範生之服務

師範學校之待遇甚優，公費生除免納學膳宿費以外，尚有制服雜用等費；但其中亦有自費學生。

師範學校卒業生自獲得證書之日起，應服務公立小學。

服務分爲兩期：在第一期，須就府縣當局所指定之學校服務；在第二期可自由擇定其服務地點，茲將第一部及第二部學生應服務之期間列表如後：

|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
| 第一部 | 公費生 | 三年  | 四年  |
|     | 女   | 二年  | 三年  |
| 第二部 | 自費生 | 三年  |     |
|     |     | 二年  |     |
| 第三部 |     | 二年  |     |

如畢業本科後，續入專攻科肄業者，其服務時期減短一年。

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時期內，除有適當理由，獲得主管官廳之免除，或展緩之許可，而不肯服務(或不能盡職時)須追繳其在學校期內所用去之公費。又自費生，在上述情形下，則追繳學費。

(附) 師範學校累年比較

| 昭和十三年  | 昭和十二年  | 昭和十一年  | 昭和十年   | 昭和九年   |
|--------|--------|--------|--------|--------|
| 一〇一    | 一〇一    | 一〇二    | 一〇三    | 一〇三    |
| 二、二二四  | 二、二二二  | 二、二八三  | 二、二八七  | 二、三三四  |
| 三〇、七八三 | 三〇、二五六 | 二九、八二五 | 三〇、四二〇 | 三三、八一七 |
| 一〇、四九九 | 一〇、三四〇 | 一〇、四三一 | 一〇、七三五 | 一一、六六九 |
| 三五、五八九 | 三五、七七四 | 三八、六九五 | 四四、六九四 | 四二、二五三 |
| 一一、五五〇 | 一一、二九〇 | 一〇、八四二 | 八、九二〇  | 九、四〇八  |

# 愛知縣 概況

女子師範學校  
學校看護婦養成所  
第二高等女學校

教育理想 三三三 實扶皇運

校訓 誠實 至誠日新

## 教育方針

- (一) 感激廣大無邊の聖恩，始終堅持「理直氣安」之至誠導回自戒自勵。
- (二) 修高等普通の學識，體得穩健中正之日本婦道の要諦，以期將作一家之主婦，分別孝侍翁姑，恭敬丈夫，慈愛子女，準此以貢獻一家之繁榮及國家之隆昌。
- (三) 顧及健全身體の原則，特別獎勵體育以期體格的向上，準此現下の修養能率作他日健全母親の基礎。
- (四) 特別在師範學校鑑於師範教育法令之宗旨，並教育勸告及今上陛下聖諭の宗旨要充分體認，養成國民教育者の道德，磨練知識技能以期養成普及健全の國民。

## 方針

- (一) 教師要根據國家的歷史，振興皇基，愛好學問，導之應具有真純愛好學生的心理。
- (二) 關於各科教材，教師應先行深加考量與體驗，顧慮各科聯絡統一，有授與有生氣的功課。
- (三) 整理學生的生活習慣，啓發學生自疑，自學的機會與能力。
- (四) 使學生研究鄉土文化的由來及知愛好心理，應與其有以創造及發展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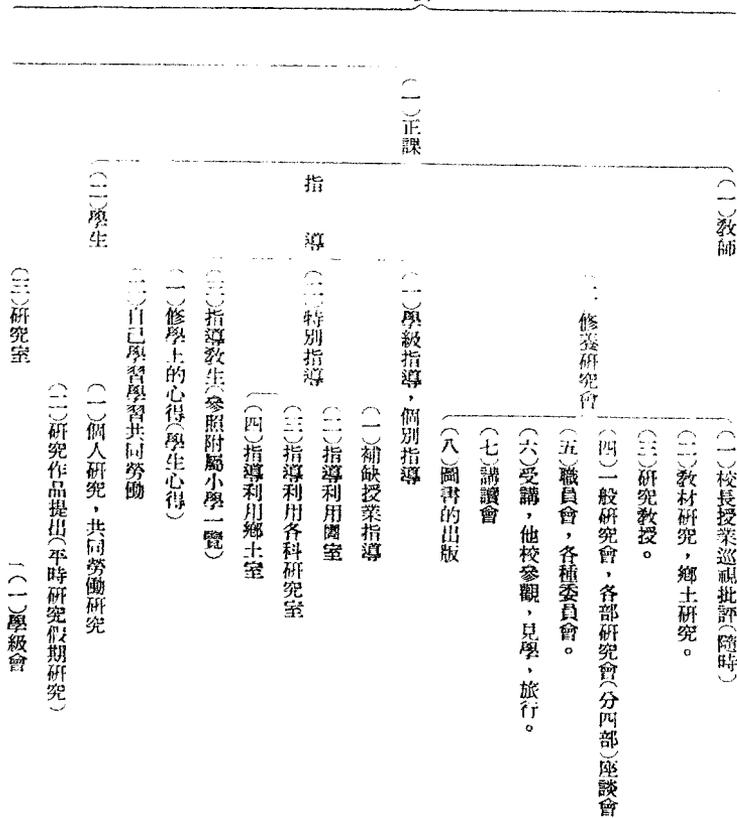
### (一) 填寫教授預定進展表

### (二) 教材

- (1) 各學科間的聯絡
- (2) 小學教材與其聯絡
- (3) 日常生活與鄉土的聯絡

(教授細目，教授要項聯絡表，在教職員研究會)

○教授



八 日本中等教育

設施

三 研究發表的機會

- (一) 學藝會
- (二) 展覽會
- (三) 講演會
- (四) 學校印刷 贈寫版、雜誌

(一) 自發的研究希望者之指導

- (一) 職業指導、商用數學、公司見習、邦文打字、簿記、珠算、習字等
- (二) 上級學校志願者指導、國語、數學、英語

(四) 團體覽

(五) 校外教授鄉土的研究、鄉土見學旅行。

(四) 園藝、農作、飼養、養蠶。

(七) 茶儀、生花。

(八) 寄宿生指導、參照寄宿舍一覽。

(一) 學生各種集會、親睦級會、留聲機演奏等。

(二) 特別研究、夏季講習、游泳、爬山、鄉土調查旅行。

(四) 出納簿

(五) 講演會

(一) 平時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二回，第三學期一回)

(二) 通知學業成績

(四) 考查

(一) 以國體人格的鍊成作為目標，須始終以敬神崇祖習其扶皇運的志向而磨練。

○訓練

方針

- (一) 貫徹至孝，至慈，貞烈一世，堅守後方婦功須體得我固有之婦道。
- (二) 養成謙讓溫雅而活潑，尊重清潔，喜歡勞動，不說話只作事的美風。
- (三) 特別於師範生須遵奉聖旨順良，親愛，威重，磨練為入師表的操性道德。
- (四) 教師應深體聖旨，徹底教育的本體，德化，首先自身示施以垂訓學生。
- (五) 要求與父兄的共同協力所謂理會與學生接觸的機會，須施以正當的訓練。
- (六) 職員學生父兄協力一致，造成純美的校風，以期自化而化世。

(一) 校規，校訓，校歌

(二) 訓話及講話

- (一) 校長講堂訓話，儀式時訓話，於隨時校內放送時事訓話。
- (二) 教務主任，學級主任，舍間，每週輪值教師，其他教師。

(三) 學生調查

- (一) 個性調查
- (二) 環境調查
- (三) 操性查定

學生要錄寫真簿

個人會見，個人觀察，家庭訪問，交友調查，情況調查，校外教護聯盟父兄會。

- (一) 職員會(每週禮拜二或臨時)
- (二) 朝會

(四) 聚會

- (一) 學級會，學年會，師範部會，高女部會，全體大會。
- (二) 役員會

(四) 會餐(每週禮拜四)

(五) 於修養道場的修養會

(一) 四大節

設施

八 日本中等教育

八 日本中等教育

(二) 地久節

(三) 勸語奉談式

(四) 入學式，畢業式，作業式

(五) 皇居遙拜(每日上課前) 徒步參拜伊勢神宮(畢業式後即行) 神社獻木，參拜熱田神宮(入學時及畢業時)

空安殿敬禮(上下學時)

(五) 儀式及禮儀

(一) 各種服務員

一 自治會委員 根據自治會會規每級推舉十名(級長)

二 自治會輪值委員 每級二名於一月內交替處理事務

三 學友會，校友會，委員

四 每週輪流值週

一 普通掃除 每日

二 大掃除 每週一回

三 校園周圍美化作業(隨時)

四 校內整理，裝飾(隨時)

(二) 掃除

(一) 農場花壇的整理，運動場的整理，修習農場作業，運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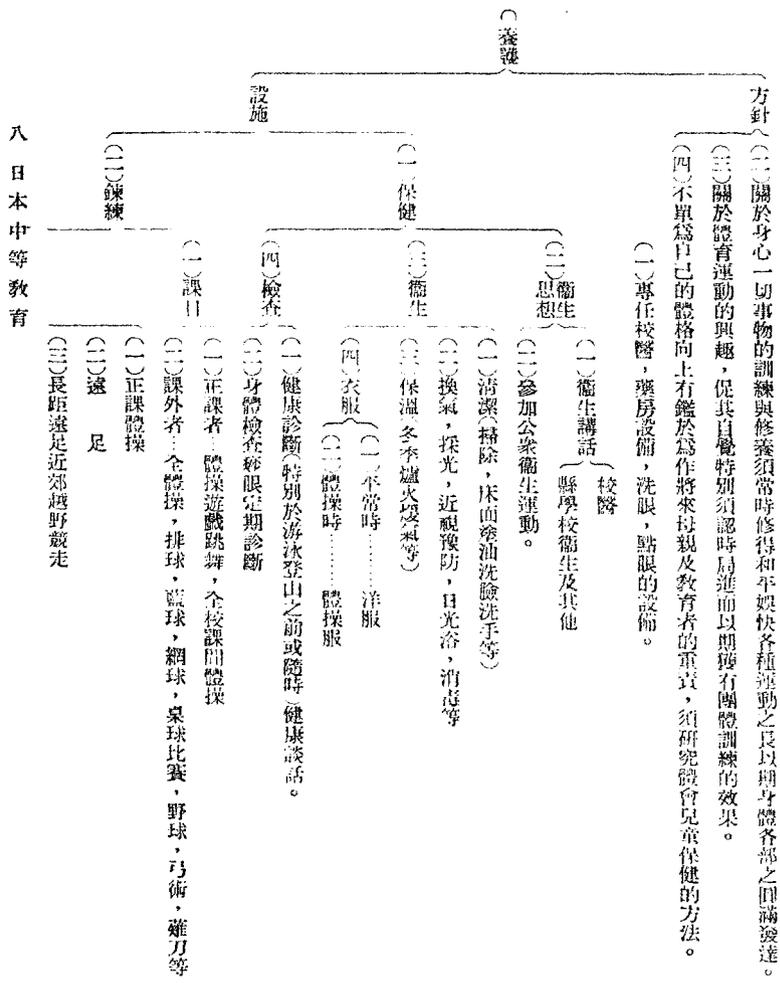
(二) 盆栽花草的培植，動物的飼養。

(三) 臨時勤務

(一) 各種儀式，各種聚會，運動比賽會，音樂會，各科成績展覽會。

(二) 遠足，長途遠足，爬山，游泳，修學旅行。

(一) 作為國民之母的學生，體格健康與否，可判知皇國之隆頹由此思之，平常於衛生的留意營養運動作業休息的合理化，按此須努力於健康的保持與增進。



八 日本中等教育

八 日本中等教育

(一) 機會 (二) 游泳，爬山

(三) 大小運動會

(四) 各種運動部夏季練習，冬季課業

(五) 縣及其他主辦之團體運動會及體操會

(六) 學業成績通知簿通信簿

(一) 與家庭之聯絡

(一) 父兄會(高等女子學校)

(二) 口頭徵求或書面徵求父兄的意見

(三) 招待父兄的學校參觀及各種的會見

校外的生活指導監督  
與實際生活之接觸

(一) 與校外教護聯盟之聯絡

(二) 主辦社會事業參加鄉土工作

(三) 社會見學

(四) 幫助女子青年會及婦人會

(五) 其他社會工作(道路的美化，慰問袋的調製各種寄品等)

(一) 畢業同學錄

(二) 同學會  
溫舊會(師範)總會(定期)研究會

(三) 同學會誌  
雙葉會(高女)講習會(隨時)

(四) 同學會誌(師範)

(五) 雙葉會誌(女高)

與畢業學生的聯絡

(一) 於學校各種會式的招待

(四) (一) 婦人會，母之會，修養會

(一) 各種講習會(夏季講習會臨時講習會)

(二) 圖自由閱覽學友會校友會同學會的實驗實設備

(五) 畢業後的  
修養援助

(三) 指示讀書資料(特別作為教員修養必要標準讀書表)

(四) 畢業生俱樂部

(五) 附屬小學校初等教育研究會

寄宿舍

(一) 宿舍

(1) 學生室

- 第一寮(九室)
- 第二寮(六室)
- 第三寮(十室)
- 第四寮(二室)

(二) 特別室

舍監室，修養道場，神殿室，佛壇室，禮法室，兼居室，值週室，接待室，園室，裁縫室，更衣室，休養室，靜養室，食堂，浴室，理髮，盥漱室。

(1) 義務宿舍

師範本科一部第一年  
同 本科二部第一年

(2) 便宜宿舍

師範本科一部二學年至五學年  
本科二部二學年，師範專政科學生

(一) 編制

(二) 宿舍生

八 日本中等教育

八 日本中等教育

學校看護婦養成所

3 特別宿舍

短期講習科學生

第三高等女學校學生

1 教師服務員

舍 監 五名

寮長副寮長 各壹名 任期一年、最高級生充當

2 學生服務員

室長副室長 各壹名 任期一年、最高級生充當

值 週 三名(輪流值週、高級生充當)

(三) 服務員

庶務股

(舍監)

庶務會計部

會計股 (同上每最高年級二名)

用度營繕股(同上每最高年級生三名)

德育部

德育指導股(同上每最高年級學生二名)

清潔整頓股(同上每最高年級學生三名)

體育部

體育股 (同每年級一名)

醫務衛生股(同校醫上年級二名)

(二) 舍務分掌

智育部

圖書股 (同各年級二名)

園藝股 (同各年級若干名)

音樂娛樂股(同各年級二名)

炊食部

(同最高學年二名 炊食值日 各室一名每週輪流交替)

(三) 日課時間表

|          |         |         |
|----------|---------|---------|
| 自四月至九月   | 自九月至十月  | 自十月至三月  |
| 起床 拜禮 掃除 | 午前 五・〇〇 | 午前 五・三〇 |
| 朝禮 體操 默  | 五・三〇    | 六・〇〇    |
| 學 朝 食    | 六・〇〇    | 六・三〇    |
|          | 六・三〇    | 七・〇〇    |
|          | 七・〇〇    | 七・三〇    |
|          | 七・三〇    | 七・〇〇    |

|         |         |         |         |         |         |         |         |         |
|---------|---------|---------|---------|---------|---------|---------|---------|---------|
| 登校      | 入       | 浴       | 門限      | 晚飯      | 運動      | 默學      | 夜神佛拜禮   | 熄燈      |
| 自午後五・〇〇 | 自午後四・〇〇 | 自午後五・〇〇 | 自午後五・三〇 | 自午後五・三〇 | 自午後六・〇〇 | 自午後六・三〇 | 自午後八・三五 | 自午後九・〇〇 |
| 自午後五・〇〇 | 自午後四・〇〇 | 自午後五・〇〇 | 自午後五・三〇 | 自午後五・三〇 | 自午後六・〇〇 | 自午後六・三〇 | 自午後八・三五 | 自午後九・〇〇 |

(四) 外出、外宿及回家

- (一) 外出 自每日放學後至上午臨時外出
- (二) 外宿 由保證人提出許可於星期六及休假期前後外宿
- (三) 回家 近親人的病死及個人的疾病及其他

(五) 學費及書信

- (一) 學費 (2) 檢閱學費出納部
- (2) 書信 (3) 每月末向家庭報告
- (三) 宿舍檢閱
- (四) 自炊制度

(六) 炊食

- (一) 炊食股 舍監 二名
- (二) 炊食股 四名
- (3) 炊食值日 若干名

八 日本中等教育

八 日本中等教育

(三) 飯菜預定表(由每週舍議會制定)

(七) 會

議

- (一) 舍監會議(每週一會)
- (二) 室長會議(每月一回以上)

於修養道場作拜禮，靜坐，讀經，朗誦，默想，座談，花道等。(每朝禮拜一回，每月一回全舍學生讀經)

(八) 修養及講話

校醫衛生講話(隨時)

寄宿舍談話會，修養談話會，娛樂會(每星期約一回)

修養訓練日課

|         |      |         |                        |      |      |
|---------|------|---------|------------------------|------|------|
| 午前 五・〇〇 | 起床掃除 | 五・三〇    | 朝禮                     | 六・〇〇 | 朝食   |
|         |      |         | 拜禮御製拜誦<br>心的朗誦讀經<br>靜坐 |      |      |
| ↓       | 登校   | 午後 三・三〇 | 勤務作業<br>(入浴茶花道)        | 五・三〇 | 晚飯   |
|         |      |         |                        | 六・三〇 | 講話   |
|         |      |         |                        | 七・三〇 | 靜坐讀經 |
|         |      |         |                        | 八・三〇 | 寫經拜讀 |
|         |      |         |                        | 九・〇〇 | 就寢   |

(九) 檢

査

- (一) 清潔檢查(大掃除後)
- (二) 細密檢查(每學期一回)
- (三) 讀物檢查(隨時)

(一) 運

動

- 1. 無線電體操(朝禮及夜禮時)
- 2. 戶外運動(食後半小時乃至一小時)
- 3. 徒步旅行

(十) 保 健

(一) 清 潔

1. 普通掃除(每日二回)
2. 大掃除(每禮拜六)
3. 特別大掃除(每學期一回)
4. 庭園掃除(每週)
5. 廁所掃除(每日)
6. 室內裝飾(隨時)

(二) 消 毒

1. 預備消毒液及痰盂(便所及廊下)
  2. 消毒水及石灰水(便所)
  3. 煮沸消毒(食器)
  4. 日光消毒(手巾, 衣服, 寢具)
  5. 特別消毒(病室及患者發生室)
1. 校醫診斷(隨時)
2. 病室隔離, 回家, 入院治療
  3. 長期休暇後檢疫
  4. 呼吸器疾患的檢診(健康診斷)

(三) 治 療 及 檢 疫

- (一) 家庭及畢業生的聯絡
- (二) 父兄母姊的引見
- (三) 畢業生的舍內住宿

八 日本中等教育

(十二) 一年行事表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三月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變更日課時刻</li> <li>一、學生歸舍及入舍</li> <li>一、徒步旅行</li> <li>一、榮養檢查</li> <li>一、營養檢查</li> <li>一、祝賀天皇節及詩任教諭新生歡迎會</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曬墊席</li> <li>一、五月末準備換衣</li> <li>一、熱田神宮大祭</li> <li>一、預備蚊帳</li> <li>一、便所消毒</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診斷康健</li> <li>一、學期末大掃除</li> <li>一、學生回家</li> <li>一、學生回舍</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回舍</li> <li>一、學生回舍</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月末預換衣</li> <li>一、換糊窗戶</li> <li>一、種苗</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變更日課表</li> <li>一、撤去蚊帳</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預備火盆初旬</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回舍</li> <li>一、學生回舍</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期末大掃除</li> <li>一、學生回家</li> <li>一、學生回舍</li> <li>一、畢業生退別會</li> <li>一、畢業生退舍</li> <li>一、學生回家</li> <li>一、撤去火盆(下旬)</li> <li>一、宿舍編成</li> <li>一、種植</li> </ul> |

校 務 分 掌

記錄文書股

各種表而教科書股

內規整理股

給費諸品配給股

庶務部

備品營繕股

教育統計股

儀式集會股

儀式式場股

放送係

職業指導股

學科主任

智育部

(學科擔任)

時間分配股

鄉土教育股

課外指導股

圖書股

職員研究股

電影教育股

參觀見學旅行股

學級主任

訓育部會

值週

自治會

國語科，數學科，英語科，音樂科，裁縫科，圖畫科，習字科，茶儀科，生花科

綜合

第一部(修身，公民，教育，哲學)

第二部(國語，漢文，歷史，英語)

第三部(地理，數學，理化，農業，家事，裁縫)

第四部(圖畫，手工，習字，音樂，體操)

師範 專攻科，師五，師四，師三，師二，師一，二部三，一部甲，一部乙

補習科，五年一組，五年二組，五年三組，四年一組，四年二組，四年三

女高 組，三年一組，三年二組，三年三組，二年一組，二年二組，二年三組，

二年一組，一年二組，二年三組，一年四組。

(二) 教務部

八 日本中等教育

八 日本中等教育

訓育部 校外教護

養成所

通學生股

清潔整頓股

宿舍訓育

醫務衛生

體育部

課外運動

體育工作

體育衛生統計

庶務會計 主任股

文藝部 講演部，圖書部，雜誌部，音樂部

運動部 網球部，台球部，排球部，籃球部，競走部，弓道部，遊戲部，雜刀部，游泳部，爬山部

園藝部 主任 股

購買部 主任 股

(三)校務部 (見前)

(二)學友會

(會長)

一年一組(男女) 一年二組(男女) 二年一組(男女) 二年二組(男女) 三年一組(男女)

擔任學級 三年二組(男女) 四年一組(男) 四年二組(女) 五年一組(男) 五年二組(女)

六年一組(男) 六年二組(女) 高等科(女)

研究

教科研究部

訓練研究部

體育研究部

電影教育研究部

鄉土教育研究部

學研教育研究部

校長

(四) 附小學校

(主事)

事務

教務股 | 教務主任時間分配及記錄 禮儀 揭示

庶務股 | 庶務主任 文書 學籍 招待 統計

備品股 | 學校備品 父兄備品及附寄物品 圖書

消耗品股

醫務股

清潔整頓股

營繕股

庶務 | 會計 學藝 電影

兒童會 | 圖書 園藝 學用品 運動

父兄會 | 庶務, 會計, 事務

同學會 | 庶務, 會計, 事務

特別會計

(五) 附屬幼稚園(主事)

(六) 事務部(主事) | 金錢會計股 物品會計股 庶務股

(七) 畢業生同學會 | 溫習會 | 會長 校長 | 副會長

雙葉會 | 會長 校長 | 副會長

(八) 父兄會

(九) 小學教員檢定試驗股 | 常務委員 臨時委員

(十) 交際股 | 臨時委員(輪流) 常務委員

八 日本中等教育

學級主任 | 年長組 年幼組

研究項目 | 遊戲, 唱歌, 觀察, 談話, 手技, 畫法

事務分股 | 教務, 記錄, 文書, 統計, 圖書, 備品, 消耗, 營繕,

清潔, 整齊, 醫務, 儀禮, 招待, 給食, 園藝飼養

後援會 | 庶務 會計

## 東京府青山師範學校

昭和十五年度

該校創辦於明治六年四月，全年經費二十七萬零四百廿一元。現有學生：計師範廿三級，八百四十五人；附屬小學中尋常科十八級，七百九十九人；高等科二級，八十人。職教員八十四人。校舍佔地二、〇〇二坪。師範本校有教室卅五，其他卅三；附屬小學有教室廿八，其他十一；寄宿舍有生徒室五十三，其他十一。

### 設施概要

#### 本校教育精神

- 一、遵建國之大道加深敬神崇祖之心理磨練國士師道之精神
- 二、鍛鍊身心養成潑刺剛健英氣以立志業大成之基
- 三、專攻學業克圖天賦的暢達而期識見之高明淳化

#### 教育綱領

- 一、明徵建國之大道躬行垂範以澈底養成爲師之道
- 二、研究學問擴充知見完成教育使命
- 三、重體育尊勤勞實地鍛鍊身心而養成淵遠真摯之人格
- 四、盡力洞察個性根據適性之本旨以期各個充分發展
- 五、普孚子弟之信崇仰師風以使之精進師道

#### 生徒十訓

- 一、每朝宮城遙拜奉謝皇恩之優渥
- 二、常念親之期望之心意而自警惕
- 三、常努力播生運動以圖增進心身之強健
- 四、愛好學藝養成樂學習慣
- 五、盡力克己以發展正直之真面目
- 六、重責任而行事澈底
- 七、對事思慮周密易於實行
- 八、遵先哲之教對人或物持敬虔之心
- 九、親愛母校發揚母校榮光
- 十、常思教育特殊肩荷國運之使命而奮起

#### 校務分掌

- 總務部 總務科，教務科，編輯科，社會教育科，教育相談科，第二種講習科，青年學校科。
- 庶務部 庶務科，會計科，購買科，父兄會科。
- 訓育部 訓育科，寄宿生科，通學生科，學級科，自治會科，修養道場科。
- 體育部 企劃科，指導科，健康和談科。
- 研究部 教育施設研究科，精神，文化研究科，鄉土研究科，初等教育研究科，映畫教育研究科。
- 圖書館部 圖書選定科，管理科，指導科，記念圖書科。

#### 八 日本中等教育

八 日本中等教育

作業部 企劃科，實習科，清整科。

畢業生部 調查科，指導科，連絡科。

國防研究会 訓練部，研究部。

協議機關

職員會（全校職員會，本校職員會）

總務會（總務科主任及係）

特殊設施

興亞奉公日，朝禮（一週一回）值日（生徒輪流）本校神殿參拜，神社參拜（明治神宮，靖國神社，松蔭神社）先哲祭。各種作業（放課後）名士講演，校外臨地指導（隨時）修學旅行（內地及鮮滿）冬季鍛練徒步遠足，馬拉松軍事講習，春季夏季練習（武道，競技，技能教科）運動會（春秋兩次）水湧（一部及二部各一年）慰靈祭（每年一次）勤勞作業（夏季一週間），強行軍警防演習，自治會（學級，全校）青山學報發行，修養道場，息齋室，通學的地域分別指導監督。

各種研究

學部會 國民教育研究会 研究發表 職員研究部會 各科研究部會

寄宿舍

職員 舍監九人（庶務係，會計係，備品係，衛生係，炊事係，裝飾係）

生徒職員 總務一人，副總務一人，部長九人，室長副室長各三十人。

生徒委員 炊事八人，衛生四人，裝飾四人，經理四人，會計三人，監查四人，修理四人。

編制 大寄宿舍(六部三〇室)小寄宿舍(三部三六室)

協議機關 舍監會，職員會，部會，評議員會，寮長會。

作息時間 起床(六時—六時半)朝禮，體操，掃除，門限六時。夕禮，自習(七時—九時)就寢十時。

附屬小學校

校務分掌

教務部 教務係，揭示係，學藝係，家庭通信係。

訓育部 規律係，作業係，自治係，行事係。

體育部 體練係，衛生係。

教生指導部

庶務部 庶務係，學籍係，記錄係。

會計部 會計係，消耗品係，營繕係。

備品部 備品購入係，購品保管係。

圖書部 圖書購入係，圖書保管係。

協議機關

職員會，管理部會，校務各部會，研究各部會。

教授

綜合的教學(譯一)成績展覽會(每年一次)學習發表會(每年三次)揭示教育(隨時)直觀科特設(譯三以下)加設科目(手工、

八 日本中等教育

八 日本中等教育

外國語)校外教育學級文庫學校園

訓練

校訓(真面目)兒童誓詞,級訓,神殿參拜,家庭連絡(每學期一次)訓練的作業,朝會,講堂訓話,國旗揭揚式,宮城遙拜,(每月二次)靜修室,愛校委員會,學校值班兒童職員制度。

養護

健康診斷(每學期)體重測定(每月)全校運動全校行進課外劍道特設,運動時間特設,學級遠足(月一回)衛生檢查(耳鼻咽喉齒科眼科糞便等)暑期臨海設施含歌勵行(晝食後)齒磨訓練(月一回)肝油服用(晝食前)冷水摩擦勵行。

各種研究

教授法研究(月一回)研究發表會(年一回)各教科研究部(每週一回)校外生活指導,低學年教育,職業指導,鄉土教育,映畫教育,(每週一回)時局教育部(企關係,調查係,指導係)

教生指導

講話,示範教授,批評教授,實地授業,參觀(高師,市內,管內)

週番勤務(主事室,教務室)研究(題目選定發表會)

製作(各種教便物)報告書,實習錄,參觀研究。

生徒學費調查

| 部別 | 第一部 | 第二部 |
|----|-----|-----|
| 食費 | 約一圓 | 同   |

校友會事業並預算

| 年平均    | 初學期末 | 入學前<br>學期<br>教科書辭書及<br>諸品購入費 | 每月   |               |               |
|--------|------|------------------------------|------|---------------|---------------|
|        |      |                              | 寄宿舍費 | 校友會費<br>旅行積立金 | 學用品費<br>日用諸雜費 |
| 被服費    | 水泳費  |                              | 一圓五〇 | 四圓            | 二圓內           |
| 約三〇圓內外 | 二〇圓  | 約七十圓                         | 同    | 同             | 同             |
|        |      | 約四拾圓                         |      |               |               |

| 部      | 藝      | 學     | 務     | 總     | 事業    |        |
|--------|--------|-------|-------|-------|-------|--------|
|        |        |       |       |       | 預     | 算      |
| 電話部費   | 辯論部費   | 音樂部費  | 學藝部費  | 圖書部費  | 監查費   | 運動費    |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二五八〇〇  |
|        |        |       |       |       |       | 一〇七五〇〇 |
|        |        |       |       |       |       | 一〇七〇〇〇 |

八 日本中等 育

八 日本中等教育

| 總計       | 積立金      | 青山莊償却金   | 部 動 運    |          |          |          |          |          |          |          |          |          |
|----------|----------|----------|----------|----------|----------|----------|----------|----------|----------|----------|----------|----------|
|          |          |          | 排球部費     | 水泳部費     | 體操部費     | 競技部費     | 弓道部費     | 庭球部費     | 籠球部費     | 蹴球部費     | 柔道部費     | 劍道部費     |
| 一、八〇九・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父兄會事業並預算

| 會 務 費    | 事 業 豫 算 |     |
|----------|---------|-----|
|          | 業       | 豫 算 |
| 三、〇〇〇・〇〇 |         |     |

保護者會事業並豫算

| 總 | 預 | 費 | 業     | 事       |
|---|---|---|-------|---------|
|   | 備 | 雜 | 生徒獎勵費 | 施設援助費   |
|   | 計 | 費 | 費     | 費       |
|   |   |   |       | 連絡費     |
|   |   |   |       | 六五〇・〇〇  |
|   |   |   |       | 一一〇〇・〇〇 |
|   |   |   |       | 九〇〇・〇〇  |
|   |   |   |       | 七五〇・〇〇  |
|   |   |   |       | 三〇〇・〇〇  |
|   |   |   |       | 四八九・二六  |
|   |   |   |       | 四五〇九・二六 |

| 事     | 業 | 豫 | 算       |
|-------|---|---|---------|
| 家庭通信費 |   |   | 九八〇・〇〇  |
| 學藝費   |   |   | 四六〇・〇〇  |
| 教授材料費 |   |   | 一六〇〇・〇〇 |
| 運動獎勵費 |   |   | 七〇〇・〇〇  |
| 時局教育費 |   |   | 二二〇・〇〇  |
| 全校遠足費 |   |   | 四〇〇・〇〇  |
| 式日費   |   |   | 三〇〇・〇〇  |
| 儀禮費   |   |   | 四五〇・〇〇  |

八日本中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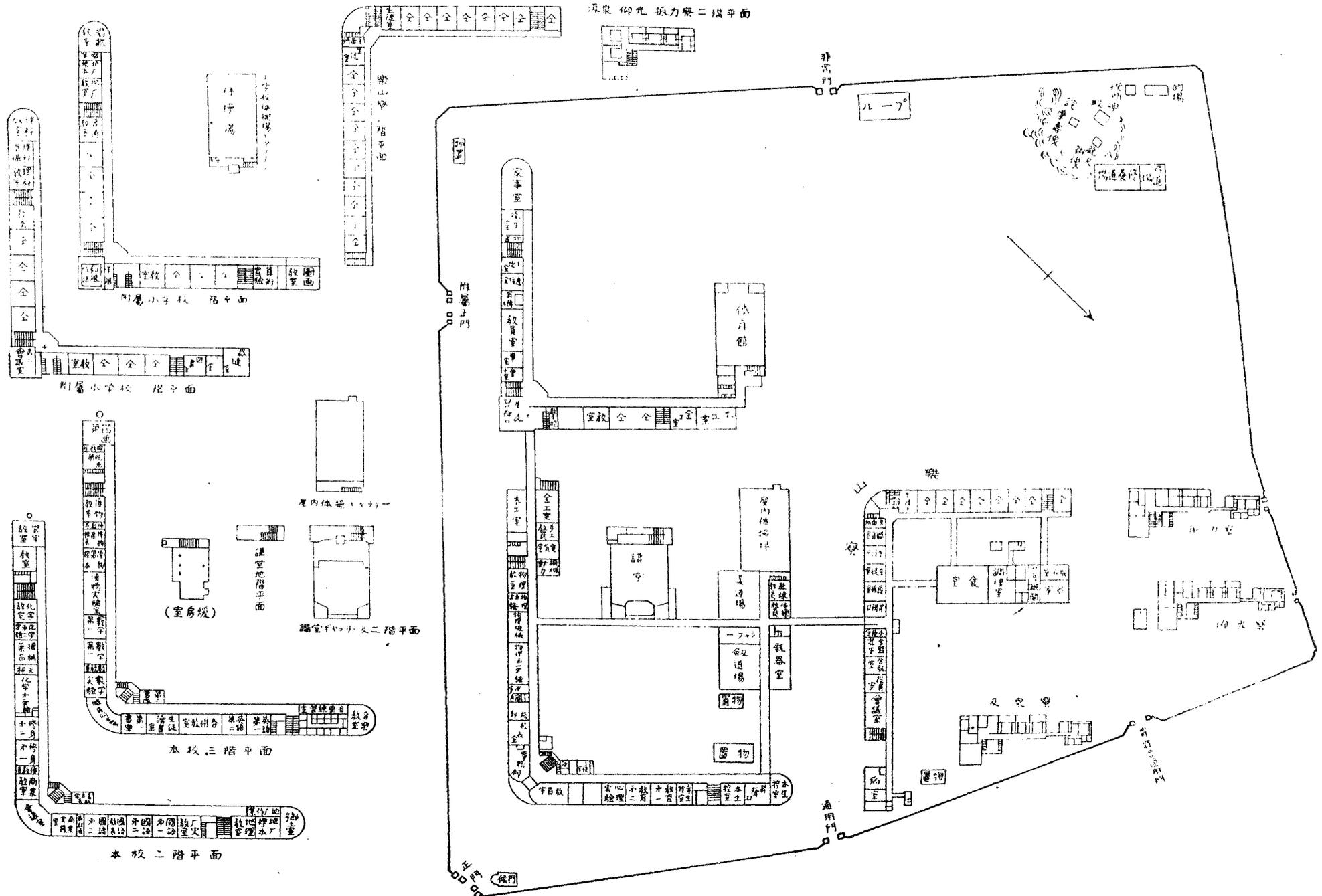
八 日本中等教育

|         |         |
|---------|---------|
| 雜役夫雇人費  | 八〇〇・〇〇  |
| 衛生費     | 一四五〇・〇〇 |
| 教育研究會補助 | 五〇〇・〇〇  |
| 庶務費     | 一〇五〇・〇〇 |
| 青山莊修埋費  | 五〇〇・〇〇  |
| 豫備費     | 三二九・二〇  |
| 總計      | 九一四四・二〇 |

(附) 東京府青山師範學校平面圖

# 圖面平校學範師山青府京東

(一ノ分百五千壹尺縮)



## 4. 實業教育

### 甲 實業學校與職業學校

在日本初等與中等程度之專業訓練機關，有實業學校與職業學校兩類。以上兩類又各分爲甲乙兩種：與高等小學程度相當者爲乙種實業學校與乙種職業學校；與中學程度相當者爲甲種實業學校與甲種職業學校。所謂甲種職業學校通常乃指設於職業學校之專修科高等科，以及四年以上畢業之職業學校。

實業學校之宗旨爲授與從事實業者以必要的知識與技能，兼重德性的涵養（一九二〇年，即大正九年十二月改正實業學校令第一條）。職業學校之目的爲養成一般職工，乃是由徒弟制演進而來。在學制上，以實業學校爲主體，職業學校僅居於附庸地位。

職業學校收受尋常小學畢業生，年齡在十二歲以上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至四年；每週授課時間二十四時以上，每年二百日以上。所授科目爲修身，國語，數學，體操，及關於職業之課目與實習；得免授體操或增課理科，圖畫，外國語，家事，音樂（最後兩科專爲女生設）等。

實業學校收受尋常小學卒業學生者，修業年限二至五年；收受高等小學卒業學生者修業年限二至三年。

按實業學校之編制，分爲二部：一爲收受初小與高小畢業者，一爲收受中學校與高等女學校卒業者；後者修業期限僅一年，並且因特別情形，仍可伸縮。

簡言之，實業學校與職業學校所不同之點爲實業學校修業年限較長，入學資格規定較嚴，學年較長，每週授課時數較多

## 八 日本中等教育

及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後，得升入實業專門學校各點。綜觀兩者之性質並無根本區別，在日本教育統計上，通常皆將職業學校列入實業學校項下。

實業學校師資之訓練機關爲實業教員養成所，附設於高等教育機關；計現時有三處，生徒計二二二名。

### 乙 實業學校之類別

實業學校通常由道，府，縣設立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學校組合，依地方情況，於不妨礙其區域內小學教育設施之範圍內，亦得設置實業學校。又依實業學校令（一九三二年，即大正九年十二月改正令，第五條）商會，農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共團體，亦得設置私立實業學校。

關於實業教育設施上有一應注意之點即其對於從事職業者，除授以所需之知識，技能以外，同時尚注意陶冶其品性；以期養成國家有用的份子。

實業學校依其內容所實施之訓練分爲農業，工業，商學，水產，商船各類。

### 丙 女子實業教育

據一九三二年（即昭和七年）之教育統計，女生在實業學校肄業者數目如後：

甲種農校 二，三三二  
    本科 二，六六一  
    其他 三三三

甲種商校 三,二一八  
 本科 四,六〇五  
 其他 一

乙種商校 一,四七四  
 本科 一,八〇二  
 其他 四七

乙種職校 五,五九五  
 本科 四,〇六八  
 其他 一,一一一

至於專對女子實施職業訓練之機關，除前述之實科高等女學校，注重家事科目，亦可列入此類外，尚有性質較專門之家政學校：例如東京府立高等家政女學校，以教授關於高等普通教育及職業的知能，兼注意德性涵養爲其目標。該校收尋常小學卒業生及與之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四年；分家政與經濟兩科。除普通學科外，家政科注重裁縫，家事，手藝；經濟科注重英語，商業，簿記。（關於家政教育在附錄欄內有詳細介紹）

(附) 實業學校(甲種)累年比較(每年三月一日現在)

| 昭和十三年  | 十二年    | 十一年    | 十年     | 九年     | 學校數     | 教員      | 學生      | 徒       | 卒業者     | 志願者     | 入學者     |
|--------|--------|--------|--------|--------|---------|---------|---------|---------|---------|---------|---------|
| 一,〇四〇  | 九四四    | 九六一    | 八六一    | 八三九    | 一七,九三三  | 一六,八〇〇  | 四〇〇,五六五 | 二六,一六九三 | 九一,二二三  | 二二六,八二三 | 一三三,二二九 |
| 一六,八〇〇 | 一五,八七六 | 一四,九〇一 | 一四,三三三 | 一四,三三三 | 二六,一六九三 | 二六,一六九三 | 三三三,九三九 | 七三,〇六六  | 二〇二,三八六 | 一八七,五四七 | 一一一,九〇一 |
| 二九,八六一 | 二九,八六一 | 二七,六八二 | 二七,六八二 | 二七,六八二 | 六六,三五四  | 六六,三五四  | 一五九,四一一 | 一三九,三二一 | 一〇五,三九八 | 九四,五九五  | 八六,六二一  |

## 丁 各種實業學校之課程

工業學校得分左列各科：

機械，工作機械，蒸氣工，船用機關，內燃機關，精密機械，製造用機械，水力機械，製圖木型，鑄工，鍛工，機械仕上(即機械整理)兵器造船。

電氣，電氣機械，電力，電氣通信，電氣鐵道，照明。

土木，鐵道，河港，道路橋樑，水道，水力測量，建築，木工，石工，塗工，鉛工。

探礦，炭礦，石油，撰礦，冶金，製鐵。

應用化學，分析，塗料，製藥，釀酒，製革，油脂，製紙。

電氣化學，電鑄，電鍍，電解。

窯業，製陶，陶畫，琺瑯，硝子(即玻璃)。

染織，色染，機織，織物仕上(即織物修理)，製絲。

金屬工藝，木材工業，雕金，鍍金，鑄金，原型，玩具，家具，漆工，圖案，彫刻，印刷，製板。

以上所列學者均屬男子工業學校之分科。至於女子工業學校，則分科簡單，僅有色染，機織，紡織，製絲，圖畫及其他適宜於女子科別。

農業學校得分左列各科：

養蠶，園藝，畜產，林業。

女子農業學校之分科則稍繁，計有：

耕種，園藝，畜產，農業製造，養蠶，製紗及其他適宜於女子之科別。

獸醫學校亦屬於農業學校，收高小畢業生，修業期限四年，得延長一年。

商業學校不分科別。

商船學校分爲航海及機關兩科。

水產學校得分左列各科。

水產，養殖，漁撈，製造，遠洋漁業。

職業學校依舊規程只有左列各科：

裁縫，手藝，制菓，簿記，通信術，寫真。

昭和六年修改舊規程，所增科別甚多，計有下列各種：

洗染，速記，珠算，鐵道，自動車，航空，電鍍，機械修理，家具，時計，印刷，測量，製圖，圖畫，造園，養雞，整容髮，助產，看護，鍼按，演藝。

實業學校之必修課目有二種：一爲各種實業共同之必修課目，一爲與各該種實業學校有關之課目，茲分述於後：

各種實業學校共同必修之課目：

男子部：修身，公民，國語，數學，理科，體操。商業學校多歷史，地理，外國語，及商業實踐。實業學校，修業年限長者，工業學校，得增加外國語，地理，歷史，商業，工廠要項及其他課目。農業學校，得增加地理，歷史，簿記，圖畫，手工，外國語，工業，商業，水產等課目。獸醫學校得增加外國語及其他課目。商業學校得增加圖畫，工業，農業及其他課

## 八 日本中等教育

日，水產學校得增加外國語，歷史，簿記，圖畫，農業，工業，商業等課目。

女子部：修身，公民，國語，數學，理科，家事，縫紉，體操。工業學校多圖畫。商業學校多地理，歷史，外國語。實業學校修業年限長者，工業學校得增加地理，歷史，音樂，及其他。商業學校得增加圖畫，音樂及其他。

工業學校必修之關係課目，其日甚繁，因科別而異，不勝枚舉。

農業學校必修之關係課目：男子部爲作物，園藝，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畜產生理，農產製造，養蠶，蠶體生理，蠶病，製絲，農業經濟，造林，森林，森林保護，森林利用，森林數學，森林經理，農林工學，獸醫及其他。女子部爲耕種園藝，畜產，農業製造，養蠶製絲及其他適宜於女子之農業課目。

獸醫學校必修之關係課目：解剖及組織，生理，病理，衛生，藥物及調劑，內科，外科，產科，獸醫警察，蹄鐵畜產。商業學校必修之關係課目：商事要項，簿記，商品，商業文，商工算數，商業地理，商業史，商業法規，商業英語，速記術及其他。

商船學校必修之關係課目：運用術航海術，機關術，機關製圖，海上氣象學大意，造船學大意，應用力學，電氣學大意，海上運送大意，海事諸法規，船舶衛生及其他。

水產學校必修之關係課目：水產養殖，發生，漁撈，造船，航海，航海，運用，漁獲物處理，冷藏，水產製造，水產化學，微生物，水產衛生，應用機械，製圖，水產動物，水產植物，海洋，氣象，水產法規，水產經濟及其他。

## 戊 最近之改革

昭和五年五月，文部省修改實業學校規程：六年起開始實行。修改之要點，計有七項：（一）爲普及實業教育起見，修業

年限一部分酌量減短，例如工業，農業，水產學校所收尋常小學畢業生，曩日規定修業期限三年至五年，現改爲二年至五年。又如商業學校所收高等小學畢業生，曩日規定修業期限三年，現改爲二年至三年。(一)課目亦有所改正。法制經濟改爲公民，體操中加入劍術柔道。商業實踐，以前係包括於商業關係課目中，現則提出另設一課。因工，農，商，水產互有關係，故於工業學校中增商業課目；農業學校中增工業，商業，水產等課目；商業學校中增工業，農業等課目；水產中增工業，農業商業等課目，因一部分學校之修業年限既已縮短，且每週教學鐘點亦比前減少，故課目亦不能完全照舊，爰規定必修科目中，除修身，公民，及與各該種實業有關之課目外，其餘各課，可以酌量減少，但須經文部省認可。(二)每週教學鐘點減少，以前每週鐘點最多三十小時，現改爲二十四小時；但有特別情形者，仍得增至三十小時。(三)長期實習以前祇高年級有之，現則規定低年級亦可適用。高年級之長期實習期限，以前祇有兩個月，現則規定得增至三個月。(四)農業學校亦可於夜晚教授(工業商業從前已許夜間教授)惟實習仍在晝間。(五)對於畢業生須特置研究指導施設，農業學校尤應厲行，日人自評此爲新規程中之特色。(七)曩日商業學校設有第二部(第二部之名義及制度悉同師範學校之第二部，取錄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修業一年左右畢業。)現則規定工業農業，農業，水產學校等亦可設立第二部。

#### 東京府立農藝學校

此校係明治三十三年創立，招收尋常小學畢業生肄業，修業年限爲三年。該校每年經常費一九九五七圓，學程有作物及園藝，病蟲學，土壤及肥料學，農產製造，畜養，農產工學等科目，對於作物及園藝，則特別注重。耕作時完全穿著農人衣服，鋤田除草，直與農人無異。據該校章程所載，辦學宗旨，在養成有知識，有能力，有道德的農民，所以農藝學程與普通學程並重。此外博物館，理化儀器，都很完備，並建有體育館一座，其主旨在鍛鍊學生的體格，使不致在工作時發生力不勝任的現象。惟該校因日本是新興的工業國家，一般農民都被城市工廠所吸收，亦不欲其子弟治農父業，故農校志願入學的

人數，反有減少的趨勢。

#### 愛知縣縣立安城農林學校

安城町，是屬於安知縣之碧海郡的。碧海郡的農業教育，頗稱發達，故有「東方丹麥」之稱。而安城町位居碧海郡的中心，面積二五八〇日方里，人口二一四五八人，戶口數爲三八七五，其中農戶竟佔二六三四（百分之六七強）因地方之需要，故於明治三十四年，即有農林學校之創設，其辦學宗旨，不外下列三種：

- (1) 養成實際勞働的習慣和輔行社會教育。
- (2) 養成身心健全人格高尚的農民。
- (3) 與地方合作推進自治。

故該校頗有做學合一的精神，絕對不主張把學生深囿於固圍式的課堂之中，令閱讀死書；對於校外活動則竭力提倡，凡指導地方自治，改進農民生活，建設新農村，無不使學生盡力參加，故學程大多在上午講授，到了下午，令全體學生從事校外活動，或與自然界接觸，做耕種的工作；或與民衆周旋，從事改良農村，推行自治。故滿目荒涼的安城，不過數十年就一變爲碧海郡之模範農區，未始不是該校經營苦心之功，所造就的人才，不下千八百餘人，都有職業可就，不若中國農校畢業生之爲商，爲工，爲學，爲政或竟致失業在家的。

#### 東京府立第一商業學校

該校創自大正七年，爲一純粹之商業學校，（附屬有商業補習學校）計有二十五級，學生一千二百二十五人，修業年限五年。學程分普通及專門兩種，前三年注重普通學程，而以外國語爲普通學程中之主要科目，其中以英文爲最，每週授課七小時，中文，俄文，邇來亦頗注重，授課時數，已逐漸增加，三年之後，即開始趨重於專門學科，珠算是該校商業訓練上認爲

最基本的課程，又對於自然學科，因為與商業上頗有關係，故也很注重，其他如簿記，應用文，禮節，體育，人格訓練，都特別注重。學生到了第五年級，須全體出國作視察旅行。其主要目的，則在商品研究。其視察旅行的路線常為朝鮮，滿洲，蒙古，及天津，漢口，上海等重要商業區域，事前由教師擬定計畫，提出問題，令學生於旅行所經過的各商業區域，細心考察，其考察事項的範圍，亦有所指定，大致分生產，生產額，生產組織（資本，勞働，工銀），生產費，國內及國外貿易，交易習慣，交易單位，原料之輸出輸入額，關稅，運輸，商品價格，各種統計及感想。考察後每生須作詳細的報告，並於校內商品研究的材料，即為學生考察時實地收集者。研究的方式，有單獨與合作兩種；單獨的是一個學生單獨研究的；合組的是兩個以上的學生共同研究的。他們把一種商品，分析其性質成分，製造手續，及推銷的方法，銷售的市場等，就其研究所得，作一篇精細的論文，或編成詳細的統計圖表，作為學業成績，由教師考察認為及格者方准畢業。於此可以見到日本商業教育之嚴格與切實，實大堪為我國借鑑。

### 東京府立實科工業學校

#### (甲)東京府立實科工業學校組織

#### (一)本科(入學資格尋常小學校卒業)晝間

|        |     |    |
|--------|-----|----|
| 機械工作科  | 修業期 | 五年 |
| 電機工作科  |     | 五年 |
| 紡織機工作科 |     | 五年 |
| 鍛工冶金科  |     | 五年 |
| 木型科    |     | 三年 |

機械部

八 日本中等教育

八 日本中等教育

鑄工科 三年

建築科 三年

左官彫塑科(即藝術) 五年

家具科 三年

塗工科 三年

建築部

(二) 第二本科(入學資格高等小學校卒業)

機械工作科 四年

電機工作科 四年

紡織工作科 四年

建築科 四年

(三) 適材教育部

教育現在會社工場中職員工人，一週二回修業期限一年。

(四) 工業補習學校

尋常小學校卒業生入學修業期限二年

(乙) 教科課程

(一) 本科 建築科機械工作科，電機工作科，紡織機工作科，鍛工冶金科學科課程表

八 日本中等教育

| 建 | 建築學                      | 計  | 體操 | 工商業<br>場要項 | 地理、<br>歷史 | 圖畫 | 生理<br>衛生 | 化學   | 物理                         | 數<br>學                      | 英<br>語                | 國<br>語            | 公<br>民<br>科           | 修<br>身           | 學<br>科<br>目      | 學<br>年<br>及<br>每<br>週<br>授<br>時<br>數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法<br>規         | 建築學                                  | 體操                |
|   |                          | 二二 |    |            |           | 三  |          | 無機化學 |                            | 代算<br>數術                    | 平<br>面<br>幾<br>何      | 講<br>文、<br>習<br>字 | 講<br>文、<br>習<br>字     |                  | 工<br>業<br>心<br>得 | 一<br>同                               | 第一學年<br>每週<br>授時數 |
|   | 日本建築                     | 二二 |    |            |           |    |          | 有機化學 |                            | 電<br>物<br>性、<br>氣<br>熱<br>學 | 代<br>數                | 同<br>上            | 同<br>上                |                  | 同<br>上           | 一<br>同                               | 第二學年<br>每週<br>授時數 |
|   | 二西洋木造建築                  | 二二 |    |            |           |    | 生理衛生     |      |                            | 光<br>學                      | 同<br>上                | 五<br>同<br>上       | 三<br>講<br>讀<br>作<br>文 |                  | 一<br>同           | 一<br>同                               | 第三學年<br>每週<br>授時數 |
|   | 煉瓦<br>石<br>造<br>耐震<br>建築 | 二一 |    |            | 地<br>理    |    |          |      | 理<br>力<br>化<br>通<br>論<br>學 |                             | 三<br>立<br>體<br>幾<br>何 | 同<br>上            | 講<br>文、<br>漢<br>文     | 公<br>民<br>心<br>得 | 一<br>同           | 一<br>同                               | 第四學年<br>每週<br>授時數 |
|   | 建築法<br>規                 | 二二 |    |            | 歷<br>史    |    |          |      |                            |                             | 三<br>高<br>等<br>數<br>學 | 三<br>同<br>上       | 四<br>同<br>上           | 二<br>同<br>上      | 一<br>同<br>上      | 一<br>同                               | 第五學年<br>每週<br>授時數 |
|   |                          | 一八 |    |            |           |    |          |      |                            |                             |                       |                   |                       |                  | 一<br>同           | 一<br>同                               | 每週<br>授時數         |

| 科學門專科作工機電 |                |        |        | 科學門學專科作工械機 |        |   |                | 科學門專科築 |        |        |        |   |   |               |             |        |
|-----------|----------------|--------|--------|------------|--------|---|----------------|--------|--------|--------|--------|---|---|---------------|-------------|--------|
| 製         | 材              | 電      | 原      | 機          | 實      | 製 | 材              | 電      | 原      | 機      | 實      | 製 | 圖 | 材             | 強           | 裝      |
| 圖         | 料及<br>工作<br>法  | 氣<br>學 | 動<br>機 | 械<br>學     | 習<br>圖 | 圖 | 料及<br>工作<br>法  | 氣<br>學 | 動<br>機 | 械<br>學 | 習<br>圖 | 圖 | 影 | 料及<br>工作<br>法 | 度<br>計<br>算 | 築<br>史 |
| 製         | 鍛木<br>工、<br>漆工 |        |        |            | 實      | 製 | 鍛木<br>工、<br>漆工 |        |        |        | 實      | 製 |   | 材             |             |        |
| 圖         |                |        |        |            | 習      | 圖 |                |        |        |        | 習      | 圖 |   | 料             |             |        |
| 三         | 一              |        |        |            | 一      | 三 |                |        |        |        | 一      | 三 |   |               |             |        |
| 同         | 材              | 電      |        |            | 同      | 同 | 材              | 電      |        |        | 同      | 同 |   | 同             |             |        |
| 上         | 料              | 氣      |        |            | 上      | 上 | 料              | 氣      |        |        | 上      | 上 |   | 上             |             |        |
| 三         | 一              | 二      |        |            | 一      | 三 | 一              | 二      |        |        | 二      | 三 |   | 一             |             |        |
| 同         | 機              | 電      | 一      | 材          | 同      | 同 | 機              | 電      | 原      | 機      | 同      | 同 | 圖 | 規             |             | 裝      |
| 上         | 械              | 氣      | 原      | 料          | 上      | 上 | 械              | 氣      | 動      | 械      | 上      | 上 | 案 | 矩             |             | 飾      |
|           | 仕              | 機      | 動      | 強          |        |   | 仕              | 機      | 機      | 一      | 一      | 一 | 法 | 術             |             | 一      |
|           | 上              | 械      | 機      | 弱          |        |   | 上              | 械      | 械      | 二      | 二      | 二 | 本 |               |             |        |
|           |                |        | 般      | 學          |        |   |                |        | 一      | 二      | 一      | 三 | 案 |               |             |        |
|           |                |        | 機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電 |               |             |        |
|           |                |        | 械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氣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材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料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強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弱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弱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               |             |        |
|           |                |        | 上      | 學          |        |   |                |        |        |        |        |   |   |               |             |        |



八 日本中等教育

| 學門專、影、塗、家 |             |        | 計  | 體操     | 地理、歷史 | 圖畫  | 物學   | 化學        | 數學  | 英語       | 國語       | 公民科  | 修身        | 學科日  | 學年每週授時數 |
|-----------|-------------|--------|----|--------|-------|-----|------|-----------|-----|----------|----------|------|-----------|------|---------|
| 製圖        | 材料及工作法      | 建築裝飾   |    |        |       |     |      |           |     |          |          |      |           |      |         |
| 製圖        | 塗家<br>材料、各影 | 建築裝飾   | 二  | 競技、武體操 | 日本地理  | 自在畫 | 無機化學 |           | 代算術 | 講讀、作文、習字 | 講讀、作文、習字 |      | 實踐道德上業者心得 | 第一學年 | 每週授時數   |
| 同上        | 同上          | 日本建築一般 | 二  | 同上     | 日本歷史  |     | 有機化學 | 物性、熱學、電氣學 | 同上  | 平面幾何     | 同上       | 公民心得 | 同上        | 第二學年 | 每週授時數   |
| 同上        | 家具、塗工各別     | 裝飾一般   | 一八 | 同上     |       |     |      | 力學、光學、音響  | 同上  | 同上       | 講讀、作文    | 同上   | 同上        | 第三學年 | 每週授時數   |
|           |             |        | 一四 |        |       |     |      |           |     |          |          |      |           |      | 每週授時數   |



八 日本中等教育

| 科學門專科作工械機 |         |       |       | 科學門專科築建  |    |    |         |        |      |       | 商業大意工場要項 |        |         |   |          |
|-----------|---------|-------|-------|----------|----|----|---------|--------|------|-------|----------|--------|---------|---|----------|
| 製圖        | 材料及工作法  | 電氣學   | 原運機   | 機械學      | 實習 | 製圖 | 彫塑圖案    | 材料及工作法 | 強度計算 | 建築史裝飾 | 建築法、規    | 建築學    | 計       | 操 | 體        |
| 製圖        | 木工型、仕上工 |       |       |          | 實習 | 製圖 |         | 材料、工作法 |      |       |          |        | 數技練、武道操 |   |          |
| 三         | 材       | 電氣磁氣  |       | 材料強弱機構學  | 五  | 五  |         | 一      |      |       |          | 日本建築   | 一       | 二 |          |
| 同         | 料       |       |       |          | 一  | 上  |         | 上      |      |       |          | 西洋木造建築 | 一八      | 上 | 商業大意工場要項 |
| 三         | 機       | 二電氣機械 |       | 一力學、水力學  | 五  | 四  |         | 一規矩術   |      | 裝飾一般  |          |        |         | 二 | 上        |
| 同         | 仕       |       |       |          |    | 上  |         |        |      |       |          |        |         |   |          |
| 三         | 一       | 二     |       | 二力學、機械設計 |    | 一〇 |         | 一      |      | 一建築史  |          | 二      | 一五      | 二 |          |
| 同         | 金       | 同     | 原動機一般 | 自動車、航空機  |    | 同  | 圖案法、木炭畫 | 一      |      | 一     | 建築法規     | 二      | 一五      | 同 |          |
| 上         | 相       | 上     |       | 鐵道工學     |    | 上  |         | 上      |      |       |          | 煉瓦石造   |         | 上 |          |
| 三         | 學       | 上     |       |          |    | 八  |         |        |      |       |          |        | 一〇      | 二 |          |



|      |   |      |   |      |   |             |
|------|---|------|---|------|---|-------------|
| 期學三第 |   | 期學一第 |   | 期學二第 |   | 學<br>期<br>曜 |
|      |   | 金    | 水 | 金    | 水 |             |
| 紡    | 機 |      |   |      |   | 學           |
| 紡    | 工 | 製    | 修 | 實    | 學 | 科           |
| 績    | 作 | 圖    | 身 | 用    | 英 | 語           |
| 學    | 法 | 圖    | 公 | 電    | 學 | 科           |
| 紡    | 工 | 製    | 民 | 氣    | 學 | 科           |
| 績    | 作 | 圖    | 科 | 學    | 製 | 學           |
| 學    | 法 | 圖    | 科 | 學    | 圖 | 科           |
|      | 機 | 實    | 實 | 製    | 學 | 學           |
|      | 械 | 用    | 用 | 圖    | 圖 | 科           |
|      | 學 | 數    | 數 | 學    | 製 | 學           |
|      |   | 學    | 學 | 圖    | 圖 | 科           |
|      | 公 | 電    | 機 | 製    | 學 | 學           |
|      | 民 | 氣    | 械 | 圖    | 圖 | 科           |
|      | 科 | 學    | 學 | 圖    | 圖 | 科           |

(四)工業補習學校(修學科別與修業年限)

本科……修業年限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br>科<br>目 | 學<br>年 | 第<br>一<br>學<br>年 | 第<br>二<br>學<br>年 | 每<br>週<br>教<br>授<br>時<br>數 | 每<br>週<br>教<br>授<br>時<br>數 | 國<br>語 | 數<br>學 | 地<br>理<br>及<br>歷<br>史 | 理<br>科 | 英<br>語 | 體<br>操<br>及<br>教<br>練 | 修<br>身<br>公<br>民<br>科                | 國<br>語                               | 數<br>學 | 地<br>理<br>及<br>歷<br>史                | 理<br>科                               | 英<br>語 | 體<br>操<br>及<br>教<br>練 |   |
|             |        |                  |                  |                            |                            |        |        |                       |        |        |                       | 道<br>德<br>要<br>旨<br>公<br>民<br>心<br>得 | 講<br>讀<br>、<br>習<br>字<br>、<br>作<br>文 | 算<br>術 | 日<br>本<br>地<br>理<br>國<br>史<br>大<br>要 | 博<br>物<br>、<br>物<br>理<br>、<br>化<br>學 | 講<br>讀 | 體<br>操<br>、<br>教<br>練 |   |
|             |        | 一                | 二                |                            |                            | 一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代                     | 外      | 物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上                | 上                |                            |                            | 上      | 何      | 國                     | 理      | 理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一                | 二                |                            |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圖書及製圖 | 自在畫、用器畫 | 二  | 簡自在畫、用器畫 | 二  |
| 工業大意  | 工業大意    | 一  | 同上       | 一  |
| 計     |         | 一八 |          | 一八 |

專修科……修業年限一年

|    |    |                         |        |
|----|----|-------------------------|--------|
| 學  | 科目 | 課程                      | 每週教授時數 |
| 矩規 | 實習 | 矩規實習                    | 二      |
| 左官 | 實習 | 左官實習                    | 二      |
| 建築 | 學  | 建築學一般、及施工法              | 四      |
| 建築 | 製圖 | 建築製圖一般                  | 三      |
| 機械 | 實習 | 木型、鑄工、鍛工、<br>手仕上、機械仕上實習 | 四      |
| 機械 | 學  | 機械學一般                   | 四      |
| 機械 | 製圖 | 機械製圖                    | 三      |
| 電機 | 學  | 電氣學、應用機械學               | 四      |
| 電機 | 實習 | 電氣機械實習                  | 二      |
| 電氣 | 製圖 | 電氣機械製圖                  | 三      |

全校職員二十四名，生徒學額本科四百五十名，第二科二百名，其製成機械家具，另室陳列，標價出售，亦有定製者，

八日本中等教育

## 八日本中等教育

學校附近，工廠林立，是處爲工業中心區域。（校址在東京深川區富用町。）

### 東京府立化學工業學校

#### （甲）創辦歷史

大正元年四月，東京府鑒於歐洲大戰，化學工業的重要而創辦是校，其目的在養成化學工業界中級技術人員。震災後，復興新校舍，五層鐵筋鐵骨建造，延坪數約二千坪，建築費總額六三〇、〇七二圓，機械器具設備費二二八、〇四二圓，現設三科：爲應用化學科，電氣化學科，化學機械科，修業年限各五年，生徒定額七〇〇名。

#### （乙）各科預備知識

##### 1. 應用化學工業一般

A、無機化學工業陶磁器，玻璃儀器，硝子，煉土，冶金，人造肥料，水，製水，瓦斯液化學工業。

B、有機化學工業染料，木炭，煉炭，焦炭，製紙，人絹，石鹼，機械油，油脂，蠟，樹脂，石鹼，香料，製革，澱粉，砂糖，酒精，蒸溜酒，麥酒，清酒，葡萄酒，醬油，清涼飲料。

C、有機混合化學工業瓦斯，工業藥品，醫藥藥品，化學儀器，（例如瓦斯之類）爆發物，化粧品，顏料，塗料，榮養品，寫真，印刷。

##### 2. 電氣化學工業一般

電鍍，電鑄，電氣製版，酸素水素的電解製造，鹽酸加里等藥品的電解製造，銅，亞鉛等的精鍊，煤，里鉛，硝酸，石灰，窒素，硫酸等肥料，爆藥製造，空氣硝酸，蓄電池，乾電池的製造。

##### 3. 化學機械

製造化學，電氣化學，製造用機械，電氣工業，製圖及實驗實習。

(丙) 實驗室一班

冶金試金實驗室，原動機室，電氣機實驗室，化學機械室，電氣動力室，電氣組立室，機械組立室，力學實驗室，材料試驗室，研究室，光學化學實驗室，通俗理化實驗室，光學實驗室，電解實驗室，研磨室，現像暗室，物理化學實驗室，印刷化學實驗室，蓄電池，放電實驗室，絕對暗室，銹器室，秤量實驗室，顯微鏡實驗室，第二分析實驗室，恆溫室，危險藥品室，第一化學製造室，第二製造化學實驗室，特殊分析實驗室，數學實驗室，天體物理實驗室。

(丁) 卒業生一般

據該校以往六年之調查，統計卒業學生六屆計三五〇人升學者六一人，服務官廳學校者九〇人，服務會社工場者一七一人，受驗準備者一四人，在營者三人，動靜不明者三人，死亡者八人。

卒業生初次任職時每月薪俸數得如下：

各官廳等最高四五圓，最低四〇圓。

各種會社工場最高六〇圓，最低四五圓。

東京府立職業紹介所

(甲) 組織

東京府職業紹介所，爲東京府社會事業協會所經營，其目的在調節工業勞働及其他勞務者的需給，與聯絡府內職業紹介所，所內設所長一名，主事一名，事務員若干名，雇員若干名。分四部十一系如左：

1. 總務部 庶務系 會計系

八日本中等教育

八日本中等教育

2. 調查部 調查系 統計系

3. 紹介部 求人系 求職系 紹介系

4. 聯絡部 勞働交換系 求人調査系 電話系

大正九年五月創立，所長富原又男，主事川野溫興。

(乙) 職業紹介的一般原則

1. 職業紹介，本慈善救濟本旨，一方面謀個人之幸福，一方面圖產業能率之增進，總期適材適所，各得其用。
2. 職業紹介尊重雇主及被傭者的自由意志。
3. 職業紹介對於雇主及被傭者不收一切費用。
4. 職業紹介完全公正態度，於雇主及被傭者雙方不偏。
5. 職業紹介依年齡性別及勞務種類分別介紹。

東京府少年職業相談所

(甲) 組織

東京府少年職業相談所，亦為東京府社會事業協會所經營，其目的在對未成年男女以職業上的準備選擇紹介，並就業後的輔導。所內設所長一名，主事一名，囑託若干名。職員若干名。內分六系：

相談系

性能診查系

健康診斷系

輔導聯絡系

調查系

庶務會計系

大正十四年四月一日創立，所長由東京府職業紹介所所長豐原又男兼任。

(乙)職業相談的根本原則

本所對於少男少女根據左列原則，實施職業指導。

(一)一般方針

- (1) 以謀個人幸福，產業隆昌為目的。
- (2) 對於少男少女或保護者完全免費。
- (3) 以教育的態度實施之。

(二)指導的基礎

- (1) 被指導者的希望。
- (2) 被指導者的經歷。
- (3) 被指導者並其家族社會經濟的條件。
- (4) 被指導者的保護人或同伴補充的陳述。
- (5) 被指導者的學校內紀錄及教師所見。
- (6) 被指導者的健康及其身體的特質。

八日本中等教育

八日本中等教育

- (7) 被指導者的個性。
  - (8) 職業市場需給現況。
  - (9) 職業界將來的降替。
- (三) 指導的方法

- (1) 質問被指導者的何切希望。
- (2) 身心的檢査。
- (3) 督促被指導者反省。
- (4) 講述希望職業市場需給現況。及職業界將來降替的關係。
- (5) 用繪畫或製作品等向被指導者提示解說選擇職業與社會的意義。以直觀的方法。引起其理解和興味。
- (6) 選擇職業要受適當的學校教育。
- (7) 被指導者之決定意志，能得保護者的同意，最為適當。

一般知能學校職業選擇規準表

| 知能段階       | 知能指數 | 百人中の員數 | 一般的特徴及職業水準 | 教育程度     | 職業   | 例 |
|------------|------|--------|------------|----------|--|---|
| 最上知能二・三一以上 | 3    |        | 高級専門的職業水準  | 大學優秀成績能力 | 編譯者(大新聞雜誌)，法律家，教師(大學)，技師(機械，電氣，土木，化學)，外交官，宗教家(管長，司教級)，會計士，勅任行政官，陸海軍將軍，教師(專門學校) |   |

八日本中等教育

|       |         |    |              |                |  |
|-------|---------|----|--------------|----------------|--|
| 上知能   | 二三〇—二一八 | 10 | 專門的職業水準      | 大學專門學校平均的成績能力  | 記者(新聞雜誌), 醫師(中等學校), 實業家(大商人, 銀行家), 秘書, 行政官, 司法官, 支那人, 工場長, 設計家, 仕人掛, 社會事業家, 齒科醫, 通信員, 外交員, (保險), 宗教家。  |
| 普通知能上 | 一一七—一〇八 | 18 | 技術的職業水準      | 中等學校或種專門學校最高能力 | 教師(小學校), 速記者, 簿記方, 保姆, 會社事務員, 銀行事務員, 販賣人(御), 實業家(小商人), 鐵道事務員, (戲院, 音樂家), 運輸事務員, 寫真師, 電信技師, 手, 鐵道車掌, 樂隊員, 郵便局事務員, 電氣技師, 無場監督, (土木建築), 倉庫書記, 船舶事務員, 運送書記, 現場技師, 職工長(工場), 陶磁器原型工, 文書, 整理掛。  |
| 普通知能  | 一〇七—九五  | 38 | 熟練職業水準       | 高等小學或中等學校能力    | 機關手(汽車), 電話交換手, 在庫品照查, 機械巡查, 自動車組工, 機手, (汽船), 旋盤工, 鋸工, 木工, 自動車工, 洗滌工, 縫工, 鉛管工, 婦人服, 婦人帽製造人, 保險手, 轉手, 洋服屋, 制動工, 役者, 屠殺者, 火夫, 機械工, (一般), 自動車, 乘, 制動工, 役者, 屠殺者, 火夫, 機械工, 汽車), 製工(一般), 工場職工(鐵道), 活字鑄造工, 植字工, 印刷工, 石版製版工, 製本工, 大工(一般), 運轉手, (市街電車), 車掌, (市街電車)製本工, 大工(一般), 運轉手, 瓦積工, 販賣店員, 馬丁, 蹄鐵工, 倉番人(製造工場), 結髮師, 汽罐製造工(一般), 船舶船具工, 取者, 鑄夫, (一般), 給仕, 赤帷。 |
| 普通知能下 | 九三—八三   | 18 | 低級熟練職業水準     | 尋常小學校終得能力      | 看護人, 石工, 左官, 材木伐出人, 番人, 機械靴工, 荷造用人, 消防手(常備), 織工, 板金工, 土木建築人夫, 家事使夫, 漁夫, 勞働者(不熟練), 仲仕, 荷役人夫, 掃除人夫, 石切人夫。  |
| 下知能   | 八二—七二   | 10 | 不熟練或最低熟練職業水準 | 尋常三學年程度以下特     | 勞働者(最單純作業), 草刈, 穴堀, 荷車後掛。  |
| 最下知能  | 七〇以下    | 3  | 最低不熟練        |                |  |





八日本中等教育

|                         |   |                            |
|-------------------------|---|----------------------------|
| <p>3. 耳聾者及聾啞者的職業</p>    | <p>活字總工，植字工，裁縫師，籠調工，石版工，製木工，養蠶業，化學職</p> | <p>草花栽培，蔬菜栽培，農婦，組紐製造工。</p> |
| <p>4. 高度難聽者劣等視力者的職業</p> | <p>農夫，草花栽培，穴園，水汲</p>                    | <p>袋張女工，製木折工。</p>          |

東京時令職業相談會「職業」委員會報告書



# 九、日本高等教育

# 1. 高等學校

## 甲 高等學校之宗旨年限入學資格及分科

高等學校之宗旨爲完成男子之高等普通教育，並從事國民道德之充實及人格之陶冶。此類學校向爲升入帝國大學所必經之預備機關。各私立大學所附設之二年制或三年制預科，性質上亦屬此類。

高等學校共分爲七學級，前四級爲尋常科，後三級爲高等科。此外，尋常科之下又得附設預科，惟目下已多不設置。高等科以上，可置一年之專修科。尋常科之入學資格爲畢業預科或尋常小學卒業，或有相當年齡與學力。高等科之入學資格爲修完其學校之尋常科，或修了中學校四學年，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日本現時官立高等學校，計二十五校。僅東京高校一所係七年制者，餘均係三年制之高等科。此外公立者有三所，私立者有四所係七年制者。高等學校之高等科分文理兩科；文科與大學之法，文，經濟，商各學部相聯絡，理科與大學之醫，工，農各學部相接續。

文理兩科又各分爲三類如下：

甲類 以英語爲第一外國語

乙類 以德語爲第一外國語

丙類 以法語爲第一外國語

## 乙 高等學校之課程

高等學校所設科目，尋常科除缺法制，經濟及實業外，其餘與中學校相同；茲將高等科課程表附後：

| 合計         | 體操 | 自然科學 | 數學   | 法制經濟 | 心理及論理 | 哲學概論 | 地理 | 歷史 | 第二外國語    | 第一外國語 | 國語漢文  | 修身   | 文科  |     |   |
|------------|----|------|------|------|-------|------|----|----|----------|-------|-------|------|-----|-----|---|
|            |    |      |      |      |       |      |    |    |          |       |       |      | 日   | 年級  |   |
| 29<br>(33) | 3  | 2    | 3    |      |       |      | 2  | 3  | (4)      | 9     | 6     | 1    | I   | 科   |   |
| 29<br>(33) | 3  | 3    |      | 2    | 2     |      |    | 5  | (4)      | 8     | 5     | 1    | II  |     |   |
| 29<br>(33) | 3  |      |      | 2    | 2     | 3    | 1  | 4  | (4)      | 8     | 5     | 1    | III |     |   |
| 合計         | 體操 | 圖畫   | 法制經濟 | 心理   | 礦物地質  | 植物動物 | 化學 | 物理 | 數學       | 第二外國語 | 第一外國語 | 國語漢文 | 修身  | 理科  |   |
| 28<br>(32) | 3  | 2    | 2    |      | 2     | 2    |    |    | 4        | (4)   | 8     | 4    | 1   | I   | 科 |
| 28<br>(32) | 3  | 2    |      | 2    |       | 2    | 3  | 3  | 4        | (4)   | 6     | 2    | 1   | II  |   |
| 28<br>(32) | 3  | (2)  |      |      |       | 2    | 5  | 5  | 4<br>(2) | (4)   | 6     |      | 1   | III |   |

對於前表，尙需加以說明：

- 1 表中，第二外國語爲選修科目。
- 2 理科第三學年；物理，每週講義三時，實驗二時，共五時；化學，講義三時，實驗二時，共五時；植物及動物，講義二時，實驗二時，共四時。

- 3 理科第三學年之數學(2)圖畫(2)與植物動物(4)由學生選修其一。
- 4 文理兩科，第一外國語之種別，以學生在中學校或尋常科所習之外國語爲轉移；但得以學生之志願而更改外國語之種類。
- 5 若不習外國語時，得配當該項時數，學習其他科目。

(附) 高等學校調查表

官立高等學校 (二十五校)

| 校名     | 分科 | 創立年月  | 修業年限 | 在學生徒 | 畢業生 | 入學志願者 | 入學者 |
|--------|----|-------|------|------|-----|-------|-----|
| 第一高等學校 | 文理 | 一八八六年 | 三    | 一〇七〇 | 三三五 | 二九二七  | 三四三 |
| 第二高等學校 | 文理 | 同前    | 三    | 八〇三  | 二七三 | 一三一七  | 二五六 |
| 第三高等學校 | 文理 | 同前    | 三    | 八七六  | 二四五 | 一六八二  | 二八二 |
| 第四高等學校 | 文理 | 同前    | 三    | 七六八  | 二二二 | 一四一七  | 二五二 |
| 第五高等學校 | 文理 | 同前    | 三    | 八八八  | 二八八 | 一三七三  | 二八一 |
| 第六高等學校 | 文理 | 一九〇〇年 | 三    | 七六七  | 二四二 | 一三七四  | 二八四 |

九日本高等教育

九 日本高等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高等學校 | 第八高等學校 | 新潟高等學校 | 松本高等學校 | 山口高等學校 | 松山高等學校 | 水戸高等學校 | 山形高等學校 | 佐賀高等學校 | 弘前高等學校 | 松江高等學校 | 東京高等學校   | 大阪高等學校 | 浦和高等學校 | 福岡高等學校 | 靜岡高等學校 | 高知高等學校 | 姫路高等學校 |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高等<br>常科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科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理      |
| 一九〇一年  | 一九〇八年  | 一九一九年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一九二〇年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一九二二年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一九二三年  |
| 三      | 三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六三一    | 八〇三    | 四一五    | 四二二    | 四三一    | 四五〇    | 五六一    | 五五六    | 五七三    | 五三〇    | 五五二    | 四五九      | 五五九    | 五五四    | 五四三    | 五三八    | 五三一    | 五五四    |
| 一九四    | 二六三    | 二二六    | 二二九    | 二二七    | 二五二    | 二七一    | 二五九    | 二八三    | 二五二    | 二七一    | 二四六      | 二七三    | 二七八    | 二七二    | 二五三    | 二六二    | 二六七    |
| 九九二    | 一四三六   | 八五三    | 八五五    | 六六〇    | 六九二    | 一一〇七   | 一一一一   | 一一一〇   | 七八五    | 一一五一   | 六一九      | 七七九    | 一三七七   | 一三八二   | 一三四四   | 八〇九    | 一〇五〇   |
| 二〇〇    | 二五一    | 一三五    | 一四二八   | 一四一    | 一四四    | 一八三    | 一六九    | 一八三    | 一五九    | 一七五    | 一六四      | 一八二    | 一八一    | 一七四    | 一七〇    | 一七二    | 一七五    |

| 昭和十三年 | 學校        | 教員          | 學生     | 徒     | 卒業者   | 志願者     | 入學者   |     |     |     |
|-------|-----------|-------------|--------|-------|-------|---------|-------|-----|-----|-----|
|       | 廣島高等學校    | 文           | 理      | 同     | 前     | 三       | 五六三   | 一八四 | 八六一 | 一七七 |
|       | 公立高等學校    | (三校)        |        |       |       |         |       |     |     |     |
|       | 富山高 等 學 校 | 尋常科         | 尋常科    | 一九三三年 | 四三    | 四二七     | 一三三   | 一三五 | 一三三 | 一三五 |
|       | 浪速高等學校    | 同           | 同      | 前     | 四三    | 四二四     | 一四八   | 一四九 | 四八三 | 一四三 |
|       | 東京府立高等學校  | 同           | 同      | 前     | 四三    | 四二九     | 一四七   | 一四七 | 四〇三 | 一四四 |
|       | 私立高等學校    | (四校)        |        |       |       |         |       |     |     |     |
|       | 甲南高等學校    | 尋常科         | 尋常科    | 一九三一年 | 四三    | 四二五     | 七九二   | 七一一 | 七五〇 | 八二八 |
|       | 成蹊高等學校    | 同           | 同      | 前     | 四三    | 四〇〇     | 六五八   | 六二八 | 一九六 | 七六五 |
|       | 成城高等學校    | 同           | 同      | 前     | 四三    | 三九〇     | 六三五   | 六二五 | 二八一 | 六六七 |
|       | 高等學校累年比較  | (各年三月一日現在)  |        |       |       |         |       |     |     |     |
|       |           | (△爲七年制之尋常科) |        |       |       |         |       |     |     |     |
| 昭和十三年 | 學校        | 教員          | 學生     | 徒     | 卒業者   | 志願者     | 入學者   |     |     |     |
| 三三    | △         | 二二八         | 一四、五四六 | 四、四一九 | 四、四一九 | 三、四、二八二 | 四、六六八 |     |     |     |
|       |           |             | 五、四一五  | 一、四七二 | 五、五八八 | 四、九七四   | 六、〇二二 |     |     |     |



及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經認為資格相當，亦得入學。

各高等師範均設有供實習之附屬學校；男高師設附屬中學，（女高師設附屬高等女學校及實科高等女學校）設附屬小學校（女高師更附設幼稚園）附屬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各設主事一人，附中之主事及教諭，附小之主事及訓導，對於教生實習負指導及監督責任。

### 乙 男子高等師範學校及文理科大學

A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設文科，理科（四年卒業），並特設體育（四年卒業），與圖畫手工專修科（二丁四年卒業）文理兩科又依其主修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體育科分爲甲，乙，丙，三組，茲爲醒目起見，將各科各部所修之主要科目列表於後；

| 科別 | 部組別 |     |     | 主要科目                                |
|----|-----|-----|-----|-------------------------------------|
|    | 第一部 | 第二部 | 第三部 |                                     |
| 文科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修身、教育、歷史、地理、國語、英語                   |
| 理科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修身、教育、歷史、地理、國語、英語、物理、化學、生物、地質、農學、理學 |

九 日本高等教育

|       |    |    |    |
|-------|----|----|----|
| 科 育 體 | 丙  | 乙  | 甲  |
|       | 組  | 組  | 組  |
|       | 修身 | 修身 | 修身 |
|       | 教育 | 教育 | 教育 |
|       | 生理 | 生理 | 生理 |
|       | 劍術 | 柔道 | 體操 |

B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設文，理兩科及特設教育科(修業年限四年)文，理兩科每科又各分為第一部第二部及第三部。

|     |       |       |       |   |   |                   |
|-----|-------|-------|-------|---|---|-------------------|
| 科 別 | 部     |       |       | 組 | 別 | 主 要 科 目           |
|     | 第 一 部 | 第 二 部 | 第 三 部 |   |   |                   |
| 文 科 | 第 一 部 | 第 二 部 | 第 三 部 | 甲 | 乙 | 修身 教育 英語 國語 漢文    |
|     | 第 一 部 | 第 二 部 | 第 三 部 | 甲 | 乙 | 修身 教育 歷史 地理 法制經濟  |
| 理 科 | 第 一 部 | 第 二 部 | 第 三 部 |   |   | 修身 教育 數學 物理 化學 博物 |
|     | 第 一 部 | 第 二 部 | 第 三 部 |   |   | 修身 教育 地理 博物       |

教育科所設科目為修身，教育學，論理，生物學，心理學，哲學，社會學，法制，經濟，體操。此外得於文科，理科，所設各科目中，選修一科或數科。

C 『文理科大學』東京與廣島兩文理科大學係就高師之專攻科昇格改稱。兩校設科，除廣島缺地學科，及於史學科下設西洋史學科，其餘大致相同。茲將東京文理科大學及其主要科目列後：

各科目下之數字係單位數；凡講授之功課，一學年，每週二時至四時為一單位，演習或實驗功課，一學年每週一次為一

單位。

| 科     | 別       |         | 專             | 攻               | 科          | 日                                       |         |
|-------|---------|---------|---------------|-----------------|------------|---|---------|
|       | 教育科     | 哲學科     |               |                 |            |   |         |
| 教育科   | 教育學科    | 心理學科    | 教育學(6)        | 社會學(1)          | 心理學(4)     | 論理學及認識論(1)哲學(2)法制經濟社會問題或他科選習(5)         |         |
| 哲學科   | 哲學哲學史科  | 倫理學科    | 哲學(6)         | 論理學及認識論(1)哲學(2) | 社會學(1)     | 生理學(1)教育學(2)他科選習(6)                     |         |
|       | 國史學科    | 國史學科    | 倫理學(東洋及西洋)(6) | 東洋哲學史(3)        | 論理學及認識論(1) | 倫理學(東洋及西洋)(2)社會學(1)教育學(2)他科選習(4)        |         |
| 史學科   | 東洋史學科   | 國史學科    | 國史學(6)        | 東洋學史(3)         | 西洋學史(3)    | 史學研究法(1)考古學(1)地理學(1)中國哲學或中國文學(1)他科選習(3) |         |
|       | 國語學國文學科 | 漢文學科    | 國語學國文學(10)    | 中國哲學中國文學(4)     | 文學概論(1)    | 國史學(1)他科選習(3)                           |         |
| 文學科   | 英語學英文學科 | 英語學英文學科 | 中國哲學中國文學(10)  | 國語學國文學(4)       | 文學概論(1)    | 東洋史學(1)他科選習(3)                          |         |
|       | 數學科     | 數學科     | 數學(10)        | 演習(4)           | 物理學(講授2)   | 演習(1)他科選習(2)                            |         |
| 物理學科  | 物理學科    | 物理學科    | 物理學(講授10)     | 實驗(4)           | 數學(講授2)    | 演習(1)他科選習(2)                            |         |
|       | 化學科     | 化學科     | 化學(講授11)      | 實驗(4)           | 普通物理學(講授1) | 實驗(1)他科選習(2)                            |         |
| 生物學科  | 動物學科    | 動物學科    | 動物學(講授9)      | 實驗(4)           | 植物學(講授3)   | 實驗(1)他科選習(2)                            |         |
|       | 植物學科    | 植物學科    | 植物學(講授6)      | 實驗(4)           | 動物學(講授3)   | 實驗(1)他科選習(2)                            |         |
| 地學科   | 地理學科    | 地理學科    | 地理學(講授10)     | 演習(3)           | 地質學(講授2)   | 實驗(1)天文學及氣象學(講授1)                       | 他科選習(2) |
|       | 哲學(1)   | 倫理學(1)  | 心理學(1)        | 教育學(2)          |            |   |         |
| 公共必修科 | 公共必修科   | 公共必修科   | 哲學(1)         | 倫理學(1)          | 心理學(1)     | 教育學(2)                                  |         |

九日本高等教育

## 丙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A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女教師本部編制，分爲本科，研究科及專修科。

(子) 本科之目標爲養成女師範，師範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校長及教員，並及普通教育及幼兒保育之方法。本科分文理，家事體操音樂五科，修業年限均係四年。

(正) 研究科收女教師畢業生及與之有同等學力者，修業期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就各學科中，擇定一科目或數科目，加以專攻，於修業期終，提出研究報告，經審查合格，授與修了證書。

(寅) 專修科乃爲中等女子學校教員缺乏時而設，其所專修之科目，程度及修業年限，皆於臨時規定。現有之圖畫手工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

(卯) 選科乃爲志願充任女子中等學校所設學科中之某一科目或數科目之教員者而設，所習科目，除修身教育係通習科目外，其餘可以自由選擇，各科標準與本科同。修業期限定爲四年，但因特別情形，可以伸縮。入該科者須納學費（每年五十五元）。讀完所選科目，授與卒業證書。

(辰) 保育實習科，爲訓練幼稚園保姆而設，課程注重保育法，並於附屬幼稚園主事監督下受各組保姆之指導，實習保育事項。修業期間一年以上，二年以內。

東京女教師本科課程，以修身，教育，外國語，音樂，體操爲通習科，日文科加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理科加課數學，物理，化學，植物，動物，生理及衛生，贖物及地質，家事科加課裁縫，理科，圖畫，手工。

各科生徒認音樂爲學習困難者，可以免除，每學期每週授課三十時，第四年第三學期爲教學實習期間，稱爲教生。

圖畫專修科於通習課目外，增授美術史及美學，每週二時，圖畫每週十二時，手藝及手工每週五時。

B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設本科，選科，保姆養成科，及特設悅科。除特設項科係為高等女學校卒業之同等學力，而日語程度較差者而設。其他各科之入學資格。皆定為女子師範學校，師範女子部或高等女學卒業或合於專門學校入學資格之規定者。

本科分文，理，家事三科，修業年限均為四年。文科卒業者可擔任以下各科目（授與免許狀科目）：修身。國語，日本史外國史及地理，教育（限於成績優良者），體操（限於成績優良，身體強健者）習字（限於成績優良者）。

理科卒業者可擔任以下所列科目，修身，數學，理科，物理，化學及動物，植物，教育（限於成績優良者）體操（限於成績優良身體強健者）園藝（限於成績優良者）。

家事科卒業者可擔任以下所列科目，修身，家事，裁縫，教育（限於成績優良者）體操，（限於成績優良，身體強健者）。本科學生以全體寄宿為原則，但第二學年以上，得家庭或確實親族等之證明，准許通學。

## 丁 高等師範生之待遇及服務

高等師範學生分官費與自費兩種：官費生，除受免費待遇外，尚受領一定數額之月費。月費分兩種，甲種每月七元至十元，乙種每月四元至六元；成績優良者可增至十五元至二十五元。（據另一報告女高師官費生所得月費最高可到十五元，男高師則有二十五元又男高師之官費生名額亦較女高師為多云。）

高師畢業生畢業後，均須服務：第一期須就指定學校服務；第二期，可以自擇服務地點。茲將男高師畢業生應行服務年限列表如後：

### 九 日本高等教育

| 科修專 |   | 科本 |             |             | 別科  | 生<br>徒<br>別<br>年<br>限<br>期<br>別 |
|-----|---|----|-------------|-------------|-----|---------------------------------|
| 自   | 官 | 自  | 乙<br>種<br>官 | 甲<br>種<br>官 |     |                                 |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第一期 | 第二期                             |
| 2   | 5 | 1  | 2           | 3           |     |                                 |
|     |   | 2  | 3           | 4           |     |                                 |

女高師畢業生之服務年限較短。奈良女高師，本科修業年限四年，服務年限三年；其他選科，特設預科，保姆養成科，須納學費，故無關於服務年限之規定。

### 戊 臨時教員養成所

臨時教員養成所，依學科分設，其目的為養成中與某科之教員；依昭和七年度調查有以下各科：

- 數學科、
- 歷史地理科、
- 博物科、
- 理科家事科、
- 體操家事科、

圖畫手工科、

臨時教員養成所，有單獨設立者，有附設於他校者；例如東京女高師附設之臨時教員養成所，設有以下各科；家事裁縫科，體操家事科，理科家事科，國語漢文科，理科，歷史地理科。各科修業年限均為三年，惟理科二年。其生徒，多係受私立各學校之委託而入學者。又奈良女高師亦附設第三臨時教員養成所，設數學科及歷史地理科，修業年限三年。

(附) 高師女高師累年比較(各年三月一日現在)

| 昭和十三年 | 昭和十二年 | 昭和十一年 | 昭和十年  | 昭和九年  | 昭和八年  |
|-------|-------|-------|-------|-------|-------|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三四四   | 三三二   | 三二五   | 二九一   | 二九二   | 三〇四   |
| 六六九一  | 二六七〇  | 二六五八  | 二六四四  | 二六五二  | 二六七九  |
| 五九六   | 七一    | 七〇一   | 七〇一   | 七一二   | 六六九   |
| 六、八一九 | 六、九八〇 | 六、九五六 | 七、五八二 | 七、六五六 | 八、一三一 |
| 八五三   | 八三八   | 八四六   | 八六六   | 七九七   | 七七八   |

### 3. 專門學校

#### 甲 專門學校之性質

日本之專門學校為與高等學校程度相當，而以教授高等學術技能為目的之教育機關。此類學校除官立者以外，道，府，

九 日本高等教育

縣亦得設置；私人經許可亦得設立之，修業年限，通常為三年或三年以上。本科之外，得設置研究科預科及別科等。

專門學校本科之人學資格，男子須中學畢業，女子須四年以上之高等女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驗定認為合格者，亦得入學。但關於美術音樂學校，其入學資格另有規定。

屬於專門學校之範疇者，為各種實業專門學校醫藥專門學校，外國語言，藝術，音樂各種專門學校，女子專門學校。以及高等師範學校。除最後一種已於前章詳細敘述外。茲將其他各類之單說明於後：

## 乙 實業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如所教授者為實業科目(包括農、工、商、水產、商船等)特名之為實業專門學校。照昭和十三年調查，日本有此等專門學校六十一處，學生二萬七千餘名。學生畢業後，即可直接步入實用謀生之途，以致各學校之教育方針。均係實際上適應學生生活上之要求，俾能以其所學，應於所用此項畢業生在日本國家各種職業範圍中，例如官廳，公司，商店，工廠，農場，園藝，航海，漁業等方面，皆為有力之實行家，且居於指導之地位。茲將日本全國實業專門學校校名及學科等，調查列表於後：

實業專門學校調查表 (根據昭和十六年  
朝日新聞所載)  
官立實業專門學校 (五二校)

| 校名     | 學科                | 創立年月  | 所在地           |
|--------|-------------------|-------|---------------|
| 京都高等工藝 | 色染、機械、圖案、窯業、精糖、人織 | 明三五、三 | 京都市方京區松ヶ崎御所海道 |

九 日本高等教育

|         |  |        |            |
|---------|--|--------|------------|
| 名古屋高等工業 | 機械、色染、紡績、土木、建築、電氣、航空<br>工學                     | 明三八、二  | 名古屋市中區御器所町 |
| 熊本高等工業  | 機械、電氣、土木、探礦、冶金、工業化學                            | 明三九、三  | 熊本市黒髪町     |
| 米澤高等工業  | 機械、電氣應化、色染化、紡績、通信工業                            | 明四三、三  | 米澤市馬口勞町    |
| 桐生高等工業  | 機械、應化、色染化、紡績、電氣                                | 大五、十二  | 桐生市天神町     |
| 橫濱高等工業  | 機械、電化、應化、建築、造船、航空                              | 大九、一   | 橫濱市中區大岡町   |
| 廣島高等工業  | 機械、電氣、應化、醸造、工機                                 | 大九、一   | 廣島市千田町三    |
| 金澤高等工業  | 機械、應化、土木、傳化、電工                                 | 大九、一一  | 金澤市上野本町    |
| 仙台高等工業  | 機械、電氣、土木、建築工業、化學探礦冶金                           | 明三九、三  | 仙台市南六軒町    |
| 明治專門    | 機械、電氣、應化、礦山、冶金、探礦<br>工業圖案、金屬、木材、印刷各工業、精密機<br>械 | 明四〇、七  | 戶畑市中原      |
| 東京高等工業  | 工業圖案、金屬、木材、印刷各工業、精密機<br>械                      | 大二〇、一二 | 芝區新芝町      |
| 神戸高等工業  | 機械、電氣、建築、土木、精密機械                               | 大二〇、一二 | 神戸市須磨區水笠通一 |
| 濱松高等工業  | 機械、電氣、應化、通信工業、精機                               | 大一一、一〇 | 濱松市廣澤町     |
| 德島高等工業  | 機械、電氣、應化、土木、製藥化學、工機                            | 大一一、一〇 | 德島市常三島町    |
| 長岡高等工業  | 機械、電氣、應化、精機、工機                                 | 大一二、一二 | 長岡市學校町     |
| 福井高等工業  | 機械、建築、絨氈、工業、工機、電氣                              | 大一二、一二 | 福井市吉田郡西藤島村 |
| 山梨高等工業  | 機械、電氣、土木精機、工機、通信<br>探礦、冶金、鑛山、機械、燃料、金屬工業、<br>電氣 | 大二三、九  | 甲府市元柳町     |
| 秋田礦山    | 探礦、冶金、鑛山、機械、燃料、金屬工業、<br>電氣                     | 明四三、三  | 秋田市手形町     |

九 日本高等教育

|         |                  |       |                |
|---------|------------------|-------|----------------|
| 室蘭高等工業  | 機械、電氣、工業化學、探礦、冶金 | 昭二四、五 | 假校舎室蘭商業學校内     |
| 盛岡高等工業  | 機械、工十、電機、探礦、冶金   | 昭二四、五 | 假校舎盛岡市夜間中學校内   |
| 多賀高等工業  | 機械、精機、原機、電機、金屬工業 | 昭二四、五 | 假校舎元茨城縣助川高女校舎  |
| 大阪高等工業  | 機械、精機、原機、電氣、金屬工業 | 昭二四、五 | 假校舎堺市堺職工學校内    |
| 宇都宮高等工業 | 機械、精機、工機、鍛機、探礦   | 昭二四、五 | 假校舎宇都市西區鶴島小學校内 |
| 新居濱高等工業 | 機械、工機、電氣、探礦冶金    | 昭二四、五 | 假校舎新居濱第二小學校内   |
| 久留米高等工業 | 機械、電氣、工機、鑛機、探礦   | 昭二四、五 | 假校舎久留米市青年學校内   |
| 盛岡高等農林  | 農學、林學、農藝、化學、獸醫   | 昭三五、三 | 盛岡市上田町         |
| 鹿兒島高等農林 | 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畜養、獸醫 | 昭四一、三 | 鹿兒島市上荒田町       |
| 上山蠶絲    | 養蠶、織化、製絲、絹絲紡織    | 昭四三、三 | 上田市常入大町        |
| 東京高等蠶絲  | 養蠶、栽桑、製絲         | 昭二九、三 | 龍野川區西ヶ原町       |
| 京都高等蠶絲  | 養蠶、蠶種、製絲         | 昭二九、三 | 京都市上京區大將軍坂出町   |
| 鳥取高等農業  | 農學、農藝化學、獸醫學      | 昭二九、一 | 鳥取市吉方町         |
| 三重高等農林  | 農學、林學、農藝、土木      | 昭二〇、二 | 津市上瀬町          |
| 宇都宮高等農林 | 農學、林學、農政、經濟、獸醫   | 昭二〇、一 | 宇都宮市外重石村       |
| 岐阜高等農林  | 農學、林學、農政、經濟、獸醫   | 昭二〇、二 | 岐阜縣稻葉郡那加村      |
| 宮崎高等農林  | 農學、林學、畜養         | 昭二三、九 | 宮崎市船塚町         |

|          |  |        |           |
|----------|--|--------|-----------|
| 東京高等農林   | 農林、獸醫、拓殖                                     | 昭一〇、四  | 東京府下府中町   |
| 東京農業教育專門 |  | 昭一三、四  | 目黒市駒場     |
| 千葉高等園藝   |  | 昭四、六   | 千葉縣松戸町    |
| 函館高等水産   | 漁撈、製造、養殖                                     | 昭一〇、四  | 函館市外龜田村   |
| 長崎高等商業   | 本科三海外貿易科一貿易別科一<br>第一部第二部支那科 重慶經濟研究科一貿易<br>別科 | 昭三八、三  | 長崎市片瀧町    |
| 山口高等商業   |  | 昭三八、二  | 山口市       |
| 小樽高等商業   |  | 昭四三、三  | 小樽市緑町     |
| 名古屋高等商業  | 本科商工經營科                                      | 大九、一一  | 名古屋市南區瑞穂町 |
| 福島高等商業   |  | 大一〇、一二 | 福島縣信夫郡澁水村 |
| 大分高等商業   |  | 大一一、一二 | 大分市上野     |
| 彦根高等商業   | 第一部第二部支那科別科                                  | 大一一、一〇 | 彦根市       |
| 和歌山高等商業  |  | 大一一、一〇 | 和歌山市      |
| 横濱高等商業   | 本科貿易別科                                       | 大一二、一二 | 横濱市中區南太田町 |
| 高松高等商業   | 本科專修科  | 大一二、一二 | 高松市宮脇町    |
| 高岡高等商業   |  | 大一三、九  | 高岡市古定塚    |
| 東京高等商船   | 航海機關   | 昭八、一一  | 澁川區越中島町   |
| 神戸高等商船   | 航海機關   | 大九、八   | 兵庫縣武庫郡本庄村 |

九 日本高等教育

九 日本高等教育

公私立專門學校(廿二校)

| 校名       | 創立年月   | 所在地         |
|----------|--------|-------------|
| 高千穂高等商業  | 明治四、五  | 杉北區大宮町      |
| 大倉高等商業   | 大九、一〇  | 赤坂區裏町       |
| 東京 寫 眞   | 大二、三   | 澁谷區         |
| 東京電機高等工業 | 昭二四、二五 | 神田區島町       |
| 關西高等工業   | 昭二五、二六 | 大阪市東淀川區豐田町  |
| 府立高等工業   | 昭二五、二六 | 東京府立電機工業校併設 |
| 巢鴨高等商業   | 昭二、三   | 豐島區西巢鴨町     |
| 日本女子高等商業 | 昭六、七   | 總務區富士見町     |
| 東京高等獸醫   | 昭五、六   | 世田谷區千馬町     |
| 麻 布 獸 醫  | 昭九、一〇  | 麻布區普賢町      |
| 善隣高等商業   | 昭一〇、一一 | 澁橋區西大久保     |
| 日本高等獸醫   | 昭二二、二三 | 東京市外武藏野町    |
| 橫濱市立商業專門 | 昭三、四   | 橫濱市中區       |
| 同志社高等商業  | 昭五、一二  | 京都市外岩倉      |
| 昭和高等商業   | 昭七、四   | 大阪市東淀川區西大道町 |

|          |       |           |
|----------|-------|-----------|
| 縣立神戸高等商業 | 昭四、二  | 神戸市外垂水町   |
| 甲陽高等商業   | 昭一五、三 | 西宮市中葭原町   |
| 關西學院高等商業 | 昭一〇、三 | 兵庫縣武庫郡甲東村 |
| 松山高 等商業  | 大一二、二 | 松山市清水町    |
| 福岡高等商業   | 昭九、四  | 福岡市雁林町    |
| 鹿兒島高等商業  | 昭七、三  | 鹿兒島市長田町   |

### 丙 其他專門學校

凡專稱專門學校時，則指醫學專門學校，外國語學校，美術學校，音樂學校，法律，經濟，文學，理學，神學，家政，體育等專門學校而言。據昭和十三年調查，日本有此等學校一百二十八所，學生七萬二千餘名，乃高等教育機關中組織之最大者。茲將全國專門學校之學校科名等調查列表於後。

專門學校調查表 (根據昭和十六年  
朝日新聞所載)

#### 官立專門學校 (廿七校)

| 校名    | 學科並分科  | 創立年月    | 所在地     |
|-------|--|---------|---------|
| 東京外國語 | 英、獨、佛以下語學部<br>文、貿易、拓殖三科<br>友形、蒙古、馬來、印度<br>亞刺比亞、英、佛、獨 | 明三三、四   | 麹町區竹平町  |
| 大阪外國語 | 選部 本科<br>選科 研究科<br>選科 露西、研究科                         | 大一一〇、一二 | 大阪市天王寺區 |

九日本高等教育

九 日本高等教育

|               |   |        |              |
|---------------|---|--------|--------------|
| 東京美術          | 日本畫、油畫、彫刻、工藝、<br>建築、圖畫、雕塑、選科、<br>研究科、本科 | 明三〇、一〇 | 下谷區上野公園      |
| 東京音樂          | 本科(聲樂、器樂、作曲)甲乙師範科、<br>豫科、本科、研究科、邦樂科     | 明二〇、一〇 | 同右           |
| 富山藥學          | 本科、研究科                                  | 大九、一一  | 富山市奧田町       |
| 熊本藥學          | 本科、研究科                                  | 大一一、二  | 熊本市大江町       |
| 北海道帝大農學部實科    | 農、林、本科、研究科                              | 大七、三   | 札幌市同大學內      |
| 同附屬土木專門部      |   |        | 同右           |
| 東京商大附屬商業專門部   |   | 大九、四   | 東京府北多摩郡谷保村   |
| 東京高等齒科醫學校     | 本科、研究科                                  | 昭三、一〇  | 本郷區湯島町三      |
| 千葉醫大附屬醫學專門部   | 本科、研究科                                  | 明三四、四  | 千葉市同大學內      |
| 金澤醫大          | 同、本科、研究科                                | 同右     | 金澤市內同大學內     |
| 長崎醫大          | 同、本科、專攻科                                | 同右     | 長崎市內同大學內     |
| 東京帝大臨時附屬醫學專門部 |   | 昭一四、五  | 東大醫學部附屬醫院分院內 |
| 京都帝大          |   | 同右     | 京大醫學部內       |
| 東北帝大          |   | 同右     | 東北帝大醫學部內     |
| 九州帝大          |   | 同右     | 福岡市大學醫學部內    |
| 北海道帝大         |   | 同右     | 札幌市同         |
| 大阪帝大          |   | 同右     | 大阪市同         |

|          |       |   |       |           |
|----------|-------|---|-------|-----------|
| 名古屋帝大    | 同     | 同 | 同右    | 名古屋市同     |
| 新潟醫大     | 同     | 同 | 同右    | 新潟市同      |
| 岡山醫大     | 同     | 同 | 同右    | 岡山市同      |
| 千葉醫大     | 同     | 同 | 同右    | 千葉市同      |
| 金澤醫大     | 同     | 同 | 同右    | 金澤市同      |
| 長崎醫大     | 同     | 同 | 同右    | 長崎市同      |
| 熊本醫大     | 同     | 同 | 同右    | 熊本市同      |
| 測候技術官養成所 | 本科 別科 |   | 大一一、八 | 麴町區中央氣象台內 |

公立專門學校(九校)

| 校名        | 學科並分科                          | 創立案月  | 所在地       |
|-----------|--------------------------------|-------|-----------|
| 京都市立繪畫    | 豫科 本科 選科 研究科                   | 明四三、九 | 京都市       |
| 大阪商大高等商業部 |                                | 昭三、三  | 同大學內      |
| 岐阜藥專      |                                | 昭六、五  | 岐阜市九重町    |
| 福岡縣女子     | 文科、家政科 本科 研究科                  | 大一一、六 | 福岡市須崎裏町   |
| 大阪府女子     | 國文、國史學、英文學、家政、理學<br>研究科 本科 專攻科 | 大二三、三 | 大阪市住居區住吉町 |
| 宮城縣女子     | 國文科、家事科、裁縫科、本科、研究科             | 大一一、三 | 仙台市越路     |

九日本高等教育

九日本高等教育

|       |                 |      |            |
|-------|-----------------|------|------------|
| 京都府女子 | 文學科、家政科(家事、裁縫)  | 昭二、三 | 京都市右京區桂市前町 |
| 廣島女子  | 家事裁縫科、國文科、豫科、本科 | 昭三、三 | 廣島市宇品町     |
| 長野縣女子 | 文科、本科、研究科       | 昭四、三 | 長野市三輪      |

私立專門學校(男六〇、女四〇、男女併置三校)

|            |          |         |
|------------|----------|---------|
| 明治大學專門部    | 慶應義塾高等部  | 拓殖大學專門部 |
| 法政大學專門部    | 東北學院     | 立正大學專門部 |
| 中央大學專門部    | 日本大學專門部  | 京都專門    |
| 東京農大專門部    | 青山學院專門部  | 關東學院    |
| 立命館大學專門部   |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 | 聖公會神學院  |
| 東洋大學專門部    | 同附屬早稻田部  | 東京齒科醫學  |
| 專修大學專門部    | 高田專門     | 臨濟學院專門  |
| 明治學院       | 同志社專門    | 關西學院專門部 |
| 關西大學專門部    | 駒津大學專門部  | 日本齒科醫學  |
| 日本神學校      | 同興進專門部   | 大正大學專門部 |
| 大日本武德會武道專門 | 同附屬神道部   | 大阪高等醫學  |
| 佛教專門       | 京都藥學     | 天理外國語學校 |
|            | 西山專門     |         |
|            | 西南學院高等學部 |         |

|          |            |          |
|----------|------------|----------|
| 智山專門     | 眞宗專門       | 二松學舎     |
| 日本ルーテル神學 | 九州齒科專門     | 九州醫學     |
| 東京藥學     | 大谷大學專門部    | 岩手醫學     |
| 大阪藥學     | 龍谷大學專門部    | 昭和醫學     |
| 東京物理學校   | 明治藥學       | 國士館      |
| 東京醫學     | 大東文化學院     | 橫濱專門     |
| 大阪齒科醫學   | 日本大學大阪專門學校 | 上智大學專門部  |
| 武藏野音樂學校  | 聖心女子學院高等   | 帝國女子醫學藥學 |
| 名古屋藥學    | 東京女子大學     | 共立女子     |
| 東北藥專     | 活水女子       | 樟蔭女子     |
| 九州專門     | 京都女子高等     | 日本女子體育   |
| 日本女子大學校  | 東洋女子齒科醫學   | 千代田女子    |
| 津田英學塾    | 東京女子       | 金城女子     |
| 帝國女子     | 梅花女子       | 東京家政     |
| 神戸女學院專門  | 日本女子齒科醫學   | 聚路加女子    |
| 同志神女子    | 帝國女子藥學     | 女子經濟     |
| 東京女子醫學   | 實踐女子       | 相愛女子     |
| 大阪女子高等醫學 | 大谷女子       | 昭和女子藥學   |
| 和洋女子     | 安城女子       | 東京藥學女子部  |

九 日本高等教育

九 日本高等教育

相山女子  
女子美術

共立女子  
東京女子藥學

廣島女學院  
神戶女子藥學  
天理女子專門

(附) 專門學校累年比較(各年三月一日現在)

| 年     | 學校  | 教員    | 生      | 徒 | 卒業者    | 志願者    | 入學者    |
|-------|-----|-------|--------|---|--------|--------|--------|
| 昭和十三年 | 一一八 | 五、九四六 | 七二、〇八八 |   | 一九、八九三 | 六七、〇八六 | 三三、〇〇三 |
| 〳十二年  | 一一八 | 五、七九四 | 七一、七七九 |   | 二〇、一八五 | 六〇、九七五 | 三〇、五三七 |
| 〳十一年  | 一一七 | 五、六〇六 | 七〇、八九四 |   | 一九、三七〇 | 五九、一六七 | 三〇、〇五三 |
| 〳十年   | 一一七 | 五、五五三 | 七〇、〇八三 |   | 一八、九三三 | 六二、四八六 | 三〇、〇六二 |
| 〳九年   | 一一七 | 五、三三三 | 六七、一八〇 |   | 一八、二八一 | 六二、四五七 | 二九、二四九 |
| 〳八年   | 一一六 | 五、三〇九 | 六七、三四一 |   | 一六、六二九 | 六六、〇四七 | 二八、五一〇 |

4. 大學 校

甲 大學之宗旨學部及設置

A 宗旨及學部 大學之宗旨爲教授國家所需要之學術，理論及應用，並攻究其蘊奧，兼注意於人格之陶冶與國家思想之涵養。(一九一八年即大正七年十二月六日發布之大學令第一條。)大學可設置左列各學部：

法學部 醫學部 工學部 文學部 理學部 農學部 經濟學部 商學部

但遇特別情形，得分合前列各學部以設學部；例如合文理爲一部，文法爲一部，理工爲一部等，又單設一學部者亦得稱「某科」大學。

**B 設置** 大學以國立（帝國大學及其他官立大學）爲主體，但北海道及府縣區於必要時亦得設立大學（依最近改正大學令，市町村亦得設立。私立大學亦得設置，惟須有大學必要之設備或其所需之資金，並須有基本財產，其收入足以供維持之用。

**C 修業** 大學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以上（三年至六年）醫科爲四年以上（四至八年）。本科畢業稱學士。各學部應設研究科，由卒業本科，經各科主任允許者升入，如一大學內有若干學部者，爲謀各研究科互相聯絡起見，得綜合設立大學院。此項學生研究二年以上，提出論文者，經學部教授會審查合格後，請求文部大臣授與博士學位。（據昭和九年調查，得博士者九二三人，內法學一人，醫學八〇四人，藥學四人，工學三五人，文學一〇人，理學三三人，農學一八人，林學一人，經濟學六人，商學二人。）大學遇特別情形得設豫科，其程度與高等學校之高等科相當。豫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入三年科者，須修完中學四學年，或具有同等學力，入二年科者須卒業中學（五年）或具有同等學力。

大學各學部之入學資格爲各大學豫科修業終了，或在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或依文部大臣規定，認爲有同等以上學力者由試驗決定之。

## 乙 帝國大學（七校）

**A 帝國大學之行政組織** 帝國大學共七所，其中東京，京都兩帝大各設七個學部；九州帝大設五學部，東北帝大及北九，日本高等教育

九 日本高等教育

海道帝大各設四學部，以上各帝大均設有大學院及臨時醫專。大阪帝大及名古屋帝大均各設三學部，並附設臨時醫專。

帝國大學總長，承文部大臣之監督，統率所屬職員，掌理帝大一切事務。各學部各置學部長一人，由教授中一人任之，掌理各該部事務。各學部設講座若干，均由教授擔任。

教員有教授，助教授，講師之別；其下有助手，受教授及助教授之指揮，從事學術研究。醫學部附屬醫院，設院長一人附設藥局，設局長一人。理學院附屬實驗所，設所長一人，植物園設園長一人；農學部附屬演習林場及農場，各設場長一人附屬圖書館設館長一人，均由教授或助教授兼任之。

大學之審議機關為評議會，各學部有教授會。

B 各帝國大學所設學部及學科

| 大學名及創立年                 |  | 學部     | 學科        |
|-------------------------|--|--------|-----------|
| 東京帝國大學<br>(明治十九年創立在東京市) |  | 大學院法學部 | 法律學科 政治學科 |
|                         |  | 醫學部    | 醫學科 藥學科   |
| 工學部                     | 土木工學科 機械工學科 船舶工學科 航空學科 造船學科 電氣工學科 建築學科   |        |           |
| 文學部                     | 國文學科 國史學科 中國哲學科 中國文學科 東洋史學科 西洋史學科 哲學科 印度哲學科 心理學科 倫理學科 宗教學科 宗敎史學科 社會學科 教育學科 美學美術史科 言語學科 梵文學科 英文學科 德文學科 法文學科 哲學科 |        |           |
| 理學部                     | 數學科 天文學科 物理學科 化學科 動物學科 植物學科 地質學科 礦物學科  |        |           |
| 農學部                     | 農學科 農藝化學科 林學科 獸醫學科 水產學科  |        |           |
| 經濟學部                    | 經濟學科 商業學科  |        |           |

九 日 本 高 等 教 育

| 學 大 國 帝 道 海 北  |            |  | 學 大 國 帝 州 九                    |  |   | 學 大 國 帝 北 東                    |                   |                                     | 學 大 國 帝 都 京                    |   |                   |                   |                         |  |          |                    |
|--|------------|--|--------------------------------|--|---|--------------------------------|-------------------|-------------------------------------|--------------------------------|---|-------------------|-------------------|-------------------------|--|----------|--------------------|
| (年 十 四 治 明)<br>(市 札幌 在 立 創)  |            |  | (年 六 十 三 治 明)<br>(縣 岡 福 在 立 創) |  |   | (年 三 十 四 治 明)<br>(市 台 仙 在 立 創) |                   |                                     | (年 二 十 三 治 明)<br>(市 都 京 在 立 創) |   |                   |                   |                         |  |          |                    |
| 臨 工<br>時 學<br>醫 部  | 醫 理<br>學 部 | 農 大<br>學 部   | 臨 農<br>時 學<br>醫 部              | 法 農<br>文 學<br>部  | 工 理<br>學 部  | 醫 大<br>學 部                     | 法 大<br>時 文<br>醫 部 | 工 學<br>部                            | 醫 學<br>部                       | 大 學<br>院 理<br>學 部                               | 臨 經<br>時 濟<br>醫 部 | 理 學<br>部 農<br>學 部 | 文 學<br>部                | 工 學<br>部   | 醫 學<br>部 | 大 學<br>院 法<br>學 部  |
| 橋 樑 學 科<br>鐵 道 學 科<br>水 工 學 科<br>電 氣 機 械 學 科<br>鑛 山 學 科<br>機 械 工 作 學 科 | 醫 學 科      | 農 學 科<br>農 業 經 濟 學 科<br>農 業 生 物 學 科<br>農 業 化 學 科<br>林 學 科<br>畜 產 科 | 農 學 科<br>農 業 化 學 科<br>林 學 科    | 治 金 學 科<br>探 礦 學 科<br>機 械 工 學 科<br>電 氣 工 學 科<br>造 船 學 科<br>應 用 化 學 科 | 醫 學 科<br>土 木 工 學 科<br>探 礦 學 科<br>機 械 工 學 科<br>電 氣 工 學 科<br>造 船 學 科<br>應 用 化 學 科 |                                |                   | 機 械 工 學 科<br>電 氣 工 學 科<br>化 學 工 學 科 | 醫 學 科                          | 數 學 科<br>物 理 學 科<br>化 學 科<br>地 質 學 科<br>生 物 學 科 |                   |                   | 哲 學 科<br>史 學 科<br>文 學 科 | 土 木 工 學 科<br>機 械 工 學 科<br>電 氣 工 學 科<br>探 礦 治 金 學 科<br>工 業 化 學 科<br>建 築 學 科 | 醫 學 科    | 法 律 學 科<br>政 治 學 科 |

|  |  |
|--|--|
| 學大國帝屋古名                                  | 學大國帝阪大                                   |
| (創年四十四和昭<br>市屋古名在立)                      | (創年六和昭<br>府阪大在立)                         |
| 臨 理 工 醫<br>時 學 學 學<br>醫 部 部 部<br>專 部 部 部 | 臨 工 理 醫<br>時 學 學 學<br>醫 部 部 部<br>專 部 部 部 |
|  |  |

丙 其他官立大學 (十一校)

現有各官立大學多係依據一九一八年(即大正七年)之新大學令(認可單科大學之設立)，就原有專門學校昇格改設。例如東京商科大學係一九二〇年(即大正九年)由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昇格改名；此後有醫科大學多所，繼續成立；又一九一九年，(即大正八年)政府通過東京高師，廣島高師，東京高工，神戶高商，大阪高工五校昇格為大學辦法，嗣以經費關係，延至一九二九年(即昭和四年)始見實現。

此等官立大學均係單科大學；各大學設大學長及教授會，本科以上並有研究科之設。茲將各官立大學之成立年及所在地列表於後：

| 別科 | 校  | 別 | 學部                                     | 附屬部門及分科                            | 成立年   | 所在地                                    |
|----|--|---|--|------------------------------------|---|--|
| 醫科 | 新瀉醫科大學<br>岡山醫科大學<br>千葉醫科大學<br>金澤醫科大學<br>長崎醫科大學<br>熊本醫科大學 |   | 醫學部<br>醫學部<br>醫學部<br>醫學部<br>醫學部<br>醫學部 | 附設藥學專門部<br>附設藥學專門部<br>附設藥學專門部      | 大正十一年<br>大正十一年<br>大正十二年<br>大正十二年<br>大正十二年<br>昭和四年 | 新瀉市<br>岡山市<br>千葉市<br>金澤市<br>長崎市<br>熊本市 |
| 工科 | 東京工業大學   |   | 工學部                                    | 分科 機械、電氣、應用化學、電氣化學、窯業、<br>色業、紡織、建築 | 昭和四年  | 東京市                                    |
| 商科 | 東京商科大學<br>神戸商業大學   |   | 商學部<br>商學部                             | 設預科 附屬商學專門部及商業教員養成所                | 大正九年<br>昭和四年                                      | 東京市<br>神戸市                             |
| 文科 | 東京文理科大學<br>廣島文理科大學                                       |   | 文理學部<br>文理學部                           | 參看高級師範教育章<br>參看高級師範教育章             | 昭和四年<br>昭和四年                                      | 東京市<br>廣島市                             |

### 丁 公立大學（二校）

公立大學之組織與官立大學相同。帝大與官立大學均爲國立，但帝大爲綜合大學，官立爲單科大學，公立大學亦單科，但爲地方大學，故有區別。

#### 九 日本高等教育

九 日本高等教育

| 校 別      | 學 部    | 成 立 年 | 所 在 地 |
|----------|--------|-------|-------|
| 京都府立醫科大學 | 醫學部 預科 | 大正十年  | 京 都 市 |
| 大阪商科大學   | 商學部 預科 | 昭和三年  | 大 阪 市 |

戊 私立 大學 (廿五校)

私立大學計二十五所，其中有綜合大學，有單科大學。其規程與上述各大學大致相同。

| 校 別    | 學 部         | 成 立 年 | 所 在 地 |
|--------|-------------|-------|-------|
| 慶應義塾大學 | 文、經、法、醫、    | 大正九年  | 東 京 市 |
| 早稻田大學  | 法、文、商、政經、理工 | 大正九年  | 東 京 市 |
| 中央大學   | 法、商、經       | 大正九年  | 東 京 市 |
| 明治大學   | 法、商、政、經     | 大正九年  | 東 京 市 |
| 法政大學   | 法、文、經       | 大正九年  | 東 京 市 |
| 日本大學   | 法、文、商、經、工   | 大正九年  | 東 京 市 |
| 國學院大學  | 文           | 大正九年  | 東 京 市 |
| 同志社大學  | 法、文、經       | 大正九年  | 京 都 市 |

|           |         |       |      |
|-----------|---------|-------|------|
| 東京慈惠會醫科大學 | 醫       | 大正十年  | 東京市  |
| 龍谷大學      | 文       | 大正十一年 | 京都市  |
| 大谷大學      | 文       | 大正十一年 | 京都市  |
| 專修大學      | 法、經     | 大正十一年 | 東京市  |
| 立教大學      | 文、經     | 大正十一年 | 東京市  |
| 立命館大學     | 法、經、商   | 大正十一年 | 京都市  |
| 關西大學      | 法、文、經、商 | 大正十一年 | 大阪市  |
| 拓植大學      | 商       | 大正十一年 | 東京市  |
| 立正大學      | 文       | 大正十三年 | 東京市  |
| 駒澤大學      | 文       | 大正十四年 | 東京市  |
| 東京農業大學    | 農       | 大正十四年 | 東京市  |
| 日本醫科大學    | 醫       | 大正十五年 | 東京市  |
| 高野山大學     | 文       | 大正十五年 | 和歌山縣 |
| 大正大學      | 文       | 大正十五年 | 東京市  |
| 東洋大學      | 文       | 昭和三年  | 東京市  |
| 上智大學      | 文、商     | 昭和三年  | 東京市  |
| 關西院大學     | 法、文、商、經 | 昭和七年  | 兵庫縣  |

九 日本高等教育

據昭和十三年三月調查，日本全國有大學四十五校（官立十八校，公立二校，私立二十五校）教員六千餘人，學生七萬餘名。茲更將昭和十二年度各大學學部比較表，抄錄於下，以資參考。

大學學部比較表（昭和十二年度）

| 學部     | 學生數  | 畢業生  | 入學志願者 | 入學者  |
|--------|------|------|-------|------|
| 大學院研究科 | 二二三三 | 三一七  | 九三二   | 九一三  |
| 法學部    | 八四〇四 | 二五五四 | 三七七七  | 三九五七 |
| 監學部    | 七八四〇 | 一六八八 | 三四五二  | 二〇六一 |
| 工學部    | 三九五八 | 一一二九 | 二一九〇  | 一三四五 |
| 文學部    | 五六七  | 一六〇一 | 二〇一九  | 一八一〇 |
| 理學部    | 一一〇一 | 三〇八  | 五六三   | 三六六  |
| 農學部    | 二四四二 | 七七八  | 一六三〇  | 八四一  |
| 經濟學部   | 五八一六 | 一六五〇 | 二六四七  | 二〇八三 |
| 商學部    | 四九七一 | 一四八八 | 二〇九五  | 一七三八 |
| 法文學部   | 四三二六 | 一二四三 | 二一四二  | 一六九〇 |
| 政治經濟學部 | 一二七七 | 三九三  | 五四三   | 四九九  |
| 清經學部   | 六三七  | 二一〇  | 三八九   | 三三〇  |
| 理工學部   | 七五三  | 二一〇  | 二二九   | 二二九  |
| 文理學部   | 五六〇  | 一六三  | 三〇六一  | 九五六  |

九日本高等教育

| 昭和十三年  | 十二年    | 十一年    | 十年     | 九年     | 八年     | 七年     |
|--------|--------|--------|--------|--------|--------|--------|
| 四五     | 四五     | 四五     | 四五     | 四五     | 四七     | 四六     |
| 六,三八五  | 六,六二一  | 六,四八四  | 六,四七七  | 六,二八五  | 六,二〇七  | 五,九八四  |
| 七二,九六八 | 七二,一九五 | 七一,六〇七 | 七一,一六二 | 七〇,八九三 | 七〇,一六二 | 六九,九八五 |
| 二一,四五四 | 二一,〇三四 | 二一,一五一 | 二一,六五九 | 二一,一七〇 | 二〇,三六〇 | 二〇,一八二 |
| 六一,一五〇 | 五九,一三九 | 五七,三九七 | 五六,六七一 | 五五,四二六 | 五五,五一九 | 五九,七六四 |
| 二六,五五五 | 二六,八八九 | 二七,〇八六 | 二六,二三四 | 二六,三九六 | 二七,〇七二 | 二七,三八五 |

(附) 大學畢業比較(各年三月一日現在)

| 大學預科  | 附屬預備部 | 藥學專門部 | 土木專門部 | 水產專門部 | 商學專門部 | 總計     |
|-------|-------|-------|-------|-------|-------|--------|
| 二〇〇三  | 四八    | 四六二   | 八七    | 一六八   | 六〇一   | 七〇,八九三 |
| 七〇三〇  | 一一二   | 一四七   | 二八    | 四二    | 一七九   | 二一,一七〇 |
| 二九四〇四 | 二五    | 一五九一  | 一八三   | 二〇七   | 一一〇〇  | 五五,四二四 |
| 八九三〇  | 二一    | 一三八   | 二八    | 五七    | 二〇三   | 二六,三九五 |

九 日本高等教育

己 不屬文部省管轄之大學

下列各大學均不屬文部省管轄

宮內省 學習院高等科

外務省 東北同文書院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

同 豫科

內務省 神宮皇學館

農林省 水產講習所

官立大學及豫科

京城帝國

京城帝國大學豫科

官公立專門學校

京城法學

京城醫學

京城高等工業

水原高等農林

京城高等商業

朝鮮總督府

京城鐵山專門

公立大邱醫科專門

公立平壤醫科專門

私立專門學校

普成專門學校

延禧專門學校

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學專門

大同工業專門

京城齒科醫學專門

梨花女子專門

京城藥學專門

中央佛敎專門

淑明女子專門

京城女子醫學專門

官立大學及官立高等學校

台北帝國大學

台北高等學校

九 日本高等教育

九 日本高等教育

台灣總督府

台北帝大附屬醫學專門

台北高等商業

台南高等工業

台北帝大附屬農林專門部

官私立大學豫科高等學校

旅順工科大學

同 大學豫科

滿洲醫科大學

同 大學豫科

旅順高等學校(官立)

私立專門學校

南滿洲工業專門

大連高等商業

駐滿大使館

5. 學術研究

日本研究學術機關之最大者爲帝國學士院，設立之目的在發展學術，增進文化，性質相當於我國之國立中央研究院。由文部大臣管轄。組織分爲兩部，第一部所研究者爲文學及社會科學，第二部所研究者爲理學及應用科學。設院長，幹事各一

人：部長二人；會員一百人。會員由勅旨派充。每部各五十人，部長由各該部會員互選。院長及幹事由全體會員互選。院長綜理全院事務。幹事承院長之指揮助理院務，院長不在時，得代行院長校務，部長承院長之指揮，管理一部事務，會員分任各項研究事項，院長，幹事，部長，會員任期均三年。悉按簡任官待遇。

帝國學士院除本身從事研究工作外，並對於外界之研究學術者，訂有獎勵辦法，即賞牌，賞金及獎學金是也。

日本又有學術研究會議之組織，以謀國內外學術研究之聯絡統一，並促進獎勵爲目的，性質近似我國中央研究院之評議會，亦歸文部大臣直轄，內部組織共分十部。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員一百人，各學術部各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會員由文部省奏請任命。凡學術部之部長副部長由各該部會員互選。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公選。任期均三年，學術研究會議之定期總會（即常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會長認爲必要或經會員十人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各部之部會，由各部長隨時召集，無期限及次數之規定。所議之事，或爲答復各省大臣之諮詢，或爲對於各省大臣之建議。日本學術研究會議爲國際學術研究會議之會員。或經文部認可，亦可加入其他外國學術團體。

上述兩學術機關，其研究對象，均係兼括各科目者。此外專治一兩科目者尚有東京帝大附設之地震研究所，傳染病研究所，航空研究所，天文臺，京都帝大附設之化學研究所；東京帝大附設之金屬材料研究所；文部省直轄之帝國美術院，中央氣象臺暨各測候所，緯度觀測所，測地學委員會，理學文書目錄委員會，航空評議會，震災豫防評議會等。私人設立之學術研究機關，則以故高峯讓吉氏所創之理化研究所爲最大。

據昭和九年之統計，在外研究員（即海外留學生）只有一百零四人。研究學科以醫學爲最多。計得二十二二人。留學國別以德國爲最多，計得三十六人。以上爲文部省所派之研究員，他省所派者尚不在內。

九  
日  
本  
高  
等  
教  
育

# 十、日本社會教育

# 1. 青年學校

依教育統計之所示，日本全國小學校畢業生中，能升入中等學校繼續求學者約占十分之二，其餘十分之八則必須從事職業而爲實務青年。青年學校便以此等實務青年爲對象而設立的。從前此種設施稱爲「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因世運之進展將此二者統一合併，遂於昭和十年四月發布青年學校令，十一年四月起實施青年學校普通科（年齡與高等小學校相當）之義務制，預定於昭和十九年實施完成，此種學制爲日本之特制，對於青年訓練，收效甚宏。茲介紹其要略於下：

## 一、青年學校制度之本旨

青年學校之教育，採取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之教育的特質，對於男女青年，留意精神及身體的鍛鍊，國民精神的涵養，與人格的陶冶，並致力於與實際生活最需要的職業教育的實施，藉以養成健全的國民與良善的公民之品質，以期澈底達到青年教育的目的。而青年學校，乃是對於小學畢業後，直接從事實務的男女大衆青年，普遍的與以教育的機會；並在青年教育上最重要的時期，使得繼續教育爲本旨。因爲規定這一個宗旨，所以凡是在這個時候的青年，應完全網羅而收容之務，使此等青年達成年爲止之教養，不致間斷。然此等青年人概利用業務之餘暇，而從事學業者，故學校之組織，及其內容等，務須盡力使其簡易自由，且須有充分的伸縮性，俾得適應地方的情形，和學生的境遇等。然青年學校的教育，不僅限於學校內之學生的教養，進一層而盡力於一般青年之指導誘掖，那是當然的，並當謀男女青年團等之聯絡，選擇適當之事項，對於青年或一般市町村公民，實行如臨時講習或成人講座等的教育施設，致力於社會一般的教育與教化，而使青年學校成爲在地

方上之社會教育的中樞。

## 二、青年學校制度之概要

青年學校  
之科別

青年學校以設置普通科及本科爲原則，但亦得設置研究科，收容尋常小學校畢業後，而未進中等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等之青年（註釋：日本學制，高等小學校之地位，與中等學校之前數年相等，以年限而論，適等於中國之初級中學）。本科收容普通科修了，或高等小學校畢業，而未進其他中等學校之一般男女青年；研究科是對於本科畢業的青年，更進一層，使其自由進修學業。又依地方的情形，如在市町村等的區域內，很少有人具有進本科之資格的場合，或除另有設置本科之學校存在的場合以外，又僅設置如現在實業補習學校之前期的課程，而需要設置比較實質的課程的場合，凡在此種場合之下，均得准許其不設置本科，又依地方的情形如在市町的區域內，很少有人具有普通科入學之資格時，亦得准許其不設置普通科。

研究科之作用，在收容本科畢業之青年，盡力依照自由的方法，以實施適切於地方之實情的教育爲本旨，在青年學校此種研究科並不是一定須要設置的，但在可能範圍內，使青年達成入爲止，得繼續享受教育，是最重要的事情，所以市町村不管現在學生之有無，總應設法設置一班以上的研究科。

青年學校之教學及訓練期間

青年學校的教學及訓練期間，普通科繼續尋常小學校，總共爲二年，本科對於男子，使其達成年爲止，得繼續享受教育起見，以五年爲原則，但在都市等的地方，因職業關係，覺得受教五年困難很多的時候，亦得縮短爲四年對於女子，從現在實業補習學校的實情看起來，二年亦覺過多，故只延長一年，以三年爲原則，但依地方的情形，亦得縮短爲二年。

關於男子之本科，主要的在都市等地方，將原有的實業補習學校內容相當充實者，改辦為青年學校，直接延長為四年或五年，如有困難時，經監督官廳之許可，亦得暫定為二年或三年。

研究科繼續本科，其期間男女均在一年以上。在可能範圍內，為使學生達成年或婚期為止得繼續享受教育起見，設有本科的學校，應盡力設法設置研究科。在本科之教學及訓練期間縮短之場合，亦應使其以研究科之教學及訓練期間，為之補足。

**青年學校之入學資格**——青年學校之各科的入學資格，已在上面科別一項中說明，但青年學校的入學，不僅依據他的學力如何特別對於包含半素修養的成績，及社會生活的經驗等的「素養」一項，亦認為入學資格之重要的標準。

中等學校之中途退學者，及其他有特別之情形，欲進青年學校某一科之第二學年以上之學級時，經校長審核其年齡，學力，及素養等，得中途編入適宜之學級，而允許其入學。

關於入學的資格，因為青年學校的性質，以大衆青年為對象，故限制並不甚嚴，如此，方足以普遍收容未進其他學校的青年。

**青年學校學生之轉學與教學及訓練之委託**——青年學校之學生，如因住所遷移等之事由，而欲轉入其他青年學校時，得盡量以簡便之手續，准其轉學，其轉入的學校只要沒有特別的妨礙，即應准其入學，而編入相當之科的相當的學級。

本制度的特色的一種，在創行所謂教育委託的事情，即青年學校的學生，因其所從事之職業上的原因，個人或團體須經過長期間到其他地方去做事而留住的人，一定是很多的。在這一種場合，該青年學校的校長，應按照學生的願望，在留住期間內，將教育的職務委託於留住地方的青年學校代為擔任，凡此轉學手續的簡便，和教育職務的委託，均無非是使從事職業的青年，得批准其享受教育的機會。

青年學校之教學及訓練科目

青年學校的教學及訓練科目，在法令內僅以概括的名稱表示之，其內容應按地方的情形，有取捨選擇

之餘地，且各科目的相互間，亦不得伸縮自由，以謀相互的聯絡和裨補，當實施教育的時候，須注意青年學校之特質，不當偏重於理論的教授，對於實際的「素養」的啓發，和有用於青年男女之實際生活的事情，是最需要教學和訓練的。又在課外的時候，也應選定相當的時間，舉行如露營訓練，名人演講等的教養設施，務須努力經營，俾得完全達到青年教育的目的。

科目中之修身及公民科，從青年學校的本質看起來，是最重要的，所以無論普通科本科和研究科，均不能不設此科目。職業科爲使極有裨益於學生日常的職業起見，所以須注意地方職業的狀況，選擇最適切的教材而教授之，使學生獲得專門實用的知識和技能。在普通學科中爲使青年學校的學生，體驗日本國體的精華起見，國史一科是很注重的。其他關於教學和訓練方面，應注意使學生修習職業科中之基礎的知識，並適當選擇教材，是很重要的。

教練科，除教練和體操以外，尚得加入適宜的武道及競技等，所以實施教練時，必須注意學生身心發達的狀況，選擇適宜的教材，而教學之。

青年學校之專修科

青年學校在已設置普通科及本科の場合，爲使學生得在短期間內，修習關於職業的特別的科目，例如珠算，簿記，速記，打字，製圖，測量，裁縫，工藝，烹飪等，得另外設置專修科，這是爲對於從事實務的青年，關於時代要求之特別的職業，得享受最迫切需要的教育，而開設的。因此，此種專修之教育期間，入學資格，專修科目及時數等，各學校得依地方的情形，妥善決定，俾得以簡易自由的方法，修得專門而實用的技能。

青年學校之教員

青年學校之教員，有教諭（即正教員）助教諭，指導員，及講師等都是在校長之下，擔任學生的教育的，不過大都是兼任的。惟求青年學校的振作，並開發誘導青年團等起見，每校務須有一人以上的專任教員，以圖青年教育的充實與發展。關於教員之資格特訂青年學校教員資格規程規定之。但是關於職業的科目，亦得聘任對於某種職業確有專長，而人格又可爲人師表者擔任教授，關於教練科之指導，得聘任該市町村內之在鄉軍人擔任之，與從來青年訓練所的辦法相同，

而聘任教員之最須留心的，就是必須選擇其真正能擔負青年指導之重任的人物。

青年學校與各種地方團體

青年學校的教育對於地方產業的開發，民智及人民生活的向上貢獻殊多，故市町村當局者，須體察本制度的旨趣，隨時協助青年學校的校長，以謀青年教育的推進。又在青年學校方面，須與男女青年團，在鄉軍人會，及其他各種社會教育團體等，相互謀密切之聯絡和提攜，而尤其須與青年之父兄及雇傭者等，發生密切的關係，務須使他們都能夠體察此種青年教育之趣旨，而盡力於學生就學和出席的勤勉與獎勵，俾得收穫青年教育之圓滿的效果。

## 三、青年學校令與青年學校規程

日本政府於昭和十年三月底至四月一日先後所公佈的，關係於青年教育制度的法令，總共有十九件之多，其中最重要的是青年學校令（勅令）和青年學校規程茲將此二種法令，譯述如後。至其他青年學校教員資格規程，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令，（勅令）青年學校教員養程所規程……等等的法令，其內容亦頗有可供參考之處，但限於篇幅，不及備載。

### （甲）青年學校令

第一條 青年學校是對於男女青年鍛鍊其身心，涵養其德性，並授與職業及實際生活上必須之知識技能，以謀國民資質之向上為目的。

第二條 北海道府縣，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町村學校組合，及未施行町村制地域，與町村學校組合相當之公共團體，得設置青年學校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學校組合，依此規定而設置青年學校時，得劃分學區，以便擔負用費。

第三條 工商會所，農會，其他與此相當之公共團體，得設置青年學校，依此規定而設置之青年學校，稱為私立青年學校。

## 十 日本社會教育

第四條 私人亦得設置青年學校。

第五條 青年學校之設立與停辦，須經縣立之學校，須經縣文部大臣之核准；其他之學校，須經地方長官之核准。

關於青年學校之設置停辦之規則，由文部大臣制定之。

第六條 青年學校設置普通科及本科二科，但依地方情形，得僅設置普通科或本科。

青年學校得設置研究科。

第七條 普通科之教學及訓練期間為二年，本科之教學及訓練期間，男子為五年，女子為三年。但依地方情形，男子得縮短為四年，女子得縮短為二年。

研究科之教學及訓練期間為一年以上。

第八條 進普通科之資格，須專宮小學校畢業或有相當素養者。

進本科之資格，須普通科修了者，高等小學校畢業者，或有相當素養者。

進研究科之資格，須本科畢業，或有相當素養者。

第九條 普通科之教學及訓練科目，男子為修身公民科，普通學校，職業科，及體操科，女子為修身公民科，普通學校職業科，家事裁縫科及體操科。

本科之教學及訓練科目，男子為修身公民科，普通學校，職業科及教練科，女子為修身公民科，普通學校，職業科，家事裁縫科及體操科。

研究科之教學及訓練科目，參酌本科之教學及訓練科目，適宜決定，但修身公民科，不得缺少。

教學及訓練科目之程度，由文部大臣確定之。

第十條 青年學校，爲使學生得修習特殊之事項起見，得設置專修科。

關於專修科之規則，由文部大臣制定之。

第十一條 青年學校應設置相當員數之專任教員。

第十二條 關於青年學校之教員資格之規程，由文部大臣制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青年學校之設備之規則，由文部大臣制定之。

第十四條 青年學校，不得向學生徵收學費，但道府縣立之學校，經文部大臣之核准，其他學校，經地方長官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非遵照本令而設立之學校不得稱爲青年學校。

附 則

本令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乙) 青年學校規程

第一條 創辦青年學校，呈請核准時，須具備下列之事項，道府縣立之學校向文部大臣，其他學校向地方長官，申請之。

一 名 稱

二 位 置

三 學 則

四 學生概數

十日本社會教育

## 十 日本社會教育

### 五 開校年月

### 六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上列第一二兩項及第五項之變更，道府縣立之學校，須經文部大臣之核准，其他學校，須經地方長官之核准。

關於第二項位置之申請，須附呈記載校地之面積，校舍及其他房屋之配置及附近的狀況等圖樣。

第二條 關於青年學校之停辦，欲懇求核准時，須具呈說明停辦之理由，及學生之處理方法，道府縣立之學校向文部大臣，其他學校向地方長官，申請之。

第三條 青年學校之設置者，欲變更時，須具呈申述第一條中所列第一項乃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事項，及變更之理由，道府縣立之學校向文部大臣，其他學校向地方長官，懇求核准。

第四條 青年學校須具備校地，校舍，體操場，及校具等。

第五條 非變更位置之校地的變更，及校舍和其他房屋之建築或改造道府縣立之學校，須呈繳圖樣，向文部大臣呈報，其他學校，須呈繳圖樣，向地方長官，懇求核准。

第六條 青年學校，得與學校試驗場，講習所等合併設置。

第七條 青年學校，得依地方的情形，設置分教場。

第八條 普通科之各學年各科目之教學及訓練時數，男子依下列第一表最低限度之時數，女子依下列第二表最低限度之時數，斟酌地方情形，適宜確定之。

一表

| 教學及訓練科目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
| 修身公民科   | 二〇   | 二〇   |
| 普通學科    | 九〇   | 九〇   |
| 職業科     | 六〇   | 六〇   |
| 體育科     | 四〇   | 四〇   |
| 合計      | 二二〇  | 二二〇  |

第二表

| 教學及訓練科目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
| 修身公民科   | 二〇   | 二〇   |
| 普通學科    | 八〇   | 八〇   |
| 職業科     | 八〇   | 八〇   |
| 家庭科     | 三〇   | 三〇   |
| 體育科     | 三〇   | 三〇   |
| 合計      | 二二〇  | 二二〇  |

十日本社會教育

十 日本社會教育

本科之各學年各科目之教學及訓練時數男子照下列第三表最低限度之時數，女子照下列第四表最低限度之時數，斟酌地方情形，適宜確定之。但男子之教學及訓練期間為四年者，採行下列第三表中所定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之最低限度之時數，女子之教學，及訓練期間為二年者，採行下列第四表中所定之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之時數。

研究科之各學年各科目之教學及訓練時數，應按地方情形適宜確定之。

第九條 青年學校專修科之教學及訓練期間，入學資格專修科目，及其他必要的事項，應按地方情形，適宜確定之專修科除專修科目外，須教授修身公民科。

第三表

| 教學及訓練科目 | 第一學年 |     |      |     |     | 第二學年 |     |     |      |     | 第三學年 |     |     |     |      | 第四學年 |     |     |     |     | 第五學年 |     |     |     |     |     |      |     |     |     |
|---------|------|-----|------|-----|-----|------|-----|-----|------|-----|------|-----|-----|-----|------|------|-----|-----|-----|-----|------|-----|-----|-----|-----|-----|------|-----|-----|-----|
|         | 修身科  | 公民科 | 普通學科 | 職業科 | 教練科 | 合計   | 修身科 | 公民科 | 普通學科 | 職業科 | 教練科  | 合計  | 修身科 | 公民科 | 普通學科 | 職業科  | 教練科 | 合計  | 修身科 | 公民科 | 普通學科 | 職業科 | 教練科 | 合計  | 修身科 | 公民科 | 普通學科 | 職業科 | 教練科 | 合計  |
| 修身公民科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一〇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一〇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一〇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一〇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一〇〇 |
| 普通學科    |      |     | 五〇   |     |     | 五〇   |     |     | 五〇   |     |      | 五〇  |     |     | 五〇   |      |     | 五〇  |     |     | 五〇   |     |     | 五〇  |     |     | 五〇   |     |     | 五〇  |
| 職業科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教練科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 七〇  |
| 合計      |      |     | 一八〇  |     |     | 一八〇  |     |     | 一八〇  |     |      | 一八〇 |     |     | 一八〇  |      |     | 一八〇 |     |     | 一八〇  |     |     | 一八〇 |     |     | 一八〇  |     |     | 一八〇 |

四表

| 教學及訓練科目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
| 修身公民科   |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普通學科    |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職業科     |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 家事裁縫科   |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 體操科     |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 合計      |  | 二一〇  | 二一〇  | 二一〇  |

第十條 青年學校之教學及訓練，按地方的情形，於適當時刻及季節實施之。

第十一條 青年學校之入學時期，為每年四月，但有特殊情形者，亦得准其中途入學。

第十二條 有特殊情形者，因其年齡較長，素養較足，得准其人普通科第二學年，或本科或研究科第二學年以上之學級。

第十三條 其他青年學校之學生，有願轉入求學時，得准其編入相當科的相當學年。

第十四條 青年學校之學生，如有特別之理由，欲暫時受其他青年學校之教授及訓練時，校長得在此期間內，將其學生之教授及訓練，委託其他青年學校擔任。

第十五條 校長對於普通科之課程修了之學生，應授與「修了證」；本科課程修了之學生，授與「畢業證」。

第十六條 公立青年學校，為使擔任學生之教育起見，得設置指導員。

十 日本社會教育

十 日本社會教育

指導員由地方長官囑託之。

指導員，得酌給津貼費。

第十七條 青年學校之學則，應規定左列之事項。

- 一、關於科目與教學及訓練期間之事項。
- 二、關於教學及訓練科目與教學及訓練時數之事項。
- 三、關於教學及訓練之時刻與季節之事項。
- 四、關於課程修了與畢業之認定事項。
- 五、關於入學退學等之事項。
- 六、其他必要之事項。

上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變更，道府縣立之學校須受文部大臣之認可。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變更，道府縣立之學校，須向文部大臣呈報，其他學校，須向地方長官呈報。

第十八條 青年學校應置備學籍簿及出席簿。

第十九條 青年學校之學生，平時應各備有詳細記錄其修學情況的記錄簿。

第二十條 青年學校得隨時舉行講習

附 則

本程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 四、青年學校之最近趨勢

日本青年學校之設施，適合現實之需要，當局力謀擴充，風唱之義務制之實施，近已具體化，「即改正青年學校」已於昭和十四年四月廿一日經樞府本會議之議決公布。其要點爲對於滿十二歲至十九歲之男女青年凡不入學於高等小學校及中等學校者或在中等學校低學年而半途退學者，使之履修普通科二年本科五年（分三年）之課程，（昭和十四年），祇實施普通科第一學年，預計昭和廿年逐漸完成其全系統。溯自昭和十年將實習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合併改稱爲「青年學校」以來，凡經四載而改行義務制，實可謂教育制度之一大進化也。

#### 青年學校現況一覽

（昭和十四年四月末日現在）  
（採自 朝日新聞）

|      |                   |
|------|-------------------|
| 學校總數 | 一八、二三四校（未設置市町村數一） |
| 公立   | 一六、六〇七校           |
| 私立   | 一、六二七校            |
| 教員總數 | 一九九、五七七人          |
| 專任教員 | 二七、八八一一人          |
| 公立   | 二五、三四二人           |
| 私立   | 二、五三九人            |

十日本社會教育

十日本社會教育

生徒總數 二、七八六、〇四二人  
 公立 二、四〇七、六八一人  
 私立 三七八、三六一人  
 經費總額 四六、二一四(單位千元)  
 (昭和十四年度豫算)

公立 三七、三七五  
 私立 八、八三九  
 十四年四月卒業者 五四三、七〇七人  
 公立 四六二、六七四人  
 私立 八一、〇三三人

青年學校累年比較(各年三月一日現在)

| 昭和  | 學      | 校      | 數         | 員       | 生         | 徒 | 卒 | 業 | 者 | 入 | 學 | 者 |
|-----|--------|--------|-----------|---------|-----------|---|---|---|---|---|---|---|
| 十三年 | 一七、三三七 | 七五、七四八 | 二、〇四一、三三一 | 五〇七、六五八 | 一、〇〇三、四六三 |   |   |   |   |   |   |   |
| 十二年 | 一七、〇四三 | 七四、〇四三 | 一、九六四、五九九 | 四八七、四三九 | 九七八、一三七   |   |   |   |   |   |   |   |
| 十一年 | 一六、七〇八 | 六八、一七九 | 一、九〇三、八七六 | 四八四、五七九 | 一、一六四、七四六 |   |   |   |   |   |   |   |

|   |        |        |           |         |         |
|---|--------|--------|-----------|---------|---------|
| 十 | 一五、三〇六 | 二二、四二九 | 一、二八一、八一四 | 四三七、九六八 | 七〇三、二一四 |
| 九 | 一五、一四〇 | 二、九五二  | 一、二七一、五三〇 | 四二一、八五三 | 六七三、八七六 |
| 八 | 一五、〇九一 | 三〇、九三三 | 一、二七〇、八七四 | 四三三、一七三 | 六五八、八八四 |

註 昭和十年以前爲實業補習學校

## 2. 青年團及少年團

青年團起源甚早，如德川時代已有「若連中」（若是年輕的意思，連中是同仁，夥伴，同事的意思，所以若連中，也可以譯爲青年同仁會。）之組織，可稱爲青年團之濫觴，惟彼時此種結合，其內容與現在之青年團相去頗遠，所行之事，善者少不善者多，內部風紀頗形紊亂。嗣後漸爲官府所注意，施以監督獎勵，乃能逐漸改善，名稱先改爲青年會旋又改爲青年團，茲述其現狀如下：

甲、目的 的青年團爲青年修養之機關；目的在養成青年爲健全國民及善良公民。

### 乙、綱 領

- 1、以青年之友情及愛鄉之精神而團結。
- 2、鍛練身，心樂於勤勞，期能自主創造。
- 3、精清新之意氣爲愛與正義奮鬥。
- 4、體忠孝之本義獻身奉公盡力於國運之發展。

十 日本社會教育

## 十 日本社會教育

### 丙、團員

5、依人道之大義努力於世界之和平及人類之共榮。

凡曾完畢義務教育而年齡在廿歲以下者，皆可爲甲種團員（年在廿歲以上至卅歲左右者則爲乙種團員）。

### 丁、事業

1、夜學：利用冬季農暇，辦理夜學，使甲種團員得受補習教育。

2、講話會：每年舉行農事，蠶業及其他講話會若干次。

3、講習會：開辦產業，修養講習會。

4、產業之振興：設農事試驗場，試驗肥料，研究施肥方法。

5、衛生之施設：舉行衛生講話會，開演衛生電影，以謀衛生思想之普及。

6、公共事業：修路，慈善事業之補助，不就業兒童之督學，青年訓練所入所之勸導。

7、體育之獎勵：擊劍，柔道，運動會等之提倡。

8、視察員之派遣：每年由團中派遣團員若干分赴模範町村或模範青年團，農事試驗場等視察。

9、書籍之購置：購置書報，以供衆覽。

10、刊物之發行：發行團報或其他刊物。

11、表彰事業：表彰品行方正勸勵事業足供他人模範者，以資砥礪。

12、其他。

尙有女子青年團，爲女青年修養之機關，內容與青年團無殊。

據昭和七年之統計，日本計有青年團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女子青年團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合計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團員中之男子計二百四十八萬八千八百〇四人，女子計一百五十六萬四千七百三十八人。合計四百〇五萬三千三百四十二人。（昭和九年度調查團體數二九、〇〇六正團員三、九六四、二八三人）

日本之少年團體並不像男女青年團體，有一種系統組織，如少年團日本聯盟加盟團，少年赤十字團，宗教的少年團體，及各種團體所屬的少年團等，並立於各地。其中有全國的組織，營有統制的活動者，不過少年團日本聯盟，及少年赤十字團二系統而已。少年團日本聯盟（係依照童子軍（Boo Scout）一類的組織，其團員數約八百餘團，團員（健兒）數約八萬八餘人，（據昭和七年四月一日調查）為少年團體中，組織內容最宏實的訓練團體。但因其組織成員，不僅限於幼年與少年，青年以上亦有參加者，所以一方面也可以認其為青年團體。少年赤十字團，為日本赤十字社所設施，以小學校為組織之單位，以兒童（尋小第五第六年級及高小之兒童）為團員，現在其團體數，約六千八百團，團員數約一百六十餘萬人（據昭和七年四月末日調查如上數，至昭和十一年度，團體數已增至一五、三三三）。團員數雖多在實質上，其團體的意義頗弱。除以上所述的少年團運動以外，一般的對於小學校兒童及中等學校之初年級學生之校外活動的實行，以及對於此等兒童之社會生活的訓練的實施，文部省認為有補足學校教育之必要，故於昭和七年十二月，關於兒童學生之校外生活的指導，曾頒發訓令，以喚起關係各方面之注意。同時各部次官亦發出通牒，示以施設上須留意的事項。

因實施兒童學生的校外生活指導的必需設備，結局以依少年團的組織，為最有效果，故文部省又於昭和八年五月發出通牒，獎勵參酌的地方情形，以學校或一定的地域為單位設置少年少女團體。道府縣宜根據前者的訓令及通牒的趣旨，更發訓令，告示，通牒，以努力其普及徹底，特別示以團體設置的準則，獎勵團體的設置，現今各地方以小學校為中心的少年少女團體有繼續成立的趨勢。

## 十 日本社會教育

## 十 日本社會教育

最近的日本文部省爲謀青少年運動一元化，並增強青少年團體的力量計擬將既成的全國既成的青年團體及青少年團體實行大團結，現在橋田文相統率之下，舉行種種協議，其歸趨殊值注目亦社會教育史上一大興革也。



### 3. 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教育的觀覽設施

#### 一、圖 書 館

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由天皇頒布圖書館令，明治四十三年由文部省、訂圖書館令施行細則。道府縣及市町村暨私人均得設立圖書館，道府縣立圖書館之設立暨廢止須經文部省許可。每年之預算亦須送呈文部大臣審核。市町村立圖書館之設立暨廢止須經地方長官認可每年之預算亦須送呈地方長官審閱。私人所設立者僅於設立時，將名稱，位置，經費等項報告地方長官足矣，大正十年，又公布圖書館職員令，提高館員待遇，並規定保障辦法。同年開辦圖書館員講習所，翌年又規定獎勵優良圖書館之辦法，於是圖書館事業遂日漸發達。據文部省社會教育局調查，（昭和八年四月一日現在）全國公私圖書館有四八〇九所藏書一〇、五五一、四〇八冊、閱覽人員二八、二五七、四三三人。官立圖書館名曰帝國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尚未列入。官立圖書館。名曰帝國圖書館，設於東京市尚野公園內。明治五年創立，據和十四年四月調查，是館藏書冊數共八十九萬五千二百十六冊，昭和十二年一年中之閱覽人數共三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三人。茲更介紹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及東京市的一般圖書館的概況於次，以供參考，惟在介紹前應略加說明者，即帝大圖書館爲帝大創立，專供該校教職員學生及一般畢業生的參考，市立日比谷圖書館等爲通俗性質，供給一般民衆閱覽，屬於社會教育事業，此其不同者。

#### （一） 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概況

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的建築設備，於大正大震災後，由美國煤油大王洛克氏捐款建造，圖書則大半由國內外捐贈而得，

## 十 日本社會教育

館分四層，第三層爲主要閱覽地方，有指定書閱覽室，普通閱覽室，特別閱覽室，貴重書閱覽室等。指定閱覽室可容座位三〇四人爲該館最安靜的地方，此室亦可稱爲補習閱覽室。該校學生於每日課餘欲求更完全之知識，由各教師指定圖書到指定閱覽室。參考閱覽，作更詳盡的研究，故該室僅爲該校學生研究地方，亦僅有學生證者方可利用，室內備有指定書籍同樣的冊數甚多但因限於多數學生的借覽，所以該室內的書籍不能借出，並不能長時間獨借，圖書閱覽後須歸回原處；普通閱覽室爲研究閱覽室，可容座位五百人；特別閱覽室限於該校教職員及其他圖書館長的指定利用者用的，可容座位六〇人；貴重圖書閱覽室爲閱覽貴重圖書的地方閱覽者於借覽前三日將所定的借覽證書，交與閱覽系主任而受司書官的許可方准閱覽，否則謝絕閱覽閱覽室旁有和漢書閱覽目錄室，西文書閱覽目錄室，此外有目錄編纂室，藏書庫出納部等。第一層有新開雜誌閱覽室，研究室，紀念室藏書庫置物處等。新聞雜誌閱覽室爲閱覽新聞雜誌的地方，新聞雜誌未裝釘成冊的，可自由取閱，閱後殊還原處，其已裝釘成冊的，照普通書籍辦理，室內附有雜誌下片目錄。全室可容座位一三八人。置物處爲閱覽者放置物件的地方，凡雨傘，手提包等均可存放，於四樓有自由閱覽室，吸烟室，休養室演習室等。自由閱覽室爲不借用該館書籍而欲在該館閱覽的人用的可容座位一二〇人，在該室內散放圖書，可以自由取出。此種試驗，可以測知一般借用者的道德，據他們過去的經驗，知道此種借用道德的程度極爲低微，該館所認爲尙有遺憾的，休養室內有茶桌類，文房用具；鉛條線等出賣，供給閱覽者一般的需要。全館現有圖書七十萬餘冊，將日本中國及西洋書籍分爲二十五大綱目。計有：

總計 General Works 哲學 Philosophy 宗教神道 Religion and Theology 語學 Languages 文學 Literature 藝術 Fine arts  
歷史 History 傳記 Biography 地理 Geography 教育 Education 法律 Law 政治 行政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經濟 Econom  
ics 商業 Commerce 財政 Public Finances 統計 Statistics 社會 Social Sciences 農業 Agriculture 雜產業 Industries Manufacture  
and Mechanic Trades 家政 Domestic Sciences 遊戲 Sports and Amusements 等圖書目錄及卡片目錄又分和漢書及西

書類分兩述如下。

甲 和漢書類

A 該館置備圖書〔分類目錄〕  
〔著者名目錄〕

B 教室研究室置備圖書——書名目錄

乙 西書類

A 該館置備圖書〔分類目錄〕  
〔著者名目錄〕

B 教室研究室置備圖書——著者名目錄

全年開放時間除星期日紀念日，及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月五日爲停止開放時間外，其他開放時間又因天氣時令的關係微有不同。茲將其每年開放時間摘錄於下。

三月一日到七月三十一日——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半

七月三十一日到八月三十一日——每日上午八時至正午

九月一日到十月三十一日——每日上午八時到下午九時

十一月一日到二月末日——每日上午八時半到下午九時半

凡欲閱覽該館圖書者，必須攜帶該館許可證，否則不准入館，(帝國大學生得以學生證代替許可證)進館後，將許可證交給閱覽系，換取座位票，於指定閱覽室及普通閱覽時必須按照座位票號數就座，並將座位票懸掛於桌前的釘上，不得占據自己號數以外的地位，座位券更非無限，占用座席的憑證。凡閱覽者，在一小時以上離開座位時，其座位即作爲空位，得招待其他閱覽人就座。在指定閱覽室出入時，要受座位的檢查，出去時要將攜帶物品受該館職員的檢查，各室座位均極寬敞在每

一席位前有一小型電燈，燈光微弱，恰可以使書籍文字光暗適宜，不易損害目力。

閱覽者借用圖書時，先至目錄室檢查目錄卡片，卡片上詳細記明該書分類號數，放置地位號數貴重的書籍附有貴重書籍的記號，借書者必須將上述號數，詳細開明於借覽用紙上。借用雜誌時，更要將第幾卷第幾號寫明，然後交給借書出納員，借閱書籍遇借閱雜誌新聞，而忘其號數卷數或年月時，可至雜誌新聞閱覽室調查雜誌索引。貴重書籍的借書手續極為麻煩除有特別的研究外，只能借用同樣的普通書籍，借得書籍時，出納員喊出借者號數，借者示以座位號數，即可取得書籍，而至閱覽室閱覽，還書可將座位票號數給閱覽系檢閱，然後還書籍，出館時更將座位票調回許可證，以便下次再來。

館內設有指導系，關於書目卡片索引分類參考書等圖書有質疑或希望時，得與指導系商談，指導系無不竭誠指導和接受。如有參觀該館者，於每週金曜下午二時到四時，受館內職員的指導准許外人入內參觀。其他規則亦均訂有專條，如在館內注意肅靜，不得互相談話，吹口笛，以及有腳步聲響閉門戶聲等；進館時要脫帽，更換木履等，在閱書室內是不得擺置於桌椅上及污損器具物件書籍及其他設備，更不能吸烟飲食，甚至攜帶墨水亦都有限制，我人於參觀時，見閱覽者井然有序，至吸烟飲食亦有專室以供應閱者的需要。

### (二) 東京市的一般圖書館

東京市圖書館創辦於明治三十九年，當時創立者僅日比谷一所，此後逐年增加，到現在市區以內有二十六館之多，其設施事業，非日本其他都市所能追隨，日人之努力於京都的建設，於此亦可見一般。

各圖書館有特建房屋而獨立的，有附屬於學校的，各館內大概分普通閱覽室，婦女閱覽室，兒童閱覽室及新聞雜誌閱覽室等，有的圖書館裏附有講堂備學術演講之用。各館的開放時間如日比谷、駿河台、京橋、深川、兩國、淺草、品川、等八

館日夜開放、麻布、氷川、兩圖書館於晝間開放，其餘的圖書館於各學校放課後開放。

各館事業，不僅作為圖書閱覽場所，並開演講會，展覽會及舉行圖書館宣傳週，張貼標語，圖畫，廣告，在公園內陳列以兒童及娛樂為本位的圖書，開露天圖書館等，積極的開拓社會教育機關而為活動的境地，各市立圖書館的概況如下（根據文部省社會局成人教育課調查昭和十四年四月現在）

| 館名  | 館址                  | 設立年月      | 藏書冊數    | 昭和十二年<br>閱覽人員 |
|-----|---------------------|-----------|---------|---------------|
| 日比谷 | 日比谷公園內              | 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 | 一七五、六四〇 | 一三三、七〇〇       |
| 麴町  | 麴町區元園町一之三・一麴町尋常小學校內 | 大正一〇年一月   | 一一、三三四  | 四二、六〇二        |
| 駿河台 | 神田區駿河台北中實町五         | 明治四四年六月   | 四三、四九七  | 二二九、七〇〇       |
| 外神田 | 神田區全澤町三五芳林小學校內      | 明治四五年五月   | 八、五五七   | 三八、五〇九        |
| 日本橋 | 日本橋區通二町日城東小學校內      | 明治四二年五月   | 一一、〇九九  | 二〇、五六二        |
| 兩國  | 同區矢倉町一五千代田小學校內      | 大正三年五月    | 一四、二一四  | 四三、三二五        |
| 京橋  | 京區區築地一丁目            | 明治四三年八月   | 三六、一四四  | 一八九、〇九一       |
| 月島  | 京橋區月島西仲通八之八月島號二小學校  | 大正元年八月    | 八、九六一   | 三三、七七九        |
| 三田  | 芝區通新町一四御田高等小學校內     | 明治四四年六月   | 一三、九〇〇  | 二二、三〇五        |
| 麻布  | 麻布區宮村町六七南山小學校內      | 明治四四年六月   | 一〇、九二四  | 二一、〇三三        |
| 氷川  | 赤坂區氷川町一氷川小學校內       | 明治四五年五月   | 九、六六一   | 二八、六四一        |
| 谷   | 四谷區花園町十四谷第七小學校內     | 明治四四年六月   | 一四、三三七  | 一六、六八九        |

十 日本社會教育

|   |    |                  |         |        |         |
|---|----|------------------|---------|--------|---------|
| 牛 | 込  | 半込區重谷山伐町一〇市各小學校內 | 明治四二年五月 | 一〇、八九三 | 六六、九七三  |
| 小 | 石川 | 小石川區大塚窪町八窪町小學校內  | 明治四三年八月 | 一四、二五一 | 三四、二五四  |
| 本 | 郷  | 本郷區重片町一七本郷高等小學校  | 明治四三年八月 | 一三、二六六 | 二五、五九六  |
| 下 | 谷  | 下谷區御徒町二之一六御徒町小學校 | 明治四四年四月 | 九、五六八  | 三一、一八三  |
| 淺 | 草  | 淺草區松青町四〇東本願寺境內   | 明治四三年八月 | 一六、二九五 | 七三、六一九  |
| 本 | 所  | 本所區太平町一之二法恩寺境內   | 明治四四年六月 | 一五、一七六 | 六八、二八二  |
| 東 | 駒形 | 本所東駒形三町之三、四明德小學校 | 大正三年五月  | 九、〇六八  | 三四、七〇七  |
| 深 | 川  | 深川區溝邊公園          | 明治四二年一月 | 四〇、七六一 | 一二四、一四八 |
| 澁 | 谷  | 澁谷區家樂町           | 大正二年四月  | 五、三三四  | 一二、三四三  |
| 品 | 川  | 品川區品川一之三七        | 大正二年六月  | 一三、〇六〇 | 三五、九五九  |

上表所列爲市立圖書館，私立圖書館尚有四處，即大橋圖書館，藤田工業圖書館，東洋文庫及靜嘉堂文庫亦均在市區之內。

二、博 物 館

日本博物館的實現，以明治五年文部省博物館局設觀覽場於東京湯島聖堂而公開之爲嚆矢。明治八年稱爲東京博物館，明治十年移於上野，改稱教育博物館。各地方，大阪府於明治七年開設府立博物館，明治十四年制定府縣立學校幼稚園書籍館等設置廢止規則，其內有府縣立教育博物館設置廢止的手續的規定。明治十九年前記之教育博物館成爲文部省總局的附屬二

十三年再移於湯島聖堂，同年附屬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大正三年再附屬於文部省普通學務局。其後大正十年成爲文部省直轄的營造物，變更其組織內容爲科學博物館，改稱東京博物館，昭和六年更改稱東京科學博物館以及今日，現在除東京科學博物館以外，有屬於宮內省的東京帝室博物館，及奈良帝室博物館，蒐集保存古來貴重的美術品。又鐵道省有附屬的鐵道博物館遞信省有附屬的遞信博物館等特殊博物館的存在。

此外又設有公立或私立的博物館，美術館，考古館，鄉土館，農業博物館等。然關於可認爲此等博物館的各種施設，尙未有如圖書館令的統一的法令。但今後日本隨博物館事業的發達，關於此項事業的法令亦必實現。

全國主要博物館（採自朝日年鑑）

| 名       | 稱    | 要目       | 所在地 |
|---------|------|----------|-----|
| 東京帝室博物館 | 歷史美術 | 東京市上野公園  |     |
| 奈良帝室博物館 | 美術   | 奈良市奈良公園  |     |
| 恩賜京都博物館 | 歷史美術 | 京都府京都市山田 |     |
| 市立大阪美術館 | 美術   | 大阪市天王寺公園 |     |
| 明治宮室博物館 | 歷史   | 東京市神宮境內  |     |
| 特許局陳列館  | 發明品  | 東京市麴町三年町 |     |
| 遊就館     | 軍事   | 東京市原宿    |     |

十日本社會教育

十日本社會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岐阜縣鄉土博物館 | 山形縣鄉土博物館 | 新潟縣鄉土博物館 | 茨城縣立教育參考館 | 鎌倉國民藝館  | 日本民藝館 | 書道博物館    | 演劇博物館     | 德川美術館 | 大倉集古館   | 日本赤十字社參考館 | 電氣博物館      | 東京科學博物館 | 滿蒙資源館    | 鐵道博物館    | 遞信博物館    |
|          |          | 歷史產業     | 歷史美術      |         |       |          | 演劇        | 美術    | 考古美術    |           |            |         |          | 交通事業     | 遞信事業     |
| 岐阜市      | 山形市      | 新潟市      | 館水戶市舊城內   | 神奈川縣鎌倉町 | 東京市駒場 | 東京市下谷區根岸 | 東京市早稻田大學內 | 名古屋   | 東京赤坂區葵町 | 東京市藝區     | 東京市九ノ内敷寄屋橋 | 東京市上野公園 | 東京市日比谷公園 | 東京市神田萬世橋 | 東京市麴町飯田町 |



十日本社會教育

|    |      |     |   |   |   |
|----|------|-----|---|---|---|
| 滿洲 | 資源   | 館   | 大 | 連 | 市 |
| 台灣 | 總督府  | 博物館 | 台 | 北 | 市 |
| 台中 | 州立教育 | 博物館 | 台 | 中 | 市 |
| 台南 | 州立   | 博物館 | 台 | 南 | 市 |
| 樺太 | 廳    | 博物館 | 豐 | 原 | 市 |

東京科學博物館

東京科學博物館，爲文部省所創辦，在王野公園之旁，人民均得自由參觀，但入場參觀時，成人每次需納銀十錢（大洋一角），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每人納費五錢（大洋五分）團體參觀在二十人以上，有人領導的每人納費五錢。惟尋常小學之兒童團體有教師率領的可以完全免費，其他有記名團體定期每次一百人以内有效期爲一年，價銀十元，每次二百人以上者十五元。個人方面有回數券，參觀二十五次的納銀一元，五十次的一元七角五分，一百次的納銀二元五角，更有特別入場券，係參觀團體用的，每人每次納費一角。該館開放時間每年除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一月三日止停止開覽外其餘終年開放但每日開放時間因季節的關係，分春夏秋冬四季。春季自三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卅日止，其開放時間從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半止，夏季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開放時間從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秋季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其開放時間與夏季同。冬季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每日上午九時半到下午四時半爲開放時間，入場券於閉館前半小時停止發售。

館爲三層樓鋼骨水泥房屋，第一層下有地下層，屋頂有屋頂層，第一層爲理工學部陳列室，舉凡聲光磁電力……等試驗用機器，無不陳列，每一機器之旁，附有說明和使用法，參觀者可按照說明自由試驗，遇不明瞭時，得請問該室職員，請爲指導。在自由試驗之外，另有職員公開試驗，每日上午舉行一次，下午舉行二次，其每次時間項目，揭示於門口，參觀者得隨時參觀，此種宣傳科學知識的方法，實可取仿，第二層爲動物學部陳列室，凡寒熱帶所產動物，搜集所得都製作標本陳列，並將其生活情形像寒帶的白熊海狗等就佈置一地們在寒帶冰洋裏的生活狀況，使參觀的一覽而知其爲寒帶動物。其他如駝鳥，孔雀等生長於熱帶，就佈置地居於沙漠中的情形，使人一望而知其爲熱帶沙漠中動物。此種佈置方法，便利於研究動物生活者不少，第三層爲植物學部及地學部陳列室。圖書閱覽室。植物學部有蟻製標本，也有將其生活狀況表示的，其餘歷標標本，搜羅亦博。地學部除岩石標本外，有化石標本，爲研究地質者重要參考之部，圖書閱覽室內所有圖書，限於該館陳列品的參考用書，參觀者過有疑難時，可隨時至該室借用參考，屋頂層有天文氣象台天文鏡的天體觀測晚間天體觀察，於水士兩曜，公開舉行，但亦需購入場券，規定於三日前發賣入場券到參觀日止，每次公開參觀以六十人爲限。地下層有地學部研究標本室暗室，實驗，動物學部研究標本室，並附有喫茶處食堂，備參觀者的隨時需要，而可使參觀者得終日在館內研究參觀，便利參觀人不少，在該館的後面爲別館，惜天色已晚，超過開放時間，未能趕往參觀，引以爲憾！又在該館內欲攝影及繪圖，必須商得該館同意，至對於該館陳列品有特殊的疑問時，得隨時質問該館職員，在可能範圍內，無不樂予指導。

### 三、其他教育的觀覽設施

除博物館以外，可資一般民衆的教育及娛樂上用的教育的觀覽設施，有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等的常設的施設及展覽會，博覽會等一時的施設，這些也是今日社會教育施設中的重要者。

日本的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等的常設的施設，尙未普遍的發達，現在此等的施設，除道府縣市或私人設置者外，尙有官立大學等的附屬施設的物，且以後者爲最完備。一般的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等，多爲公園等的附屬物，又就其利用言，不過只爲兒童的娛樂機關而止，又關於教育展覽會，博覽會等一時施設，從來屢屢舉行，雖有補足常設施設的不足的效果，但從教育的見地而觀，實有更充實其內容的必要。而在教育行政上，鑑於此等各種觀覽施設在社會教育的意義的重要，認爲今後有積極的從事助成的必要。

日本各大都市對於教育的觀覽施設均盡量設置，茲僅就東京市的教育的觀覽施設而言，則有上野恩賜公園動物園，大倉集古館，演劇博物館陳列室，大塚教村園明治大學刑事博物館東京帝室博物館，東京科學博物館，通信博物館，鐵道博物館東京帝大理學部附屬植物園，特許局博物館，遊藝館，日本赤十字社參考館聖德繪畫紀念館，東京高等蠶絲學校標本室，大山史前學研究所，明治神宮寶物殿，平山博物標本館，多摩聖蹟紀念館，滿家資源館，東京市電氣研究所附屬博物館，東京市復興紀念館東京美術學校除列館等。

## 上野動物園

### 一、位 置

上野動物園，在上野公園的西隅，正門在美術館旁運動場前，後門對池之端清水町，全園面積，有三萬三千方公尺。

### 二、沿 革

明治十四年，農務省博物館在上野公園內，原名清水谷地方設動物園，明年三月，把山下門內所有博物館，天產部的動物，都選了過來，開放遊覽，就從這時開始。惟這時園地狹小，並有大暗渠橫貫其間，所用者現有之西邊一部分而已。建築物爲

瓦造木造兩種。晚間亦無照明的設備。明治二十三年始行點燃燈火。主要動物有野牛、猿、熊、狐狸、鷲、水禽、小鳥等，可稱為動物園的幼稚時代。

明治二十三年，飼育象虎豹等哺乳動物有一一六頭，鳥類有二〇三頭，爬虫類有一三頭，共爲三九二頭，三十七年，與其他著名動物。園交換動物飼養數量，年有增加。園地又向東照宮附近擴充。其後更購麒麟、北極熊、犛牛、獅、猿、河馬等，於是動物園之規模漸漸具備了。

大正十二年大地震，動物園未遭損失，明年一月二十六日皇太子結婚，就把動物園賜予東京市，以留紀念。優待團體 三十人以上大人一角二分小孩八分。五十人以上大人八分，小孩五分。

觀覽券在閉園前三十分鐘停止發售。

### 三、動物舍

上野動物園，現有動物二百六十五種，共有一千二百餘頭。分門別類，依其生活情形，分舍飼育，茲摘錄動物舍一覽如下。

|         |         |         |           |            |
|---------|---------|---------|-----------|------------|
| 1 白鳥檻   | 2 鸚鵡室   | 3 鳩舍    | 4 小鳥室     | 5 鸚鵡室      |
| 6 雉室    | 7 水牛室   | 8 馬室    | 9 鹿檻      | 10 小禽暖室    |
| 11 猛獸舍  | 12 象室   | 13 河馬室  | 14 水族室    | 15 小獸爬虫類暖室 |
| 16 黑兔檻  | 17 桌檻   | 18 猿暖室  | 19 日本產小鳥室 | 20 大小禽檻    |
| 21 鶉雞類室 | 22 涉禽類室 | 23 臘納獸檻 | 24 北極熊檻   | 25 籠室      |
| 26 山椒魚池 | 27 水獺池  | 28 駝鳥室  | 29 孔雀室    | 30 袋鼠室     |

十日本社會教育

- 31 猿山
- 32 山羊棚
- 33 猛禽檻
- 34 駱駝室
- 35 犬室
- 36 小獸室
- 37 兔室
- 38 熊檻二丹
- 39 丹頂室二間

動物園自從東京市接管以來，即努力於動物舍的改良培養擴大。動物舍的構造。模仿自然棲息的地方，使遊覽者得回想牠在原產地的情景，並且還能合於動物生活。其他如鹿室的新造法。可使鹿所有一切姿態。都能從階上容易觀賞。至於鳥類，則造一高三公尺的鐵絲網棚。可觀鸚鵡類的自由飛翔。其他如小獸室，河馬室，猛獸室，小鳥室，水族室，袋鼠室，腦髓獸室，水獺室，白鳥檻等，都是從昭和二年至五年內新建築的。這種移築於東京市後十年之間，動物園的情景煥然一新，便成爲自然教育太好遊園了。

現況一斑

(一) 開放時間

- 十一月一日——三月末日 午前九時——午後四時
- 六月一日——八月末日 午前八時——午後六時
- 四、五、九月 午前八時——午後五時
- 三、十月 午前九時——午後五時

如因天候及其他特殊事故，得臨時伸縮。

(二) 觀覽券資

- 十二歲以上 每人一角五分
- 六歲至十二歲 每人一角

以上動物舍，共分四十一區，其中同類而能同處的，就住在一起。

#### 四、餵養情形

現有動物達千餘頭，有獸類、有鳥類、有爬虫類、有水族類；所需食物，各各不同。如餵象用甘蔗馬鈴薯胡蘿蔔乾草等；餵河馬需用雪花菜生草等，餵北極熊需用牛乳；餵獅虎需用馬肉牛乳兔子小雞等，餵海豹需用生魚等，每日所需用餌費用約需八十元，全年約需三萬元，這項支出經費，就在每日售出的券資內提用。雖然供應浩繁，但因遊客衆多，所以也很夠開支了。

#### 五、經費

該園最近統計，一年內有遊客約百二十萬人，全年券資收入約十六萬元。動物餌食費約需三萬元，其餘十三萬元，可充園內各項經費之用。

附主要動物體高體長體重及餌量一覽表

| 動物名 | 體高 (約) | 體長 (約) | 體重 (約) | 一月份餌量 (約) |
|-----|--------|--------|--------|-----------|
| 獅子  | 九五分    | 一八〇公分  | 一三〇公斤  | 五、五〇〇公斤   |
| 虎   | 九〇     | 一八〇    | 一一〇    | 四、〇〇〇     |
| 豹   | 五五     | 一五〇    | 九五     | 二、〇〇〇     |
| 熊   | 一一五    | 一八〇    | 二八〇    | 六、〇〇〇     |



## 5. 家庭教育的指導及婦人團體

日本自來對於家庭教育的社會教育上的指導稍不注意。近年來漸承認教育的完成，靠學校教育，是很困難，而有俟於爲基礎的；家庭教育的振興的必要，且因此而需要的社會教育的指導頗被重視，故其指導機關的婦人團體的重要性，遂被承認。於是文部省於昭和五年十二月發出關於家庭教育，振興的訓令，說明家庭教育的本旨及其實的必要，以促婦人團體的活動。同時文部次官發出通牒，爲達成上述訓令的趣旨計使，以學校的保護講習，父兄會，母姐會，同窗會爲中心，而講求關於家庭教育指導上的適切方法，又社會教化團體亦使其實行此項的設施；更獎勵婦人團體的普及值成爲家庭教育指導的中心機關；更示以關於婦人團體的設置活動的標準事項。

### 一、婦人團體的設置

婦人團體(母之會，婦人會，主婦會，母姐會及同窗會)參形地方的情況，川市町村或落落爲單位，或以學校爲中心設置之，遇必要時得組織聯合團體。

### 二、團體的事業

- 甲、涵養婦人的智德，予以公共生活必須的教養。
- 乙、就家庭的子女的石護教養等而施實際的指導。
- 丙、期家庭生活的改善，趣味的向上，圖良風美俗的維持發達。
- 丁、與和教育教化及社會事業有關係的各機關保密接的連繫，而努力於家庭教育的振興。

### 十 日本社會教育

查母之講座家庭教育頗有密切關係，昭和十年度全國設十五處，聽講者三、九四三人，修了者二、四四一人。其講演科目係選母之修養，子女之教育養護乃至家庭生活及家庭教育上最緊要之事項；且努力啓迪培養其對於時局適應認識力。

## 6. 社會教化團體

所謂社會教化者，是站在倫理的立腳點，而以對於一般民衆，化育善美的精神，改善社會的風教爲本旨，以特定的規範或指導的人格爲中心，形成適當團體，以教導一般民衆者，昭和四年文部省實施教化勸員，在明徵團體觀念作興國民精神，改善經濟生活及倍養國力的四大目標之下，求各種教育機關及教化團體實行密著的活動使國民的奮起，全國的社會教化團體亦參加此項運動，而努力於社會風教的振作。

日本社會教化團體之最大者，爲中央團體聯合會，該會之前身係爲教化團體聯合會，係於昭和三年改組成立者。至日本今日可認爲社會教化團體的甚多，其指導精神有種種多樣，但均以作興國民精神及改善社會生活爲目的一點，則無稍異。

## 7. 民衆娛樂

關於民衆娛樂方面，文部省對於民衆讀物電影，留聲機等，都有詳細調查與選擇，其他爲演劇、俗諺亦極注意、文部省於電影、專設調查委員會，立有認定或推荐帶有教育性，或藝術性優秀影片的制度，專以養成一般國民增加尊皇思想爲目的。文部省從大正十四年另外要求預算，專門製作關於學術和風教的影片，以感化羣衆，現今日本本國所製的影片，以教育影片爲最多。再文部省對於播音機之利用，亦非注意並特定時間，作各種教育上之放送，例爲各學校放送，對於青年人之教育放送

其他各項講座，與夫專爲提高體位之廣播體操等，均係實行社會教育之手段，而得發揮極顯著之效能也。

## 劇 場

日本人民對於正當娛樂，頗爲重視。公園與神社既到處林立；而電影院及劇場，似乎更爲普遍，觀衆更格外發達。不過他們對於娛樂，很能依照西人所謂（work while you work; play while you play）所以大多數的劇場，或電影院絕少在下午四時以前開演或開映的，我想假使四時以前開演或開映起來，觀衆一定很少，因爲日本人民絕少遊手好閒之輩，多數皆有職業。即在馬路上觀察，在下午四時以前，遊人頗爲稀少；卽如東京銀座淺草最熱鬧的區域，也一定要到四時以後，才慢慢的擁擠起來，所以多數劇場和電影院的開幕，時間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皆在下午六時至十二時之間。

在東京劇場及電影院，大大小小統計起來，約有一百餘所。除了一般的普通戲院而外，建築宏麗、設備美完的甚多，不過其中最偉大而特出的要算帝國劇場、寶塚劇場及歌舞伎座三處了。我們以時間有限，也祇參觀了帝國劇場等三處，略述如下。

帝國劇場，爲日本首屈一指的劇場，也是東方最著名的戲院，這是全世界都知道的。其外觀當然十分宏大，內部佈置，既甚富麗，亦甚幽美。設備方面，非常週到；食堂，賣店，吸煙室，化妝室，莫不應有盡有。每層樓有男女廁所，每層樓有寄存物件處，對於觀衆是很方便的。惟票價比較昂貴，我們去的時候，在映普通外國電影，埃斯基瑪及美國某歌舞，團表演歌舞，已經要賣到四元半，有遇到外國著名明星或著名歌舞團來表演時，則賣到十元以上亦有的。

東京寶塚劇場，簡稱「東寶」，是大阪附近的「大寶」的支店，這「東寶」和「大寶」，是專演歐化的日本歌舞的，所謂歐化的日本歌舞，是有別於日本的古裝舞，而與歐美的歌舞一般，不過加了些日本情調而已。他們的演員，是自己創設學校而訓練

的這學校就在寶塚。東寶的建築，最新式的五層高的大廈，立體式的崇樓，非特偉大，而且新奇的風景給人以莫大的興趣。購票而進，對號入座，有妙齡女子招待，非常便利。內部裝飾，晶瑩富麗，都充份發揮着近代化色彩。設備方面，同樣有食堂，賣店，吸煙室，化粧室，洗手所，物件寄售處等等，尚有圖書室，供給觀衆於空閒時間讀書藉之所，用意良善。他們除了星期六及星期日演日戲外，平時皆六時開幕，每次做三個劇本做完之後，休息二十分鐘，使觀衆到外邊去吸煙小大便買東西吃點心或閱覽圖書。等到時間到了，電鈴聲到處齊鳴，大家重復入座，繼續看戲。因為對號入座正儘可出外休息，位置不虞被人佔去，票價最貴的三元，最低五角。比較帝國劇場，便宜多了。所以中下級人士，亦有進去的資格。大寶是東寶的本店，設在離大阪約三四十里的寶塚地方，因為交通發達從大阪去是非常便利的。寶塚本來是由谷中的一個鄉村，因為有了劇場，而且有大中小三個劇場，尚有溫泉，浴室，運動場，圖書館，動物園，遊戲場，大食堂，因此頗爲熱鬧。表演歌舞的在大劇場中，小劇場爲電影院。這大劇場的建築及設備，類似東寶，不過稍爲古舊，場所也較狹隘。票價不分等級，一律五角，比東寶更爲平民化了，大寶與東寶，演員是相同的分組輪流表演，我們去的時候，東寶是雪組公演，大寶是月組公演，兩處皆須預先買票，否則難得佳座在大寶竟當日買不到票，其發達可想而知了。

歌舞伎座，是表演日本的古裝舞及古裝劇場，他的建築是純日本宮殿式的，並不高大而雄壯，是大正十二年週紀念，所以戲院四週，滿佈燈彩，一到晚上，電燈通明。內部設備，更爲完備，除賣店，食堂，吸煙室，洗手所外，並有醫務室及臨時託兒所。臨時託兒所爲觀衆攜帶小孩臨時寄託之處，有如寄存物件一般，他們原有保姆，代爲照料，法甚良善。歐美各國之娛樂場所每有是項設備，惟在東方尙屬創見。歌舞伎座的票甚貴，特等要賣到八元。最末等的座位，也要賣到一元以上。

此外如日本劇場，及松竹座等亦甚宏偉壯麗，在東京也有相當的地位。可惜我們爲時間所限，未能領略。在東京最特別的，尚有一條馬路，在淺草區，完全爲劇場及電影院所佔據。沒有其他鋪子大的小的，戲劇電影，各式俸備，一到晚上，電

燈照耀如同白晝，並有各盡其巧妙之廣告，以吸顧客，頗爲奇觀。此種劇場電影院，最貴的也要賣到二三元。最低的祇賣五分或一角，所以上中下三等人士，各得其所。

## 8. 民衆體育

近年日本各種的體育運動勃興，以學生內外的一般青年層爲中心的在學校內外的體育運動漸次盛行。但不僅尙未徹底於一般民衆之間，且有運動施設的內容，動輒偏於比賽，却有不符合體育目的傾向。於是文部省於大正十五年三月發出關於體育運動振興的訓令，從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的見地，而論及健全的國民體育有普及發達的必要，而對於體育運動的指導運動選手及運動比賽會及體育運動團體有所指示。昭和五年制定地方體育運動職員制，道府縣設置體育運動主事，使從事地方體育運動的事務以當民衆體育的指導。

現在的民衆體育，設有公設的運動場，各種體育團體亦成立，青年團體等亦有各種運動比賽會及其他體育設施。又隨無線電播音的普及，一般成人間盛行無線電播音體操，如無線電播音體操會各處均有之。

### (附) 東京的市民館

#### 一、市民館設立的動機及沿革

東京市自大正十二年受大地震火災之慘禍後，在事實上有意注意鄰保事業的必要，大正十三年十月內務省社會局以大阪府

## 十 日本社會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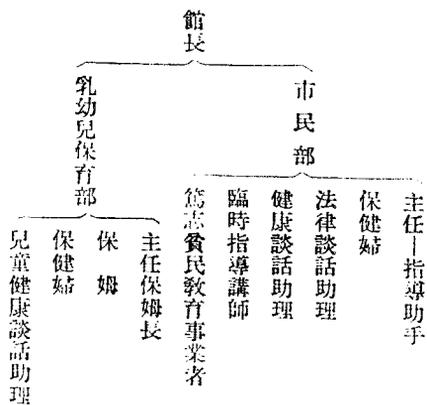
災義捐金七十七萬元爲貧民教育 *Social work* 事業的創設費，命令東京市作緊急事業的計劃預算，組織等具體方案，呈報核辦。十四年一月，由東京市參議會擇定小石川區大塚仲町四〇番地舊東京市養育院舊址的一部份爲館址，昭和二年四月動工建築三層樓鋼骨水泥房屋，並附有地下層。昭和三年七月竣工，八月開始服務。定名爲小石川鄰保館。其後鑒於事業的益見需要，因於昭和五年四月，復開設江東橋，富川町，月島，玉姬町，龍泉寺町，古石場，押上町，東椋町，白金三光町千葉町等九館，改稱鄰保館爲市民館，後於帝都復興計劃中又設置藍染町，木村町，久堅町，明石町，隣保館等五館，全市遂有十五個市民館了。

## 二、市民館的職務

市民館分市民部及乳幼兒保育部，各館有設一部或二部設的，其職務之關於市民部的有(1)關於增進市民幸福各種協同合作事項(2)關於講習會及其他教化修養事項(3)關於市民的保健衛生商談事項(4)關於市民的法律商談事項(5)關於圖書類的閱覽事項(6)關於集會俱樂部及娛樂事項(7)關於其他福利設施事項。乳幼兒保育部的有(1)關於乳幼兒受託保育事項(2)關於乳幼兒保健商談事項：

## 三、市民館的組織

市民館的組織如下：



#### 四、各館的計劃大綱

日本的一切行政都受政府統制的，所以東京市的各市民館的計劃，都是受統制而一致的。茲將其計劃大綱，概述於下：

- (1) 社會生活的訓練：在適當的指導之下，舉行集會，講演，運動等共同生活的訓練，以涵養隣友愛的美風。
- (2) 乳幼兒的保育：使勤勞階級的工作自由，並謀乳幼兒身心發育的健全，行晝間的託兒。
- (3) 市民教育的充實：求有忘的識在之參加，設夜學講座，研究市民教育的充實，而使勤勞階級的知識向上。
- (4) 隣保相助的實現保持公私社會事業的設施，與密接的連絡，調整為有效的機能，指導共同組織信用合作社，消費

合作社，保育合作社等自主互助的運動，基於共同生活的自覺，而期隣保相助的實現。

## 五、市民館的事業

市民館事業勞市民與保育兩部，市民部的事業爲教化設施，保健體育設施，慰安娛樂設施，自治設施，經濟的設施，談話指導等社會調查，會館借用等。保育部的事業爲託兒事業，兒童談話事業，茲分述於下：

### (1) 市民部的事業

甲、教化設施：凡因各種事情關係未能修了或已修了義務教育而服務於社會的青年男女或成人，分別給與自然及社會一般的知識和關於時事，經濟，藝術，職業等的專門知識，採自發的共同的研究方法，力避劃一的注入的方法以實施教化，其事業有。

一、職業婦人講座：凡書閱讀務於公共機關，銀行，公司，學校，商店……等有職業的婦人女子，均可聽講，科目有烹飪，裁縫刺繡，文學，家庭醫學，宗教，法律，編物，家庭染色，心理學，美術音樂等，上年度所講題目有家庭經濟一般，日本刺繡，文學與家庭生活，染色與家庭生活，心理學與家庭生活，食物研究，家庭生活與信念，婦人與法律，毛繩的編織物，創作的鑑賞，職業婦人的容態，茶單與茶筵，音樂，家庭醫學，從經濟的觀點談保健食料等。

二、勞動者定期講座：目的在涵養勞動者的常識和陶冶他的人格。演講時分爲兩部，第一部爲年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的成人，每週火曜至曜舉行一次，第二部爲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之青年，每週月曜舉行一次。演講科目有經濟學，心理學，論理學等，上年度第一部已講過的題目有經濟史，實用經濟學，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社會學心理學，

社會法概論，政治學概論，論理學概論，最近世界經濟狀況，東京水道事業，水的分析，新聞之語等；第二部演講的有日本文學史，自然科學，經濟地理，歷史的觀察法，經濟學通論，法制大意，財政學等。

丙、技術勞動講座 目的在圖對於工場及其他技術勞動者，可為生活原動力的各技術上知識的普及。且陶冶其人格。並使有向上的公正的勞動精神，其講題有水泥的施行研究，道路工程，水管工程，港灣工程電氣之理論與機械、電燈、電熱、電車、發電所、送電、配電、有線及無線電報電語、材料力學，工作機械內換機關，汽缸及汽機，水力機等，演講者都是專門學家聽講人數，亦很衆多。

乙、保健體育：設施目的在注意體育，促進健康，排除選手的偏重而努力於一般普遍體力的養成，並利用空閒，以防止其招致意外的疾病。其設備有網球場，室內體育場等。事業方面有東京市民館聯合體育會設劍道部，柔道部，相撲部，游泳部，弓道部，庭球部，台球部，野球部等，並舉行全市民館選手運動會，對抗競賽會派遣選手參加其他團體主辦的競技會等。

丙、慰安娛樂設施：為鑒於小額收入者的生活，受極度壓迫的結果，漸次離開良好慰安的娛樂機關，於是慰安娛樂的設施以安慰一般小額收入的勞動者，其事業有巡迴慰安會，自由勞動者巡迴慰安會，競技，室內遊戲，演劇，舞蹈，音樂會等，巡迴慰安會以一般民衆為對象，借學校或其他公共場所開映電影，或演講娛樂等，自由勞動者巡迴慰安會以市設公寓之寄宿舍者為對象，而與以教化與安慰，其方法有戲曲，音樂，漫畫，電影，趣話，講演，滑稽表演等。

丁、自治設施：由體育，藝術，讀書等興趣相同的人們，自治的合議，以謀感情的聯絡，趣味生活的向上。其事業有青年男女社團，少年少女社團主婦會，戶主會等。

戊、經濟的設施：經濟設施，為各階級最注意的部分，於積極方面，謀收入的增加於消極方面求消費的合理化，其事業有消費合作社，貯金合作社等。

己、談話指導凡對於含冤莫伸，疾病豫防，或職業選擇等，有疑義的，均可無費作懇切的談話，以最適當，最合理的方式指示其路徑，其事業有人事談話，法律談話，健康談話，（成人，兒童，妊娠）家庭訪問指導，職業談話等。

(2) 保 育 部

甲、託兒事業 託兒事業之目的在對於小額收入者的學齡未滿的幼兒及生後六個月以上的乳兒的晝間保育。兼爲家庭向上計，以流通兒童使對於家庭增進勞動的能率，其入館手續，先填寫志願書，將託兒的姓名年齡及保護人的姓名職業住所家庭狀況等詳細填載，經東京市方面委員的調查認爲必要者始可入館。保育費爲每兒每日納侍費二分，但得酌量減免。受託時間亦按季節而異，大概四月致十月，上午五時到下午六時，十一月到三月，上午六時到下午六時，惟每年元旦起休息三日每月的第一第三兩星期日亦各休假一日。年在四歲以上的幼兒，按照幼稚園課程而保育之，其課目有遊戲，唱歌，談話，工作等。

乙、兒童談話事業 目的在謀市內居住者的未到學齡之幼兒的身體健全發育。指導哺乳保育及其他的健康談話，兼以普及保護者育兒的衛生知識。談話時並不納費，據他們的報告市民之到各館談話者，上年度有一萬四千二百餘人云。

十一、日本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日本教育制度，號稱完整，但時移勢易，亦不斷予以改革，試觀昭和十三年一年中之種種革新案，昭和十五年末之初等教育刷新計劃，以及本年度因伴同國民學校制實施，而對於師範教育，中學學校，進行諸種改革準備，凡此種種即可知日本教育，並不拘泥成法，而與時俱進者也。又教育爲立國之本，一國之人均受教育，其國未有不強盛者，日本義務教育幾已普及，社會教育亦已深入民間，但彼邦朝野猶認爲未足，仍舉全力以赴，以期達到「必使一般人民，市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幼童子弟無男女之別，均須從事於學。」是誠堪敬佩者也。但日本教育之改革及其趨勢，究係如何，願爲讀者一申論之。

## (一) 關於改革方面

按日本教育體制，在過去七十年時，曾效法西方各國，因而學校制度得以整備，教育綱領及各項設施等，皆獲改進與充實，故今日近代化之日本教育之外觀，尙持有類似歐美方面之教育原素。惟詳細觀察其內部時，則多以日本古來之傳統思想爲根據再融合外來者，而成爲近代之教育。關於教育制度方面者，初以英美兩國爲範，後始參照探取德國之教育制度，但今日則持有任何國家所未發見之獨特組織，不論關於教育之內容，或教育之方法，均係以適合日本之國情自行制定。例如訓練學生生活態度之修身一科，內容即係採用日本國家上古以來，家族生活中，所特有之各項道德，取直接教育學生對於家庭，祖先及國家國民應執之心情之方法，爲今者任何國家均無此種設施，可見日本之教育實有其獨特之性格也。

### 1. 學制改革

近年教育界，關於改革學制之論調，年高一年，但迄今日止，學校系統與教育制度，全部根本的改革，尙未實現。茲試

將此等學制改革意見，業已提出中之主要見解列舉如次。現有堅持縮短教育年限之改革意見者，其理由爲現在之教育體制下，每一學生由小學至大學畢業止，常需十六年至十八年之光陰，若學生入學考試之成績稍劣，必須另費一年或二年之時間，作入高等學校之準備，以故學生常有至卅之年，始完成其學校生活者，似此人間生活上最重要之時代，均在學校消磨，以故改革學校系統，與縮短年限諸問題，遂成爲教育界論議之中心，唯在此問題中，復有各種不同之建議，有主張縮短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之受業年限，並考慮其聯絡關係者，有主張大學程度，應降至專門學校相等程度，另設學術之研究機關者，惟均未獲得結論。此種建議在學校制度改造前，皆爲有價值之建議，將來若果實行改造時，此種意見或能見用也。其次中等教育機關極爲複雜，以故此時須將學校實行改革，關於學校之組織年限，教育課程內容，以及教授方法等項，均在請求革新之方策，乃欲樹立最新形式之青年教育組織也。在此情形下，按小學校辦理之高等小學校，乃依社會教育施設之青年學校等，亦有持應先改革中等教育機關之意見者，再就實業學校，與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問題，亦有改革之意見，並提出統一此等學校之方案，亦可作爲改革上之參考資料也。此外主張延長現行義務教育六年至八年之改革論案，亦經提出實施，乃現在教育部中具體改造方案之一。因此則凡與六年畢業之普通小學校相銜接之各種中等教育機關亦將加以改造矣。

女子教育機關之改革，亦爲今日最重要之一問題，此以專收女子之高等學校，尙未成立，致使以高等學校爲入學條件之大學教育對於一般女子，咸行閉鎖門戶，故數年來，屢起要求設立專收女子之大學之運動，並經若干人指出設立女子高等學校制度之說，現今雖有所謂女子大學者，但在日本現行之教育制度上，實不過等於一種專門學校而已，女子大學者，現仍自高等最後之階段中，被排除也。故將來實施學制改革之際，對於此點，實宜講求適當方策，以謀男女均享受平等之教育也。

## 2. 廢除劃一式教育與教育之實用化

當夫明治時代（一八六八—一九二〇）採用新教育體制，實施近代學校施設時，爲打破德川幕府時代各藩鎮分立之教育制度起見，力謀全國教育之統一。下自小學校，上至大學校止，均實施劃一之制度，以故不論農村之學校抑都市之學校，均實用同一之規程，唯地方之情形不同，迄今年止實行劃一教育之結果，學校業已普及全國，且能充分發揮其所具有之機能，學校制度上實獲有相當進步。因之近來遂提出以實行劃一教育制度所得之效果爲基礎，再適應各地方之實情而爲教育改造之意見，參酌各地方實在情形，予以適當之教育，此項改造方案中，並主張予學校以組織上，課程上之自由，期能培植特殊人才，應付特殊之環境。

按今日學校教育之宗旨，大都預備學生畢業後能在社會上獲得美滿之生活爲宗旨，然其結果非使學生成爲政府各機關之屬員，即使其成爲公司商店之職員。而與工業方面之關係，頗爲微薄，其所以呈如此狀態者，實因其教育方法非爲工業專用，故近年來，此種實業教育，漸見發達，一般實業學校畢業生亦均獲得從事實業界之機會，此亦爲良好之現象。但普通各學校尚無此種實習之準備，乃今日教育體制中最應注意改進之事項，按諸事實，頗有急速謀其實施之必要也。

## 3. 畢業生之職業介紹

溯自歐戰以還，中等學校教育均有極迅速之發展，其結果，遂造成大量之中等學校畢業生，近年來日本之工商業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致使此般學生均難覓得適當工作之所，失業人數雖不爲多，但若實行解決，則非易事，今日高等學校學生之職業問題，實爲日本教育界所最關心之事，故有主張爲謀解決學生之失業問題起見，須先從改造現在之教育制度着手，

使教育之宗旨，能變，更其作用也。

#### 4. 昭和十三年之革新要案

日本教育制度自明治五年制定學制後，突飛猛進，遂成世界教育最進步之國家。明治廿九年設置高等教育會議以來，連年討論教育之改革，就中重要者如入正六年之臨時教育會議，大正十三年之文政審議，會對於教育問題，無論在內容方面或制度方面（例如學校之增設學校設備及學科制之改善教育待遇之增加，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等）均有顯著成績。茲將昭和十三年之改革案，擇要舉其數端，分述如下。

##### 教育審議會成立經過

昭和十二年六月近衛內閣成立後，安井英三氏任文部大臣，急謀設立教育審議機關，終於安井氏辭職二月後（當年十二月十日）之閣議，決定成立教育審議會，同時發表總裁以下六十五名朝野名士爲委員，於當月廿三日舉行第一次總會討論關於刷新教育內容及制度之應行實施方案，青年教育之振興方針，以及來年文部省預算內容等。第二次總會於去年四月七八兩日舉行，繼續討論以前議案，詳細檢討。並選定特別委員卅名，於當月廿二日舉行第一次特別委員會，將所有以前議案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行政以及財政等分科檢討，最剋審議「初等教育刷新案」及「青年學校教育義務制」，以後經十數次之會議，更增加「以義務教育年限延長爲中心上諸問題」，「師範學校教育之內容改善問題」，「男子青年學校教育義務制實施案要綱之檢討」等之問題。又爲整理各委員各次所提出之意見計，更選任後藤文夫等十名爲整理委員，於六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整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細目。

##### 初等教育刷新案

在企圖全面的教育革新之教育審議會，第一部先議「初等教育刷新案」，經九月中旬特別委員會向文相提出。此刷新案之內容係將現在之小學校的名稱改稱國民學校，將修身，國語、算術、理科、手藝科統合之，改成皇民，實業，理數，藝術，體育，等五科，不得特別偏重智育，使教育實際化，謀負擔減輕，體格向上。茲將改革案要綱列左：

一、國民學校卒業年限規定八年，前六年之教科稱爲初等國民學校，後二年之教科稱爲高等國民學校。兩教科併置於一校，稱爲國民學校。

二、關於各教科之科目，除左列科目之外，得斟酌地方情形增設外國語，或作爲隨意科而講授適當之需要。

高等國民學校之教科如左：

甲、皇民科——修身(包含禮法)國語、國史、地理。

乙、實業科——農桑、工業、商業、水產等。

丙、數理科——算術、理科。

丁、體育科——武道、體操(包含教練遊戲、競技、衛生。)

戊、藝術科——音樂、習字、圖畫、作業、家事、裁縫。(限於女生)

#### 青年學校教育義務制

文部省決定自昭和十四年起實施青年學校教育義務制，八月六日並公布教科要目。內容把握革新青年教育之真髓，脫却舊套，面目一新。修業年限規定本科男子分五年，四年兩制，女子分三年，二年兩制。

#### 健康調查五年計劃

## 十一 日本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近年來青年之體格低下，文部省對此問題決定廢止過去虛應故事的健康調查，以進步的醫學總動員實行澈底健康調查五年計劃。二月初發表之調查項目及範圍如左。

- 一、對於近視一項，委託東京，京都，大阪，九州，金澤，千葉等六大學之眼科教室。自初等教育至高等教育之在學者間，施以專門的調查。
- 二、對於肺結核一項，委託體育研究所學生體育相談部，使用X光線對男女師範學校施以調查。
- 三、運動能力一項亦委託體育研究所，對初中高各級學生施以田徑賽各種運動之調查。

### 學生集團勞動服務

文部省自指導學生集團勞動服務後，當於五月廿四日之全國直轄學校長會議及六月一日之全國學務課長視學官會議席上關於實施要項決定如左。

#### 關於集團勞動服務之實施要項

- 一、要旨 集團勞動服務作為實踐精神教育之具體工作，使學生經勞動服務之體驗而養成團體的訓練，以此鍛鍊身心養成國民的性格為旨趣。
- 一、實施方法 本年夏季以左記要綱作為暫行辦法計劃實施。
  - (一) 實施期間於暑假期間內，約以五日之期間，應乎實際之事情，視學校之適宜而規定之。
  - (二) 考慮學生之身心狀況，學校之授業實習實驗等關係，視作業之種類，實施之方法等之適當而規定之。
  - (三) 實施上應注意之點。(過繁從略)

(四) 校醫及其他救濟準備事項。

(五) 赴工作場所時盡可能勵行徒步行軍。

(六) 工具於可能範圍內各校互相通融，或與官廳街村連絡辦理之。

(七) 工作之前後尤須注重紀律，明示勞動服務之精神。

#### 師範學校改善案

教育審議會整理委員會為謀對應初等教育之新改革案起見，繼續提出「師範教育改善案」，自十月七日以來接連經九次之慎重審議，遂於十一月十日決定成案之要綱。

師範學校改善要綱及學科案如左：

#### (甲) 要 綱

一、師範學校係道，府縣立，為養成國民學校教員之所。

一、師範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以中等學校卒業程度為入學資格。

一、道府縣為開導高等國民學校卒業生投考師範學校之路，得設置必要之中等教育機關。

——關於此項之施設須講求學資之授與方法。

一、師範學校教育，須依左列趣旨鍛鍊能為教育者之人物。

(一) 以注重皇國之道之鍛鍊，躬行實踐並養成具備領導者之修養為宗旨。

(二) 依勤勞而養成身心一體之訓練。力圖學識上深化體格之向上，情操之醇化，體得皇國在東亞以及在世界上之使命，使養成具有擔當教育大國民之重任之識見與能力。

一、師範學校之學科依另項所記，（見下節）於學科統一之中使發揮各科本身之特色，養成系統的分科知識。

一、爲圖統合各學科知識本質的統一與其引的發展，特別講求調育的方法的設施使講堂，教室，病舍，以及其他設施成一體而收教育之具體的效果。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教科書，據標準教科書之制度應再加擴充。

一、學生必須住校，校長以上職員均應特別留意調育使以教室中之教育成爲一體，而收教育整個的效果。

一、附屬國民學校及附屬幼稚園，使成爲師範學校教育之要素，對職員組織亦須講求適當之方法，使與本校成爲一體而使發揚其使命，更謀研究機構之振興。

一、重視各種舉辦事項及集團勸募設施，並向其求術。

一、對師範學校教員應講求左列之設施。

(一) 對師範學校教員須講求再教育之方法。

(二) 於校長指導之下，教員全體須設置關於平時教育上之研究協議組織。

(三) 對於師範學校教員之養成，須講求澈底的方法，使一般的教養與專門的知識共同加深，更使養成統一的修練。

一、關於調育與宿舍之教育以及其他校務方面，爲使輔佐校長得設置教頭。

一、鑑於國民學校教育之本旨，教員之養成以公費充之，師範學校學生之學費由國庫負擔。

一、師範學校卒業者有在一定期間內服務國民學校教員職務之義務。

一、師範學校學生人數之規定，以維持現在國民學校教員男子二、女子一之比例爲數標準斟酌地方之實情加以適當之規

定。

一、師範學校長之待遇按敕任(簡任)或奏任(荐任)，教頭與齋務主任爲奏任，教授與齋務員爲奏任官待遇 助教爲判任官(委任)待遇。

一、師範學校之教員數不僅按照學科與教授時數更應考慮師範學校教育旨趣之達成，一學級至少二人半，不足九學級之學校，另外再加二人。

一、爲完成國家學校教員之教養，使適應國家之進展，應創立關於國民學校教員之再教育之恒久的制度。對於教員每五年並加以相當期間之研修。

一、師範學校之設置及維持上所需費用，可由北海道地方費及郡縣負擔之。

一、師範學校長及教頭之俸給由國庫支給，教授助教之俸給由國庫補助其半。

### (乙) 師範學校學科案

一、師範學校之學科分左列六科(或七科)：

(一) 國民科——修身(含禮法)。

(二) 公民科——哲學(含倫理)國語、漢文、歷史、地理。

(三) 數理科——數學理科。

(四) 實業科——農業、工業、商業水產(二科目或數科目)。

(五) 家政科——(限於女子)家事、裁縫。

(六) 體育科——武道教練體操。(含遊戲及田徑賽)衛生。

(七) 藝術科——音樂、書道、圖畫、作業。

昭和十五年末之初期教育刷新計劃(請參看附錄欄內最近日本初等教育制度之改革一文)

企圖日本國民之基礎的結成，謀初等國民教育初期刷新之國民學校，決定今年度(昭和十六年)實施，文部省關於制定國民學校令銳意進行準備，故在(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定例閣議席上附議，決定其勅令案要綱，並向樞府請手續，其內容概要如左。

- 一、小學校之名稱改爲國民小學校。
- 二、將國民學校之過程分初等科及高等科，其肄業年限，初等科六年，高等科二年，兩科八年教育，爲義務教育。
- 三、國民學校之教育，經初等科高等科八年，根本刷新其內容，努力奠定足負皇國歷史使命之第二國民基礎。
- 四、爲徹底新制度之精神，施行改訂國民教科書，又對師範學校教育，及現在之小學教育，施以再教育。
- 五、爲使兒童易於修學，擴充修學獎勵設施。

## (二) 關於趨勢方面

日本以領土計，不過中國十七分之一。人口不過五分之一。其能雄飛世界爲列強之一，非其維新以來整頓教育之功斷不至此。此外近年來日本教育界之趨勢可以令人注意者，尙有下列三點。試略述之，以爲本文之結論。

### 一、普及教育

普及教育的意義，在一八七二年頒布的學制，略有說及。即「必使一般人民，甯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幼童子弟無男女之別，均須從事於學。」日人抱定此種普及宗旨，國家地方對於教育經費作爲一種最重要投資。據一九二八年統計除私人辦理學校所費金錢無從統計外，日本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總共用去五二七、二九五、五五二元。其中以辦小學校的經費佔最多數，約三一八、二二三、六九四元，已佔全教育經費之大半，其次是大學校經費，共四三、一一二、〇九二元。約佔全教育經費十二分之一。又其次爲實業學校經費。共四〇、九一七、五五一元，約佔全數經費十三分之一。又其次爲圖書館費，共三〇、二九六、九九九元，約佔全數經費十七分之一。日本小學經費特別之多，使小學生不必付費，得享受義務教育，至一九三二年學齡兒童幾乎已全數入學。尋常小學畢業後，若家事窮困無力進中學大學者，則可入實業學校，與實業補習學校，使畢業後可以謀生，故政府特費重資。而此種教育數竟達一萬六千左右，社會教育特別重視，博物館，圖書館，以及其她娛樂場所，相繼並進，日本教育無論其爲兒童或成人，均能普及，國家強盛，是爲主因。

## 二、軍事教育

日本教育精神完全倣效德國，注意國家主義及軍國民訓練，爲增強一般國民體格計，乃極力注重各校體育設施。學校訓練是軍隊式的，學校內除嚴格檢查身體以外，小學校之體操遊戲概含有軍事訓練的意味。中學校加擊劍及柔術兩種，其在普通學校附設軍事訓練是仿歐洲大戰前德國的辦法。其軍事訓練之要目：則有各個訓練部隊訓練，射擊，指揮法，陣勤務，手旗信號，距離測量，測量學，軍事講話，戰史等等。其擔任教事訓練員均爲陸軍現役將校。照他們自己說：「在學校附設軍事訓練之目的，是鍛練學生之身心，修養團體觀念，加高國民之中堅的資質，且爲增進國防能力云。」至於陸軍學校屬於教育總監部管轄者有陸軍幼年學校陸軍士官學校等十二所，不屬教育總監部管轄者有陸軍工科學校陸軍之醫學校等六所，共造

就之各種軍事專門人才，無論在質的方面或量的方面，均有驚人<sub>(一)</sub>之進步。

### 三、思想 善導

教育已經普及，人民的思想必應稱而難治。日本教育部有鑑於此，爲闡明日本精神之本義，力謀思想之徹底與監督指導各學校思想起見，已於十年前與各地方教育當局一致力行關於指導思想各項方策之實現，（昭和五年日本教育部迭次與日本教育當局會商，結果發表思想善導的方針。）期使一般學生皆能明瞭帝國之根本方針，及引導其思想入於正途也。

在高等教育機關中並開辦關於闡明日本文化之教官研究講習會，係使教官徹底明瞭日本國粹與精神之真意後對各該校學生，隨時予以關於日本文化方面之講述，而使之對於日本文化與意識增加深厚之理解。至於服務於中等及初等教育機關之教員，則以地方教育當局爲中心，設立地方思想問題研究會，地方國民精神文化講習會等，專司此等專業人員思想之指導，此外中央方面之施設，則教育部內另設有教學刷新講習會，日本各項學術振興委員會，以謀盡力發展日本之文化。

一九三二年，在東京設立屬於教育部長管理之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其目的在使闡明普及國民之精神文化，發揚國粹，以期創造發展新日本之文化，而使各項事業向前進步，此項研究所中，分爲研究部，與事業部二部，在研究部研究之科目爲歷史，日本文化及藝術，哲學，教育，政治，經濟，自然科學，及思想等九科。分科研究，並徵集關於日本古來各項文獻之資料，交由專門學者加以編纂，然後再貢獻於國人，以資發展日本之文化，事業部設有教育研究科，係專爲指導一般中等教師研究之所。

此等指導思想之各種施設，係以一九二八年頃，風靡全國各學校中左傾思想之思想對策爲發端，近年始轉變爲專事闡明日本思想，宣揚日本文化特質之文化運動也。

附

錄

## 一 日本特殊教育

對於一般殘疾者，與不良兒童之教育機關，近亦陸續完備，各府縣地方爲應事實上之需要，均已設有盲童學校及聾啞學校。此等學校除對盲啞兒童，施以普通教育，類如其他普通學校外，並加以各種特別訓練，俾使一般殘廢兒童均獲得生活上必需之知識及技術。盲童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初等部六年，中等部四年，聾啞學校之修業年限，以初等部六年中等部五年爲普通。兒童年齡達六歲者，即可進入初等部，初等部畢業後，始可進入高等部。盲童學校之中等部分爲普通科，音樂科，針法按摩科，聾啞學校中等部分，有普通科，圖畫科，裁縫科，及工藝科，惟遇有必要時，並得增設其他各種功課，盲童學校現有七十八所，兒童五一六〇名，聾啞學校六十二所，兒童五八七〇名。此外尙有其他特殊教育之機關，乃專爲身體殘廢之兒童而設者，不加贅述。

關於性行不良兒童之教育，現由政府頒佈施行之少年救護法，根據此種法令，並創設少年救護院，向政府專爲督察收容年齡未達十四歲性行不良兒童之所，除授以普通教育外，並授以關於實業之知識及技能，使成善良之人，自營獨立生活。此種學校現有國立者一所，公立與私立者五十九所，統共六十校，收容學生二，八四二名。再關於年齡十四歲至十八歲間犯罪之少年，復有國立矯正院，除對其性格加以矯正外，並予以生活上必要之實業教育。

在特殊教育範圍中，關於盲啞兒童教育，已有施行強迫就學之準備，但尙未見諸事實。惟近年以來。對於盲童及聾啞者之教育方法及學校施設，均較以前有顯著之發達與進步。茲將官立之盲啞兩校情況，介紹如左：

東京盲童學校分爲三部：尋常、職業、及師範科。在尋常科，教學科目有日語、算術、談話、體操；職業科有音樂、針術、及按摩術。

東京學塾學校亦分三部：尋常、職業、及師範科。尋常科有誦讀、習字、作文、算術、綴法、筆談、工藝科、有圖畫、彫刻、木工、縫衣等；尋常科之學生、因父母請求，亦得選習工藝科一種或數種。

## 二 日本女子家政教育

### 一 一般的概況

所謂家政學校就是女子實業學校之化身。關於此種學校，大體可分爲家政與家庭兩種。家政有晝間夜間之不同，晝間大多自午前八時半至午後二時，夜間則自午後六時至九時。部式科之設置，各校略有不同。家庭學校又可分爲家庭寮與家塾（即俗稱之花嫁學校亦即新娘學校）兩種。

查此種家政教育之目的，簡言之，在使女子養成勤勞習慣，重尚愛好之德性，以及女子日常生活所必要的智識技能。

家政學校學生，以尋常小學校畢業者爲多，年齡平均均在十四五歲，其程度等於女學校（即女子中學），所謂家庭寮或學校之學生年齡，其程度有尋常小學校畢業者，亦有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也有高女學校畢業後入學者，平均年齡，以十八歲至廿五歲者爲多。

家政學校與一般普通的女學校所不同地方，除着重於家政。育兒、看護、料理等課程外餘則相同。而普通與花嫁學校類似的教育，等於高等小學校之補習科相同。

## 二 東京府立高等家政女學校

## 1. 概況

該校位於東京市中野巨桃園町廿五番地創立於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四日校地有二、五九一、二二八坪，運動場四三七坪，校園及其他占四八一、三七八坪。

該校有教室八座，日本禮儀作法室，西沙禮儀作法室，料理室，洗濯染色室，演講堂，釜雨中操場，標本室，商品打色標品室，應接室，教員休息室，校長室，師生宿舍等各一，校址廣潤，建築宏偉，堪稱官立家政學校之首。

## 2. 沿革

該校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依徒弟學校規程，設置實業女學校，附屬於無多摩郡立農業學校。一九一六年（大正六年）十月，由文部省每年補助百元。一九二一年四月學校定額為一百五十名。翌年四月，改歸東京府，改校名為東京府立實業女學校。一九二五年四月，變更組織，設置家政科及經濟科，修業年限為四年，改稱東京府立中野家政女學校，學生定額為三百六十名。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一月，增築普通教室，講堂兼雨中操場，理科教室，機械標本室，作法教室等。同年三月，割讓校地四六二坪六間為鐵路基地，取去了舊校舍的人部。同年六月，增築庶務教室及洗濯教室。翌年二月委任清水福市先生為校長。同年三月增築普通教室，校長室，職員室，應接室，事務室，並將農藝學校遷移至東京市杉並區，校舍校地供家政為學校專用。一九二九年三月增築普通教室及裁縫教室。同年四月一日改稱今名，學生名額定為四百名。一九三三年三月承認該校畢業者，可以免試充當小學裁縫專科專任教員之資格。

## 3. 教科特質

該校教科之特質有二：一、依實業學校法令及職業學校規程，授與女子需要之高等普通教育及有因實務之智識技能，並兼以涵養溫善之德性為目的。二、該校設家政經濟兩科；家政科，授以與高等女學校相等之普通學科目外，特別重視裁縫

家事，園藝等技能之訓練，實施對於一般家庭之實際生活相適切的教育；經濟科，授以與高等女學校相等之普通學科目外，特授以英文、商業、簿記、珠算等之智識技能，養成對於實業家庭之熟練的女子。

#### 4. 學費學級及學生

(一) 該校累年歲出經常費，昭和六年度(即一九三一年度)爲三四、一〇二元，七年度爲三三、一七一元，八年度爲三四、〇二六元，九年度爲三四、八三二元，十年度爲三五、九九二元。平均學生一人之費用爲八十二元。

(二) 該校學生名額原定四百名，以每年應考者擁擠，故現在有四百三十三名。在每年入學志願者的統計裏可以看出，投考家政科者較之投考經濟科爲多，由此可知日本的一般女子寧可在家庭服務者爲多，這也許與現在中國各都市的女子之趨勞成爲相反的地方。

(三) 學校：該校分家政與經濟兩科，每科修業期限均爲四年，共計八級。

(四) 學費每月四元，但貧窮者，有市區町村長之證明得免費。全年學費四十四元，教科書十三元，參觀費十一元，校友會費七元七十錢，後援會費六元，共計八十一元。此外，學用品，家事及手藝實習費等每年約十五六元，冬夏制服及皮鞋約二十七八元，外套隨意。故每年平均百圓左右。

(五) 入學資格：凡品行端正，身體健康，志操堅實，有下列之一者，得人第一學年：一、尋常小學校卒業者；二、有與小學同等以上之學力年齡十二歲以上者。

#### 5. 學科課程

該校家政科經濟科與普通女學校之區別及特點，已如上述。茲將兩科之學科課程列表如左。

#### (一) 家政科

| 學科  | 年              |                  |           |               |
|-----|----------------|------------------|-----------|---------------|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修身  | 二 道德之要領作法      | 二 道德之要領作法        | 二 道德之要領作法 | 一 道德要領        |
| 公民科 |                |                  | 一 公民要項    | 一 同上          |
| 國語  | 六 講讀、作文、習字     | 六 講讀、作文及文法、習字    | 五 同上      | 四 講讀、作文       |
| 數學  | 三 算術、珠算        | 三 算術、代數、珠算       | 三 代數、珠算   | 二 幾何          |
| 歷史  | 三 國史、日本地理      | 三 國史、世界地理        | 三 外國史、同上  | 二 外國史、國史、地理概說 |
| 理科  | 三 植物、動物        | 三 礦物、生理、衛生、博物、通論 | 二 化學      | 二 物理          |
| 圖畫  | 二 臨畫、寫生畫、考察    | 一 同上             |           |               |
| 音樂  | 一 唱歌           | 一 同上             | 一 同上      |               |
| 體操  | 二 體操、技藝、教練、遊戲及 | 二 同上             | 二 同上      | 二 同上          |
| 家事  |                |                  | 三 理論、實習   | 五 同上          |
| 裁縫  | 八 和服、洋服        | 八 同上             | 八 同上      | 八 同上          |
| 手藝  | 二 編物           | 二 袋物             | 二 刺繡      | 二 同上          |
| 園藝  |                |                  | 二 園藝      | 二 同上          |
| 教育  |                |                  |           | 二 教育、保育       |
| 英語  | 二 講讀、作文、習字     | 二 同上             | 二 講讀、作文   | 二 同上          |

附錄二

附錄二

商業

計

三四

三四

三四

商業、要項

商業、要項、商業

右列科目中，對上學年及第四學年之要項，尚須選擇科目，體操及技藝之練習書並參觀，於右表教授時數外，為應習之課目。其他花道（即插花方法）、造花（即紙花）、繪圖（即手工）、書畫（即書法方法）、樂曲（日本樂器之一）為隨意科目，每週一小時。

(二) 經濟

| 學科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第四學年     |  |
|-----|-------------|---------------|---------|----------|----------|----------|----------|--|
|     | 每週教授時數      | 每週教授時數        | 每週教授時數  | 每週教授時數   | 每週教授時數   | 每週教授時數   | 每週教授時數   |  |
| 公民科 | 二 道德之要領作法   | 二 道德之要領作法     | 一 公民要項  | 一 公民要項   | 一 公民要項   | 一 公民要項   | 一 公民要項   |  |
| 國語  | 六 講讀、作文、算字  | 六 講讀、作文及文法、習字 | 五 同上    | 四 講讀、作文  | 四 講讀、作文  | 四 講讀、作文  | 四 講讀、作文  |  |
| 數學  | 二 算術、珠算     | 三 算術、代數、珠算    | 三 代數、珠算 | 二 幾何     | 二 幾何     | 二 幾何     | 二 幾何     |  |
| 地理  | 三 國史、日本地理   | 三 世界地理、國史     | 二 外國史   | 二 外國史、國史 | 二 外國史、國史 | 二 外國史、國史 | 二 外國史、國史 |  |
| 理科  | 三 植物、動物     | 三 礦物、生理、衛生    | 二 化學    | 二 物理     | 二 物理     | 二 物理     | 二 物理     |  |
| 圖畫  | 二 臨畫、寫生畫、考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音樂  | 一 唱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體操  | 二 體操、教練、遊戲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5) 養成對自然及人事的敬虔，感謝，博愛的情操；

(6) 期校風的確立；

(7) 圖謀協同一致之精神的結合。

總之，這種作業教育，是由作業科主任爲中心指導，並由各教員協力合作，使學生多自學自習之機會，及使各學科目之實際化與作業化。右述的幾個方針，是根據該校之校訓而來的，即「忠孝與孝」。其在校訓上，解釋忠與孝之意味如下：所謂「忠」者，即「上事於君，下交於友，內外一誠，終能永久」。所謂孝者，即「敬父如天，敬母如地，汝之子孫，亦復如是。」

### (二) 作業之種類

作業之中心，主要的是園藝、圖畫、工作、家事、裁縫、工藝、商業實習等。此外，即謀各種學科達到實際化作業化，除利用每日課後時間外，並獎勵學生利用休假日及長期假日，設置實務理之活動，及自製作等。例如歷史地理圖表之繪製，旅行遠足地之史地資料的整理，鄉土史地調查，動植物標本之掛圖製作，簡易機械模型之製作，攝影實習，夏冬兩季制服之製作，展覽陳列品之製作網球壘球場之修理，廁所掃除，廢物利用，綢帶製作，花卉蔬菜之栽培，家禽之飼養，簡易木工，彫刻，商品裝色，廣告法之研究，有關商業參攷資料之整理，掃除裝飾，校園之掃除等之事宜。這許多作業，也是依了四個學年而由淺入深由簡而繁的學習的。

夏季實務班，是利用暑期而使學生實習藝園、珠算、裁縫、打字、習字、按摩等方法。自由製作，是指不加入夏季實務班之學生，使其在暑期中自由做裁縫、工藝，以及家庭日用品等事宜。每一學生至少必須做一種，于九月一日送到學校審查優良者作爲陳列品其餘則退還。

此外，爲提高學生之自發的研究心之振作，與學習興趣之向上，尙有地理歷史、理科、園藝、英語、書法、珠算、美術

音樂、花道茶道、箏曲等學科研究會之設立，以及作品展覽會、批判會等之組織。其目的，全爲施行實業學校之本來的使命。

## 7. 教育實施概要

### (一) 教授設施概要

(A) 綱領：(1) 努力教授之實際化，使獲得確實之智能。(2) 振作自習之風尚，養成學究的態度。(3) 努力應用能力之養成與創造力之磨練。(4) 留意學生之個性，予以適當之個別指導。(5) 注意職業精神之陶冶而付與特別之考慮。(6) 計劃教授之作業化，使與實際生活密切連繫。

(B) 設施：(甲) 每日：(1) 學習方法之指導。(2) 預習復習之獎勵。(3) 智能應用之獎勵。(4) 尊重日常之功課。(乙) 定期：(1) 學業成績考查。(2) 學藝會(發表會)(3) 學藝高展覽會。(4) 修業旅行。(5) 校外教授。(6) 休暇課題。(7) 自由製作。(8) 社會參觀。(9) 珠算競技會。(10) 學術講演。(丙) 隨時：(1) 日課考查之實施。(2) 課題懸案之提出。(3) 各種研究會。(4) 學生個別的指導。(5) 職業精神之涵養。(6) 成績揭示場。(7) 學校揭示場。(8) 攝影教育。(9) 學生圖書室。(10) 學級預備圖書。(11) 作業日。(12) 各種懸賞之募集。

(C) 教務：(1) 教授研究會。(2) 學業成績評定會議。(3) 學科日研究主任。(4) 教材之研究。(5) 教授法之研究(6) 作業教育之研究。(7) 教授細目進度表。(8) 教授實際化研究。(9) 相互聯絡研究。(10) 出席他校視察研究會。

### (二) 調育設施概要

(A) 綱領：(1) 秉承教育勅語成中詔書之聖旨，努力於國民的信念之長生。(2) 秉承關於國民精神作興之詔書的聖旨，振作愛好勤勞，實質剛健之精神。(3) 明徵皇宗崇敬神崇祖，努力日本精神之涵養。(4) 努力情操之陶冶，特別涵養溫良

貞淑之婦德。(5)謀自治精神之培養與規律的訓練之養成。(6)留意學校內外之聯絡及校外之指導監督。(7)教師努力自己人格之完成，尊重學生之人格，并謀其個性之伸暢練達。

(B)設施：(甲)每日：(1)各學科目之教育的教長，(2)自治組織與共話會，(3)禮美及級務值日，(4)進校及出校時刻之勵行，(5)各種實習事項之勵行，(6)操習復習等之學習訓練。(乙)定期：(1)全身教授之激底，(2)作法教授之激底，(3)朝禮及各種儀式，(4)級會及役員會，(5)各種努力週聞實施，(6)校服制定及服裝檢查，(7)用品記名檢查，(8)講旗讀演會，(9)印刷品之整理，(10)活用各種集會為教育之良好機會，(11)畢業之獎勵，(12)高級生特別訓練。(丙)隨時：(1)校仰，(2)校調校歌學生箴戒，(3)精神營養講話，(4)實地教育之獎勵，(5)利用自己省察，(6)作業訓練，(7)課外讀物指導，(8)揭示教育之活用，(9)集合訓練，(10)班務訓練。

(C)教務：(1)訓育部，(2)訓育研究室，(3)授課室，(4)教務筆記，(5)學級主任，(6)自治團顧問，(7)保證人懇談會。

### (三) 體育設施概要

(A)綱領：(甲)鍛鍊：(1)努力向當于女性美之發揮與能至之向上的身體之鍛鍊，(2)努力健實的意思，奮達的氣魄，及崇高的體現精神之養成。(乙)保健：(1)授與有關生理衛生之系統的智識，養成生命尊重之信念。(2)促進關於健康重要性及自身體狀況之自覺。

(B)設施：(甲)每日：(1)課外運動，(2)徒步通學之獎勵，(3)體育日誌。(乙)定期：(1)身體檢查，(2)齒目之檢查，(3)體育會，(4)遠足，(5)無線電體操，(6)臨海團，(7)登山團，(8)家庭療法講習，(9)各種競技講習，(10)姿勢矯正體操。(丙)隨時：(1)健康觀察，(2)衛生思想之養成，(3)關於衛生保健之週期利用。(丁)獎勵法：(1)競技會，

(2) 學生體育科，(3) 職員的各種運動，(4) 褒狀及等級證，(5) 耐久遠足行程證，(6) 體格檢查。

(C) 教務：(1) 體育部，(2) 體格判定會議，(3) 課外運動之指導監督，(4) 救護科。

#### (四) 職業指導概要

(A) 職業精神之陶冶：(甲) 職業真意義之理解：(1) 國家社會的意義，(2) 道德的意義，(3) 心理的意義，(4) 思想的意思義，(5) 經濟的意義。(乙) 職業的知識及情操陶冶：(1) 職業指導講話，(2) 各學科中之指導，(3) 職業實地參觀，(4) 研究資料之供給，(5) 研究之發表。(丙) 職業的訓練：(1) 勤勞作業之合理化，(2) 日常謀業之到達，(3) 準備的技術之訓練，(4) 實地練習，(5) 購買部之利用。

(B) 職業，學校選擇之指導與性調查：(甲) 職業，學校選擇指導：(1) 選擇上的注意，(2) 女子職業，學校調查，(3) 保證人懇談，(4) 本人個別懇談，(5) 希望職業，學校決定。(乙) 個性調查之方法：(1) 家庭調查，(2) 學業成績，(3) 操行審定，(4) 自己省察，(5) 身體檢查，(6) 體位判定。

(C) 就職，升學之斡旋：(甲) 就職之斡旋：(1) 職業斡旋事務，(2) 學校直接之介紹，(3) 托職業介紹所介紹，(4) 父兄之運動助成，(5) 與長輩之聯絡。(乙) 升學之斡旋：(1) 升學斡旋事務，(2) 教員之學校視察，(3) 入學準備指導，(4) 與長輩聯絡。

(D) 就職，升學後之指導：(甲) 就職者之指導：(1) 就職地之訪問與獎勵，(2) 與就職地之聯絡，(3) 轉職之斡旋，(4) 一般商談對方。(乙) 升學者之指導：(1) 與升學學校之聯絡，(2) 一般商談對方，(3) 舉行懇談會。

### 三 神宮家庭寮

該寮在東京明治神宮的後面，即東京市澁谷區代木山谷町九十一番地。由校門進去，似乎走到人家私有的花園一樣。該寮的地基有四百餘坪，與寮長之住宅爲隣，四圍都是樹木及花壇，帶有很規律的家庭生活之風味。住宅有三幢，並有修養室，附屬茶室之設備。又衛生設備，設有內科醫師，隨時注意寮生之健康。

該寮創辦于一九二九年，名爲女學生寄宿寮，一九三四年，附設家塾（即所謂花嫁學校也）。現在，總稱名爲——神宮家庭寮。

家庭寮，定額三十人，是高等女學校及女子專門學校的程度，都是在各自所屬的學校之中通學的。家塾，凡各種中等程度的女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程度者，皆得入學補習，定額三十人。

每年自二月至四月十日止及八月至九月三十日止爲大寮時間；入塾期隨時可以。

家庭寮之膳宿費，隨物價之高低爲轉移，但大概每月膳費爲十八元，宿費樓下七元，樓上十元。家庭學費，前期爲三十元，後期爲二十元。

家塾學科課程：（甲）修身，其內容包括國民道德、倫理、公民、作法、每週二小時。（乙）裁縫手藝，包括日本裁縫、泥人及洋囀囀的作法（日人之所謂「人形製作」是），每週十二小時。（丙）家政。包括蒸餅、飯桌作法，家事經濟，育兒、衛生、整容等，每週七小時。（丁）茶道，即煎茶的方法，吃茶的方法是，每週五小時。（戊）花道，即插花方法，裝盆花的方法，每週二小時。（己）文學，包括國文、書法、作歌，每週三小時。（庚）體育，即長方體操。

查日本關於此種家庭寮之設立甚多，且多爲私人創辦。教育之方法各有不同，有似短期學校之訓練，有爲講習所一般，以講演方式舉行的。但其教育之目的，則相同。在使女子對於家庭之教育，育兒、烹飪、管理、衛生、被服、整容、按摩、裁縫、書法、洗染、作法等方面。養成完備之家庭智能。

## 四 聖橋女學院

該院位於東京市神田區御茶之水宮本町八番地，實一花嫁學校，院長爲子爵河田春雄先生，該院共設十九科，爲日本花嫁學校中有名之一所

(一) 插花科：教授女子(該院女子均不久爲新娘之女子。蓋所謂「花嫁」者，卽新娘之意)。對於花卉之盛插，安置，育養等智識。分前後兩期，前期六個月，後期六個月，合計一年。教授時間分晝夜兩部，每週研究一次。晝間部學費除入學費二元外，每月爲三元。授課時間爲每星期四午後一時。夜間部：入學費一元，學費每月二元，每週一次，研究日期爲每星期四午後五時二十分起。

(二) 茶道科：研究吃茶姿勢，煮茶方法爲目的。分初等研究兩科，一年分兩期修了。入學費二元，學費每月三元，每週一次，每星期五午後一時起。

(三) 古式插花科：基本科六個月畢業，入研究科又六月，合計一年修了，學費與前者同。每週一次，星期二午後一時起。

(四) 舞蹈科：分初等研究四科，學費與前者同。每週二次，星期二五午前十時起。此種舞蹈，係日本古舞。此外，尚有夜間部，每週一次，星期四午後四時半起，入學金一元，學費每月二元。

(五) 烹飪科：分普通研究兩科，各六個月修了。科目分日本，中國，西洋三種。每週一回，學費普通科每月三元，研究科四元。

(六) 書道科：除本科研究各六個月修了外，尚有夜間部。

## 附 錄(一)

- (七) 洋裁科：本科六個月修了。
  - (八) 日本服裁縫科六個月修了。
  - (九) 歌道科：無一定修了時間。
  - (一〇) Guitar 科：西樂之一，初等研究兩科，各六個月畢業，夜間部無期限。
  - (一一) 鋼琴科：學滿六個月，發給證書。
  - (一二) 琴曲科：係日本樂器，初等研究各六個月。
  - (一三) 長歌三弦科：分長歌三弦兩種，初等本科及科究三科，全用長歌為教材。
  - (一四) 手藝科：六個月修了。
  - (一五) 西洋舞蹈科：普通科六個月修了。
- 以上各科，均由一專門研究之教員教授。

## 五 結 論

關於日本女子家政教育之概況，已為上述。茲就上述而觀之，所謂日本女子家政教育者，其意義有兩種，一為家庭而教育。一為職業而教育，故依今日日本女子家政教育之內容而論，職業教育之意味較重。此種優點，可供吾人取法。

## 三 日本健康教育

### 一 史 略

明治二十四年，醫學博士三島通良建議學校衛生事項於文部省，二十九年，始制定學校衛生顧問會議制度。三十三年文部省總務局設學校衛生課，即以三島充任課長。三十六年國家整理行政，認學校衛生無足重輕，學校衛生課幾頻撤廢，三島引退，健康教育事業一蹶不振。

嗣後學校衛生，依隸於文部省文書課內，僅設醫師一名，主持其事，無何發展。至大正五年官制改革時，特設衛生官一名，掌理普通學務局學校衛生事宜，此爲近代日本健康教育的初步基礎。大正九年，文部省應一般國民的要求，乃獨立設學校衛生課，置衛生官及助理各四名，大正十四年學校衛生官改爲三名，助理二名。昭和三年，學校衛生課改稱體育課，迄今未改。學校方面起初只知體育不知衛生，校醫亦未設置，自文部省置衛生官後，健康教育就漸漸萌芽了。

## 二 制 度

日本健康教育的設施，先仿德國，如聘請校醫等，繼效英國如治療給食等，施採美國如衛生法等，今則取三國之長而混合施行了。

世界辦理健康教育的機關，各不一致，有的由衛生行政機關，有的由教育行政機關，有的教育衛生兩方混合辦理的。日本則完全由文部省擔任，內務省的衛生局不加開問。

文部省的體育事掌理如下各事：

- (一)關於官立，公立，私立各學校的校地、校舍、校具和其他衛生設備等事項，
- (二)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三)關於體育運動事項，
- (四)關於體育研究之事項，
- (五)關於學校幼稚園身體檢查事項，
- (六)關於學生疾病預防和治療暨飲食物事項，
- (七)關於學生身體虛弱。精神薄弱等監督養護事項，
- (八)關於體育團體組織事項，
- (九)關於體育統計事項，
- (十)關於其他體

育事項。

日本學校衛生地方制度分爲二，一曰學校衛生職員制，一曰體育運動職員制。各縣學務課學校衛生主事，管理學校衛生調查研究事項，並辦理校醫的指導，校醫曾的統制，學校衛生的觀察。主事須出席文部省每歲召集全國學校衛生主事會議，商討學校衛生上的應與應革，各省市設學校衛生技師一名，管理各地方之學務部關於地方學校衛生監督指導之事。

地方體育運動職員制，規定各縣設置體育運動主事一人，主持全縣體育。每年文部省召集全國體育主事會議，各縣主事出席報告辦理實況，陳述改善意見，以資討論。日本現有府縣，都設有主事，主事的人才，都有特長技能，他們認定一地方體育的盛衰，大半靠着領袖的主事，所以對於主事的訓練與選定，十分地慎重。

### 三 校 醫

校醫在日本稱學校醫，始自明治三十一年，當時頒布公立學校設置校醫。於全國中等學校和小學校，不問公立私立都遵照這個規定辦理。昭和四年校醫設置的明文規定又經改訂，不僅限公立學校，凡官立私立各級學校，須一律聘請校醫。現代日本教育系統，不分官立，公立或私立各級學校力求打成一片，是以學校醫的添設，自幼稚園起乃至大學校，總是漸求普遍，而增效率。

日本校醫的地位，職權，使命等，歸文部省直接規定管理，他對於國家發生私法上契約關係，秉承地方長官如省市縣長和各鄉鎮區長意見，辦理學校衛生。

現行校醫職務規程依照大正九年文部省規定，經昭和四年改正的。校醫的資格，遵照醫師法以醫師充任，處理日常事務，每月至少該到校二次，事實上已每週至少到校二次了。他的職務可分下列各項：

一、關於校地建築物 and 設備的衛生事項。

二、關於校具的衛生事項。

三、關於教學的衛生事項。

四、關於運動的衛生事項。

五、關於教職員學童的健康狀態事項。

六、關於身體虛弱精神萎頓的兒童監督養護事項。

七、關於清潔事項。

八、關於飲料膳食事項。

九、關於其他衛生上必要事項。

校醫對於學校衛生具有報告的義務，設使發見學生身體虛弱，精神萎頓，應即通知校長，陳述病態詳狀，并酌量減少他學習的功課，或予以短時期離校休養，或令他長時期退學治療，俾便養護矯正。倘使遇到學生疾病危重時，不特以離校休養為責任已盡，更要時時繼續訪問監察。

校醫於教職員的健康，亦須隨時留意，如果發現學校衛生上缺憾，務必立刻報告校長，按照學生身體檢查規程，實行檢查全校學生，按照學校傳染病預防規程從事學校傳染病的預防。每次畢業的學生，當他們未離校前舉行職業指導校醫該參加這項活動，對於學生個性及身心方面，加以指導。

各校校醫大半自己營業，最近自都市發動提倡校醫專任制，俾獲常住學校以求改進，於是各府縣不少學校已施行專任制了。據昭和五年九月調查，全國學校醫有二五一四一人，年手當總額為一，三五四，九八三元，現在當不止此數。

#### 四 學校看護婦

日本的學校看護婦，應社會的要求，以都市作中心逐漸普及了。大正十一年全國學校看護婦只有一百十二名至昭和四年已增至一千六百十八名。自前數年文部省通令全國規定學校看護婦每校至少應設置一名後，全國中小學均紛紛遵令添置。據昭和八年調查全國學校醫已達二，三七二人。俸給及手当總額八九三，〇四一元。

學校看護婦在日本向無何等規程，一聽地方自治團體或學校任意的辦理，直到昭和四年十月，文部省發表第二十一號訓令，期待全國學校看護婦職務的統一，這個令文裏說着：「隨了晚近學校衛生的發達，學校衛生的各種設施，漸見普及，此乃於學生健康增進上，裨益良多，實堪慶賀，惟學校衛生，向由教職員、校醫主持，嗣後得在幼弱兒童的幼稚園，小學校等處，添僱學校看護婦，扶助學校衛生上的職務，則更必能在周到的注意下，提携引掖，以求養護的澈底。學校看護婦，對於衛生的智識技能及教育方面，須有十分理解，故對此非施以特殊的訓練不可，但目下該項人才，未得準則以求，因此非但業務的實行上感到不便，且於該事業的發展上不無障礙，甚屬憾事，仰我地方長官、團體斯旨，根據左記要項，講究適當方法以期共舉學校衛生的實績，是所至望。」

(一) 學校看護婦，須具有看護婦資格，對於學校衛生智識有相當修養者充任之，但不可妨礙教育實務上具有經驗，且於學校衛生具有相當修養者的任用。

(二) 學校看護婦，聽受校長、校醫及其他有關係職員的指揮，從事如左的職務：

甲、預防疾病，扶助診療，消毒，救急及整理診察設備，並對需要監察兒童的保護事項。

乙、扶佐檢查身體，學校飯食等事項。

丙、身體，衣服的清潔及其他衛生訓練事項。

丁、實行家庭訪問，勸告患病及有異狀者的治療和矯正，並適應需要，伴往適當的診療機關，或幫同配製眼鏡，以及對患病缺席兒童的調查，慰問等事項。

戊、運動會，遠足，校外教授休暇聚樂等的衛生事項。

己、幫助學校衛生的調查及衛生講話。

庚、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的清潔，採光，換氣，暖房的優良與否等的事項。

辛、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項。

(三)學校設備學校看護婦教務日誌，及其他必要的諸簿冊。

(四)幼稚園及其他教育機關，準據本訓令辦理之。

(五)有關本訓令實施的必要事項，由地方長官斟酌規定之。

## 五 學校齒科醫

兒童的牙齒在健康學上最為重要，因為牙齒不良，不知直接間接發生多少疾病。近代醫學進步，專門分科的發達，於是牙醫、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齒科等，所謂專門家的傾向日益濃厚，而這種專門家却有奔向學校裏來的趨勢。學校齒科醫即是來到學校內服務的先驅。

日本最初設置學校齒科的，要算大正四年千葉縣木更津町爲嚆矢。

同年八月東京府立第三高等女學校，六年，千葉縣酒井町長崎縣高島小學，八年九年大阪等地都相繼設置了，至十四

年而大盛。

昭和六年六月，曾經多年懸案的學校齒令公布了。翌年二月文部省第二號令又頒布規定齒科醫的職務規程，全國學校齒科醫制度，遂得確立而統一。這規程載着說：

(一)學校齒科醫依據學生身體檢查規程，得施行學生的齒牙檢查。

(二)學校齒科醫，在擔任學校內，應施行學生齲齒和其他齒疾預防上必要的診查及其處置。

(三)學校齒科醫，應就校長的請求，對學生及其保護人講演齒科衛生事項。

(四)學校齒科醫，對於學校齒科衛生認為有必要事項時，得申告管理者或校長。

(五)學校齒科醫，應將職務大要，記入學校齒科醫務日誌，以備提交校長。

(六)學校齒科醫，除本令揭載事項之外，在官立學校，公私立大學，高等學校及專門學校，則奉命於各校校長，在其學校則奉命於地方長官，從事學校齒科衛生職務。

(七)有關實施本令的必要規程，在官立學校，公私立大學，高等學校及專門學校，則由各院校長，在其他學校則由地方長官規定。

(八)幼稚園齒科醫，準用上列各項規定。

右列規程，公佈日期尚淺，齒科設置還不能普及全國各齒科和幼稚園。據昭和七年四月調查，全國齒科有齒科醫的計小學三千一百六十九校，中學七百十八校，合共三千八百八十七校，人員數小學二千七百八十八人，中學六百九十人，綜計三千四百七十八人。每年經費小學十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中學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元，合計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元，俸給每人每年平均小學為四百五十四元，中學為二百七十七元。他們現在組織「全國聯合學校齒科醫會」共謀學生齒牙的福利。或

看到不少的小學校的衛生室，已備有修補齒牙的椅子和一切應用物品了。

## 六 學校診療所

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檢查，文部省規定每年一次，於學年開始時四五月份舉行，他們檢查的規程，係大正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經過昭和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七年二月一日兩次修正。檢查的內容，與我國大體相同，故不再辭費。惟他們已定有身長體重的標準，稱之曰「發育概評決定標準」，說明年齡性別與身長體重的關係，表示健康的程度，此點頗值得注意。

日本教育界認定健康教育諸設施，該相互協助，不可偏廢，亦不可露輕重的分別。如學童的貧血，腺病，營養不良，砂眼，皮膚病，扁桃腺，腫脹，腸寄生蟲病，耳鼻喉病，齒牙等疾病，都是學校診療機關的重要任務。

大正十五年，東京聖路加國際病院內，由文部省援助，特設中央學校診療所，此為學校診療所之鼻祖，此後各地均紛紛創辦學校診療所，此種診療所似可分為四種：(一)附設於校內(二)附設於醫院內(三)獨立獨辦(四)巡迴。查日本的診療所十九附設在學校內。據昭和五年的調查統計，他們診療所數目，小學為一千二百三十三校，中學為二百十四校，師範三十五校。總計一千四百八十二校，較昭和二年增加五百六十五處，近年來更見進步。

上述講過了，學校診療所分別為四種，日本多偏於校內的，校外的大多在醫院或相談所等處。診療的科目分眼科齒科等今以表示明於左：



附 錄(一)

|      |      |
|------|------|
| 眼科   | 七五六件 |
| 內科   | 二四九件 |
| 外科   | 一三三件 |
| 皮膚科  | 八九件  |
| 耳鼻喉科 | 七九件  |
| 齒科   | 三四五件 |
| 健康談話 | 四七件  |

從事於學校診療所的醫師，齒科醫，學校看護婦的總數，但就小學方面論，已達二千四百八十九名，其中醫師一千二百八十一，看護婦六百九十七，齒科醫五百一十一。

學校診療設施支出的總金額，在昭和四年，為三千萬三千四十九元五十五錢，昭和五年為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元三十一錢，一年間增加十三萬二千六十五元七十六錢，若以昭和二年二十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元十二錢對比，則更顯着突飛猛進了。他們經費的來源，公私均有，其經費種類如下(一)町縣費(二)市費(三)區費(四)町村費(五)學校費(六)校友會費或後援會費(七)保護者會費(八)父兄會費(九)一部分雜費(十)校醫雜費。

## 七 虛弱兒童的養護

虛弱兒童介乎健康與疾病之間的狀態，較健康的體格弱，有容易罹疾病的身體。虛弱因素分先天後天二種，前者遺傳自父母，後者是營養不良，保育不得法，患天花，百日咳，肺炎，消化不良阻礙發育，……以致虛弱，牠的現象為：

(一) 身體薄弱 (二) 貧血 (三) 腺病 (四) 軟骨 (五) 神經質 (六) 肺心腸輕度疾患。

選定虛弱兒童的方法，憑校醫身體檢查作基礎，再加以日常教師的注意，保護者的報告，因病缺席或運動作業等狀況爲參考。昭和五年文部省統計全國一千萬小學生中，有一百萬虛弱兒童，恰佔百分之十，這不過檢查體格所得，若用嚴格診查當然還不止此數，東京澁谷區大同小異，養護較考究，學生家庭多富裕，然而在一千三百餘學生中，仍發現三百個虛弱兒童，佔到百分之二十三以上。東京市小學生數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二人。其中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五人需要衛生特別之保護。虛弱兒童佔百分之十二點四，內有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二人。與肺結核有密切關係，芝區徵兵檢查，壯丁總數一千三百五十八人，百人中有一十二點五患肺結核，其數與東京虛弱兒童數相符，是見虛弱兒童與肺病大有關係，大家相信成人的肺病百之八十由於幼時染到。日本年死於肺病的十二萬人，尤以男子自二十至二十四歲，女子十五至二十歲爲高潮期，幾佔全死亡的半數因此，他們對虛弱兒童的養護，孜孜研求，昕夕實驗。據現在所有的養護設施，可得言的如次：

(一) 學校給食。

(二) 魚肝油服用。

(三) 太陽燈照射。

(四) 日光浴實施。

(五) 開放，戶外，養護等特別學級編制。

(六) 海濱，林間，露天等學校編設。

(七) 夏令營 (Summer Camp) 休暇聚落 (Vacation Colong) 等提倡。(休暇聚落爲林間、海濱、高原、及其他溫泉湖畔等開設之學校有白十字會林間學校富浦海濱學校六甲郊外學園一宮學園等。)

附 錄 (一)

附 錄(一)

下邊是日本虛弱兒童健康法廿五條，可資參考：

- (一) 須使有充分的休養。
- (二) 在使用功課學習前，應先注重於健康。
- (三) 勿使過度運動，須知運動過度是以破壞健康。
- (四) 須選適宜的運動，不適宜的運動足以破壞健康。
- (五) 勿使過度競技，須知競技過度有害於健康。
- (六) 須使多受日光，因日光為無形的藥劑。
- (七) 須使戶外遊戲，因戶外是培養健康的樂園。
- (八) 居室須選日光射入而流通空氣者，因陰鬱之室是病室。
- (九) 普通的虛弱兒童，可使於夏季登山，因山是紫外線的寶庫。
- (十) 虛弱兒童，夏季不宜海水浴，於海邊浴日光為宜。
- (十一) 遷地須就商於醫師，隨意遷地，恐無效果。
- (十二) 勿使着厚重衣服，因厚重衣服是使兒童畏寒。
- (十三) 須使寒冷中亦有原氣，因原氣是健康的要素。
- (十四) 務使清潔，因不潔即病菌之巢穴。
- (十五) 飲食須合規則而充分的攝取，不規則與飽是病之根。
- (十六) 須使攝取營養。

(十七)須使細嚼後嚥。

(十八)須使攝取吃慣的食品，因吃慣的食物，足使胃腸喜悅。

(十九)勿使對食物有愛惡之癖，因營養是含於各種食品者。

(二十)須使齒牙是健康，之第一門戶。

(二十一)須使有充分的睡眠，因睡眠不足，是不健康之源。

(二十二)每月須測量體重一次，因測量體重即是檢查健康。

(二十三)勿使忘早起早眠。

(二十四)一切須有正當規則，因正當規則能培養健康。

(二十五)須使有堅毅的精神，因能有堅毅精神，自然會健康。

## 八 結束的話

尚有中小學的衛生教學，師範生的衛生訓練，精神薄弱兒童的教育，體育鍛鍊的情況以及社會機關協助推進健康教育各節，因限於篇幅從畧。

## 四 日本的體育教育

一個國家要想獨立存在現時代，第一要使它的國民富有健康的身體和奮鬥的精神，所謂國際間的奮鬥，其實就是各國國民相互間的競爭，國民的優秀也就是整個國家的優秀。所以吾人欲應付強有力的競爭，必先有強有力的準備，世界各國政

府當局與學校當局有見及此，莫不以提倡教育，培養軍事學識爲惟一急務，體育之關係重大，於此可見。日本爲東亞一大強國，其注重體育除在一般體育上講求躍進外，尤其注重中小學體育，並以少年團，青年團，及在鄉軍人等組織，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故現時日本國的體育不單普及全國，並且其發達成績並可追上歐美諸國，甚或更具有相當優點。日本之有今日的強盛，未始非該國體育發達與普及之故也。茲將日本體育教育之趨勢分述如下：

## 一 體育優點

國民體育之優秀，關係一國強弱頗大，但一國體育有一國的優點，日本國體育優點計有。

- 一、注重平衡發展，他們所謂體育不僅偏重加大筋肉的活動，而同時注意神經的發達，情緒的陶冶，道德的遵守。
- 二、提倡課外活動，除了正課之外，都是課外活動。
- 三、佈置優美環境，小學校的建築，有費二百萬金之多者，故游泳池和健身房等設備都很完備，因此學生的精神也愉快對於體育活動自然覺得有興趣。

四、實施體育指導，因國民多年有相當體育的訓練，所以兒童隨時隨地可以得人家的指導去作體育上的活動，並且窮鄉僻壤的村鎮也都有適宜的體育指導，從事領導民衆練習身體。

五、獎勵戶外活動，他們每每利用休閒時間出去遠足旅行，海濱和高山一帶，時常有他們的踪跡。

六、涵養剛毅精神，他們有百折不撓的精神，例如對於拳術球類各項運動，總是寒暑無閒地練習着，非至純熟不止，這種精神不單是日本民族性的特點，並且和體育訓練也很有關係。

七、重視平均發展，體育的目的在求全體人民平均發展，不能專重一兩個人會跑會跳，體育訓練決不是靠幾個人可以成功的。

所以日本積極進行每個人平均的發展，數年以前，日本全國就有運動場六百四十一所，中學校友運動部有二千一百五十三個，游泳池有四百七十八個，其後更有驚人進步，於此可見日本體育之普及狀況。

八、舉行定期測驗，他們常常有體格，心理，個性，年齡的測驗，以適應各個人的運動。

九、富於研究精神，他們的研究精神，每令人驚嘆，能說能作，尤屬欽佩。

十、實施治療訓練，假使學生或成年人的身體有缺陷時，他們即應用各種矯正訓練，以期逐漸矯正，例如背脊後灣他們便提倡用手代腳去踏腳踏車。

十一、重視女子體育，日本對女子體育極力提倡，所以常有五六十歲的老太太還能教導人家，並且口令的聲音宏亮，絕無龍鍾狀態，於此可見他們對於女子體育的努力和重視的一班。

十二、愛護虛弱兒童，日本對於虛弱兒童的生活甚為注意，小學有魚肝油吃並且常用太陽燈治療，樓房的建築都有晒台此外特別學級的設置，醫藥看護之周到，更是司空見慣。

十三、兼顧家事實習，一般女生在校時雖是運動健將，但是回到家以後便從事洗衣洗碗，擦地板等工作，越運動越會操作家常的家務，所以身心都能平均的發展，而家務也有條不紊。

## 二 體育行政

日本的文部省(即教育部)普通學務局在一九二二設有體育課，管與全國體育教育，在地方方面，各地都設體育主事，所以從鄉村起直到省市都會，體育的活動都活躍着，現在把體育規程所定的事業及組織分述如下：

甲、體育課事業

附 錄(一)

- 一、校地建築校具及其他設備
  - 二、教學衛生
  - 三、體育運動
  - 四、體育研究
  - 五、身體檢查及體力檢查
  - 六、學校疾病預防治療
  - 七、兒童身體虛弱及精神不足見之監護
  - 八、一般體育團體之組織
  - 九、體育統計
  - 十、其他體育活動
- 乙、體育課組織
- 一、庶務股
  - 二、警察股
  - 三、教師衛生股
  - 四、體育運動股

三 學校體育

## 甲、小學體育

日本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中，對於體育的規定有言，「體育的主旨爲使身體，各部有均齊的發育，四肢有機敏的動作，藉以保護並增進全身的健康，而使精神快活，剛毅，並養成守規律，尙協同的習慣」，對於初級小學，先從體操，教練（含有軍事事的訓練）遊戲等的最簡便的動作入手，漸次提高其程度，又要適應男女的性別，酌量施行，於高等小學，根據前項辦法，更加增高其程度，又依土地情況，可將體操時間的一部或體操，以外的時間，作適宜的戶外運動，在適當時期，可授以游泳課程，由體操教練所養成的姿勢，務使日常均能保持，其體操的教材中，含有劍道和柔道在內，這爲保存固有體育技術的用意。

## 乙、中等學校體育

日本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中，其體育主旨，「在使身體各部得均齊發育，體質強健，動作敏捷外，對於精神方面，尤須養成快活，剛毅，堅忍，持久而能守規律，尙協同等習慣」，其科目與體操及教練外，復加擊劍及柔術；二種訓練對於初級師範學校，並加教授法日本的高等女校，（等於女子中學）對於操練，大致根據小學校和中學校令的施行規則，惟特別注意其儀容的修整，其科餘體操教練外，加授遊戲。

## 丙、各級學校體育趨勢

日本各級中學校體育運動中的體操科要旨及科目，略如上述，此外關於課外的運動，在校內按照各級學生的程度，分別教授柔道，擊劍，射箭，角力等，校外的，提倡游泳，登山，旅行，露宿，滑冰，長距離競走，競艇，及各項運動比賽等。至其體育的方式，最近是根據新學理，採取瑞典，德，美諸國各式的長處，再參酌其國民的特性，提倡所謂日本化的體操法，事實上已達到相當程度。總之，日本體育教育已至模倣時期進入於獨創時期。

歸納起來說，日本的各學校，校舍偉大，操場完善，健身房和游泳池各校幾乎無一不有，一部份的小學甚至也就漸設置了，戶外活動設備也頗完善，小學體育教員及級任，每人都有相當訓練。

## 四 社會體育

日本的學生在校時愛好運動，離校後仍繼續練習，所以大眾體育易於普及。我們看來，日本社會體育最顯著的就是精神休養，而尤其是它的武士道的尚武精神，都很令人欽佩，他們爲提倡普及起見，全國都實行「體育日」，每年十一月三日由東京市發動，各地方於二三日舉行，其主要事業爲體育宣傳，展覽，懇親會，競技，遠足，登山等。

## 五 體育師資及體育指導訓練

普通師範學校及東京高等師範，女子體育專門學校，體育研究所，體育協會等，全係日本的體育機關，除體育協會外，都是體育人材的養成所，這裏我們可注意到的，便是文部省設立的體育研究所，這所完全是一種研究性質，期限六個月，內容分設。

- 一、解剖學部
- 二、生理學部
- 三、衛生學部
- 四、化學部
- 五、心理學教育哲學部

六、體操部

七、遊戲部

八、競技部等共計八部，以上各部可任人自由選擇。

## 六 體育獎勵政策

最近日本文部省對於體育非常注意，並且多方獎勵，而列爲教育政策之一，昭和五年一月十八日，文部省的體育課，召集日本全國的所謂「體育運動權威者」，開了一次運動審議會，並由此次會議中，產生了一個特別委員會，擬訂振興體育運動的具體方案，該委員會數次集議，最後決定。

一、整理並審查學校及一般社會的體育運動有何特點或缺點。

二、調查並研究關於體育的組織系統學校體育的實際情形，青年女子的體育狀況等，以爲參考資料，然後進而擬訂振興體育的具體方案。現爲明瞭日本教育當局對於全般的國民體育計劃起見，特將昭和五年七月間，體育運動審議會所擬定的「合理的體育運動振興案綱要」分述於左。

### (一) 體育獎勵的方針

一、國民體育的普及，爲謀國民能力的圓滿發達，並矯正偏重知育的流弊，務求體育普及。

二、尚武精神的涵養，對於本邦固有的武士道，務就各種運動項目中，擇長捨短，着重其關於精神的修養。

三、國民健康的增進，本科學研究的精神，益使體育得合理的指導，藉以促進國民的體格。

四、女子體育的振興，爲增進女子的健康，使次代國民的體格，得以向上，務促女子體育的振興。

五、實施流弊的防止，關於體育運動的實施，務防其流弊，以期收穫充分的實效。

(二) 體育獎勵的方法

一、關於體育運動行政機關的設施事項。

1、文部省設體育局，地方廳學務部設體育課，於大都市亦據此事務系統設置體育部局。

2、文部省設體育官，地方廳依據地方待遇職員令，設體育運動主事。

二、關於體育運動的研究事項。

1、對於體育運動研究的機關，務謀充實和擴張，並依據國民習俗，年齡，體質，職業等，而定運動的規準，關於體育指導上合理的事項，要以充分的研究。

2、對於大學專門學校等的運動醫學，運動心理學諸科的研究，要特別獎勵，於必要時，由政府加以援助。

3、設置關於體育運動的保健研究所。

三、關於指導人員養成機關的設置事項。

1、為謀密切連絡完備的綜合運動場，而行運動的科學研究，並為養成優良的體育指導者起見，籌設體育大學或內容充實的體育專門學校。

四、關於學校及青年團體的體育運動事項。

1、整理現有體育運動指導人員之養成機關，而促其向上。

2、學校當局對於學生的體育運動，要有深切的理解和同情，而行有意義的指導。

3、對於各大學的體育運動，要撥公費，增加設備，並添聘適當的指導員。

4、設置專司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的體育主事，整理高等專門學校及中等學校的關於各種學科的教授時數，而增加各種體育運動的時間。

五、學校的預算上，可列入相當的體育費。

六、編纂關於體育運動教科上的參考書。

七、對於青年團體的體育運動要加以適當的指導，並給予相當補助金。

八、關於民衆的體育事項。

1、工場，礦山，商店等營業者的體育運動，於他們的保健上很有關係，要特別鼓勵提倡。

2、凡官廳，工場，會社（公司），銀行等處，均設運動及體育指導，以督促勤務者的運動。

3、謀關於體育運動等集會或俱樂部務之發達，要不問男女老少，均有參加的機會。

4、對於室外運動場，室內運動場，武道場練習場等的擴充或設置，要竭力獎勵，於必要時，務謀給予以補助金。

5、學校運動場，務使開放，供民衆體育運動的利用。

6、各運動場，要設管理者而行適當的指導。

九、關於女子體育的事項。

1、女子體育的必要務使女子本身能有充分的覺悟。

2、置辦女子專用的運動設備。

3、關於女子體育運動各項目之選定，方案及其實施，均須求適合於女子之本質，而且要特別顧到能發展其性能。

4、關於女子運動之指導者，務求有女子之指導員爲適宜，所以對於女子運動指導員之養成，爲不可或緩之舉。

七、關於體育團體之事項

- 1、依各運動項目，分別組織全國的體育運動團體，再以各團體為基礎，構成全國的體育運動團體或委員會。
- 2、在各地可組織以府縣為單位的體育運動團體與全國綜合的體育運動團體及全國各運動項目分別組成的團體，保持密切的關係，藉以謀該府縣內體育運動的振興，並統轄該管內體育運動的實施。
- 3、青年團體要和一般運動團體，謀密切的連絡。

十一、關於運動競技會及運動選手的事項。

- 1、選手權競技會，要由正系的體育運動團體舉行或得其承認。
- 2、運動競技會之舉行及參加，其回數與時期之決定，務須依據一定方針，審查現狀，而謀整理。
- 3、開運動競技會時，如須收費，對於用途及檢查辦法等，要有一定之方針。
- 4、運動選手制度之真意義，務使明顯，而且要確定方針，使此制度能得健全之施行，於運動選手，要使時時受身體之檢查，而留意其健康。
- 5、對於運動選手之職業化及其他種種流弊，均須設法防止。

十二、關於體育思想事項。

- 1、關於體育運動的意義及效用，務使國民有澈底的了解，而有以普及正當的體育思想。

十三、關於明治神宮外苑運動場的事項。

- 1、完成明治「神宮外苑」的各種運動場，務使為本邦體育運動的中心。

(三) 全國體育日實施要項

一、目的，謀體育的普及與發達。

二、舉行日期，每十一月三日由東京發動，各地方於二日至三日行之。

三、主持機關，由市町村自治團或學校或其他團體主持進行。

四、實施準備，傳達實施的各種方法，製定實施的行事曆。

五、實施事項有下列各項：

1、運動會競技會，競艇，遠足，登山等關於各種運動的舉行。

2、對體育事業及健康上的著有成績者施行表彰。

3、舉行體育講演會。

4、舉行體育運動界懇親會並實行體育上之調查，發表關於體育運動研究和統計等。

5、開演關於體育之電影分發鼓吹體育運動之傳單，揭貼關於健康教育標語等。

6、施行衛生訓練及衛生檢查。

七、勵行建築物之內外以及道路之清潔運動。

八、利用各處公園，運動場寺院等，舉行種種體育運動。

九、講究各種宣傳體育運動之方法。

十、體育展覽會之舉行。

#### (四) 其他前進動力

一、行政當局之設施，除上述設施外，文部省當局對於各校之夏季運動及其他假期內之體育訓練，均有一定之計劃，此外如

各種運動競技會之勵行，體育館之籌設，體育研究所之擴充，體育獎勵金之增加，體育官制之修訂和體育官員之增多，均係體育行政上最近之設施。

二、民間體育之倡導，但這還是出於政教當局之施行或倡導，至於一般日本人士，還是多嫌其偏於形式，或限於局部，而視為不能普遍澈底，因此，有從一般為民衆着想而提倡民間體育之人，便提出種種適應於現社會之身心鍛鍊方法。

或分赴各地講演，從事鼓吹，或刊行體育叢書藉資提倡，或悉心編訂操法，實施指導，或則籌設道場，對於男女老幼的技擊予以指示。

總之，日本提倡體育的方法：非此一端，其能增進一般民衆的健康則毫無二致，茲舉其最著名而又最流行的一民間強健術二十種如下：

- 一、岡田式的靜坐法。
- 二、中井式的自強術。
- 三、西式的強健術。
- 四、藤田氏的身心調和法。
- 五、川合式的強健術，六法江間式的身心鍛鍊法
- 七、國民保健體操法。(即用於無線電話中的)
- 八、悅山式的身心鍛鍊法。
- 九、櫻井式的體操法。
- 十、屈伸道。

## (五) 集團訓練的活躍

上列各種方法，大體着重個人的自由運動，但亦有組織集團，施行團體的訓練。此外尚有體育展覽會，學校看護婦及體育研究所等的設施，特分述於次：

一、體育展覽會，上述各種獎勵體育的方法因為需要巨額的經費，在財政因軍費澎脹而感困難的日本，也祇得逐漸推行，而轉移方向，從輕而易舉的體育展覽會以及類似的設施着手，日本教育當局自決定獎勵體育的方針以後，就開始籌備體育展覽會及講演會，並發行關於體育的小冊子，以圖體育思想的普及。展覽會的內容，大部分為體育衛生體體育運動兩部，羅列關於體育的器具，器械，統計，圖畫，模型及其他各種參考資料，此類展覽會就是將來設置體育舍——等於圖書館，博物館等的常設機關——的張本。

二、學校看護婦的設置，日本各學校，本來祇有校醫，沒有看護婦，近為獎勵體育，若重衛生起見，在原則上，每校設一看護婦，此項用費，年計日金百萬元。

三、體育研究所，日本文部省為獎勵體育計，特于東京市外代代幡，設體育研究所，網羅醫學者及體育專家潛心研究關於體育的各種問題，每年一次發表研究的成績。

## 五、日本職業教育

日本之教育，既非習常蹈故，拘泥不化，亦非競尚新奇，專事模倣，立一法，行一事必探其本，究其源，有試驗之精神而不輕嘗試，故觀其形式，除校舍設備壯麗外別無驚人之處，而考其實，則質量兩方面皆是日新月異早顯著之進步，蓋其設施有一定之方針，而其方針之確立，乃內審國家之實情，外察世界之大勢，初非昧然為之，在歐戰以前，日本之教育主義，

完全爲軍國民主義故訓育以忠孝二字爲全國一致之標準，體育則重軍事訓練，歷史、地理、則以武士道人和魂爲主要教材，蓋無往而不有國家主義風其中，歐戰以還，大部份日本智識階級，認世界戰爭之結果，非武力戰勝一切乃經濟戰勝一切，於是經濟救國之呼聲，甚爲囂上，教育方面遂從軍國民主義一變而爲經濟立國主義，從經濟立國主義之背景，乃產生實業教育主義——職業教育主義——故地處以前，尤其是歐戰以前，日本之職業教育甚爲幼稚，不爲一般人所重視，今則風靡全國教育界之周圍，幾全爲職業教育空氣所籠罩矣。

## (一) 日本之農業教育

日本之農業教育除大學農科及高等農科之外，並有丹麥式之國民高等學校，與一般之農業補習教育，雖丹麥式之國民高等學校爲數不多，然以日本學制之嚴格統一，而竟有打破本國學制而試驗他國方式，其重視可知，且有組織社團法人，曰：「日本國民高等學校協會」者專以推廣設立國民高等學校，指導設立國民高等學校爲目的。總會設於東京豐多摩郡，其他各地皆設協會，此項學校之目的，專以養成青年男女爲高等農民，發達農民文化，努力建設新農村，蓋日本農業補習教育之發達實較其他補習教育爲尤甚，吾人更就其成人教育講座之科目，及聽講者統計，益可知其農業教育之普遍發展矣。

年度講座統計農業，講座聽講人數，從事農業者，昭和三年，九九三三五，男二〇八一，男四八三五，女一八五一，女七四九。

此外爲北海道帝國大學，九州帝國大學，盛岡高等農林學校，三重高等農林學校，宮崎高等農林學校等，於暑期均有特設之農業補習科，故日本之對於農業教育，除一部分大學高農養成高等專門人才外，幾完全以補習教育爲中心而成效亦大著。

## (二) 日本之工業教育

日本新教育自明治初年，而工業教育之發展，則在二十年後，然猶寥寥數校，規模粗具而已。日俄戰後，工業教育之機關乃大增，初期僅有大學之工科與高等專門之工科，至大正年間，又感中堅人才之缺乏，復推廣中等工業補習教育。其工業補習教育之課程亦復甚高且甚完全，大多數皆有中等程度，間亦有相當專門學校者。至於科目更鉅細皆具，故其工新之盛，駕歐美而上之。

### 一、製造場所統計

製造場總數

五三三四九所

各業百分比

雜工業 四九・四〇

機械 一二・三〇

化學工業 五・八

飲食工業 二二・〇〇

染織 一〇・六〇

日本工業著名之區有名吉原及大阪，而大阪以地理關係，更有商業爲之助，故尤發達。至於東京爲其首都所在，雖不以工業名，而工業方面，則亦有相當之發展也。全國公私立高等以上工業學校在昭和初年已有二十七處之多，至於工業補習學校，謂得力於工業教育之普遍，茲錄其大阪府一處之工業概況統計，可以見其全國工業之勃興，但此爲昭和二年之統計，今

附 錄 二

尙不止此也。

地域百分比

|      |       |      |       |
|------|-------|------|-------|
| 大阪市  | 五一・六九 | 三島郡  | 九八・三〇 |
| 南河內郡 | 八・〇八  | 泉北郡  | 七・〇〇  |
| 豐能郡  | 六・八五  | 泉南郡  | 五・六九  |
| 中河南郡 | 三・六七  | 北河內郡 | 三・四〇  |
| 堺市   | 二・九五  | 岸和田  | 〇・六四  |

據昭和三年統計，有三百八十所，工商合置者二百十二所，工農合置者二百九十四所，尤足驚人，無怪其工業品之輸入吾國較他國爲多即以大阪一市對中國輸入之織物論，在昭和二年便有兩億九千萬圓之多，合謂盛矣。

(三) 日本之商業教育

日本之商業教育，一方面推廣商業補習學校，以改良國內商業之組織與經營，一方面提高商學程度，以增進國際貿易。二者又有一共同之目的，爲養成海外經商之人才，商業學校課程中各校皆有海洋貿易與大陸二科。每屆畢業，每校無不有國外調查，由下表可見其高等商業之設置概況：

校 名 設 科

東京帝國大學——經濟 (商學)

附錄(一)

|     |    |     |    |    |    |    |    |      |      |      |      |      |     |    |      |
|-----|----|-----|----|----|----|----|----|------|------|------|------|------|-----|----|------|
| 長崎  | 上智 | 立命館 | 專修 | 拓殖 | 立教 | 法政 | 日本 | 中央   | 明治   | 早稻   | 大阪   | 東京   | 神戶  | 慶應 | 京都   |
| 商學  | 大學 | 大學  | 大學 | 大學 | 大學 | 大學 | 大學 | 大學   | 大學   | 大學   | 商學   | 商學   | 商學  | 大學 | 帝國   |
| 本科  | 商學 | 經濟  | 商學 | 商科 | 經濟 | 經濟 | 商學 | 經濟   | 經濟   | 經濟   | 本科預科 | 本科預科 | 商學部 | 經濟 | 經濟   |
| 海外科 |    |     |    |    |    |    |    | (商學) | (商學) | (商學) |      |      |     |    | (商學) |

附錄一

|     |        |                        |        |
|-----|--------|------------------------|--------|
| 山口  | 高商     | 本科                     | 支那貿易   |
| 名古屋 | 高商     | 本科                     | 商工經營科  |
| 福島  | 高商     | 本科                     |        |
| 大分  | 高商     | 甲種(日語)<br>乙種(日俄)<br>支那 | 英語     |
| 彦根  | 高商     | 本科                     |        |
| 和歌山 | 高商     | 本科                     |        |
| 高松  | 高商     | 本科                     | (注惠漢語) |
| 高岡  | 高商     | 本科                     |        |
| 橫濱  | 高商     | 本科                     |        |
| 小樽  | 高商     | 本科                     |        |
| 東京  | 高等商船   | 航海機關                   |        |
| 神戶  | 高等商船   | 航海機關                   |        |
| 東京  | 商人附屬海外 | 本科                     |        |
| 支那  | 貿易商學專門 | 本科                     |        |

除上述高等商業教育機關外，純粹之商業補習學校，全國有五百十六處，普通商船學校有九處，商工合併之補習學校，有二百十二處，商農合併之補習學校有五百六十一處，日本商業教育發達之盛況，於此可見。

#### (四) 日本之女子職業教育

日本女子教育，在學制上，無職業教育之名義，事實上如實科女校，家政女校，女子蠶桑講習所，縫紉講習所和洋料理講習所，產婦人科醫學校等，皆爲女子職業教育之機關。蓋吾人所認爲職業教育者，固不以直接生產爲限，凡養成爲羣衆服務之人盡人類應盡之責任者皆是，此職業教育，所以別於實利教育也。顧日本在歐戰以前，所謂實科女校，家政女校，各種講習所等，皆以養成賢妻良母爲目的，其教育之效力，僅及於家族，故所教如禮儀作法，烹調、縫紉、育兒、栽花等科，無一不以養成賢良主婦爲範圍，初無社會與國家眼光也。但自歐戰以後，處方乃大變，其學校之名稱雖未易，而教育之內容則大更，由家族思想，進而爲社會國家思想，由模倣的工作進而爲創造的工作，由個人賢良主義，進而爲社會經濟主義，故前之實科女校，家政女校，僅授以家事，縫紉烹飪，作法者，今則分爲家政，經濟，教育等系矣。而此所謂家政科者，亦已從狹義擴而爲廣義，如縫紉除手工之外，復用機械，不但製家庭應用之衣服，且承製他人之衣服，烹飪不但研究日常飲食，且研究西洋料理，園藝畜牧，不但爲欣賞家用且爲經濟生產，至於經濟科，則實商業科耳，所教者爲法制、經濟、商業、商事實踐會計簿記等科。至於保育，則完全爲幼稚師範，但加以以嬰孩之保育，與兒童公育之理論與實習。綜上所述，是見日本之女子職業教育，亦有長足之進步。且日本女子職業教育之發展，不僅限於學校，如實業補習教育，女子加入者，在大正十三年統計，全國已有三十萬六千一百四十九人，將占男子之半，(男女共一百零二萬四千八百零八人)此外全國，又有青年團之組織，女子亦有一百餘萬人青年團，爲義務教育完字後之一種成人教育，其目的固不在職業教育，然其工作之一部分，至少三分之一，亦有職業教育，如常聞工藝、編物、料理、製菓造花，農作家者等講習會，卽其明證。至於正式之女子職業學校在大阪據昭和四年之統計，高等女校三十五校，有家政之科占全數發教商業與者，十一校，除高等女校外，純粹標明職業性

者，有府立阿部高等縫紉專修女校，有市立實科高等女校，有私立之女子商業學校，美髮女校，大阪女子職業學校有府立私立女子專門學校二所，大都爲醫藥商科補習員等，要皆屬於女子職業範圍者也。以東京文化集中之區，想尚不止此數。在大正年間，日本女子職業普及於女侍者，車馬之需要員，空姐和四年期各公署，各會社，各大公司，商店，無一處不有女子服務，其地位亦有甚高者，尤其是商業機關，如各埠著名大商店之三越，松阪屋等，女職員且超過男子之數。曾據東京女子實業學校教諭赤沼云，日本商界收女職員後，不復於男子職業無不良影響，且有三大優點，一、爲商業道德之進步，女店員無慢客貪污等行爲，二、爲商業對外之發展，女子在國內服務，多數男子即可向國外發展，三、爲機關管理之改進，女子纖密，可少錯誤妄動，觀此更可知日本女子職業教育成效之顯著矣。

## 六 事變以來之日本教育

### (一) 前 言

在二十世紀的今日，總施行着教育放任政策的國際，可說是絕無僅有的人，因爲國際形勢的險惡，因爲充實精神國防力量的需要，各國教育方針的頒行，課程教法的編訂，教授方法的改善，都是以國家的意志爲主體，換句話說，就是教育上的國家主義，已形成了各國教育政策的一般趨勢，英、德、意、法不如此，便是中國的教育，近年來國家的特殊色彩也漸漸鮮明，濃厚，那末日本教育的國家主義化更是不言而喻的事實。

至於這次的事變，猶如亞細亞大陸的地震，中國社會在上層建築固然幾乎因此崩壞，而必須重新再建，日本的政治，經濟各部門也受到了極大的影響，並且連貫以一貫方針，一貫系統者皆稱於世的日本教育，也不能避免這空前的震蕩，就日本

的教育精神講，一面使國體的明徵格外顯著，一面却因此獲得了寶貴的新啓示，就日本的教育制度講，以前舉棋莫定的不少革新案，在這紛亂的戰時下，却一一確定了下來，或許事變有間接促成的功效亦未可知，並且爲了時間的特殊性與持續性必須兼顧起見，在這階段內其他有關教育的興革，也有一述的必要。

## (二) 教育審議會の成立

最尤必須提出的，便是日本二年來教育興革的發動機關——教育審議會。日本的教育，自從明治五年制定學制以後，突飛猛進，已躋於世界教育進步國之列，其教育審議機關，最主要如明治二十九年的高等教育會議，大正六年的臨時教育會議，大正十三年的文政審議會等等，都有顯著的貢獻，昭和十二年六月近衛內閣成立，安井英二氏任文部大臣，爲刷新教育起見，急謀設立教育審議機關，經過各方面的籌措，終於在安井氏辭職二月以後，也就是事變發生五月以後的閣議，（當年十二月十日）決定成立教育審議會，併發表總裁以下六十五名朝野名士爲委員，其旨趣如當時近衛內閣總理所說：「現在因爲文物顯著的發達與時世的推移，教育的内容和制度有作根本的綜合的調查研究，併建立適切的具體方案的必要，尤其我國（日本）處於重大的時局，爲今後內外情勢計，以教育的刷新振作爲我國將來飛躍發展之準備，確爲不可缺的事實，是以有此次教育審議會の設置」。當時的伊東文部次官又引申後段的意見，說：「最近的中國事變使我國（日本）的社會思潮受重大的刺激，我們在我國的立場對於我國的文化與教育的方向内容等，提共有關國家的自覺問題並且考慮事變後的教育經營，痛感教育上刷新振興方策的必要」，教育審議會の旨趣，於此可見，二年來，舉行了好多次的總會，特別委員會，整理委員會，決定了國民學校教師範教育革新案，以及有關幼稚園，青年學校等等的改革案，這教育審議會已成爲今日日本教育興革的總發動機。內求國力之充實，外謀八紘一宇帝國精神之顯現以期次代大國民之育成，學校之名稱則改稱爲國民學校，以期名符其實，而使國

民教育之面目爲之一新。

在年限方面，初等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爲六年，高等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三年，就是兒童自六歲起必須入市町村立國民學校就學，而至十四歲完成應受之義務教育。

國民學校課程，一改以前偏重知識之弊，體練科的時間特予增加，以鍛鍊小國民的體格，藝能科方面音樂習字等科的時問亦有增加，更著重於情操的陶冶，其課程綜合爲五科。

(一)國民科——其科目爲修身、國語、國史、地理。

(二)理數科——其科目爲算數、理科。

(三)體練科——其科目爲體操、武道。

(四)藝能科——其科目爲音樂、習字、圖書、作文、手工、刺繡、裁縫。

(五)實業科——其科目爲農業、工業、商業、水產。

課外更有祝祭儀式，學校行事，作業，體育運動，衛生講習等等之教育設施，與各種教育密切連絡，以收教育之實效，這國民學校案決定於本年四月起實施，日本小學校將成爲教育史上的一個名詞。

### (三) 學生入學試驗的廢止

排除偏重知識之弊，已爲近年來，日本教育界一致的趨向，除國民學校外現已見諸事實的，便是入學試驗的廢止問題。中等學校的入學試驗便是破壞初等教育的魔障，而高等學校的入學試驗便是破壞中等教育的魔障，因爲入學試驗的緣故最後的四年，教育者不能依着教育理想去設施，兒童或是青年因爲準備入學試驗之緣故，埋首攻苦，孜孜不休，結果或是損傷了

身體，或是得了疾病，甚至於死亡，這種僅偏重知識方面的入學試驗，實在是不合理的。

#### (四) 國民學校案的決定

其次，國民學校案是日本教育的興革中最值得注目的一件事，因為初等教育是國民的基礎教育初等教育的變動牽動整個的教育系統，在這一點就可以看見日本已有教育全面革新的企圖，日本的義務教育已普及到百分之九九，五九的程度幾乎到達了普及的頂點，但就世界的教育目光來看，歐美一等國爲義務教育年限大都是八年，而日本的只有六年，換言之，就是日本的義務教育僅及於歐美一等國教育的八分之六，因此決意延長義務教育至八年，並改小學校爲國民學校。

其主旨如教育審議會報告所云，「現行義務教育制度自明治四十年以來，經三十有餘年之歲月，其間文物之進步，時勢之推移，至爲顯然，今我國（日本）處於建設東亞新秩序之空前局面下，在東亞及世界之地位，愈形重大，是以有發揚思想，產業，國防等國家總力之必要，此時，擴充整備國民全體之基礎教育，確立新學制之根抵，併完成大國民基礎必須之鍛鍊。培養國運進展之根基，與以前決定之青年學校教育義務制，同爲教育根本上最緊要之國策，此事爲各委員一致之希望，因此改義務教育年限六年爲八年，以修鍊皇國之道爲主旨，其內容加以根本刷新，統合教科，謀教育之澈底，發揚國民精神，致力於知能之啓培，並體力之向上，鍊成知德身心一體之國民。」

今年三月中等學校的筆試在各方的攻擊下終於廢止了，想進中學的兒童，或是兒童的父母見長都爲此欣喜欲狂，在這次入學試驗的狀態，遠不如以前的緊張，激烈，採取之方法，是頗值得參考，筆試廢止之後，入學試驗只有身體檢查，和口頭試問，知識程度則以對學校長提出的業成績爲歸準，而同時並須以操行成績作參考，以注意德育的振興，和人格的尊重，第一流學校不能進學兒童，再至第二流學校投考，一再嘗試而獲得適當之學校。

不過現在日本中學學校還感覺缺乏，因此文部省正在研究增加的方案，如何可使中學的考生都能夠收容，沒有過剩。

### (五) 勞動服務辦法的規定

以上是關於事變後日本學制的興革，與事變有特殊關係的教育事項，現在來談戰後的服務，這勞動服務的主旨，就是補充因兵士出征而減少的勞力，在事變的本月(七月三十一日)文部次官的通牒。第九項，就說『在派遣應召軍人之遺家族附近居住之學生兒童及社會教育諸團體員應適應其實情，對於其生業，家事，通信等作適當之勞動服務』。同年十月四日文部次官的通牒又對於實業學校的學生所指示：『實業學校應依其種別，適應地方實情，對於公共團體，應召家族等勞動力之不足或生產力之維持增加有關之勞務，應予協力，『主要職的』時局對虛事項』，中第五項『學校教職員學生兒童之服務事項也』，有這樣的規定『適應事變之進展，應使小學校之兒童，青年學校之學生，作遺家族之訪問，分爲幼兒看護，裁縫、洗濯、通信、代筆等班、與勤勞服務班協力服務』。

文部省自唱導勞動服務之後，於昭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全國直轄學校長會議及六月一日的全國學務課長視學官會議席上，又決定學生集團勞動服務的要項，其要旨如下：『軍用勞動服務作為實踐精神教育之具體工作，使學生經勞動服務之體驗，而養成團體的訓練，以此鍛鍊身心，養成國民性格爲旨趣』。其時間，實施期間於暑假內，以五日之期間，應乎實際情形，視學校之適宜而規定之』。

日本教育當局一面借學生的勞動服務以補國內勞力之不足，一面用服務之名使學生得勞動之機會，確爲一舉兩得的事。

### (六) 時局本質的認識

其次爲關於事變本質的認識，事變的本月（七月）十二日，文部次官發給全國直轄學校校長之通牒，說「關於此次華北事變，政府有特別聲明，此時應致力於使貴校學生正確認識時局，並守學生之不分，協力一致振作國民精神，以期毫無遺憾」。同月三十日又通牒地方長官，其第六項：「於修身之授業及朝禮等之機會，或休假日中之參集日，作有關時局之訓話，或作有關戰後赤誠之講話等，使兒童、學生對於時局有正確之認識，並謀鼓舞振作其精神」，其後更三令五申的通過。

所以日本的學校都以認識時局爲課外運動之目標，小學校的兒童時常剪貼新聞雜誌的記事 and 攝影，繪畫戰況地圖，填寫事變日誌，製作有關事變的各種統計，整理蒐集有關事變的資料，有的學校還有事變室或特別室的設置，講演會或是座談會的舉行，用種種的方法，使學生對於事變的意義澈底認識，對於時局的推移深切了解。

## （七）國體明微的澈底

在精神方面，第一便是事變後國體明微愈形澈底，日本的教育全然以國體爲基礎，教育的方針始終以天祖的神勅，歷代的詔勅有關教育的勅語以及明治以來的教育勅語爲根本，教學的方法也始終以國體真義的闡明爲最大目標，日本人時常誇稱日本是「萬世一系」的，日本的教育家便引申這意義，說日本的教育是「萬世不易」的，雖然表面上看似乎有些誇張，但事實上日本的教育者都有這樣的信念，在這次事變以後，對於國體真義的闡揚，更不遺餘力，並且一改以前抽象說明之弊，而融化於各教科內作具體的教授，那真是不容易忽視的教育精神，也許其力量要比新穎的教育思想偉大得多，亦未可知。

事變後的昭和十二年九月九日的內閣告諭號外有云：「打開一切難局，謀國運隆昌之道，唯以愈形振起我國尊重國體之盡忠報國精神，實踐於國民日常之業務生活爲最要，此次所以有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者亦以此」，同年十月四日的文部次官通牒中，在「關於學校諸事項」內第一條便是：「本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讓學生兒童教育之徹底」，反過來說，就是

兒童學生也必須參加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例如東京市的「集團青年常時指導要綱」趣旨的說明，「學校教育關係團體及其他團體，必須達成各自本來之使命，鑑於現下重大時局，愈加發揚日本之精神，實實披瀝學國一致盡忠報國之赤心，克服時艱而邁進」，日本北陸的某師範學校甚至有報國會的組織，其主旨「鑒於時局之重大性，職員生徒一致協力磨練修養身心，鞏固教育肇國的信念，致力於日本精神之發揚，併對於重難在適任之認識盡力於戰後之維持，堅忍不拔，克服時艱而邁進」，其下分爲國民精神作興部，戰況調查部，國際事情研究部，戰時美談蒐集部，農園部，國防體育研究部等等，凡此種種都可以看日本教育國家主體的色彩，因爲這次事變而發揚得更顯目動魄了。

### (八) 敬神崇祖的唱導

與國體明徵同爲日本教育精神的特色的，是敬神崇祖的觀念，在日本，祭祀，教育，政治三者是認爲一體不可分的，日本的國民對於宗教的信仰可以自由，但無論如何對於神的信仰總是一致的，日本之所謂天皇，便是『奉爲天神的皇帝』的意思，這一點在其他的國民看來，是不可思議的，不過在日本因爲有數千年的歷史已形成了堅固之信仰基礎。

至於崇祖那是與敬神有密切關係，崇先祖的基礎是孝父母，因此在日本的家庭中，祖先常視爲最高生命而崇拜的，更因爲他們的祖先，天神樣地奉着皇帝，於是以敬神作爲比崇祖最高的目標，而敬神伊是以皇帝爲中心，國體明徵的徹底，造成日本國民的愛國精神，敬神崇祖的徹底，造成日本國民的忠君精神，這二者像鳥之兩翼，車之兩輪，以維繫日本國家的基礎的。

事變以來，敬神崇祖的觀念，與國體明徵一般的徹底起來，如昭和十二年十月四日文部次官的通牒，規定朝禮的時候必須作宮城遙拜，任何機會必須利用作爲敬神崇祖實踐訓練，靖國神社等時有學生團體去參拜，大半的學生走過神社都脫帽敬

禮，甚至神社的清除工作，也由學生擔任，這一點也是日本教育精神上的特色。

## (九) 興亞教育的趨向

最後須慎重提出的，便是自近衛聲明發表精衛先生響應之後澎湃於日本教育界的興亞教育思潮，這是日本的教育因事變而獲得的最大啓示，日本的教育一向以發揚自國的國威爲目的，現在知道除此以外，還須注意到友邦教育的合作，養成親仁善鄰的精神，日本對華政策的更換，被稱爲『哥白尼的迴轉』，而教育趨向的轉變，也是有同樣被稱頌的價值的，這意思發揮得最具體的如前阿部首相在東亞同文會演講的結論『余以爲此次之事變，無論何種方法，非處理不可，……日本若僅將第三國之勢力排除，共產黨驅逐境外即認爲此次事變足以全部解決，則所見未免太小，須知中國人自身若非將其小於日本的觀念或對於道德的悟性，澈底改變，則此次的事變，終難得根本的解決』蓋心，(即精神的)改善，決非易事，何況經過二十年而完成之排日教育，欲其於一年半載之間，全部改善，此種言論，已屬不近人情，總之，吾人之對手指中國而言，既知其真相則此次之事變，就形式上之解決尚易，欲於本質有所改善，今後必須特別努力，且不可僅恃軍隊之力，須賴全體國民之力，始克有濟，日本現在有此種準備乎？試觀日本國內，爲解決此次事變，果有不用兵力，不用權力，不偏重於理論，而能使中國人與日本協力進行之教育在何處實施乎？或有實施此項之預備乎？是不可不痛自反省者也。所謂『中日共存共榮』或『中日親善』之口頭禪，言之甚易，此文字計算，全體亦不過十字，然而日本對於次代之國民，即一般青年少年，使其明瞭此次事件欲求澈底解決，今後非經十年或二十年之努力不爲功，現在爲養成日後負擔此項責任之人物，究應如何施教？或者已有若何準備皆非深長思之不可。或謂實施此種教育，爲時已晚，未免徒勞，其實不然，蓋事之成就，非不屈不撓，持之以恆，期諸將來不可。及今着手，以日本國民之力，以日本國民之心與意義，使中國國民有所覺悟，務期共同爲，向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大道

挽臂前進，庶可謂之融洽，欲貫澈斯旨，究應如何進行，豈有賴於教育家諸君之慎重考慮者矣」。(昭和十四年八月)這樣的演詞的確可謂諸重心長，所以不憚煩瑣的引下來，這可以代表日本的官方，對於教育的意向。在學校方面，如廣島高等師範已有『興亞教育研究會』的措置，並且已有『興亞日本教育』的出版。在教育家個人方面，如文學博士榊崎淺太郎氏在華中視察教育歸來之後，聯合不少日本的教育者，與中國的各學校校長，教師，或是教育行政人員組織東亞教育聯盟，其綱領草案如下：

- (一)深信教育爲一切建設基礎，誓在教育者之共同團結。
- (二)建設東亞新秩序，謀民族之覺醒，資源之開發，民生之幸福，東方文化之發揚，教育思想之融會，以邁進新東亞之建設。
- (三)樹立世界真正和平之基礎，以期全人類之福祉，與教育文化之創造。

這的確是開日本教育風氣之先的，假如日本的教育能這途徑前進，收效比單獨的國家主義較爲偉大，當可預期。

## 七 最近日本初等教育制度之改革

### 一 國民學校制之成立

日本學制自明治五年頒布實行，奠定近代學校制度之礎石，其後依教育令而改善制度，十九年廢止教育令施行新制度，樹立現行制度之基本方式。明治廿七年政界教育界之有力者設立學制研究會，卅二年第十四屆議會，提議設置學制調查會。明治四十年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爲六年，大見改進，大正六年九月設立內閣直屬之臨時教育會議以解決多年懸案之教育上問題而符內外之情勢，爲其出發點。對於義務教育年限延長之議案，則呈復爲「義務教育年限延長雖希望之，然在今日鑑於地方之經濟等尚非其時」云。歐戰後各國多實施八年制義務教育，而日本以經濟及師資之關係，尙未即時辦到。今以時勢之推移

國運之發揚，教育爲國家百年之大計，教育制度改革之主張，遍傳朝野。應此趨勢，文部當局或諮問於教學刷新評議會，或設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及教學局，努力從事於教學之研究與指導，循此方向欲全面的根本的改善教育之制度內容，遂於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奉旨設立「教育審議會」。國民學校案即依該教育審議會決議之精神，考慮教育之理論與實際而設計者，其中可注目者爲初等教育機關爲八年，初等國民學校六年，高等國民學校二年，均爲義務制。第二爲延長義務教育二年。國民學校令及國民學校施行細則業經公布，於此多年宿望之八個年義務教育制度於斯確立，以昭和十五年度爲準備期，並自十六年度即自本年四月起實施。實日本初等教育之一大改革也。

從學制上言之，最爲重要者，新制國民學校修業年限爲八年，作爲國民之義務教育，現制之小學校義務教育六年延長爲八年，改善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內容，亦以之爲義務制。其尤爲重要者爲涉及內容全般之根本刷新，即適合日本國體之教學精神使之澈底，使一切教育歸一於皇國之道，依此以闡明教育之方向與歸趨。統合從前時傾於分立之教科，謀教育之澈底，啓發知能，謀體位之向上，培養產業與國防之根基，對內充實國家實力，對外發揚國民精神。是爲此次改革之主眼。至其方法則期知育之澈底重實踐，令知識與實行，精神與身體而爲一，鍊成國民，將其所學悉爲人格化，使成人格之力量，學校向乎全一的人格之陶冶而集中，俾爲鍊成帝國國民之場所。此國民學校之特質也。

## 二 國民學校教育之本旨

國民學校令第一條：「國民學校依皇國之道而施普通教育以從事國民之基礎的鍊成爲本旨」。細釋其義，約分三層。第一，所謂依皇國之道，實國民學校一切教育之最高原則。此次學制改革之自幼稚園以至大學實以此爲一貫之精神，固不祇國民學校而已。所謂皇國之道即日本固有獨自之道，而非抄襲他國者，是其特色。此關於教育原則之規定者也。第二，是施普

通教育，則關於教育之內容也。普通教育是國民全般共通且平易而為基礎之教育，在此教育之上施行其他一切之教育，如斯教育是人格發展之基礎，因此此教育故得期望國民相互之理解與國民之團結。第三是從事國民之基礎的鍊成，此則指示教育之目的也。鍊成云者示教育之方法而鍊磨成之意。庶幾兒童之全能力——體力、思想、感情、意志等，總之，指整個的培育兒童之精神及身體而言。乃磨練兒童本來具有之能力故其對注入主義與機械的強制，但既為育成國民，亦非極端的兒童本位之教育與無拘束之自由主義或個人主義。乃正當的鍊成也。所謂基礎的則示鍊成之程度也。譬之小樹為大樹之基礎，小樹完成為小樹，為發展成爲大樹之基礎，國民學校之教育其本身為完成教育，同時又爲將來之教育之基礎，終生繼續不已之自修養之根幹也。

以上「普通教育」鍊成「依皇國之道」三者必須注意其聯帶性，普通教育也，鍊成也，必悉依日本固有之精神，過去教育學所唱之自我實現人格完成云者單以個人之發展完成爲目的，在本質上與此大異，即非離開國家祇圖發個人之心意與性能，乃體現日本之道而培養日本國民也。

### 三 國民學校之教育方針

- 1、涉于教育之全般而使修鍊皇國之道，特別對於國體之信念使之深化。
- 2、使體得國民生活必須之普通的知識技能，醇化情操以努力育成健全之身體。
- 3、闡明本國文化之特質，同時使知東亞及世界之大勢以導皇國之地位與使命之自覺。
- 4、心身爲一體而教育之，避免教授，訓練，養護之分離。
- 5、各教科及科目使發揮其特色，同時緊密其相互之關聯，俾歸於國民鍊成之一途。

6、重儀式，學校行事，使與教育併爲一體，以力舉教育之實。

7、與家庭及社會密切聯絡，以努力完成兒童之教育。

8、教育合于國民之生活俾爲具體的實際的，至高等科對將來之職業生活施適切之指導。

9、留意兒童心身之發達，顧慮男女之特性，個性，環境而施適切之教育。

10、當教育之際，喚起兒童之興味以努力養成自修之習慣。

綜上十項爲國民學校之本旨，茲逐項說明之：

1、涉及教育之全般以修練皇國之道爲旨云者涵養國民精神俾鞏固對十國體之信念爲國民學校之要義，沒我奉公之至情與扶翼國運之精神，一依修練皇國之道之純真的國民精神及對於國體之堅信爲基礎，故當教育之任者應充分了解國民精神及國體之本義而努力於皇國之道之實踐。

2、「必須的」云者是不可缺的最小限度之教育，故國民教育乃義務教育也。

3、國民教育在內容上應以國民文化爲主。了解本國之文化以明其特質，不祇使修得國民生活必須之知識技能，又能育成國民固有之生活態度。國民學校亦應使知東西之大勢，藉各教科俾獲得國防產業海洋等之認識，以導其覺知國家在世界的地位及歷史的使命。

4、本項則關於教育方法之統一。舊時分教育法爲教授訓練養護之三者，其中教授藉知識技能之修得，育成國民的人格之教育之作用之謂也。換言之，以教育爲媒介而行之教育，謂之教授。訓練是直接對於情意之作用，藉實踐而育成國民之人格，養護是以身體之養護與鍛鍊而育成之。方法上雖屬三分，而最終之目的則歸于一，特如教授與訓練須認爲一體，不可使之分裂。心身一體亦同，教授即有訓練的意味，學習同時行之。或爲行而學習，知識須期澈底，不可陷於輕視與偏重。

5、除前述者外，各教科及科目各有其固有獨特之價值與組織，故應各按其本具之價值與形態而處理之，各有自立性，不能以甲而供乙之犧牲，各在其地位而發揮陶冶價值。然因此各教科，科目分離，缺乏統一，難望教育之澈底與人格之統一的發展。故此次之改正，統合教育以謀教育之澈底，深為注意，各教科發揮其特色，而相互關聯，屬於其教科之各科目亦發揮其特色而被統合(內容上之統合)於各該教育，更一切以第一項所舉基礎的鍊成爲目標，集中統合(理念的統合)於皇國之道，依此以謀爲基礎的鍊成之教育之澈底。一切關聯與統合以自然的爲本旨，不可勉強，致陷於人爲的與技巧。例如屬於同教材，如音樂習字，在性質上不易關聯，若強求之，則不可也。

6、祝祭儀式等爲國家的行事，涵養國民的情操之好機會。一切行事從行之立場使之完成教育之效果，但易傾於斷片的偶發的或與教科無何關聯之事項，勉強施行，致青教育上全體的統一之精神，最好一方面將此等之教育設施整理組織之使有教育的意味，同時在他方面不斷的在教育上使與教育事項密切關聯，成爲一體而舉教育之實，以矯過去之弊，但同時過重教育外之施設，却是缺乏教育中知識技能之澈底，或陷於負擔過重，均須防止也。

7、本項關於各種場所上之教育之統一，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之母胎，國民學校之教育是家庭教育之延長擴大與深化。又兒童每日在家庭之時間長，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相互補充始得完全。文明社會生活對於兒童之無意識的教育，較有意的學校教育，其影響於兒童之發達者尤甚。

8、「即於生活」云者具體的從鄉土之生活出發而歸著於鄉土之生活之意味也。鄉土之生活是國家的生活之縮圖，兒童在入學前在鄉土已無意識的漠然的於隱微之中體驗一切之國民文化，將其直觀的感情的綜合的把握住，國民學校即從此綜合的未分化，而包涵一切之體驗中出發，漸次分化漠本然的體驗漸次抬高到明瞭的意識，俾成爲有組織的體系的，以完成國民之鍊成，國民學校之教育應從生活出發，即此意也。

9、一切之教育，除留意一般的方面，同時併留意心理的發達及社會的環境如何等特殊方面，按照心身之發達並應適應性別，自然的，社會的環境，自不待言，此次之改正，特別重視「鍊成」，若輕率對於以上之特性不加顧慮，一切同樣鍛鍊則陷於外部之強壓，所謂矯枉過正，不可不注意也。心身之發達，性別，個性，環境等應遵心理學社會學之所適用於各個之情境，須豫先研究之。

10、本項是教育方法上之注意事項，喚起興味之必要，與夫依興味而養成自發之學習之習慣之必要，更無待煩言矣。

#### 四 教科及科目與其排列

##### 1、教科與其統合

前述國民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於皇國民之基礎的鍊成，故研究國民學校之教育內容必先明瞭日本國民必須的資格。第一先了解日本固有之道德，言語，歷史，國土，國勢，依此體認國民精神，確立對於國體之信念，須有對於皇國之使命之自覺。第二，對於日新月異之科學有相當之認識，數理的科學的處理生活創造生活，依此以貢獻於國運之發展。第三，必須有強健之身體，不撓之毅力以爲實行之原動力。第四，須具有高雅之情操及藝術的技術的表現力，以使國民生活豐潤。第五，更從事於一定之職業，藉職業以奉公。此五者相互關聯保持有機的統一，方得發展成爲全一的國民的人格，而成善良之國民。

從鍊成前項之資格之見地，國民學校之教育內容大別爲五種，從此教育目的所見內容之大分節謂之教科。其中關於第一項者稱爲國民科，關於第二項者稱爲理數科，關於第三項者爲體操科，關於第四項者爲藝能科，關於第五項者爲實業科。此五教科相互密切關聯，在縱的方面必須全部統合于皇國之道之修鍊。教科之區別並非學問上之分類，乃從教育之目的所見之區分，可以明瞭矣。（注）教科與科目之區別，取譬言之，教科如中央政府，科目如地方政府，恰如國民不直隸中央，直接與

附錄(一)

地方政府結合，科目歸一於皇國之道，至非直接與之聯結，乃以中間的教員爲介而歸一於皇國之道也。教育學的解釋，教材云者是原理的精神的，科目則有其具體的內容。

2、教科及科目之排列

教科及科目之排列，如第一表，第二表所示，茲照錄於次：

第一表 初等科

| 習字   | 音樂   | 體操           | 武道 | 理科   |      | 地理 | 國史 | 國語   | 修身   | 教 科 目 |      |      |      |      |      |    |    |    |    |    |    |
|------|------|--------------|----|------|------|----|----|------|------|-------|------|------|------|------|------|----|----|----|----|----|----|
|      |      |              |    | 算數   | 理科   |    |    |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第五學年 | 第六學年 |    |    |    |    |    |    |
| 假名楷書 | 基礎練習 | 遊戲高擲<br>衛生體操 |    | 算數一般 | 自然之觀 |    |    | 讀法綴法 | 國民讀法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一    | 同    | 六            | 一  | 五    | 一    | 一  | 一  | 八    | 二    | 同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
| 一    | 同    | 六            | 一  | 五    | 二    | 一  | 一  | 八    | 二    | 同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
| 一    | 同    | 六            | 二  | 五    | 二    | 二  | 二  | 七    | 二    | 同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
| 一    | 同    | 六            | 二  | 五    | 二    | 二  | 二  | 七    | 二    | 同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
| 一    | 同    | 六            | 二  | 五    | 二    | 二  | 二  | 七    | 二    | 同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
| 一    | 同    | 六            | 二  | 五    | 二    | 二  | 二  | 七    | 二    | 同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數時 | 內容 |    |



| 增 | 每週教授總時數 | 計   |     | 藝能科           | 體煉科                 | 理數科  |              |
|---|---------|-----|-----|---------------|---------------------|--|--------------|
|   |         | 課   | 課   |               |                     | 算數   | 理科           |
|   | 三十五     | 三十五 | 三十五 | 裁縫(女)         | 武 道<br>音 樂          | 體 操<br>武 道<br>(四女)                             | 算數一般<br>理科一般 |
|   | 三十五     | 三十五 | 三十五 | 家事(女)         | 習 字<br>圖 畫          | 體 操<br>武 道<br>(六男)                             | 算數一般<br>理科一般 |
|   | 三十五     | 三十五 | 三十五 | 木工、金工、洋灰手藝(女) | 唱 歌、鑑賞、基礎練習         | 體 操、教 練、遊 戲 及 競 技 衛 生<br>武 道 之 基 礎 動 作<br>(四女) | 算數一般<br>理科一般 |
|   | 三十五     | 三十五 | 三十五 | 形象之看取、表現、鑑賞   | 假 名、楷 書、行 書、草 書、鑑 賞 | 體 操、教 練、遊 戲 及 競 技 衛 生<br>武 道 之 基 礎 動 作<br>(六男) | 算數一般<br>理科一般 |
|   | 三十五     | 三十五 | 三十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三十五     | 三十五 | 三十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三十五     | 三十五 | 三十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三十五     | 三十五 | 三十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三十五     | 三十五 | 三十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備考 加授時數是依土地之情況認為必要之科目或加授科目能安排者，但除實業科及藝能科家事裁縫以外之科目，每一科目不得超過二時。

實習得在本表每週教授總時數以外課之。  
體煉科(男生)每週應以二時充教練。

一 時限之授業為四十分鐘。

### (甲) 排列之方針

國民學校初等科以及心身全般基礎的教養爲主，在高等科則擴充之，同時留意於國民之實際生活，且顧慮土地之情況與兒童之將來而行實務的陶冶。

### (乙) 綜合教授

初等科第一學年在周到的監督之下實行全部或一部之綜合教授。此所謂綜合教授是從家庭之未分化之生活推移到學校之分科的教授之過渡期，所行之未分科之教授也。此爲教育上自然的且必要的處置，夙爲識者所公認，各國多行之者，在日本亦有相當的研究。所可注意者，實施之際，教育者必得其人，而設法合其宜，否則不能發揮綜合教授之特長，却是引起惡結果。故在此次之改正規定普通之學校在特別條件之下方可實施，且在高師附小師範附小適宜研究，視其結果如何，再行逐步推行。

大凡各教科及科目如不綜合的施行，則不能成爲知識，亦不能人格化，故國民學校之教育行綜合教授，是最希望之事。若祇在某學年方行綜合教授。實不徹底，實則依教材之種類或性質，隨時隨地應設法綜合，方合理想，不過低學年較適於綜合教育而已。教科調查委員會於去年三月一日決議云：「第一學年全部或一部之教科及科目得從事綜合教授，依前項實施綜合教授之際應得地方長官之認可。」然文部省對於府縣訓令暫不認可，使高師附小等研究，府縣師範附小亦研究實施而作成認可之標準，然後推行於一般學校，乃慎重之意也。

### (丙) 關於課程表

國民學校初等科之四教科及高等之五教科是教育之骨幹，故製作課程表時須先研究各教科之性質，分別安排適當的教授時間於各教科。次則就屬於各教科之科目再規定適當之教授時數與各學年之教授內容，然起始時須爲綜合的，漸次進到分科

的，依此方針而排列。

## 五 科目之名稱及內容

前述各教科之科目應乎其目的與性質而系統的組織教科所含之內容，故與舊時之教科目異其內容，茲將科目之名稱及內容，介釋於下：

1、國民科 使習得日本之道德、言語、歷史、國土及國情等以明國體之本義，涵養國民精神，俾自覺國家之歷史的使命以爲皇國臣民之基礎的鍊成爲目的。國民科應與修身、國語、國史、地理相待而完成教科之本旨。

(甲)修身 使理會關於教育之詔勅之旨趣，導之於實踐，陶冶臣民之德性，以達成國民科之本旨。

在初等科，依平易之實踐之指導，始理解國民道德之旨義，明國體之本義，以加深爲皇國臣民之自覺與信念。在高等科，更擴充此旨趣，期其澈底。對於女子應努力於婦德之涵養。

(乙)國語 使習得日常之言語文字，養成國語之理解力等發表力而體會國民的思考感動之樣態，涵養國民精神以達成國民科之本旨。國語應課以讀法，書法，綴法。

(丙)國史 使理會國史之大要，明瞭國體之淵源與精神，涵養國民精神，培植皇國之歷史的使命之自覺與實踐以達成國民科之本旨。

(丁)地理 使理會國土國勢及外國之情勢之大要，涵養國民精神，培植皇國之世界的使命之自覺與實踐，以達成國民科之本旨。

2、理數科 養成對通常之事物現象能爲數理的科學的考察處理之能力，以之專於生活上之實踐，涵養合理創造之精神，培

植國運進展之根基，從事皇國臣民之基礎之養成爲本旨。此科應與算數，理科相待而完成教育之本旨。

(甲)算數 使得數量，圖形之普通知識，熟習國民生活必須之數理之處理，涵養數理思想，以達成理數科之本旨。

(乙)理科 使得關於自然界之事物現象，自然之理性及其應用之普通知識，了解國民生活必須之科學之處理之方法，養成之精神，以達成理數科之本旨。

3、體鍊科 鍛養護心身，育成闡達之精神強健之身體，同時積團體訓練高揚國民精神，培植義勇奉公之實踐力，以爲皇國臣民之基礎的鍊成爲本旨。本科應與農道，體操相待而完成教育之本旨。

(甲)武道 使修得簡易之基礎動作，練磨心身，涵養武道之精神，以達成體鍊之本旨。

(乙)體操 練磨身體，闡心身之健全的發達，並積團體訓練，養成協同一致之精神而達成體鍊科之本旨。

4、藝能科 使修練國民必須之能，醇化情操，裨益國民生活之實踐，培植貢獻於國家文化之發達之素地，以爲皇國臣民基礎的鍊成爲本旨。本科課以音樂，習字，圖畫，作業，女子更課家事裁縫，各科目相待以完成教育之本旨。

注重精神鍛練，養成眞摯的態度，努力於國民精神之涵養，使知日本藝術技術之特色，練成趣味，合理技能合爲一體之設計創造之能力，努力從事培養文化進步之素地。(下略)

5、實業科 使得關於產業之普通知識技能，加深關於職業理解，養成勤勞之習慣，使自覺日本產業之國家的使命，培植國運發展之根基，以爲皇國臣民之基礎的鍊成爲本旨。

實業科應課以產業，工業，商業，水產業之一科目或數之目。應乎地方實況，與實業科關係應加授簡易之外國語(英語或華語)。闡明日本產業之情勢及特質，使知產業關係國運者至大，以養產業報國之信念。現代之國防與產業有密切之關係與其他教育相待使獲關於國防之常識，保持與實際社會之聯關，應注重實習訓練。明瞭職業所以服務之理，應與以必要的擇業

指導。

六 結 語

此次日本國民學校制之改建，不在制度之形式上與內容上，均有極顯著之進步。可供我國初等教育之參考能極多。考我國於民國四年時曾一度改稱初等小學為「國民學校」，不過祇是名稱之變更，之於實質方面無何改進，未久即行廢止。此次日本國民學校制，則經過「教育審議會」之審慎計議，及文部當局以及教育專家之底研究而立其方案，改良舊法，力防新弊，用意至為周到，今已至實施之階段，為行此制每年增加二千萬元之預算，其注重基礎教育之措施，誠令人欽佩也。

日本全國學校總覽

(昭和十三年三月末日現在)  
(採自昭和十六年朝日年鑑)

| 種 別               | 校 數    | 教 員     | 學 生       | 徒 兒 童     | 卒 業 者     |
|-------------------|--------|---------|-----------|-----------|-----------|
| 小 學 校             | 二五、九〇六 | 二六八、六八五 | 一、七九二、七三八 | 一、七九二、七三八 | 一、三九九、八五四 |
| 師 範 學 校           | 一〇     | 一、三三四   | 一〇、七八三    | 一〇、七八三    | 一〇、四九九    |
| 高 等 師 範 學 校       | 一      | 一、九     | 一、八〇五     | 一、八〇五     | 三五一       |
| 女 子 高 等 師 範 學 校   | 一      | 一、三五    | 八八六       | 八八六       | 二四五       |
| 臨 時 教 員 養 成 所     | 一      | 四五      | 五八        | 五八        | 三〇        |
| 實 業 教 員 養 成 所     | 一      | 一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七一        |
| 青 年 學 校 教 員 養 成 所 | 四九     | 一三三     | 一、五九六     | 一、五九六     | 七六一       |
| 中 學 校             | 五六三    | 一四、二五二  | 三六四、四八六   | 三六四、四八六   | 五九、八四九    |

附 錄 (一)

|         |        |         |            |           |
|---------|--------|---------|------------|-----------|
| 高等女學校   | 九九六    | 一六、八八七  | 四五四、四二三    | 一〇三、六七四   |
| 高等學校    | 三三三    | 一、四三九   | 一七、〇一七     | 四、九七七     |
| 大學      | 四五     | 六、三八五   | 七二、九六八     | 二一、四五四    |
| 專門學校    | 一一八    | 五、九四六   | 七二、〇八八     | 一九、八九三    |
| 實業專門學校  | 六一     | 二、五二五   | 二七、六一三     | 八、八六七     |
| 實業學校(甲) | 一、〇四〇  | 一七、九三三  | 四〇〇、五六五    | 九一、三〇二    |
| 實業學校(乙) | 三一五    | 二、九五四   | 七七、〇三一     | 三一、六七四    |
| 青年學校    | 一七、三三七 | 七五、七四九  | 二、〇四一、三二一  | 五〇七、六五八   |
| 盲學      | 七八     | 六七七     | 五、一六〇      | 一、二六四     |
| 聾啞學     | 六二     | 七一〇     | 五、八七〇      | 九七九       |
| 各種學校    | 一、九二六  | 一九、九六八  | 二七二、一四〇    | 一二三、七五六   |
| 總計      | 四八、六三七 | 四三六、八四六 | 一五、六三八、七八〇 | 三、三八七、一五八 |
| 昭和十二年   | 四八、二一七 | 四二五、八一五 | 一五、二四三、〇〇七 | 三、二〇九、七五九 |
| 昭和十一年   | 四七、七五二 | 四一、三六五  | 一四、九五〇、一〇四 | 三、一六七、四八〇 |
| 昭和十年    | 四八、一三八 | 三五九、一一七 | 一四、〇三五、八一八 | 三、〇五二、九二〇 |
| 昭和九年    | 四五、九〇三 | 三四八、五六四 | 一三、七六〇、二〇〇 | 二、九四八、七二六 |

附  
錄(1)

版

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最近之日本教育

編者 張 正 藩

北京王府井大街二二七號

印刷出版者 武 德 報 社

電話東局二一五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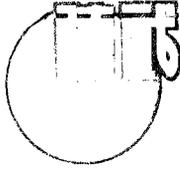
總局地址：北京王府井大街二二七號

分銷處

華北文化書局

電話東局〇三〇二

定價 貳 元



武 德 報 社 發 行